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全球發售

股份代號：691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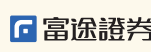
海通國際
HAITONG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334,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4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00,6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1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691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海通國際
HAITONG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者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0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59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1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nedugroup.com 刊登相關調減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nedugroup.com 分別刊登公告。

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lnedugroup.com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⁹⁾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 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nedugroup.com 等各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⁹⁾.....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起
- 可於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⁹⁾.....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起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
退款支票 (如適用)⁽⁸⁾⁽⁹⁾.....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⁹⁾.....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支付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為止。
- (3)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
- (6) 有關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生效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期間任何日子，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或會延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於此情況下，或會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儘管本公司前稱為「嶺南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且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前稱為嶺南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但我們與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嶺南大學(香港的一所大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關連。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43
技術詞彙	58
前瞻性陳述	61
風險因素	6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1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2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24

目 錄

公司資料.....	130
行業概覽.....	132
監管概覽.....	15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75
合約安排.....	196
業務.....	2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63
關連交易.....	3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6
主要股東.....	402
股本.....	404
財務資料.....	4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78
包銷.....	481
全球發售的架構.....	49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03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計，我們為大灣區最大及中國第五大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按該年度在校學生人數計，分別佔大灣區及中國市場份額約5.8%及0.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我們於本招股章程稱之為「我們的學校」。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我們主要為我們的學校招收的27,033名全日制學生提供職業教育，當中68.4%就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介乎92.3%至99.2%。

我們主要專注於以下關鍵領域：

*我們的地域重點：*出於戰略考慮，我們的學校坐落於大灣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二零一九屆畢業生中分別約84.5%⁽¹⁾及約88.7%⁽¹⁾已在區內就業，反映出我們專注於提供高質素職業人才以支持大灣區公司及企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於二零一九年為中國貢獻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11.7%，並已成為中國經濟的一個重要增長引擎。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受惠於該地區的新興高速增長並能夠把握政府對支持大灣區的地區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收益計，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約佔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的8.7%。

*我們的產業重點：*我們的學校致力支持中國新興產業，尤其是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該兩項產業合共貢獻大灣區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約63.8%，該區人才仍有缺口為3.3百萬人。地區經濟的新興發展

(1) 該百分比根據我們的學校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畢業生取得文憑當月的畢業生人數釐定。

概 要

及人才短缺主要由中國經濟轉型、人口老齡化、慢性病患率上升及政府利好政策所推動。我們在供應專業及技術人才支持大灣區新興產業增長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計劃繼續提供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優質職業教育，幫助學生於畢業後取得成功。

大灣區的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迅速，人才缺口大，導致對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畢業生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我們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學生佔在校學生人數百分比為64.4%，同一學年在大灣區所有民辦職業教育集團中排名第一。我們專注於上述兩個新興產業的職業教育，令畢業生在就業市場具有競爭力，並使我們學校有較高的初次就業率。

*我們的課程：*我們主要著重提供實用及以工作為導向的教育。我們向學生提供廣泛的課程，並透過校企合作項目令其具備实操技能。透過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12個二級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7個院系，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設合共逾70門專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逾1,000家企業訂立校企合作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與當中逾100家企業維持合作。我們根據僱主的具體需要設計和編寫課程，並向學生介紹真實企業項目，以幫助他們獲得實用和即時可用的技能，並提高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得以取得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2.5%、92.3%及84.5%。於同一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9.5%、99.4%及99.2%。與此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大專教育的總體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78.2%、78.4%及78.6%，而中國民辦中等學歷職業教育的總體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81.7%、81.9%及82.6%。

*我們的財務表現：*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收益及溢利穩定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收益、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我們學校的在校學生總人數 ⁽¹⁾	25,612	26,851	27,033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²⁾	411.8	444.4	449.4
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³⁾	135.6	154.8	170.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⁴⁾	137.1	154.8	182.3

附註：

- (1) 上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在校學生人數乃截至九月三十日釐定，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校學生人數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釐定，原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部分全日制一年級學生於該日方辦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新生註冊手續。
- (2) 收益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3) 純利指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有關執行合約安排以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帶來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潛在稅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
- (4) 有關經調整純利所用假設及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向學生提供全面而多樣化的學歷職業教育課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將提供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我們的「主營業務」。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該學院主要提供大專課程。大專課程通常為三年制。大多數畢業生通常在畢業後求職，少數畢業生則繼續升讀學士學位教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12個二級學院，提供超過45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及應用、健康管理及醫藥生產技術；及
-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其主要提供中等職業課程及高等職業課程。中等職業課程通常為三年制。大多數中等職業課程的畢業生通常在畢業後求職，少數畢業生則繼續升讀為期兩年的速成大專課程。高等職業課程通常為三年制。大多數畢業生通常在畢業後求職，少數畢業生則繼續升讀為期兩年的速成大專課程。同一專業的中等職業課程及高等職業課程的畢業生入職的工作通常性質相同，職責相似，惟高等職業課程畢業生在技術專長及培訓方面通常較高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7個院系，提供超過25門專業，包括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序設計、數字媒體應用及跨境電子商務。

除主營業務外，我們還自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我們通過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運營繼續教育課程，主要包括兩個專插本項目（即自考專升本項目及自考專插本項目）及成人教育項目。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將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我們的「輔助教育服務」。有關我們輔助教育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輔助教育服務」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力求發揮競爭優勢來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及擴展業務運營。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過去取得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ii) 專注於中國新興產業的知名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iii) 實用型課程及校企合作實現高畢業生初次就業率；(iv) 獲得中國政府的認可；及(v) 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升我們的聲譽，並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為了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i) 提高校園容納量和利用率及優化定價策略；(ii) 通過收購及／或輕資產模式擴展我們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iii) 根據行業及就業市場趨勢持續開發並提供與新興產業相關的課程，並擴大輔助教育服務；(iv) 通過校企網絡擴展及課程結構升級提高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及(v) 持續吸引及挽留優質教師並加強對教師的培訓和職業支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業務運營數據摘要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主要提供大專課程，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則主要提供中等職業課程及高等職業課程。我們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24,460名增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7,033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了1,159名教師。

概 要

我們的主營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的主營業務的在校學生人數詳細資料。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¹⁾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廣州校區				
大專課程 ⁽²⁾	8,481	9,660	10,852	9,900 ⁽³⁾
清遠校區				
大專課程 ⁽²⁾	9,315	10,139	9,540 ⁽⁴⁾	10,759
小計	17,796	19,799	20,392	20,659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中等職業課程	1,554	1,713	3,001	3,758
高等職業課程 ⁽⁵⁾	5,110	4,100	3,458	2,616
小計 ⁽⁶⁾	6,664	5,813	6,459	6,374
總計	24,460	25,612	26,851	27,033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乃根據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作出。本表中在校學生人數的數據為我們學校招收的全日制學生。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但我們的學年通常從九月一日開始到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儘管我們的學年從九月初開始，但安排學生學籍檔案註冊的行政工作、學費及寄宿費收取以及其他運營活動通常於九月底完成。因此，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以九月三十日為本招股章程釐定及呈列業務運營數據的基準時間。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釐定，因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部分全日制一年級學生受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於該日方辦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新生註冊手續。
- (2) 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不少全日制大專生於學校就讀期間亦報讀繼續教育課程，例如自考專升本項目及自考專插本項目，因此，我們在確定主營業務的學校整體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時，不會單獨核算該等繼續教育課程的就讀學生人數。
- (3) 廣州校區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根據不同專業的特定要求及該等校區可用的教學資源，將更多學生轉至清遠校區。
- (4)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清遠校區大專課程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0,139名減少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9,540名，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不同專業的特定要求及兩個校區可用的教學資源，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轉至廣州校區的學生人數較轉至清遠校區的學生人數為多。
- (5) 於往績記錄期，高等職業課程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5,110名減少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4,100名，主要由於我們就於二零一九年初將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這要求學校遵守若干比率規定，如師生比率規定）而削減高等職業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其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616名，主要由於我們作出戰略決策，專注於擴大中等職業課程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及學生招錄（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概 要

學年的1,713名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3,758名)，以應對廣東省大專課程適用的招生門檻下降對我們為高等職業課程招收高中畢業生帶來的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開始，廣東省降低省內職業教育機構提供的大專課程的招生門檻，因此，更多高中畢業生符合資格申請有關課程。這減少了我們高等職業課程的申請學生人數。

- (6) 由於我們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招收的不少全日制學生在就讀期間亦參加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成人教育項目，故我們在確定主營業務的學校整體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時，不會單獨核算該成人教育項目的登記招生人數。

在籌備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提供本科課程的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過程中，為符合有關生均佔地面積與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比率的規定，我們計劃從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開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至約15,600名，並在升格後將在校學生人數穩定在約15,600名，以繼續符合規定比率，直至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日後能獲得額外土地及建造新樓宇及設施。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將導致該校學費及寄宿費的暫時損失。然而，上述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可能會令我們廣州校區的學生宿舍中騰出一些床位，而我們認為在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起擴展其中等及高等職業課程的情況下，其可利用該等可用床位。儘管因所提供的教育課程的性質使然（即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與專科教育相比），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費普遍低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但這仍會使我們從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產生更多學費及寄宿費，以抵銷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學費及寄宿費的暫時損失。

此外，為了符合與升格有關的教師資格規定，我們需要在我們的教學人員中新增約120名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全職教師。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因為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教師的年薪普遍高於沒有該資格的普通教師。此外，為彌補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因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減少在校學生人數而造成的暫時收益損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可利用廣州校區的學生宿舍可用床位以擴張其中等及高等職業課程。由於該等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增加，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合共約231名教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合共約531名教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聘請合共約831名教師，這將導致額外員工成本。該等將予招致的額外教師聘用開支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我們的擴展計劃－擴展詳情」一節。儘管有前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及教師人數增加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總體長期而言並不重大。長遠來看，我們認為升格將使本集團能更靈活地提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費，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可能會經歷在校學生人數暫時減少、嶺南職

概 要

業技術學院因申請從大專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而導致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稱的教師的數量增加以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擴張中等職業及高等職業教育課程時將招聘的教師數量增加，這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的有關資料：

	可容納學生人數 ⁽¹⁾⁽²⁾				學校利用率 ⁽³⁾			
	學年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²⁾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廣州校區.....	10,857	11,640	11,532	11,205	78.1	83.0	94.1	88.4
清遠校區.....	9,371	11,240 ⁽⁴⁾	12,396 ⁽⁴⁾	13,324	99.4	90.2	77.0 ⁽⁵⁾	80.7
小計.....	20,228	22,880	23,928	24,529	88.0	86.5	85.2	84.2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廣州校區.....	7,242	7,070	6,938	6,683	92.0 ⁽⁶⁾	82.2 ⁽⁶⁾	93.1	95.4
總計.....	27,470	29,950	30,866	31,212	89.0	85.5	87.0	86.6

附註：

- (1) 我們通常要求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全日制學生在學習期間於學校宿舍住宿，但上學年我們給予了該等學生住校或走讀的自由。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分別有213名、612名、799名及259名應屆畢業全日制學生選擇校外住宿。於相同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應屆畢業全日制學生全部選擇校外住宿。因此，各學年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乃由我們內部按照學生宿舍床位數加各對應學年選擇校外住宿的應屆畢業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 (2)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可容納學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波動，主要是因為各學校根據特定學年所錄取的全日制學生人數調整學生宿舍的供應情況，以有效管理及利用可用的學校設施及空間。
- (3) 特定學年的學校利用率按同一學年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除以該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計算。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各學校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釐定，而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部分全日制一年級學生受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於該日方辦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新生註冊手續。
- (4)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清遠校區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清遠校區新建的學生宿舍投入使用。
- (5)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清遠校區的利用率下降，主要由於上文腳註4所述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增加，以及我們根據不同專業的特定要求及兩個校區可用的教學資源，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轉至廣州校區的學生人數較轉至清遠校區的學生人數為多，令清遠校區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減少。
- (6)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利用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將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而削減高等職業課程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中修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全日制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在校學生人數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
TMT行業相關專業.....	8,486	34.7	9,588	37.4	10,227	38.1	10,029	37.1
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	4,837	19.8	5,308	20.7	7,051	26.3	8,454	31.3
其他專業.....	11,137	45.5	10,716	41.9	9,573	35.6	8,550	31.6
總計.....	<u>24,460</u>	<u>100.0</u>	<u>25,612</u>	<u>100.0</u>	<u>26,851</u>	<u>100.0</u>	<u>27,033</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主營業務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

學校	平均學費 ⁽¹⁾			平均寄宿費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大專課程.....	14,574	15,013	15,569	1,682	1,665	1,671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中等職業課程.....	10,335	10,561	11,369	1,468	1,454	1,562
高等職業課程.....	10,988	11,894	11,703	1,641	1,696	1,725

附註：

- (1) 為說明起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乃將某一財政年度學費（不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就繼續教育課程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所得收益，分別除以該年度全日制在校學生的加權平均人數（並非該特定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計算得出，不包括選擇不住校的三年級學生數目。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分別有213名、612名及799名應屆畢業全日制學生，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分別有2,276名、2,104名及1,720名應屆畢業全日制學生選擇在校外住宿。

概 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			
學費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 大專課程學費	272,327	301,196	318,327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 中等職業課程學費	15,618	23,561	36,984
— 高等職業課程學費	51,217	45,372	35,202
主營業務學費總額 ⁽¹⁾	339,162	370,129	390,513
寄宿費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 大專課程寄宿費	30,780	32,239	17,649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 中等職業課程寄宿費	1,748	2,753	2,867
— 高等職業課程寄宿費	4,565	3,762	1,505
主營業務寄宿費總額	37,093	38,754	22,0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輔助教育服務			
繼續教育課程學費 ⁽¹⁾⁽³⁾	31,444	31,101	32,447
其他教育服務費 ⁽²⁾	4,052	4,403	4,369
小計	35,496	35,504	36,816
收益總額	411,751	444,387	449,350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披露的學費總額指我們的主營業務學費與繼續教育課程學費的總和。
- (2) 主要包括我們學校就向在校學生提供的培訓及備考服務收取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的費用。
- (3) 主要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就成人教育項目及專插本課程收取的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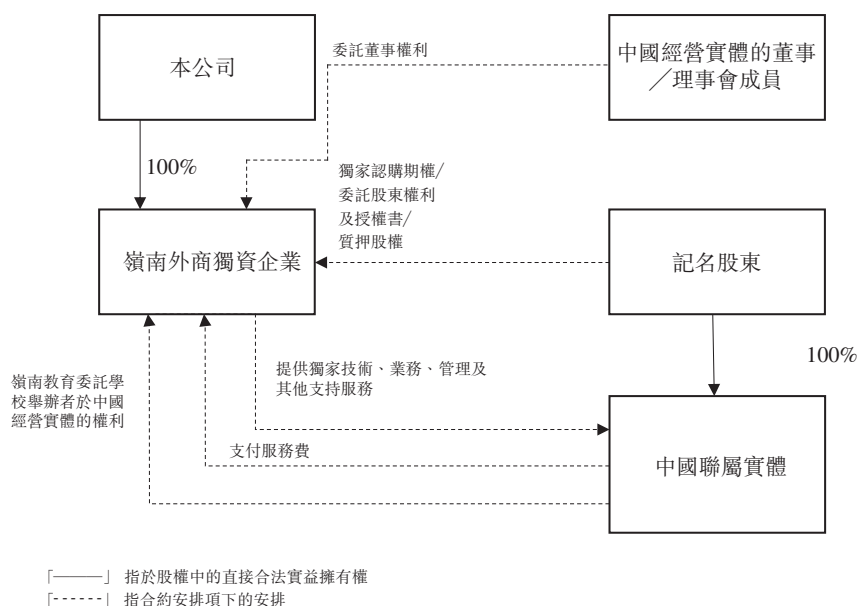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客戶提供的物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以及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物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均佔我們收益及銷售成本的30%以下。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出版、傢具生產／銷售、種植及技術開發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部最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中國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應用」。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30%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結構性合約為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結構性合約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結構性合約納入或確認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與外商投資法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或可持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二零一六年決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該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了某些修改。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及辦學結餘。相較之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該等學校的辦學結餘須全部用於辦學。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主決定對學生的收費，實行市場調節，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受省政府法規的規限。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的詳情，包括二零一六年決定所載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業務—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兩節。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框架（包括二零一六年決定、廣東意見、廣東實施辦法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來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前提下，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無法律障礙。此外，根據管理層對中國現行法律框架的判斷，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可能會妨礙將我們的學校登

概 要

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實際障礙。我們目前預期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惟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進展及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學校情況並於徵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作出相關決定，從而應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發展。

根據上述實施細則，選擇於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影響如下：

- 倘我們選擇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以明確學校資產的權屬；(ii)經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及結餘淨額等相關資產的業權；(iii)繳納相關稅費；及(iv)於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在缺乏任何詳細的實施細則或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估計所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選擇將我們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學校將不得向其舉辦者分派經營所得收入，且辦學盈餘僅可用於學校的持續運營；(ii)省政府部門可能對學費施加限制，包括可收取費用的範圍及類型以及審批或備案要求；及(iii)學校舉辦者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並於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我們可能會於重新登記流程中產生大量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和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於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二零一六年決定所載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詳細實施條例並生效後，選擇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鑒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無提供義務教育，即使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仍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亦不受禁止與利益相關方進行交易的限制。然而，彼等須按照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在不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的前提下，與利益相關方在公開、公平、公允的基礎上進行交易。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為嶺南教育。合約安排乃是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嶺南教育及中國經營實體（即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訂立。只要合約安排乃於上述基準訂立，即使嶺南教育無權從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經營中收取股息，亦不影響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及嶺南教育履行合約安排，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及嶺南教育根據合約安排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履行付款義務。然而，萬一嶺南職

概 要

業技術學院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合約安排不被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視為根據當前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訂立，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須下調其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或對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其他變更，以符合公開、公平和公正的要求。僅在極端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對我們的合約安排條款作出必要的變更以符合公開、公平和公正的要求及有關當局要求終止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有關當局認為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不能收取服務費，以使合約安排公開、公平及公正，則我們不能再將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綜合入賬，繼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根據對當時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主動自行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納稅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根據我們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國司法部（「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的詮釋，司法部送審稿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稅收優惠待遇及用地優惠待遇（如土地轉讓或出租的費用優惠待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於往績記錄期就應課稅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應課稅收入的學歷教育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具體而言，我們將上述法律法規詮釋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相關時間屬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故該等學校的學歷教育收入屬非應課稅。

為確認適用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稅務處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我們向國稅總局的廣州稅務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進行諮詢，以確認有關該兩所學校的稅務問題相關事宜。此次諮詢確認我們的詮釋，即只要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不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概 要

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屬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學歷教育收入是本集團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專科教育、中等職業教育、高等職業教育、繼續教育課程（包括自考專升本項目、自考專插本項目及成人教育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一節。

以資說明，假設(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生效，據此，來自中國聯屬實體各自營運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合理開支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稅項）全部根據合約安排支付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而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前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就自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6%的增值稅，董事估計，在最壞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此外，假設我們根據股息政策，分派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而全數金額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撥付，則我們將須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根據上述假設及稅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稅額合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純利約27.6%、29.5%及29.1%。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決定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若干修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國務院頒佈的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作為中國下級機構立法）不得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上級機構立法）抵觸。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訂立了額外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來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無法律障礙，且我們董事同意該看法。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我們業務的總體影響如下：

- **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我們學校與利益相關方的關連交易，我們可能就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及審核產生巨額合規成本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認定合約安排的一項或多項相關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而可能令我們遭受嚴重處罰，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利益關聯方的交易須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且不損害國家利益以及學校利益或師生權益的規定外，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頒佈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具體規定。儘管如此，假設(i)我們的學校能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合約安排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基準訂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與二零一六年決定相比，並無就合約安排作出額外規定。此外，鑒於以下情況，我們董事認為，彼等並無注意到我們的合約安排目前的條款會損害國家利益、我們學校的利益或學生及教師的權利或利益，或會令我們的合約安排變得不公開、公平或公正。

我們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是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基礎上訂立，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的合約安排的內部控制及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制定機制和措施，使我們能夠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及時有效地回應，以遵守政府當局的任何新實施規則或詮釋。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密切監察廣東省實施細則的發佈，以確保我們掌握最新信息並了解我們的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過程和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頻繁溝通，以熟悉具體監管要求，以便能夠儘早就任何發展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獲得其通知。應注意，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評估根據我們的合約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或代價水平（如適用）。我們

的合約安排規定提供商業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支付代價，包括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將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服務而將予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並無在每份協議中釐定，並將就以下各項因素不時作出考慮及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術的複雜性及難度、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僱員為提供相關服務而投入的資源及花耗的時間、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商業價值、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的業務營運。此外，儘管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須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經營的盈餘總額，但該等服務費僅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按照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要求的扣除費用、稅金及須予預留或扣除的其他費用後支付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確保學校正常持續經營。鑒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負責釐定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各自收取的服務費及須予扣除或保留的成本金額，連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因其密切關注相關政策法規的發展，並主動與主管部門協商，故將能夠適當評估將收取的適當服務費金額以及將扣除或保留的成本，以使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我們的合約安排的其他條款旨在保護我們的學校並避免流失。我們的合約安排的許多條款乃旨在避免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或避免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受到損害，例如，當中包括不與記名股東競爭的承諾，或不進行任何可能對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的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因此，假設合約安排下與利益方之間的交易被視為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我們的合約安排並非以損害國家、我們的學校或我們的學生或教師的利益為目的而訂立；

概 要

- 採取措施遵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的「公開性」要求。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公開合約安排以遵守「公開性」的原則，包括在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主要辦事處提供我們的合約安排；及
- 合約安排目前的條款並無嚴重偏離其業務與我們相似的中國公司所採用的其他類似安排。具體而言，已表明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公司已訂立相似的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其經濟條款（如服務範圍及費用安排）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合約安排的原則相同。此外，該等公司的合約安排中的其他協議的目標、結構及相關原則亦與我們合約安排的目標、結構及原則大致一致。

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目前不會對訂約各方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產生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會令獨家保薦人對董事意見產生懷疑的情況。然而，由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尚未生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實施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該等條例的理解或詮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業務－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兩節；

- **監管備案及財務申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無就信息披露機制頒佈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申報規定。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目前並無就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易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監管備案及財務申報規定。然而，我們可能因日後頒佈有關披露機制的具體實施規定而產生合規成本；
- **財務清算：**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選擇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須進行與我們學校有關的財務清算，即申報學校土地、樓宇及物資的所有權，這須取得人民政府省級或以下相關部門同意。隨後，根據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我們可能須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申請重新登記及之後繼續辦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

財務清算而言，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禁止或限制本集團採取財務清算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財務清算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此外，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正在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信息公開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而言，董事並無發現該等高等教育機構就財務清算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學校因財務清算而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以及在財務清算過程中學校辦學預計不會受到影響；

- *現有辦學許可證*：完成財務清算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申請新的辦學許可證及重新申請新的許可證或申請變更登記（視情況而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學校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財務清算，鑒於辦學所需的其他許可證將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持有的現有許可證非常相似，且考慮到我們成功取得此類許可證的往績，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禁令會阻礙我們的學校重新申請此類許可證。此外，鑒於營利性民辦學校辦學所需的許可證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持有的現有許可證非常相似，假設該等許可證的申請成本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學校可能因重新申請此類許可證而產生任何重大申請成本。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我們學校重新申請新許可證或申請變更登記的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融資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無對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評估民辦學校的風險承受能力作出具體規定。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目前並無任何條文將直接加速我們履行現有銀行融資下的還款責任，亦無任何條文禁止我們獲取新的銀行融資；及

- **稅務及其他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地方政府尚無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頒佈其他實施細則，以澄清二零一六年決定在民辦學校辦學各方面詮釋及實施上的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能享有的相關稅務優惠的法規，亦尚未提供實施時間表。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留意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發佈及頒佈的發展的意見。

以資說明，假設(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生效，據此，來自中國聯屬實體各自營運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合理開支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稅項）全部根據合約安排支付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而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前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就自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6%的增值稅，董事估計，在最壞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此外，假設我們根據股息政策，分派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而全數金額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撥付，則我們將須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根據上述假設及稅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稅額合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純利約27.6%、29.5%及29.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閱讀本概要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

概 要

節選綜合損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1,751	444,387	449,350
毛利	193,673	197,154	209,01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9,445	160,654	175,490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37,030	154,825	170,5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5,565	154,825	170,50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9,794	149,959	170,501
非控股權益	5,771	4,866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為呈列的年內經調整純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的財務計量（即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37,030	154,825	170,501
加：			
上市開支	6,681	-	14,299
減：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28	-	2,46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219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u>137,064</u>	<u>154,825</u>	<u>182,337</u>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會撇除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若干項目的影響。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用於以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概 要

經調整純利撇除了若干一次性項目或與我們的營運不相關的項目的影響，即(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i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ii)上市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經調整純利一詞作出界定。作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該等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對純利的影響。作為一項分析工具，使用經調整純利有很大的局限性，原因是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我們於有關年度純利的項目，且亦無計及與該等調整有關的任何稅務影響。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主要包括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若干聯營公司的已確認收益，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以外業務。我們出售與公司重組有關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我們認為其性質屬非經常性，並且與本集團涉及提供高等職業教育課程的核心業務無關。從經調整純利撇除的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是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上述局限，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孤立地看待經調整純利或將其視作我們年內溢利或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式未必與所有公司相同，故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收益穩定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增加以及學費及寄宿費增加。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主要由於學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0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26,851人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7,033人。該增加部分被寄宿費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抵銷，因為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學生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不得住校，故我們按照相關教育部門的規定退回就該學期收取的寄宿費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學校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335,902	153,372	45.7	365,000	155,123	42.5	368,268	166,176	45.1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75,849	40,301	53.1	79,387	42,031	52.9	81,082	42,841	52.8
總計	<u>411,751</u>	<u>193,673</u>	<u>47.0</u>	<u>444,387</u>	<u>197,154</u>	<u>44.4</u>	<u>449,350</u>	<u>209,017</u>	<u>46.5</u>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收益上升，與該等年度內學費及寄宿費增加以及在校學生人數增加一致。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有所增加致使學費增加，部分被寄宿費降低抵銷，因為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學生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不得住校，故我們按照相關教育部門的規定退回就該學期收取的寄宿費。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45.7%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42.5%，主要是由於學生學習及實踐費、教學支出及辦公開支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增加（與我們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一致），該等增幅均超過收益增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5%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主要是由於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暫時關閉校園，導至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成本減少。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的在校學生人數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中等職業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增加使學費及寄宿費出現增長，惟部分被高等職業課程學費及寄宿費下跌所抵銷，此乃主要因為有關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1%、52.9%及52.8%。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9,912	346,695	356,64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5,166	46,447	14,67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316	46,447	20,4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181	45,260	20,1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48	186,836	288,446
流動負債	457,065	473,231	537,934
— 合約負債	171,509	174,366	167,8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260	163,048	165,05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309	89,209	97,209
流動負債淨額	(167,153)	(126,536)	(181,2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1,209	1,513,733	1,562,5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551	958,023	1,019,129
— 投資物業	71,707	77,636	72,148
— 使用權資產	500,907	468,402	437,586
— 其他無形資產	4,242	3,418	7,88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98	95	21,493
— 合約成本	2,704	6,159	4,2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7,681	597,379	498,29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4,989	369,978	282,588
— 租賃負債	148,415	132,713	116,925
— 遞延收入	94,277	94,688	98,781
資產淨值	656,375	789,818	882,927
非控股權益	32,676	37,542	—
總權益	656,375	789,818	882,927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截至上述各日期，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i)我們動用大量現金撥付清遠校區的學校設施擴建。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的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部分由非流動負債(如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以及由流動負債(如合約負債、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及(ii)我們有大量流動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此乃由於我們因持續改善學校設施及教學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了大量應付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應付董事款項主要為就根據公司重組收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30%非控股權益而應付賀惠芬女士的款項。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以及因公司重組收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30%非控股權益導致的儲備減少的綜合影響。我們預期以(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及(iii)為降低短期貸款佔我們借款總額的百分比而進行的債務重組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9,445	160,654	175,4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7,101	239,660	253,798
營運資金變動	13,923	(975)	42,073
已收銀行利息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366)	(10,665)	(5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6,658	228,020	295,2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119)	(192,261)	(51,3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235)	20,029	(142,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696)	55,788	101,6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44	131,048	186,8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48	186,836	288,44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63.4%	73.3%	66.3%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²⁾	33.3%	34.8%	37.9%
資產回報率 ⁽³⁾	8.6%	8.8%	9.0%
股本回報率 ⁽⁴⁾	23.3%	21.4%	20.4%
資本充足比率			
槓桿比率 ⁽⁵⁾	54.4%	58.1%	43.0%
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 ⁽⁶⁾	34.5%	34.5%	10.3%
利息覆蓋率 ⁽⁷⁾	4.1	4.1	4.5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
- (2) 純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純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並不計入此比率計算內。有關執行合約安排並選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對純利的潛在稅收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純利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並不計入此比率計算內。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純利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並不計入此比率計算內。
- (5)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
- (6) 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等於年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7)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的息稅前溢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除以該年內的融資成本（假設並無資本化）。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3%，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已收學費及寄宿費增加一致）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66.3%，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純利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

概 要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了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20.4%，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的股本回報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較股本總額快的速度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槓桿比率下降至43.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合共人民幣61.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59港元至2.01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2.3%，其中人民幣21.0百萬元已自我們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資本化。就餘下上市開支而言，人民幣16.8百萬元預計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將予資本化，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上市開支人民幣61.5百萬元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預期我們會根據若干專業人士於上市過程中的表現向彼等支付酌情花紅，總額最多將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預期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酌情花紅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即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預期將向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酌情花紅合共不超過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9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01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2,121百萬港元	2,681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5港元	1.26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我們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1,334,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7.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且假設初步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下述金額作以下用途：(i)約70.0%或369.0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包括增購土地以擴大清遠校區、增建清遠校區的教學及行政設施、購買教學設備以及在清遠校區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此類職業大學的教育課程將主要著重提供眾多關鍵行業（如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實用及以工作為導向的教育及體驗；(ii)約20.0%或105.4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在大灣區收購其他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機構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iii)約10.0%或52.7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擴展計劃」。

與上述升格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可能會經歷在校學生人數暫時減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因申請從大專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而導致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稱的教師的數量增加以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擴張中等職業及高等職業教育課程時將招聘的教師數量增加，這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21.4百萬元。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自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收取充足資金而定。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未明確說明是否要求合理回報。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釐定。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以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上市後，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按每個財政年度產生可供分派的溢利派付不少於30%溢利的股息，預期由本公司及離岸附屬公司的可動用離岸資金（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尤其是，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擬建議自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約30%的股息。在此情況下，宣派股息不會造成稅務影響。假設宣派股息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撥付（其收益及利潤預計主要來自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我們將須分別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收益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即期所得稅以及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分派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展望未來，我們會因應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氣候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政狀況、資本要求、法定資金儲備要求及董事視之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現時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風險：(i)我們面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i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各所學校在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i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iv)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主管部門批准的招生名額以及我們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所限；(v)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及(vi)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擴展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該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064.9百萬元。有關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及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作出假設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受不確定因素或變動影響」一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為及並非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未知悉存在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且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亦確認，現時概無學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同期，我們亦無發生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及意向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經發生多項涉及業務運營的不重大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包括(i)物業相關不合規事件；(ii)不符合列明的師生比例、教學及行政／學校大樓區及佔地面積比率規定；及(iii)未為部分員工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物業相關不合規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相關不合規事件包括(i)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未能通過自有房屋的竣工驗收；(ii)未完成部分租賃物業的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及／或消防驗收；及(iii)部分租賃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為重要的自有及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50,933.14平方米。

(i) 自有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且未通過竣工驗收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獨或合計而言被視為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要但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的自有樓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要的自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898.89平方米。

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者實體	用途	對本集團		達致合規的現況	補救計劃
				重要性 ⁽¹⁾			
1.....	6,810.04	嶺南職業 技術學院	教學樓、圖書館、 食堂、附屬樓宇 及地下室	重要		我們正在編製完成竣工驗收所需相關文件，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就三幢自有樓宇進行竣工驗收，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竣工驗收。竣工驗收完成後，我們將可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或前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我們向清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一名負責清遠市建築設計和施工監督(包括建設審批、工程質量監督)的處長作出的諮詢，確認該局將不會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採取任何行動，而學校可如常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諮詢的相關官員擁有適當職權可在諮詢過程中作出相關確認，且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可能因上述不合規被該局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2.....	14,899.78	嶺南職業 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3.....	9,189.07	嶺南職業 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概 要

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者實體	用途	對本集團 的重要性 ⁽¹⁾	達致合規的現況	補救計劃
						<p>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i)規範建設項目的施工過程，獲得各個建設項目的批文，在施工過程中持續遵守合規要求並於物業投入使用前完成所有必要檢查及驗收程序；(ii)透過任命財務部、項目部、內部控制部及後勤部就建設項目監督及監控我們的行政人員，從而加強我們對有關事宜的內部監督；及(iii)通過建立獎懲機制來激勵員工。採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日後的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因此，我們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要求。</p>
						<p>小計： 30,898.89</p>
						<p>附註：</p>

(1) 管理層通常認為用作教學、學生宿舍、圖書館及／或食堂的樓宇為對業務運營的重要部分。相反，閒置樓宇及／或輔助設施通常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

(ii) 租賃樓宇：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別及合計而言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但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租賃樓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為重要但發生下列不合規事件的租賃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77,034.25平方米。

(1) 未完成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及／或消防驗收

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者實體	用途	對本集團 的重要性 ⁽¹⁾	達致合規的現況	補救計劃
1.....	2,667.48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董事確認，我們目前正與有關當局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
2.....	13,288.53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討論以期盡快重新遵守消防設計	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
3.....	3,166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審核及消防驗收程序。根據董事	月三日自廣州市黃埔區消防主管部
4.....	3,166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目前對所涉及及流程的理解，(i)除	門獲得的確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5.....	3,166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我們致	及嶺南現代技術學院已遵守《中華
6.....	5,335.86	嶺南現代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力於在未來兩至三年內完成相關	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且概無有關
7.....	7,177.58	嶺南現代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並在	該等物業的消防事故記錄，亦無黃
8.....	2,367	嶺南現代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可行的情況下重新遵守這些租賃	埔區相關政府部門對該校施加任何
9.....	7,542	嶺南現代技術學院	教學設施	重要	樓宇的相關消防要求；以及(ii)我	行政處罰的任何記錄。根據我們於
10.....	2,158	嶺南現代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們預期此類重新合規將主要是行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向廣州市黃埔
11.....	11,234.64	嶺南現代技術學院	教學設施	重要	政和程序性質的，不會產生任何	區消防救援大隊(目前負責審閱及
12.....	5.0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嶺南外商獨資 企業註冊 辦事處	重要	實質性成本。我們預期與此類重	批准黃埔區的建設項目的消防評估
					新合規相關的任何成本將以我們	及監督消防事宜)進行的諮詢，有
					的經營現金流撥付。董事認為，	關政府部門確認我們可於完成再次
					並無實際可能阻止我們重新遵守	申請消防檢查程序前，無需進行消
					相關消防要求的障礙。	防檢查，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概 要

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者實體	用途	對本集團 的重要性 ⁽¹⁾	達致合規的現況	補救計劃
					我們將積極跟進有關業主的合規情況，並竭力督促彼等盡快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	為確保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我們委聘廣東省一家合資格獨立消防安全檢查公司對我們學校租賃的相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性能進行安全評估。該獨立消防安全檢查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檢查報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性能符合中國國家消防技術規範及標準。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我們已指定財務部、項目部、內部控制部及後勤部就物業相關活動監督及監控我們的行政人員。採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日後的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因此我們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要求。
						小計： 61,274.09

附註：

- (1) 管理層通常認為用作教學、學生宿舍、圖書館及／或食堂的樓宇為對業務運營的重要部分。相反，閒置樓宇及／或輔助設施通常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消防審查驗收相關不合規事件的所有自有及租賃物業已符合適用防火標準，物業並無發生事故，且並無本集團完成消防備案及／或消防審查驗收手續的重大障礙。

(2) 欠缺房屋所有權證

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者實體	用途	對本集團 的重要性 ⁽¹⁾	達致合規的現況	補救計劃
1..	25,210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教學設施	重要	由於過往缺損，有關業主並無相關	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向
2..	18,099.39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圖書館	重要	房屋所有權證，包括未取得相關	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
3..	8,295.96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建設土地規則許可證及／或建設	分局一名負責城鄉規劃和土地使用
4..	7,714.38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許可證。我們將積極跟進有關業	的副處長作出的諮詢，確認該局並
5..	4,459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主的合規情況，並竭力督促彼等	無計劃收回或拆除上述物業，而我
6..	2,368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食堂	重要	盡快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	們的學校可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物
7..	15,000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業。此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
8..	32,443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教學設施	重要		南現代技術學院均無亦不可能因違
9..	10,011.66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反有關法律、法規、規則或規範性
10..	11,896.2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文件而受到該局的調查或處罰，且
11..	7,728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該局與我們學校之間並無有關土地
12..	3,188.8	嶺南現代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使用的任何過往、進行中或潛在爭
13..	12,345.77	嶺南現代技術學院	學生宿舍	重要		議。

概 要

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者實體	用途	對本集團 的重要性 ⁽¹⁾	達致合規的現況	補救計劃
						<p>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i)規範物業租賃流程，確保每項租賃物業均已獲得所有必要證書及／或批文；(ii)透過指定財務部、項目部、內部控制部及後勤部就物業相關活動監督及監控我們的行政人員，從而加強我們對有關事宜的內部監督；及(iii)通過建立獎懲機制來激勵員工。採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日後的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因此我們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要求。</p>
小計	15,760.16					
附註：						

(1) 管理層通常認為用作教學、學生宿舍、圖書館及／或食堂的樓宇為對業務運營的重要部分。相反，閒置樓宇及／或輔助設施通常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

其他不合規事件

比率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並未達到規定師生比率；(i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遵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方面的監管規定，惟並未完全符合生均佔地面積方面的監管規定；及(iii)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總校舍建築面積及總佔地面積並未完全符合監管規定。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一節。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教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按僱員實際工資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繳納的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採取補救及糾正措施，以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建立完備的內部控制系統，因此我們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我們通過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系統的規定致力維持我們的業務誠信和聲譽。因此，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部以進行監察並確保我們能夠持續合規，同時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去提升本集團的合規文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及「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全體董事負責糾正不合規事件及防止日後違反法律法規。我們將根據擴展計劃處理以全球發售淨額撥付收購土地及建造物業的一切相關合規問題（包括消防審查驗收及房屋所有權證）。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維持穩定，與過往趨勢一致及符合預期。我們預計將產生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有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訂立合約安排後，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最初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率，這可能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 疫情

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危及中國廣大居民的健康，嚴重干擾了全國各地的交通出行及地方經濟。該疫情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的發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一直且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爆發的重大干擾」。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初開始關閉其各自的校區（包括學生宿舍）約180天，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重開校區。於該期間，我們為學生提供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的線上課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課程及教學內容」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課程及教學內容」章節。董事確認，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產生自學費的收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已預收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學費。我們在學校課程的有關期間（通常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不包括一月的寒假以及七月及八月的暑假）的學年共計九個月）按比例確認學費及寄宿費。然而，由於我們須應相關教育部門的要求退回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收取的寄宿費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加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租金收入及培訓收入主要受我們的校區於COVID-19爆發期間關閉的影響而有所減少，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寄宿費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純利造成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我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名國際學生在校外確診COVID-19。本集團採取了積極措施，包括任命人員確保該學生得到及時的醫療及護理，並密切監測其健康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該學生康復出院。董事確認，由於在此期間我們的校園已關閉，因此該確診病例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在COVID-19疫情下吸引新學生的競爭力，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營銷策略，包括：(i)通過社交媒體（包括官方媒體及「自媒體」）進行營銷，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ii)提供多種溝通渠道，例如提供熱線服務以及在微信及QQ建立群聊；(iii)向公眾提供電子招生信息；及(iv)在當地報紙及招生目錄上推廣我們的學校。

概 要

鑒於COVID-19疫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發佈《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實施意見》，其訂明符合豁免政策的中小微企業以及若干以單位形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將會獲豁免繳納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的社會保險費，而大型企業及其他單位有權享有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須為僱員供款的社會保險費減半。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發佈《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將國家稅務總局上述意見對廣東省中小微企業以及以單位形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的執行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而省內大型企業及其他單位的執行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基於上文所述，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有權享有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的社會保險費減半的優惠，而嶺南教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獲豁免作出社會保險費供款。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員工社會保險費供款減免。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關閉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校區（包括學生宿舍）約180天，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重開校區。我們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秋季學期的開學安排如下：(i)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以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一年級學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開學；(ii)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二年級學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學；及(iii)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年級學生於十月開學。

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寄宿費產生的收益及第三方租金收入均有所減少，及我們獲得社會保險費豁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數據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寄宿費收益	人民幣38.8百萬元	人民幣22.0百萬元
第三方租金收入	人民幣21.5百萬元	人民幣19.4百萬元
社會保險費豁免	-	人民幣4.9百萬元

概 要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概無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影響，包括近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在廣州若干地區爆發的新病例。我們的廣州校區位於天河區，而大部分新病例是在荔灣區發現的。廣東省教育廳並無下令關閉我們的廣州校區，因此，我們並無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作為預防措施，我們加強了防範疫情的措施，包括(i)對廣州校區全體學生及員工進行COVID-19檢測；(ii)限制學生及員工的社交聚集及若干其他活動；及(iii)鼓勵廣州校區全體學生及員工接種疫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學生及員工概無診斷出感染與此近期爆發有關的COVID-1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線上課程的可及性及COVID-19疫情在中國受到有效控制後學生恢復面授教學，COVID-19疫情在在校學生人數及學費收益方面對中國的高等職業教育機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於二零二零年春季學期校園延遲開放可能會對學歷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的寄宿費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此外，倘COVID-19疫情持續，我們或會面臨更多挑戰，我們學校的運營(包括招生進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財務表現。我們已制定周詳的計劃，準備迎接學生返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及安全事項」。

董事認為，倘COVID-19疫情在中國的情況惡化，假設(i)我們不會自主營業務產生任何收益；(ii)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相若；(iii)我們於輔助教育服務下的其他教育服務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v)我們將無法產生任何培訓收入、第三方租金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收到任何政府補助，且銀行利率亦低至零；(v)我們將不會購買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vi)由於我們將處於經營虧損不會產生任何稅項開支；(vii)除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及以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指定用於我們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即10.0%))外，將不會有其他資金來源；(viii)我們將僅就資本支出作出已承諾付款；及(ix)由於我們不會從業務營運獲得任何收益，我們將不會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預期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可於約32個月內仍然保持財務上的可行性。

新塘租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租賃的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54,475.49平方米的30項物業乃由嶺南教育就成立及經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而向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國營新塘工商聯合公司園藝場（「園藝場」）租賃。有關該等物業的租約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訂立，初步租賃期限為50年，隨後經多次修訂及補充（統稱「新塘租約」），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補充租賃協議，據此，園藝場將其於新塘租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廣州市國營新塘農工商聯合公司（「廣州新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由於新塘租約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中國合同法頒佈前訂立，而20年租賃期限應自中國合同法生效之日起計算，新塘租約的餘下30年可能被視作無效。因此，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新塘租約項下多個物業租賃各方的權利不再受當時適用中國合同法及現行中國民法典的保護。倘廣州新塘於法院聲稱新塘租約中超過20年的部分於原訂租賃期限屆滿後無效，法院可能會支持該項申索。然而，倘廣州新塘並無提出異議，則新塘租約將繼續有效，惟租賃期限為不定期，且廣州新塘可以隨時終止租賃，但其應當在終止租賃之前通知承租人並給予合理期限。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廣州新塘面談，確認其將允許我們繼續根據新塘租約租賃該等場所，並將與我們合作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的年期及租金金額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由訂約方協商並反映在新租賃協議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新塘租約的原訂條款向廣州新塘預付租金，這將使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前能夠繼續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各方的權利已不受中國民法典保護的物業。廣州新塘已接受我們預付的有關租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新塘與本集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協定雙方將磋商並簽訂規管新塘租約項下所有租賃物業的新租賃協議，年期自新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不少於10年，須待新租賃協議獲廣州新塘內部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框架協議日期直至訂約方訂立新租賃協議，我們有權繼續使用所有租賃物業並支付新塘租約項下的相同租金。訂約方亦協定，倘新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高於我們於新塘租約項下須支付的租金，新租金將適用於追溯至該框架協議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框架協議對廣州新塘及本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新塘與我們已大致確定新租賃協議的商業條款，包括將收取的新租金，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租金評估，預計新租金將按每年約1.5%的估計比率增長。我

們認為，租金年增幅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待廣州新塘履行內部手續及獲其股東及監管廣州新塘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後將簽訂新租賃協議，其時間安排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新租約訂立前及其後不少於10年的期間，在新塘租約相關物業經營我們的學校並無重大障礙。雖然董事認為我們無法使用新塘租約項下的相關物業繼續經營的風險相對較低，即使萬一新塘租約無法續訂，且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須搬遷廣州校區的業務，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且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相對有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於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後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我們收到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嶺南教育機構」，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的法律顧問代表嶺南教育機構發出的律師函，聲稱由於本公司及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的顯著及獨特部分與嶺南教育機構者相同，嶺南教育機構將有權就有關仿冒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惟函件中的要求得以遵守，於此情況下，嶺南教育機構將準備暫停提起訴訟（「潛在索償」）。根據上述律師函，嶺南教育機構要求我們停止通過引用「嶺南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或包含「嶺南教育」的任何其他公司名稱或在視覺上或語音上與之類似的任何字眼在香港開展業務或運營，並促使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停止通過引用「嶺南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或在視覺上或語音上與之類似的任何字眼開展業務或運營。為免生疑問，該要求不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且將不會妨礙我們在中國使用「嶺南教育」或「嶺南」。

在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我們將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名稱變更為「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以變更名稱為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將本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信息。本公司及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新名稱並不包含「嶺南教育」／「嶺南」

概 要

及／或「Lingnan Education」／「Lingnan」的任何字眼。我們亦同意，日後我們不會引用本公司或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前稱或包含「嶺南教育」／「嶺南」及／或「Lingnan Education」／「Lingnan」的任何其他公司／商業名稱或在視覺上或語音上與之類似的任何字詞在香港進行業務或運營，以免公眾誤以為本公司及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貨品／服務與嶺南教育機構相關或獲其認可。由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名稱已變更，且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以本公司及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前稱在香港開展其業務（更名前為籌備上市及全球發售除外），且基於我們與嶺南教育機構的法律顧問的溝通，我們認為與潛在索償有關的事宜已全部解決。嶺南教育機構或任何一方均未就潛在索償事宜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我們的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認為，本集團並未因潛在索償有關事宜而面臨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的風險，因為本公司與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已全面遵守雙方所訂立和解協議的條款，且日後不會引用本公司或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前稱或包含「嶺南教育」／「嶺南」及／或「Lingnan Education」／「Lingnan」的任何其他公司／商業名稱在香港進行業務或運營。因此，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的名稱與我們於中國的品牌名稱不同，且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行業的知名品牌名稱中受益。除此之外，董事認為，日後不引用本公司或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前稱或包含「嶺南教育／嶺南」及／或「Lingnan Education」／「Lingnan」的任何其他公司／商業名稱在香港進行業務或運營，對本集團並無其他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的名稱與我們於中國的品牌名稱不同，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於中國的知名品牌名稱中受益」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決定」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頒佈並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上述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PE」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是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業務合作協議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期，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指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芬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副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的副經辦人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嶺南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通過簽立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配偶承諾及股權質押協議，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賀惠芳女士）以及彼等控制的公司股東（即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釋 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SARS-CoV-2)引起的傳染病，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首次發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彼等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由中國經營實體若干董事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學校董事授權書的統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嶺南教育及記名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angyuan Education」	指	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芳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關於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於「行業概覽」加以引述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od Booming」	指	Good Boom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山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本公司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乃華南一區域，將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與廣東省的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連結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國聯屬實體及我們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釋 義

「指導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33,4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指	按照本文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600,000股新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連同（文義另有所指除外）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IPO App」	指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的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嶺南教育」或 「學校舉辦者」	指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山先生、賀惠芳女士及賀惠芬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有關詳情於「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披露
「Lingnan Education BVI」	指	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嶺南教育美國」	指	Lingnan Education Group，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的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指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嶺南教育全資擁有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指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一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幼兒園
「嶺南中英文學校」	指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學校，一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學校

釋 義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指	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前身為廣東嶺南現代製造技工學校、廣東嶺南現代技工學校及廣東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一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嶺南教育全資擁有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東和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嶺眾投資」	指	廣州嶺眾孵化園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潔花女士及何金開先生(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用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賀惠芳女士」	指	賀惠芳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為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的胞妹
「賀惠芬女士」	指	賀惠芬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賀惠山先生的胞妹及賀惠芳女士的胞姐
「周蘭慶女士」	指	周蘭慶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
「賀惠山先生」	指	賀惠山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的胞兄，亦為周蘭慶女士的配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載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如相關)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我們學校」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1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聯屬實體」	指	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中國稅務顧問」	指	廣州市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記名股東」	指	嶺南教育的股東，即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及 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由嶺南教育、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經營實體若干董事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的統稱
「華南職業教育香港」	指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嶺南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記名股東各自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由記名股東、嶺南教育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華南」	指	涵蓋中國最南端的地理及文化區域，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配偶承諾」	指	相關記名股東的配偶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Zhihui Guang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文教育」	指	廣州同文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芬女士、韓利慶先生、周蘭慶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分別擁有44.5%、12.75%、24%及18.75%
「同文投資」	指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文教育及珠海易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80.0%及20.0%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Zhihui Guang」 指 Zhihui Gua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315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454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小學」	指	向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學歷教育」	指	為學生提供機會自中國政府考取正式證書的教育制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大健康產業」	指	中國國民經濟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指與保持、恢復及促進健康有關的服務及產品。其包含醫療服務、藥品、營養保健產品、醫療器械、母嬰產品，以及其他服務（如健康管理及老年人護理）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可以選擇接受的最後一階段學歷教育，通常由大學、研究院、專科學校、神學院及技術院校提供
「初次就業率」	指	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已簽訂全職僱傭合同、自僱、獲高等學位或同等課程錄取、或已獲海外留學錄取或僱用的畢業生百分比。視所考慮的畢業生的有關學校及類型而定，本詞彙的涵義可能出現變化。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而言，該比率一般於每年九月一日之前確定，而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而言，則通常於每年八月一日之前確定該比率。該比率是由本公司在向其畢業生及彼等各自僱主審慎查詢後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基準釐定

技術詞彙

「IT行業」	指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中國的一個行業，主要包括(i)電信、廣播電視及衛星傳輸服務；(ii)互聯網及相關服務；及(iii)軟件及信息技術
「大專教育」	指	高中後授予學歷的三年制教育，完成後即獲授大專文憑。大專學生可通過進修兩年課程並按正式本科學歷所規定的學歷要求轉換於普通專科已修的部分或全部學分繼續受教育
「初中」	指	向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職業課程」	指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提供的高等職業教育課程。高中畢業生通常三年即可完成課程。此等課程還招收初中畢業生，但他們通常要五年才能完成課程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運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非以公共資金為主要資本來源，公開招生，能提供專科、本科和研究生課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普通本科學校、民辦普通專科學校和獨立學院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民辦技工學校」	指	一類民辦職業教育機構。部分民辦技工學校僅提供中等職業教育，而其他則還提供高等職業教育
「公辦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教育機構管理的學校

技術詞彙

「新興產業」	指	一般包括TMT、醫療、金融及法律服務、節能與環保、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製造以及文化、娛樂及體育產業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院校或於教育院校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於每個曆年的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下一個曆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中等教育」	指	通常於小學教育完成後進行，其後銜接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或就業
「中等職業課程」	指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初中畢業生提供的三年制中等職業教育課程，在教育水平上與高中一樣。然而，中等職業教育課程更注重專業技能培訓。此等課程的學生通常於畢業時已掌握有關專業技能，並能勝任具體工作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MT行業」	指	亦稱作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涵蓋廣泛的商業領域，包括互聯網、電子商務、電信、軟件及動畫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字眼「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前瞻」、「計劃」、「預算」、「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將」、「期望」以及類似表達，意在識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本公司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營運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在校學生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利用率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環境的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如有）；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所有其他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警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應衡量以下與投資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下文所述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各節。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日期後並不會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規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六年決定引入多項修正案。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無須且尚未在此階段就是否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將我們的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任何決定。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在廣東設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屬非營利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即廣東

風 險 因 素

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廣東實施辦法」)。根據廣東實施辦法，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在完成(其中包括)明確財產權屬、修改學校章程後，按有關規定到民政部門或機構編製部門辦理登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財務清算以明確學校資產的權屬，經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及校舍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然而，廣東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

選擇將我們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而由於相關地方政府尚未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頒佈任何詳細的實施細則(上述廣東意見及廣東實施辦法除外)，故我們目前無法對此作出準確評估。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框架項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區別的一般描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一節。部分區別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之間的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其運營狀況確定學費水平，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則受地方政府所規定的標準所規限，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獲得的政府支持較營利性民辦學校更多。

二零一六年決定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頒佈，且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制定實施二零一六年決定的條例。尚不確定有關實施條例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選擇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則我們學校可享受的稅務或其他優惠待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另外，政府部門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雖然我們有意遵守所有新頒佈及現行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遵從新的監管環境及時而有效地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如未能改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作出可能影響民辦學校的若干重大修改。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通過規定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辦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

風 險 因 素

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賃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可允許分期繳納。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如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進一步訂立了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專項結算賬戶；(ii)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經審計的年度淨收益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經審計的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按不低於年度淨收益或者淨資產增加額的10%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iii)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iv)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註冊資本應當繳足；(v)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vi)民辦學校舉辦者變更的，應當簽訂變更協議，但不得涉及學校的法人財產，也不得影響學校發展，不得損害師生權益；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的，可以根據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權益與繼任舉辦者協議約定變更收益。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亦可能對我們的擴展策略構成影響。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第12條，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此舉可能會拖延或阻礙民辦學校的收購進度。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第13條，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第13條所載的「協議控制」，我們或不再能夠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收購或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的收購範圍亦會受到限制。

風 險 因 素

就上述(iii)的要求而言，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民辦學校的關連交易，且我們可能因建立披露制度及接受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查而產生巨額合規成本。該等程序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可能極其複雜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政府機構可能於審查過程中，因任何原因強制要求我們修改合約安排，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合約安排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可能發現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一份或多份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遭受重罰，並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實施不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或詮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廣東意見及廣東實施辦法外，廣東省政府尚未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就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頒佈詳細的實施細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完全遵守二零一六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的方式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以相關政府部門所詮釋的方式完全遵守二零一六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或處罰，或面臨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負面後果。

根據五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教育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須選擇於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 倘我們選擇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以明確學校資產的權屬；(ii)經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及結餘淨額等相關資產的業權；(iii)繳納相關稅費；及(iv)於相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在缺乏任何詳細的實施細則的情況下，難以確定所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以及調整架構以完成重新登記的必要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選擇將我們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學校將不得向其舉辦者分派經營所得收入，且辦學盈餘僅可用於學校運營；及(ii)學校舉辦者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並於相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我們可能會於重新登記流程中產生大量的行政及財務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擬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的學校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的學校在日後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時不會有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這些要求，因此，我們可能會無法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一些省份（包括海南省）的地方政府部門規定，在規定期限內未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民辦學校應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廣東省沒有具體的實施細則，廣東省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但不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僅規定了現有民辦學校可選擇登記的兩個類別，即非營利民辦學校及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參照其他省份可資比較的地方法律法規，假設廣東省不出台其他具體的地方實施細則，倘我們日後未能在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的學校可能會被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鑒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無提供義務教育，即使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仍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亦不受禁止與利益相關方進行交易的限制。然而，彼等須按照上述基準與利益相關方訂立交易。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為嶺南教育。合約安排乃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嶺南教育及中國經營實體（即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訂立。只要合約安排乃基於上述原則訂立，即使嶺南教育無權從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作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運營中收取股息，這不會影響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嶺南教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根據合約安排的履約，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及嶺南教育對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履行付款義務。然而，萬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合約安排不被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視為根據當前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訂立，根據合約安排，為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要求，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須下調其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或對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其他變更。因此，倘我們未能對我們的合約安排條款進行必要的更改以符合有關要求，及有關當局要求終止我們的合約

風 險 因 素

安排，或有關當局認為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不能收取服務費，以使合約安排公開、公平及公正，則我們不能再將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綜合入賬，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被禁止從學校經營中獲取收入，辦學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經營。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受省政府監管。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其他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及「業務－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章節。

鑒於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對於我們學校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後在營運及所享受好處各方面，如(i)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及(ii)營利性民辦學校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完全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切預測與在中國實施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的未來立法或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如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的現有架構及訂立合約安排方面，我們未被告知須遭受亦未曾遭受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倘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或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或須終止或修訂合約安排，我們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會被吊銷、取消或無法續期及我們或會受到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處罰。我們亦可能被限制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學校或學校網絡，包括對我們能夠考慮收購的潛在目標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此將會阻礙我們的擴張策略，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為擴大業務規模及取得運營相關規模經濟效益，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前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從僅提供大專學位的專科院校升格為同時提供學士學位及大專學位的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升格後，我們能夠同時招收大專生和本科生，我們收取更高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亦獲提高。然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升格可能需要我們增購土地、建設新的學校設施及教育及學生宿舍以及購置新的教學設備。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或能否自中國政府購得擴張所需土地。倘我們不能就升格獲得土地及建設相

風 險 因 素

關教學設施，我們可能無法達到規定的師生比率及／或生均學校佔地面積／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的規定比率。此外，購買土地及建設新設施需要大量資本。我們目前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現金結餘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外部融資來為該舉措提供資金。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充足的資本來完成該升格。倘上述任何事項發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且我們認為此將會阻礙我們的擴張策略，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可能會經歷在校學生人數暫時減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因申請從大專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而導致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稱的教師的數量增加以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擴張中等職業及高等職業教育課程時將招聘的教師數量增加，這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在校學生總人數包括來自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生。對於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擬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這將能夠為學生提供職業本科課程。為成功向教育部申請上述升格，我們計劃從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開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至約15,600名，並在升格後將學校可容納學生人數穩定維持在約15,600名，以繼續符合規定的比率，直至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日後能獲得額外土地及建造新樓宇及設施。有關升格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擴展計劃」一節。對於我們的升格申請，我們預期從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開始逐步減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的大專課程的招生名額，並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獲教育部批准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提供本科課程後，隨即增加本科課程的招生名額。仍存在我們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後可能無法招收足夠學生的風險。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將於短期內令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收益減少。我們擬加大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招生力度，以從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開始吸引更多在校學生人數，以彌補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升格有關的在校學生人數暫時減少，以使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有限。雖然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從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開始增加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但並無保證有關努力將取得成果。此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費普遍低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倘若我們未能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招收足夠的在校學生人數以抵銷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校學生人數減少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在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為了符合與升格有關的教師資格規定，我們需要在我們的教學人員中新增約120名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全職教師。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因為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教師的年薪普遍高於沒有該資格的普通教師。此外，為彌補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因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減少在校學生人數而造成的暫時收益損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可利用廣州校區的學生宿舍可用床位以擴張其中等及高等職業課程。由於該等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增加，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合共約231名教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合共約531名教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聘請合共約831名教師，這將導致額外員工成本。該等將予招致的額外教師聘用開支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我們的擴展計劃－擴展詳情」一節。

在我們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我們未必能夠招收到足夠學生，這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我們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我們預期除為在過渡期間完成大專課程而保留的有關招生名額外，我們將根據廣東省相關教育部門於當時批准的適用招生名額，最終保留所有尚未動用的招生名額用於我們的本科課程。由於我們缺乏提供本科教育的經驗，尚未建立我們作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聲譽，我們未必能夠吸引足夠學生申請入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校學生人數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大因素之一。如果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我們無法招收足夠數量的學生，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各所學校在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各所學校在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能否保持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規模的不斷擴大及業務及服務的拓展，保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一致性愈發困難，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品牌名稱的信心下降。

多項因素都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教師及教學質量、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的滿意度、負面報導、校園意外、師生醜聞、教育服務中斷、未能通

風 險 因 素

過政府教育部門的審查、失去認證及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擅自使用或侵犯我們的品牌。倘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降低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學校的興趣，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口碑相傳的方式拓展學生基礎。我們亦通過開展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我們的品牌，例如於微信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廣告，以及到訪多間高中介紹我們學校及教育課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市場推廣方式或我們開展的任何其他市場推廣工作未來將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或有助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聲譽及增強我們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倘我們需要產生過多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聲譽及知名度，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在校學生人數，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且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爆發的重大干擾。

為應對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強制隔離、要求中國居民留在家中及避免在公眾場所聚集。COVID-19在中國爆發亦引致全國眾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學校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不得重開校區，直至教育部及地方省級政府作出通知。為便利於校區關閉期間進行學習，我們學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為二零一九／二零二零春季學期提供線上課程。由於我們學生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並無在校區居住，我們應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退還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初已經向學生收取的部分寄宿費，並將此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此外，我們的寄宿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亦可能因應對COVID-19疫情而產生額外成本，如維護衛生的成本及投資線上技術升級的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學校已經重開，學生及教職員已返回校區。雖然多項課程可在線上授課，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線上教學課程與線下教學同樣有效。學生在家通過互聯網上課可能容易分心。部分學生甚至可能難以上網。教師追蹤出勤情況、有效教授課程及鼓勵學生在線上有效學習亦未必容易。此外，我們的多項課程為學生提供實習課，在獨立實習基地或實驗室進行實習，此項不能同樣在線上進行。上述種種都可能使教育服務質量下降，並對教師的授課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的多項活動限制已經放寬，但疾病的未來發展及影響仍不明確，且並無疫苗獲批准充分使用或治療COVID-19。放寬對經濟及

風 險 因 素

社交生活的限制可能引致新症出現，如此可能導致重新實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自二零二零年初一直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且可能於本年度內繼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營業務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4%、83.3%及86.9%，而來自主營業務的寄宿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8.7%及4.9%。我們主要根據教育課程的需求及質量、運營成本、我們經營學校所在的區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我們為了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確定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費水平。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新訂學費水平將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的學費水平不受影響。我們上調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部分專業的學費水平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寄宿費水平，並計劃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所有專業的學費水平進一步上調約3%至5%。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或寄宿費水平。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學費及／或寄宿費，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潛在學生以經上調的費用水平申請我們學校。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的潛在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學生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期間不得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校區居住。因此，我們須根據廣東省相關教育機構的規定退還就有關學期所收取的寄宿費。倘COVID-19疫情無法得到全面控制，學生或須保持離校狀態，這會對我們所能收取並確認的寄宿費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民辦高等職業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競爭，可能造成經營利潤下降、喪失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民辦高等職業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計該行業的競爭將加劇並日益白熱化。我們主要與提供類似職業培訓課程的公辦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競爭。我們與該等學校在眾多方面競爭，包括教育設施質量、師資及其他關鍵

風 險 因 素

人員的能力、課程與課程安排、學校地點及設施、就業服務、校企合作、實習機會、品牌知名度以及學費水平。公辦學校在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的課程及市場推廣方式，但提供看起來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並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及宣傳其學校。再者，由於擁有更多資源，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更迅速應對學生偏好、新技術、測試材料、入學標準或市場需要的改變。因此，為了留住或吸引學生或尋找新市場機遇，我們或需要增加支出來應對加劇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提高學費水平、吸引及留住合資格教師或其他關鍵人員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教育服務質量方面的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主管部門批准的招生名額以及我們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所限。

學校的招生人數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每年政府教育主管部門會規定我們每所學校每學年的招生名額，而招生名額可由教育主管部門作出調整。我們每所學校的可招生人數上限因此受地方教育主管部門（就學院而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就技工學校而言）每年所定名額限制（經教育主管部門調整）。因此，我們每所學校每年可招收的學生人數上限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就董事所知，地方教育主管部門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來確定每所學校的招生名額，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的社會知名度及聲譽、學校招收的全日制學生人數及收到的申請數目、學校的教育質量及地區整體經濟及教育條件及政策。此外，我們每所學校能夠招收的學生人數亦受限於我們的教育設施，例如可用的教室數量及學生床位數量，而後者則又受空間及大小所限。再者，若不建造更多設施（如教室及宿舍）或遷往當地另一個容納能力更大的校區，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擴大我們現有校區的容納能力。倘我們未能隨著服務需求的增加而快速擴大我們的容納能力，或倘我們未能通過購買或建造更多學校或校區等方式進行拓展，我們可能無法招收更多潛在學生，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我們的總收益由(i)我們學校每名學生的學費乘以招收的學生總人數；及(ii)我們學校每名學生的寄宿費乘以住校學生人數之和決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24,460名增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7,033名。倘日

風 險 因 素

後我們的招生名額不增加，甚或減少，可能導致我們招收的學生總人數下降，我們的總收益增長可能未能達到預期，甚或減少，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不大幅下調收費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開設的課程，我們的收益可能下降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取決於報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所開設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及學生願意支付的學費金額。因此，我們能否在不大幅下調學費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所開設的課程，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而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因應市場趨勢及學生需求的變化而開發新的教育及實訓課程及提升現有課程、維持教學質量一致性、向廣大潛在學生群體有效推廣我們的課程、開發及許可更多優質教育內容及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在不大幅下調學費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學校所開設的課程，我們的收益可能下降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順暢運營及業務計劃的執行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我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例如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的持續服務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或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這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民辦職業教育行業聘請合資格及富有經驗教育工作者的競爭極為激烈，但合資格的人選極為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留住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倘彼等未能留任，或倘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我們的教師、學生、關鍵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留住敬業及合資格的教師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

我們相當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師對我們維持教育課程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159名教師，其中約77.0%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32.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為保持教育服務質量及進一步擴大業務，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符合我們的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擬聘請的教師應於各自的學科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且能夠提供啟發性課堂教學。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教授我們課程的教師數目有限。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一定能夠聘請到並留住該等員工。為此，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住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此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認教師的職業道德、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尤其當我們為應對在校學生人數增加而持續迅速擴大及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時，更是如此。我們還必須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其了解行業標準的任何變化、學生需求、流行文化的發展及其他對有效教授相關課程而言屬必要的主要趨勢。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聘請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以在保持學校教學質量及所開設教育課程整體質量始終如一的同時跟上我們預期的增長。倘我們無法聘請及留住適當人數的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我們一所或多所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質量可能下降或被認為已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的名稱與我們於中國的品牌名稱不同，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於中國的知名品牌名稱中受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以Lingna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嶺南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名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以相同名稱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南職業教育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以Lingnan Educatio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嶺南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嶺南教育成立起一直使用「嶺南教育」的品牌名稱於中國開展教育業務。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以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我們收到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嶺南教育機構」，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的法律顧問代表嶺南教育機構發出的律師函，聲稱由於本公司及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的顯著及獨特部分與嶺南教育機構相同，嶺南

風 險 因 素

教育機構將有權就有關仿冒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除非函件中的要求得以遵守，於此情況下，嶺南教育機構將準備暫停提起訴訟（「潛在索償」）。根據上述律師函，嶺南教育機構要求我們停止引用「Lingna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嶺南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或包含「Lingnan Education（嶺南教育）」的任何其他公司名稱或在視覺上或語音上與之類似的任何字眼在香港開展業務或運營，並促使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停止引用「Lingnan Educatio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嶺南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或在視覺上或語音上與之類似的任何字眼開展業務或運營。為免生疑問，該要求不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且將不會妨礙我們在中國使用「嶺南教育」或「嶺南」。

在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我們將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名稱變更為「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生效。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以變更名稱更新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將本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信息。本公司及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新名稱並不包含「嶺南教育」／「嶺南」及／或「Lingnan Education」／「Lingnan」的任何字眼。我們亦同意，日後我們不會引用本公司或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前稱或包含「嶺南教育」／「嶺南」及／或「Lingnan Education」／「Lingnan」的任何其他公司／商業名稱或在視覺上或語音上與之類似的任何字詞進行業務或運營，以免公眾誤以為本公司及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貨品／服務屬於嶺南教育機構或與之相關或獲其認可。由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名稱已變更，且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以本公司及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前稱在香港開展其業務（更名前為籌備上市及全球發售除外），且基於我們與嶺南教育機構的法律顧問的溝通，我們認為與潛在索償有關的事宜已全部解決。嶺南教育機構或任何一方均未就潛在索償事宜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我們的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認為，本集團並未因潛在索償相關事宜而面臨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的風險，因為本公司與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已全面遵守雙方所訂立和解協議的條款，且日後不會引用本公司或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的前稱或包含「嶺南教育」／「嶺南」及／或「Lingnan Education」／「Lingnan」的任何其他公司／商業名稱在香港進行業務或運營。因此，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的名稱與我們於中國的品牌名稱不同，且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行業的知名品牌名稱中受益。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位於廣東省，我們面對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位於廣東省。我們預計可預見未來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可能仍將集中在廣東省，而我們廣東省的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產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倘廣東省發生任何對教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當地政府有關民辦教育服務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嚴重經濟下滑、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實施額外的規則及法規限制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增加、限制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或寄宿費或在其他方面對整體教育行業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或成功整合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會致使我們失去有關收購及投資帶來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穩定增長及擴張，但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營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清遠校區。於二零一九年，清遠校區若干新建的額外學校設施及學生宿舍投入使用。未來我們計劃憑藉過往取得的成功及品牌通過增加現有校區在校學生人數及建立或收購新校區的方式增加我們的學生人數。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完善現有經營、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此外，我們需要聘請、培訓及留住更多合資格的教師、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有這些工作都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技能以及龐大額外支出。倘我們無法充分升級及強化我們的經營、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張，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倘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則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增加現有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我們未來亦未必能夠留住足夠的學生或吸引新生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或會下跌，可能減低對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的滿意度。

我們的學校定位作為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為畢業生提供中國招聘需求巨大發展興盛行業所需實用技能，學生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優勢提高，因為畢業後能夠順暢適應工作環境及投入新的事業崗位。因此，我們學校的畢業生有較高的就業率。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2.5%、92.3%及84.5%。相同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9.5%、99.4%及99.2%。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大專教育初次就業率的總體平均水平分別為78.2%、78.4%及78.6%，而中國民辦中等學歷職業教育初次就業率的總體平均水平分別為81.7%、81.9%及82.6%。

雖然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一般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學校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有所波動。例如，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92.5%減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92.3%。此外，我們未能保證我們學校將繼續能夠設計或調整我們的課程，以符合我們學校的在校學生、潛在僱主期望或就業市場趨勢。我們或未能像以往般投入相同數量的資源培訓學生、設立模擬培訓設施、提高學生實際技能並協助學生取得工作，又或我們的付出未必如過去般有效。初次就業率亦受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即使中國能夠逐漸控制住COVID-19疫情，但無法保證全國經濟及地方經濟在二零二一年及以後能夠完全恢復。倘中國，特別是大灣區，出現長時間的經濟下滑，中國及大灣區的就業機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學校的畢業生或未能獲得滿意的工作，而且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可能下降。我們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學校的聲譽。因此，我們學校的未來在校學生人數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和許可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且倘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受到嚴厲處罰。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並須符合登記及備案規定，方可開展業務及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例如，為在中國開辦及經營一所學校，我們須從當地教育局（就學院而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就技工學校而言）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

風 險 因 素

可證。我們亦須向當地民政局登記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此外，我們需要通過中國當地民政局及當地教育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開展的年檢。

雖然我們擬盡全力及時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更新及登記，但鑒於中國地方部門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有關規則及法規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此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及預期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牌照的能力造成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所需的許可或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暫停我們的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各方所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設校區及校舍須遵守廣泛的政府審批及合規規定。

我們可能因業務增長及擴張而不時翻新現有校區或建設新校區及校舍。為給我們學校建設及開發校區及校舍，我們須在各個物業開發階段向不同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書及其他有關批准。例如，該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消防驗收合格證、環保驗收合格證及竣工驗收合格證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在滿足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書及批准的前提條件時可能遇到問題。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該等必要的許可、證書及批准或者根本無法取得。未能取得該等必要的許可、證書及批准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並可能導致新校區或新樓宇延遲投入使用，其可能對我們的招生及增長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用於運營的部分物業並不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清遠校區使用了三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0,898.89平方米，我們並無取得該等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我們未在將其投入使用之前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未通過竣工驗收而投入使用的建設工程，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亦可能須就引致的任何損害繳付賠償。此外，我們可能被處以建設合約價格最低2%及最高4%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此外，我們可能被責令搬遷學校，如此可能令業務中斷及引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學校須遵守師生比率有關的合規規定。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辦學條件通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其提供高等教育）的合格師生比率應維持不低於1:18，及我們學校的適用限制性師生比率應不低於1:22。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充分遵守合格師生比率的監管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師生比率分別為1:19.9、1:20.5及1:21.5。

根據辦學條件通知，師生比率是高等教育機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基本辦學條件指標分類為「合格標準」（其中的規定包括師生比率1:18）及「限制招生標準」（其中的規定包括師生比率1:22）。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辦學條件通知中並無規定未符合合格標準但符合限制招生標準的學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倘學校的任何基本辦學條件指標（「基本指標」）未符合限制招生標準，學校可能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黃牌及其招生不得超過同年畢業生的數目；及倘學校連續三年收到黃牌或學校兩個或以上基本指標未達到限制招生標準，其可能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紅牌而被停止招生。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一所技術機構）作為高級技工學校的師生比率應至少為1:20及作為技師學院的師生比率應至少為1:18。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前，當時的廣東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的師生比率規定至少為1:20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師生比率規定至少為1:18。於往績記錄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並無遵守有關規定比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師生比率分別為1:27.0、1:30.1及1:32.5。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通知並無列明我們不符合監管規定的任何法律後果。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並無因未能符合師生比率的規定而收到任何黃牌或紅牌，且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無遭受任何其他行政處罰，我們將繼續監控及根據我們不斷增加的在校學生人數及我們學校教育計劃及活動的需要，在不影響我們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於必要時適當調整師生比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根據規管師生比率規定招聘及挽

風 險 因 素

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師。此外，儘管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其遵守師生比率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且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無受到政府主管部門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部門日後不會就違反監管規定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倘有關主管部門對我們或我們學校施加罰款或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須遵守與佔地面積及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有關的合規規定。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須遵守有關生均學校佔地面積／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的規定比率的若干監管規定，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須符合總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有關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之間的比率的監管規定」。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辦學條件通知，有兩種指標，即基本指標及監測指標。基本指標規定兩個級別的合規標準：合格標準及限制招生標準。全日制生均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屬於基本指標。根據辦學條件通知，大學的全日制生均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適用合格標準為14平方米。倘高等教育機構的一項基本指標不符合限制招生標準，其可能收到主管當局發出的黃牌，且其招生將受到一定限制。倘高等教育機構連續三年收到黃牌或學校兩個或以上基本指標未達到限制招生標準，其可能收到政府主管當局發出的紅牌，而其將須暫停招生。全日制生均佔地面積屬於監測指標，為基本指標的補充，主要反映有關高等教育機構辦學條件的改進。根據辦學條件通知，於監測指標下，大學的全日制生均佔地面積合格門檻為54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全日制生均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的比率分別約為22.0平方米／全日制生、20.9平方米／全日制生、22.1平方米／全日制生及21.8平方米／全日制生，符合上述監管規定。於相同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全日制生均佔地面積的比率分別約為36.1平方米／全日制生、35.1平方米／全日制生及34.6平方米／全日制生，低於上述監管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相關官員以確認適用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高等教育機構基本辦學條件的相關事宜。基於諮詢，我們被告知(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未能遵守法規的相關規定，不

風 險 因 素

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通過相關部門進行的年檢；及(ii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獲得主管部門確認，學校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

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人社部頒發的《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高級技工學校的總校舍建築面積須不少於50,000平方米，技師學院則為不少於80,000平方米；高級技工學校的總佔地面積須不少於66,000平方米，技師學院則為不少於100,000平方米。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因此，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之前，對當時的廣東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的校舍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的規定為分別不少於50,000平方米及66,000平方米。自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校舍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的規定須為分別不少於80,000平方米及100,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總校舍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9,758.15平方米、59,758.15平方米、59,758.15平方米及59,758.15平方米，符合二零一八年的上述監管規定，但低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監管規定。截至同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總佔地面積分別為83,805.19平方米、83,805.19平方米、83,805.19平方米及83,805.19平方米，符合二零一八年的上述監管規定，但低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監管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我們諮詢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相關官員以確認適用於我們的總佔地面積及校舍建築面積要求的相關事宜。基於諮詢，我們被告知(i)我們的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未能遵守法規的相關規定，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通過相關部門進行的年檢；及(iii)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獲得主管部門確認，學校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

為全面遵守辦學條件通知及《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關於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的規定，我們估計將需要總佔地面積約400,20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而我們預計通過以現金代價從政府出讓土地的方式購買該等額外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需要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倘我們最終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規，我們或需作出相關資本開支，而倘我們無法購買合適的額外土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未能為我們僱員作出足額的法定社會保險供款，則可能會令我們受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為僱員參加各種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需要不時向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指定的不同級別計劃及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應按僱員上一年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並須受限於當地機構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若干僱員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因此，我們尚未能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通過舉報我們未能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向相關機構投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將不會要求我們在訂明時間內繳納未付款項或對我們處以懲罰或逾期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民辦教育業務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要獲得廣泛認可可能需要時間。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對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的認可程度、發展及擴展。民辦教育服務市場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開始發展，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高速增長，因中國政府頒佈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於一九九七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促進中國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的發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決定（對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通過，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但提供義務教育（一至九年級）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有關與二零一六年決定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面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本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大量有關民辦學校管理及經營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中國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的推廣有關，故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二零一六年決定生效後將享受（無論作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作為營利性學校，倘我們選擇將我們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或其他優惠待遇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但是，有關政府部門詮釋及執行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方面也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一般公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倘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有所改變，我們未必能發展業務，而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我們的過往增長主要由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在校學生人數增加所推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而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眾對民辦教育行業的認知、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在校學生人數的能力及我們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我們可能會因規定的名額及／或容納能力有限而無法持續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擴張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期開始前支付整個學期的學費及寄宿費，並對學年內有關期間的學費及寄宿費按比例確認收益。然而，我們錄得費用及開支的時間不一定與收益確認時間相符。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我們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此外，我們的過往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我們相應期間的未來表現。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者預期，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出現價格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造成我們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產生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淨收益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淨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屬非經常性，因此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此外，當我們成為聯交所公開上市公司時，我們將須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部分為確保我們合規而進行的工作將需要大量資源及合規成本，包括我們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若干僱員的社會福利計劃繳納所需供款，以及我們通過擴大校區及／或招聘額外教師達到規定的師生比率及／或生均學校佔地面積／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的規定比率的糾正措施。該等合規成本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經營所得資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以及若干關聯方及股東墊款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7.2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大部分經營所得資金以建設及擴建清遠校區。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量或獲得充足外部融資來滿足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無法或完全不能繼續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量或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獲得其他短期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將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來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或日後擴大大學校網絡將不會對目前或日後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通常會在一個學年中遇到若干學生因各種原因退學，而我們會向其退還部分年度學費，倘大量學生退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並計及經營業績及我們財務資源的可用性。倘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或獲得其他外部融資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需要按照其他基準編製，並可能需要作出有關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的調整。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會不時波動，且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購買中國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結餘出現波動，乃因若干理財產品到期時間及我們根據自身投資政策購買額外產品所致。該等理財產品投資的表現及價值或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不時增加或減少，如市場利率、釐定投資回報所用相關資產的表現、監管規定或限制的變動、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與中國或人民幣有關的風險。該等投資亦面臨發行人信貸風險，倘發行人破產或延遲償還或無法償還到期款項，我們或會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倘我們所購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或表現不佳，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能履行我們與合約負債有關的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學校業務營運的性質，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學校學生支付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每個學年於九月開始之前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並於該學年向我們的學生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比例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主要指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包括與學費及寄宿費有關的合約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確認合約負債人民幣171.5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

我們為學生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例如爆發傳染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監管變化及／或自然災害。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包括未確認為收益的學費及寄宿費）退還給學生。例如，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學校無法按照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春季學期按時開學，且我們須通過第三方在線教育平台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倘我們無法成功地向學生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修改，以適應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一步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i)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i)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i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優惠稅務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及(iv)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等因素確定收取的費用，且毋須就有關費用事先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有關省級政府制定的辦法收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雖然我們有意遵守所有新頒佈及現行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被認為遵守任何其詮釋可能尚不明確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來適應任何新的監管環境。如未能改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投購充分的保險保障範圍。

我們投購校方責任保險等多項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在金額、範疇及受益方面仍然有限。此外，我們並無為第三方擁有的物業投保財產險，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亦毋須投保此類保險。因此，我們面臨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多種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學校事故或損傷、火災、爆炸或我們目前未投購保險的其他事故、失去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社會不穩定事件或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如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導致大量費用產生及我們的資源分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員在校舍遭受的意外或損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面臨為學生或其他人員在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發生的任何意外、損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的風險，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而造成或與之有關的意外、損傷或其他傷害。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指控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監督不力等潛在過失索償，因此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員在我們學校遭受的意外或損傷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的學生或教師涉及任何肢體衝突暴力行為或暴力，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充分安全保障的指控，又或須對其行為負責。因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可能被認為不安全，而這可能會阻止潛在學生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此外，雖然我們投購若干責任保險，但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完全保障我們免受該等類別的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投購責任險，或根本無法投購。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在校學生人數與留校情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索償敗訴，亦會造成負面宣傳，可能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額外時間與精力來處理任何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造成的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食品及膳食餐飲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服務提供商向使用我們業務服務的學生提供的食品質量及價格。倘我們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校區內共有四間食堂，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三間食堂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一間食堂。我們將該等食堂外包予第三方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第三方膳食餐飲服務提供商訂立學校食堂外包協議，協議期限為兩年至八年不等，在此期間，他們將向我們學校網絡內的學生提供膳食餐飲服務。我們通常向該等膳食餐飲服務提供商收取租賃費及維修費，亦要求他們向我們支付按金，以應對其在運營過程中造成的任何潛在損失、損害或傷害。雖然我們對該等服務提供商的質量有內部控制，例如對必要的許可證及資質進行盡職調查，但我們監控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日常運營顯然不切實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確保食品質量、監控膳食準備過程以確保其質量或要求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倘我們的校區發生任何食品質量相關事件，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不獲享任何優惠的監管待遇，特別是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的監管待遇，特別是主要為促進民辦教育機構的發展而發放且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總額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

然而，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政府機關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甚至根本不提供政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可以獲得政府補助。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意外的變更可能導致給予我們的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出現不確定性。如我們未來無法獲得或維持享有同等數額的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維持享有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則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或其他優惠待遇的數額減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亦可能會經歷盈利能力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以撥付計劃營運所需資金。

經營及成立民辦教育機構需要巨大初始資本投入，包括購置校舍用地、建造學校設施、購買設備及聘請合資格教職及行政人員的成本。為支持我們現有學校及正在擴建學校的運營及為未來增長計劃（如開辦新學校及設立新校區）提供資金，我們需要獲得額外資金以撥付未來資本支出。以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或及時取得額外撥付資金，甚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內部產生資本資源及可供動用信用融資如不足以撥付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所需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包括銀行、創投基金、合營夥伴及其他策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此舉會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及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我們或會被迫押後拓展計劃、縮減或放棄有關計劃，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中國民法典規定，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如學校、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得抵押其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

風 險 因 素

施及其他公益設施。我們若干學校自有及佔用的物業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有關法規及詮釋或會視作「公益設施」，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公益性事業」性質。中國民法典可詮釋為僅限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物業抵押。然而，有關中國民法典生效後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觀點不同，則我們學校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不可將該等用作教育設施的物業質押作抵押品。

在此情況下，我們使用學校物業作抵押品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即使根據我們任何一所學校與潛在貸款人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將學校物業用作抵押品，有關抵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我們不能排除倘我們與貸款人就適用貸款協議下的相關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或會認為就有關設施設立的抵押違反中國法律的可能性。此外，我們無法排除政府機關任何時候或會對有關貸款協議的有效性提出質疑的可能性。

我們為我們學校租賃多項物業，未必能控制該等物業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相關租賃協議終止，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物業代替現有物業。

我們向第三方租賃多項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3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3,931.01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該等物業由業主維護，如控制該等樓宇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該等樓宇的質量下降，或倘任何或所有業主未能及時甚至根本不妥善維護及翻新該等樓宇，則我們學校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業主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時拒絕續約或將租金上調至我們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將被迫為我們學校尋找替代位置。我們未必可於短時間內以低成本找到合適的物業進行搬遷。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找到合適的物業進行搬遷。倘上述任何事項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租賃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154,475.49平方米的30項物業乃由嶺南教育就成立及經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而向園藝場租賃。新塘租約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訂立，初步租賃期限為50年，隨後經多次修訂及補充，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補充租賃協議，據此，園藝場將其於新塘租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廣州新塘。然而，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頒佈中國合同法，當中訂明（其中包括）

風 險 因 素

物業租賃的期限不得超過20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新塘租約最初於中國合同法頒佈前訂立，20年租賃期限應自中國合同法生效之日起計算，新塘租約的餘下30年可能被視作無效。因此，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新塘租約項下多個物業租賃各方的權利不再受中國合同法的保護。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根據新塘租約的原訂條款向廣州新塘預付租金，這將使我們能夠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直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相關租賃各方的權利不再受中國民法典的保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我們與廣州新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能夠繼續使用新塘租約項下物業並支付租金，直至訂約方訂立新租賃協議。儘管我們已口頭同意新租賃協議的商業條款，包括要收取的新租金（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租金評估結果，預期新租金將按每年約1.5%的估計比率增長），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因此無法保證廣州新塘於新租約正式簽署前不會大幅上調我們就新租賃協議須支付的租金。

根據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諮詢的結果，相關政府部門現時並無計劃拆除有關租賃物業，我們可以根據新塘租約繼續租賃及使用有關土地，但我們無法保證廣州新塘不會聲稱新塘租約所涉該等物業的相關租賃各方的權利不再受中國民法典的保護，並在任何特定時間尋求重新管有相關物業，在此情況下，中國法院可能會支持該主張，致使我們無法繼續租賃新塘租約下的相關物業，以繼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搬遷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校區，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並備案已簽訂的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向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人士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5.89平方米的物業尚未登記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相關房地產行政部門可能要求租賃協議訂約方在預定期間內完成租賃登記，而未能完成可能遭致訂約方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雖然我們並無就未能登記租賃協議遭致任何處罰或紀律處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就過往及未來不合規遭致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不遵守有關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面臨潛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第三方授出貸款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第三方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授予第三方的貸款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或放貸交易，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放款人處以罰款，金額為放款人從有關違規貸款所得收入的一到五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一節。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等貸款對本集團處以行政罰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該等貸款為免息並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措施。倘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徵收任何罰款或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受不確定因素或變動影響。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主觀及不確定的多項假設。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i)按相關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出讓金；(ii)本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時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及(iii)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達致物業的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的物業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評估該等物業的價值。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被盜用，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機密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第三方可於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獲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關的知識產權執法行動慣例不斷演進，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需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另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對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學校及課程所用資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就我們侵犯彼等專有的知識產權提出索賠。我們亦無法保證，若出現此類索賠，我們將能夠成功進行辯護。牽涉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花費大量開支及資源並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賠償損失或承擔和解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我們可能認為有關條款並非商業上可接受，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資料，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教育課程。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即使並無任何法律依據）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

我們或會不時與家長及學生、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及其他參與業務各方發生糾紛及遭受彼等提起的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法律訴訟時，所有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對我們有利。倘有關法律訴訟無法以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則我們可能因為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而面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所牽涉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會引致我們產生大筆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產生負面的宣傳效果或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不論我們是否成功就該等索償或訴訟提出抗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獲授權披露、使用或篡改學生、教師及其他敏感個人資料(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對查閱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安全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夠查閱師生記錄，令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須動用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保護，以免受此等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漏洞帶來的問題，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面臨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影響中國大部分地區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爆發流行病(例如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及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以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相當數目學生屬寄宿生，而且我們的校園為若干員工及教師提供校內住宿，倘發生流行病，寄宿環境令學生、教師及員工特別易於感染流行病，從而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採取預防措施。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如暫時關閉中國經營實體)，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中國經營實體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遭受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申請或報讀中國經營實體的學生人數急劇減少。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因而面臨重大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建立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架構，我們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從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獲得全部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歸類為外資企業。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全面監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高等教育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此外，根據與廣東省教育廳（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確認該等事宜的主管當局）進行的面談，廣東省內包括專科學校在內的高等教育機構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僅能以合作經營企業（須由中方主導）的形式參與高等教育行業的投資。

另外，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教育部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根據有關法規，投資民辦教育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因此，鑒於此等限制，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能獨立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或透過持有股權控制高等教育機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一節。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按照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建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監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及辦學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透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等方式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風 險 因 素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使用其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為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引致我們聯屬實體的資產及運營蒙受經濟利益損失。此外，倘施加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我們失去管理中國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可能不再能夠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而該等實體目前為我們所有綜合收益的來源。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或可持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特別規定構成外商投資的若干投資活動形式：(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透過採用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外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或必要的牌照及許可。雖然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且《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但合約安排有可能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的範圍內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或國務院可能制定相同目的的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對其予以確認。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或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投資，以及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處理合約安排尚不確定。

於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聯屬實體，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聯交所認為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本公司再無可持續業務，或本公司並未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除牌的強制

風 險 因 素

執行措施。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因此，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合約安排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就控制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就我們控制中國聯屬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擁有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擁有權，便可行使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目前生效，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舉辦者權利管理企業行為。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每名記名股東質押其於嶺南教育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因記名股東、嶺南教育或各中國經營實體出現違約事件而招致的所有有關損失及費用，但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嶺南教育之間並無就嶺南教育所持有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中國法律規定學校舉辦者權益屬不可抵押，且有關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無法在中國有關監管當局進行登記，嶺南教育向我們質押其於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妥為保管並為本公司全權控制，嶺南教育或記名股東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擅自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0)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倘該等合約安排的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示，我們將無法對中國聯屬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風 險 因 素

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收入構成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全部總收益，倘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乃基於與中國聯屬實體、記名股東及嶺南教育以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或股東身份所委任的我們學校董事簽訂的合約安排。嶺南教育為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持有人，而記名股東（即嶺南教育的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東。倘嶺南教育或記名股東增加其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嶺南教育或中國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出現利益衝突時，記名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干擾。此外，該等法律訴訟結果不確定。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倘嶺南教育或記名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而因此或其他原因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歷要求。

根據負面清單及教育部意見，提供專科學校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並提供優質教育（「一級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投資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資控制權限制」）。根據向廣東省教育廳交流合作處及發展規劃處所作諮詢，除《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教育廳關於引進世界知名大學來粵合作舉辦獨立設置高等學校意見的通知（粵府辦[2013]23號）》外，廣東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以提供關於一級資歷要求的定量或具體標準，而出於政策原因，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以來，廣東省概無批准大專教育方面的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作為單獨的法人）。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

風 險 因 素

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二級資歷要求」）。根據向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技工教育管理處所作諮詢，廣東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頒佈任何關於二級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而出於政策原因，廣東省通常不會批准將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學校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對此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有關我們遵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及我們所採取的計劃足以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

倘適用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解除，我們或無法於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來終止合約安排。倘我們欲於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來終止合約安排，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舉辦學校而須停止營運中國經營實體，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我們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項下選擇權。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我們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購買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我們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倘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我們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中國聯屬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龐大的企業所得稅，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任何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未代表經公平磋商達成的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聯屬實體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限內糾正該情況。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權益、物業權益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下令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規定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以及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為支持仲裁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而給予任何強制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中國聯屬實體授出強制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法院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聯屬實體或任何記名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國

風 險 因 素

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所載調解爭議方案條文的強制執行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調解爭議方案」。

我們依賴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分派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因此，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在匯出匯款時須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均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取至少10%的稅後溢利以撥付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且僅在扣除法定儲備及法規要求的其他支出後方可派發除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取決於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

而且，近年來政府部門已採納多項政策規管民辦教育的教育收費及關聯方交易，包括新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倘日後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加強對收費及關聯方交易的管理，或者對民辦教育頒佈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中國聯屬實體磋商服務價格及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二零一六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學校作為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享有的待遇。

我們的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其後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六年決定修訂）的規管。二零一六年決定基於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而將民辦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有關學校僅能成立為非營利性學校。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機關未必會頒佈規則及法規實施二零一六年決定。我們仍不確定任何有關新規則及法規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法規生效後，我們學校將能夠享受的稅收或其他優惠待遇（作為我們可能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並不確定政府機關如何詮釋及強制執行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法規。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相關政府機關詮釋的二零一六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或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我們的品牌名稱和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擬選擇並向廣東省相關部門遞交書面申請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同日，除廣東意見及廣東實施辦法外，廣東省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二零一六年決定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i)一間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完成的具體程序；及(ii)非營利性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相同優惠稅務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因此，我們於現階段不能準確評估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例如倘我們選擇我們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令我們學校可能面臨的稅務責任以及按照最新監管規定我們學校須取得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由於除廣東意見及廣東實施辦法外，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與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作為該等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我們經營業務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倘任何該等中國聯屬實體清盤，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中國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被分派予較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進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中國聯屬實體或須向較學校舉辦者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分派資產，或其股權擁有人或非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各記名股

風 險 因 素

東承諾，倘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嶺南教育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或代表記名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四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不斷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由此產生的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及教育行業的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展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可從借貸機構獲得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貸款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信貸或消費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可能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下列因素可能對民辦教育及我們教育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政治動盪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此外，雖然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但這是否會導致長期經濟衰退還有待觀察。早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已有所減慢。全球某些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也令人擔憂。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未來在貿易政策、國家安全、政府法規及關稅等多個領域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部分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的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美國已對中國科技公司華為實施進口管限制，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美國商務部宣佈禁止美國人士與運營微信及抖音的公司進行若干交易，以維護美國國家安全。這些措施或會阻礙TMT行業若干重要企業的發展，而TMT行業是我們學校當前所提供主要教育課程聚焦的兩個重要領域之一。雖然美國總統已頒佈行政命令替代當中部分措施，但我們未能推斷有關行政命令對所涉及中國公司的最終影響。因此，TMT行業增長的任何障礙可能影響我們學生的就業機會，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教育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的預期或被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均十分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或與中美關係有關的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營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i)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聯屬實體

風 險 因 素

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作出新的出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我們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現有或新成立）出資須遵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或取得批准，則可能對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及限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及限制，並於若干情況下，控制及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值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如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為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適當政府機關取得批核。中國政府可能就經常賬目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

我們營運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匯率變動或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增長2.4%。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會繼續增長。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學生。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不完善，其內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而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確立的慣例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性。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從而產生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作為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該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同保護。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根據二零零六年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雙方訂立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對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覆核、不予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補救方法作出了規定。二零一九年安排將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程序後，由雙方宣佈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安排適用雙方法院於其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

風 險 因 素

二零零六年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之日同日廢止。如雙方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日期前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安排簽署「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二零零六年安排仍適用。雖然二零一九年安排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效力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股份持有人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總局82號文」）。國稅總局82號文訂明確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指出只有符合所有該等標準的公司方可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其中一項標準為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及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稅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的公告，為國稅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釐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稅總局82號文及公告兩者僅適用於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且目前在規管認定諸如我們之類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方面，並無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細則或先例，但國

風 險 因 素

稅總局82號文及公告所載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稅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確定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及如何對該等企業（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實施管理措施的一般立場。

由於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均居住於中國，我們可能因企業所得稅法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及我們的純利及利潤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法人股東須就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及就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個人為20%）預扣稅。因此，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自我們所得的股息及就出售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個人為20%）預扣稅，該預扣稅依據中國與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而獲得減免則除外。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尤其是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免稅地位，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無論學校舉辦者是否要求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另一方面，並無明確指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是否要求合理回報。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相關部門頒佈的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及上市公司同業所披露可公開獲得的稅務信息披露及現行經營慣例，以及鑒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相關地方稅務機關責令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補繳稅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中國政府有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定取消有關優惠稅務待遇（包括倘我們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政策，在各情況下，我們在未來將須就學歷教育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被取消或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

在執行合約安排後，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最初須按其自中國經營實體所收取服務費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能會改變，因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有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率為15%的地方優惠稅務待遇，前提是其符合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發佈的

風 險 因 素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東橫琴新區、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化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規定的必要條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因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未將學歷教育收入確認為應課稅收入而面臨潛在稅務風險。

由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根據對當時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主動自行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納稅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根據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司法部送審稿的詮釋，司法部送審稿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稅收優惠待遇及用地優惠待遇（如土地轉讓或出租的費用優惠待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於往績記錄期就應課稅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應課稅收入的學歷教育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具體而言，我們將上述法律法規詮釋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相關事件屬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故該等學校的學歷教育收入屬非應課稅。為確認適用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稅務處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我們諮詢國家稅務總局的廣州稅務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以確認有關該兩所學校的稅務問題相關事宜。此次諮詢確認我們的詮釋，即只要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不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屬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學歷教育收入是本集團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專科教育、中等職業教育、高等職業教育、繼續教育課程（包括自考專升本項目、自考專插本項目及成人教育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一節。

以資說明，假設(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生效，據此，來自中國聯屬實體各自營運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合理開支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稅項）全部根據合約安排支付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而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前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就自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6%的增值稅，董事估計，在最壞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元。此外，假設我們根據股息政策，分派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而全數金額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撥付，則我們將須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根據上述假設及稅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稅額合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純利約27.6%、29.5%及29.1%。

倘中國稅務部門並不認可我們對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及具流動性的公開股份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出現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有關民辦教育公司的整體市場氛圍；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增加或離職；
- 對我們、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合約安排造成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會遭受即時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受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2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至2.01港元的中位數）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股份，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將有1,334,000,000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然而，包銷商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可自由買賣。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75%。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開始買賣前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過往股息分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擬派、派付或宣派股息，惟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約人民幣21.4百萬元除外。本公司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視為有關的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如有規定）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此外，未來股息款項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參照我們的過往股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清遠校區以申請將我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大專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以及擴充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絡。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報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倘閣下申請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會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勞漢生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王濤先生。各授權代表會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王濤先生和勞漢生先生各自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且彼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大灣區舉辦兩所學校（即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我們已委任財務總監王濤先生及劉准羽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有關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層－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王濤先生並非為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亦非《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然而，董事認為王濤先生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能夠勝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王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嶺南教育總裁助理。王濤先生現時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投資事宜的整體管理。有關王濤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王濤先生因此具備業務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非常了解。王濤先生自籌備期間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上市事宜，因此熟悉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並一直協助董事會處理企業管治事宜。王濤先生作為財務總監亦參加了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辦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劉女士於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初步年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王濤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王濤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劉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為王濤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於三年期完結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展示令聯交所信納王濤先生在受惠於劉女士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有關方另行釐定則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可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月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月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月)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遵照招股章程對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或須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0,100,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作出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作為說明用途，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曾否或能否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31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4546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任何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數目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北路 162號202室	中國
賀惠芬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南路 283號2001室	中國
賀惠芳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匯景南路 283號1501室	中國
勞漢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27號樓420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699-13號 君鉞國際200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葉哲瑋先生(前稱葉士穎先生)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匯翔道8號 The Austin 3A座15樓C室	中國
馬樹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河南南路 555弄20號19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副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一座27樓2705-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中國稅務顧問	廣州市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159號 富星商貿大廈西塔 16樓E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lnedugrou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濤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27號樓303室 劉准羽女士 (ACS、ACG) 香港 葵涌 祖堯邨 啟敬樓3709室
授權代表	勞漢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27號樓420室 王濤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27號樓303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羅潘先生 (主席)
葉哲瑋先生
馬樹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哲瑋先生 (主席)
羅潘先生
勞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賀惠山先生 (主席)
羅潘先生
葉哲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工業園支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科韻路16號
第3棟101室

中信銀行
黃埔支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黃埔東路193-203號
金隆園首層

中國銀行
科學城支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大道111號

中國建設銀行
沙河支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水蔭四橫路106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大灣區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及新興產業，大灣區為中國政府計劃下的綜合經濟及商業中心。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以總費用人民幣1,176,000元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完整的資料。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導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度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下列假設編製：(i)預期未來十年中國及大灣區的經濟維持穩定增長；(ii)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中國及大灣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i)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中國增加對民辦教育的投資以及家庭收入及財富的增加等市場驅動因素，均有可能推動中國及大灣區職業教育市場的發展。整體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從對於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的歷史數據分析之中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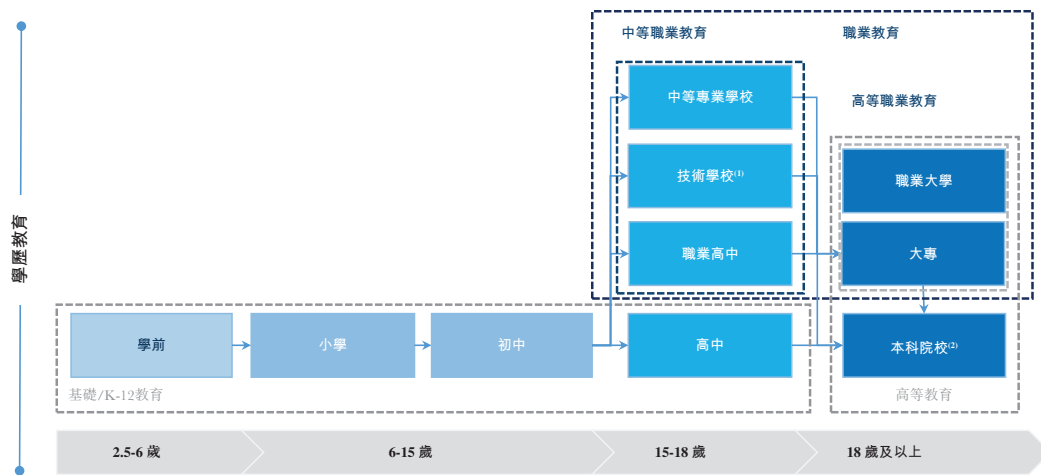
根據上文所述及在其規限下，董事相信，於本節對於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內容並無失實或誤導。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屬於適當，並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經審慎考慮後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對於本節所載資料有保留意見、相互抵觸或造成不利影響。

民辦職業教育市場概覽

中國民辦職業教育市場概覽

中國職業教育大致分為學歷職業教育及非學歷職業教育。學歷職業教育包括高等職業教育(包括職業大學教育及大專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非學歷職業教育包括不同類型的培訓，而學生將獲取由機構頒發可能未經政府認證的結業證書。下圖說明中國學歷職業教育的組成。

中國學歷教育系統說明



附註：

- (1) 技術學校包括技師學院、高級技工學校及普通技工學校。技師學院提供「高級職業課程」，高級技工學校提供「高級職業課程」及「中級職業課程」，而普通技工學校提供「中級職業課程」。
- (2) 本科院校包括普通本科學校及獨立學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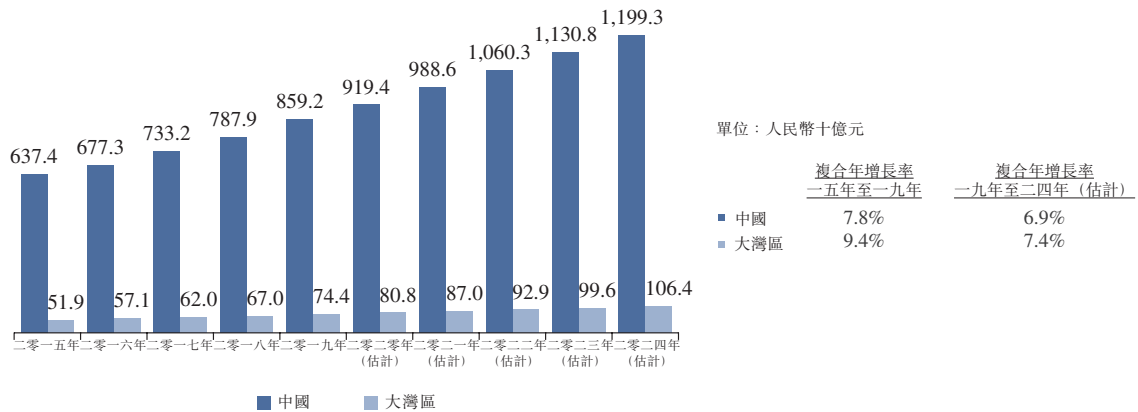
中國及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中國經濟快速發展，結構上從依賴製造業的經濟轉型為日益倚重由技術和服務帶動的服務型經濟，使得受過實踐和職業培訓並能快速適應工作環境的優秀人才需求巨大。有關趨勢亦為職業教育行業帶來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收益計，中國職業教育行業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374億元穩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5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且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增至人民幣11,9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與此同時，大灣區作為中國長遠戰略發展規劃中的全國

行業概覽

性重要創舉，已吸引中國的頂尖企業和迅速發展的公司進駐，從而提振了大灣區職業教育行業的需求。該需求呈穩健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19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並預期進一步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064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

中國及大灣區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政府已從政策層面將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提升。於二零一九年，教育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強調企業辦學的重要性及支持社會各種主體廣泛參與職業教育。憑藉中國政府推行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的當前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行業在過去五年錄得強勁增長，按總收益計，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6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且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達人民幣7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與此同時，有見經濟增長強勁，大灣區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的需求亦穩定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6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並預期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約有140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團體及約150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機構，在校學生總人數為462,4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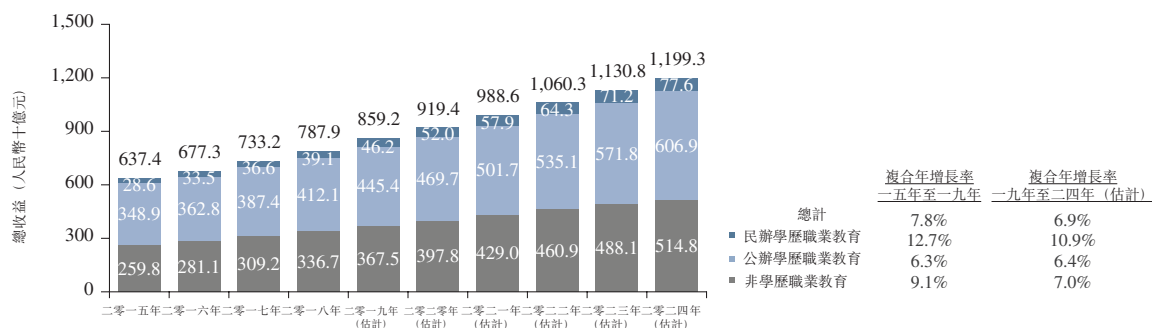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廣東省人民政府於《廣東省職業教育「擴容、提質、強服務」三年行動計劃(2019-2021年)》建議，到二零二一年，新增高等職業教育學位12萬個以上，而廣東省中等職業教育市場整體規模應維持穩定，結構應逐步優化。根據教育部的資料，廣東省高等職業教育的新入學人數由二零一八年的290,500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328,100人，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354,500人。此

行業概覽

外，根據廣東省教育考試院的資料，廣東省中等職業教育的新入學人數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462,000人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464,600人，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466,000人。因此，預期廣東省高等職業教育招生名額和學校容量將繼續增加。

隨著社會日益肯定職業教育和政府對學歷職業教育的推動發展，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機構的需求不斷增大，吸引來自非學歷職業及公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的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非學歷職業教育總收益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675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1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同時，在大灣區，非學歷職業教育市場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3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下圖說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中國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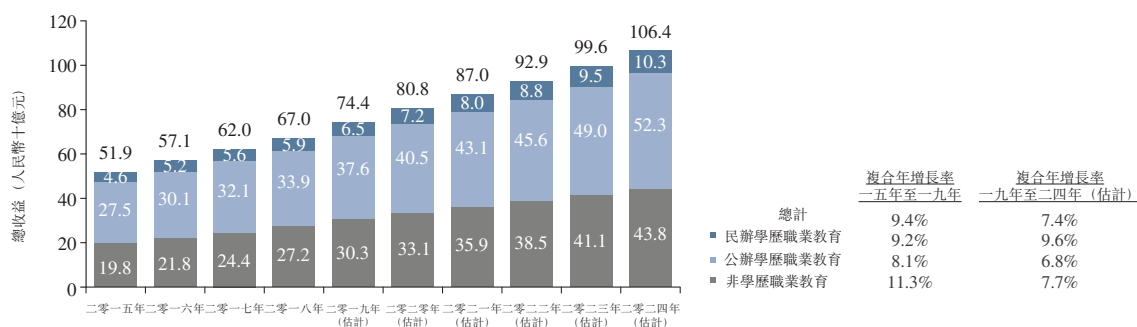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職業教育市場的總收益（中國）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說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大灣區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細分。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職業教育市場的總收益（大灣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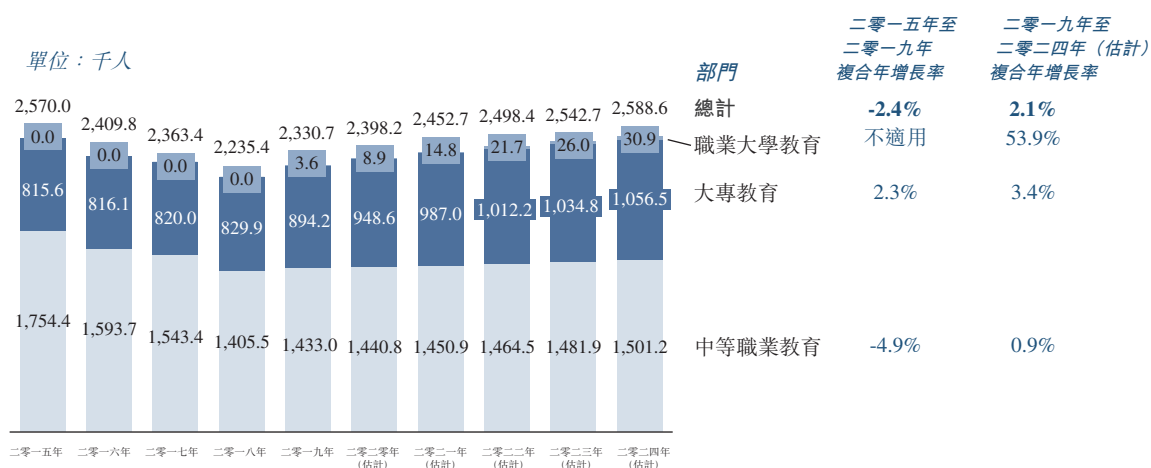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廣東省學歷職業教育行業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廣東省學歷職業教育行業的在校學生人數明細。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學歷職業教育行業在校學生總人數(廣東)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學歷職業教育需求的可持續增長由下列各項支持：(i)職業教育的在校學生總人數及新入學人數增加；(ii)初次就業率高；及(iii)隨著廣東省出生率增高，學齡人口基礎不斷增長。

根據教育部的資料，廣東省職業教育在校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八年的2,235,400名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330,700名，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至2,398,200名，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廣東省職業教育新入學人數由二零一八年的752,500名增至二零一九年的796,300名，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至825,700名。因此，預期廣東省職業教育的需求及招生名額將繼續增長。

廣東省職業教育機構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的689家輕微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644家，主要由於中等職業教育機構數量不斷減少。根據《廣東省職業教育「擴容、提質、強服務」三年行動計劃(2019-2021年)》，中等職業教育結構將會不斷優化，確保所有中等職業教育機構符合國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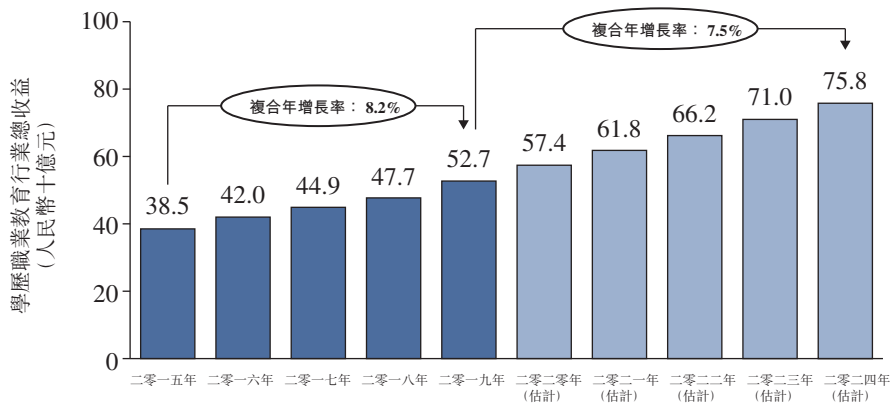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二一年職業教育機構數量下降，到二零二四年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廣東省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中等職業院校數量的穩步發展以及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持續趨勢。鑒於專科院校需要教育部批准提供職業本科，廣東省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預測數量並不可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廣東省職業教育機構數量。

廣東省職業教育機構數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	2	2
專科院校.....	88	87	87
中等職業教育機構.....	601	584	555
總計	<u>689</u>	<u>673</u>	<u>644</u>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按收益計廣東省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學歷職業教育行業總收益（廣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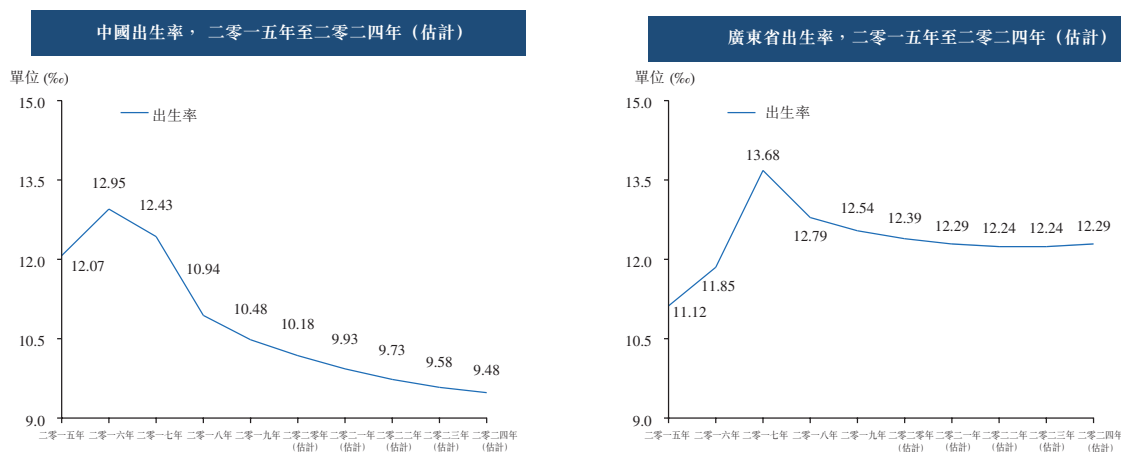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廣東職業教育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85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期廣東學歷職業教育總收益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58億元，自二零二零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廣東省職業教育在校學生人數增加，乃由中國政府政策、市場對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學費增加所支持。

大灣區的出生率、人口及人口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廣東省的出生率與中國相比一直保持較高水平，且該趨勢預計仍會持續，這亦有利於民辦學歷職業教育行業需求的可持續增長，因為預計廣東省未來的學齡人口基礎將不斷增長。廣東省的出生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1.12‰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2.54‰，並預計二零二四年將略為下降至12.29‰。相反，中國的出生率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五年的12.07‰降至二零一九年的10.48‰，並預計二零二四年將進一步下降至9.48‰。下圖說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中國及廣東省的出生率。大灣區人口的強勁增長及相對年輕的人口狀況，可以有利於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的在校學生人數的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的在校學生人數預計將由二零一九年的462,400人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563,7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中國及廣東省的出生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灣區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平均一年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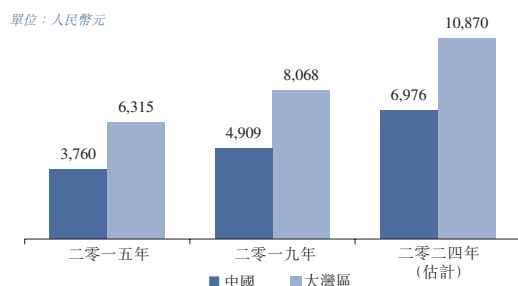
由於大灣區家庭收入以及對職業教育需求均強勁增加，大灣區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平均一年學費高於中國的平均一年學費，預計該趨勢將會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九年大灣區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平均一年學費為人民幣8,068元，高於同年中國的人民幣4,909元。於二零二四年，大灣區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平均一年學費預計將達人民幣10,870元，而中國的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平均一年學費預計將為人民幣6,976元。大灣區民辦職業教育平均一年學費相對較高，反映大灣區家庭收入較高以及大灣區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的初次就業率一般比中國其他地方為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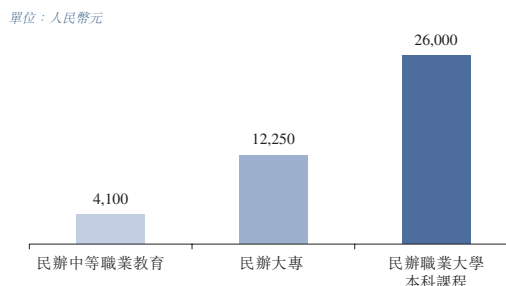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大灣區民辦職業大學的平均學費為人民幣26,000元，遠高於大專及中等職業教育的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2,250元及人民幣4,100元)，反映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系統內，涉及教育的層次越高，教育服務提供商越能夠收取較高的平均一年學費，情況有利於大灣區同業。

下圖說明中國及大灣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的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平均一年學費，以及二零一九年大灣區民辦職業大學的平均一年學費。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中國及大灣區民辦職業
教育行業的平均一年學費



二零一九年大灣區民辦職業大學的
平均一年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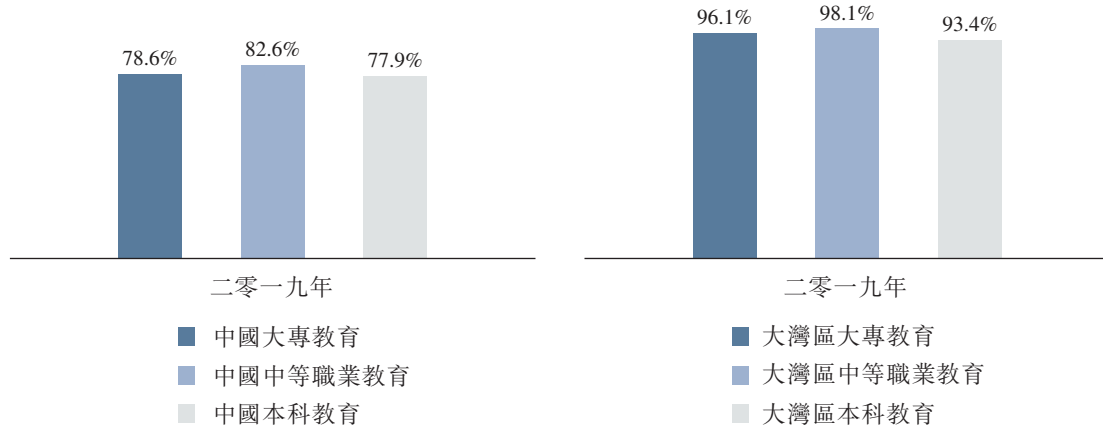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灣區職業教育及本科教育行業的初次就業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大灣區的大專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本科教育的初次就業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大灣區的大專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本科教育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1%、98.1%及93.4%，較二零一九年中國大專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本科教育分別為78.6%、82.6%及77.9%的初次就業率為高。大灣區高企的初次就業率受中國大灣區的強勁經濟活力與增長及戰略性角色所帶動，有利於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需求的穩定增長。下圖說明二零一九年中國及大灣區職業教育及本科教育的初次就業率。

二零一九年中國及大灣區職業教育及本科教育行業的初次就業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行業的准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行業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具體的准入門檻載列如下：

- **較高的初始資本要求：**需要龐大的初始資金投入，以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投資於校園建設、教學設施及設備等。有關投資屬長線投入，須承擔持續的資金開銷，以維持高等教育的質素。
- **監管批准：**中國的民辦學校舉辦者必須取得並維持一系列批文、執照及許可，並遵守由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的一系列指定註冊及備案要求。獲得此類批文的過程通常複雜耗時。
- **高質素的教師：**職業教育涉及實務經驗的專門知識，因此招聘的教師及教授往往來自企業。在職業教育行業中，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教師亦備受青睞。
- **培訓地點：**為培養具備實用及適用技能的人才，職業學校的舉辦者須為學生提供實踐彼等技能及技術的現實工作環境。為此，經營者需要與願意向且能夠向學生提供實際工作機會的各類企業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的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利沙文報告，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的迅速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人口龐大兼出生率高企**：廣東省按二零一九年常住人口計算為中國最大的省份。此外，廣東省的出生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大灣區九個城市位於珠三角地區，持續吸引中國各地外來勞工，大灣區職業教育在為有關勞工提供實務及技術培訓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進而帶動職業教育需求。
- **廣東省製造業具備質素**：作為中國主要的製造業省份，廣東省高質量製造業發展迅速，擴大了對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廣東省先進製造業及高技術製造業的增加值分別佔該省整個工業部門的54.9%及31.5%，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7.0%及5.9%。同時，職業教育畢業生十分受僱主歡迎，原因是彼等接受了實用的、職業的、技術導向的技能培訓，該等培訓能令彼等迅速適應工作場所，為實體的生產力作出貢獻。因此，廣東省積極實施製造業人才需求匹配戰略，不斷協調職業教育發展，優化職業教育結構及佈局，從而促進全省職業教育的高質量發展。基於廣東省經濟增長強勁及政府推動學歷職業教育，職業教育的需求持續上升。
- **職業教育資源匱乏**：廣東省及大灣區的職業教育資源匱乏，帶來了發展潛力。廣東省的職業教育不僅在省內招收了大量初中及高中畢業生，亦吸引了廣西及江西等鄰近省份的畢業生來粵學習，並在畢業後留下工作，刺激廣東省對職業教育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廣東省高等職業教育的錄取率為36.5%，遠低於中國同年41.1%的錄取率。相對較低的錄取率表明廣東省合資格接受高等職業教育的高中畢業生的比例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廣東省內高等職業教育機構相對較少，揭示了廣東省高等職業教育資源的匱乏，以及該省高等職業教育招生及發展的潛力巨大。此外，大灣區在促進中國經濟發展及吸引新興產業公司在該地區開展業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形成對熟練專業的技術人才的強勁需求，使到大灣區的高質量職業教育資源更顯匱乏。

行業概覽

- **政府改革職業大學及增加供應的措施**：除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將中國高等職業教育招生規模每年擴大1百萬外，教育部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發佈了《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闡明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是兩種不同教育類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旨在通過改革職業教育體系，培養更多高素質勞動者和技術技能人才。該方案推出了多種措施，包括(i)完善國家職業教育制度及政策；(ii)構建職業教育國家標準；(iii)促進企業與職業院校的融合；及(iv)構建職業院校的多元化經營。該方案亦建議從本科層次進行高等職業教育試行方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中國22所高等職業機構已升格為本科層次的職業學校，並更名為職業大學，包括21所民辦職業大學，其中兩所位於廣東省。此外，該方案計劃到二零二二年建設50所高水平高等職業學校，這說明在大灣區急速發展的經濟中，學歷職業教育的重要性日益提高。

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中國有逾2,500家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中國五大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合計佔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約5.5%。

我們是中國按在校學生人數計的第五大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佔0.5%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國按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在校學生人數計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地位。

排名	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學年 在校學生人數 (千人) ⁽¹⁾	市場份額 (%)
1	集團I ⁽²⁾	86.2	1.6
2	集團J ⁽³⁾	76.5	1.4
3	集團K ⁽⁴⁾	74.6	1.4
4	集團M ⁽⁵⁾	33.7	0.6
5	本集團	26.9	0.5
五大集團		297.9	5.5
總計		5,381.1	100.0

附註：

* 排名及市場份額資料乃經計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中國學校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釐定。

(1) 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的在校學生人數包括於大學及大專院校就讀大專課程以及於高等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此外，在校學生人數僅指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不包括就讀繼續教育、成人教育及非學位教育(技術文憑)課程的學生。

行業概覽

- (2) 集團I指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在廣東、江西、重慶、山東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3) 集團J指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在雲南、黑龍江、湖北、貴州、河南、廣西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4) 集團K指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在四川、貴州、山西、寧夏、河南、江蘇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5) 集團M指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在北京、河北、重慶、廣東、廣西、湖北、雲南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教育部資料，按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在校學生人數計，中國學歷職業教育佔學歷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百分比約為9.8%。

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大灣區有約140家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大灣區五大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合計佔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約23.3%。

我們是大灣區按在校學生人數計的最大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佔5.8%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約佔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的8.7%（按二零一九年收益計）。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在校學生人數計，我們亦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大灣區按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在校學生人數計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地位。

排名	民辦學歷 職業教育集團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學年 在校學生人數 (千人) ⁽¹⁾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26.9	5.8
2	集團A ⁽²⁾	22.3	4.8
3	集團B ⁽³⁾	21.4	4.6
4	集團C ⁽⁴⁾	18.8	4.1
5	集團D ⁽⁵⁾	18.3	4.0
五大集團		107.7	23.3
總計		462.4	100.0

附註：

* 排名及市場份額資料乃經計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大灣區學校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釐定。

行業概覽

- (1) 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的在校學生人數包括於大學及大專院校就讀大專課程以及於高等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此外，在校學生人數僅指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不包括就讀繼續教育、成人教育及非學位教育(技術文憑)課程的學生。
- (2) 集團A指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總部設於廣州，主要在華南地區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 (3) 集團B指一家民營公司。其總部設於東莞，主要在華南地區提供民辦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基礎教育。
- (4) 集團C指一家位於廣州的民辦高等職業機構。
- (5) 集團D指一家民營公司，主要在華南地區提供民辦高等及中等職業教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灣區的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迅速，人才缺口大，導致對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畢業生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我們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佔在校學生人數比例為64.4%，為在大灣區所有私立職業教育集團中同一學年的最高者。我們專注於上述兩個新興產業的職業教育，畢業生在就業市場具有較強競爭力，學校的初次就業率高企。此外，與非學歷職業教育及學歷非職業教育的畢業生相比，我們的大專、中等職業文憑及高等職業文憑課程(均為學歷職業教育)的畢業生在掌握隨時可用的實務技能的同時，還掌握更系統的理論知識，擁有政府認可的學歷資格，在就業市場有更多的競爭優勢。

廣州及清遠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九年廣東省僅有一所民辦職業大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約為18,600人。同時，廣東省有45所專科院校，其中包括14所民辦專科院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共有兩所民辦職業大學。下表載列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按在校學生人數計廣州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包括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及專科院校)：

排名	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	院校類型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 在校學生人數(千人)
1	本集團	大專院校	20.4
2	集團E	大專院校	18.8
3	集團F	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18.6
4	集團G	大專院校	14.4
5	集團H	大專院校	13.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位於廣東省兩間民辦職業大學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分別於在校學生人數、校區、收益及所提供主要專業的比較。

民辦職業教育團體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學年 在校學生人數	校區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主要專業
集團F	25,495	廣州及茂名	358,423 ⁽¹⁾	工程相關專業
集團I	約19,000 ⁽²⁾	肇慶	不適用 ⁽²⁾	工程及管理相關專業
本集團 (僅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	20,659	廣州及清遠	449,350	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 相關專業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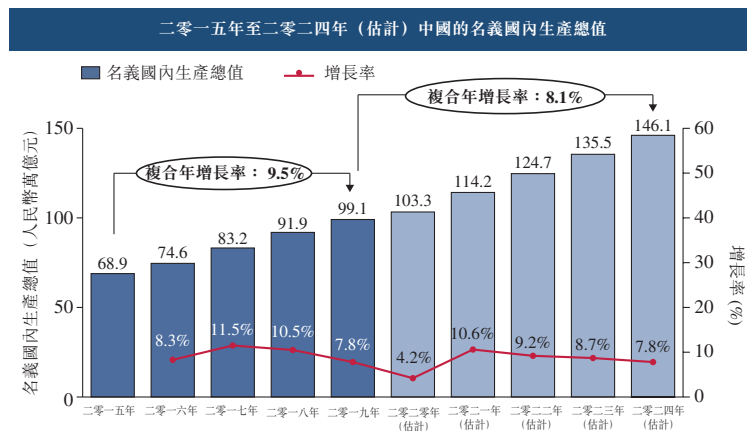
- (1) 集團F的二零二零年收益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收益。
- (2) 集團I的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在校學生人數及二零二零年收益的確實數目並無公開。

二零一九年，清遠沒有本科層次職業大學。與此同時，清遠有三所專科院校，其中包括一所民辦專科院校，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在校學生人數約為1,1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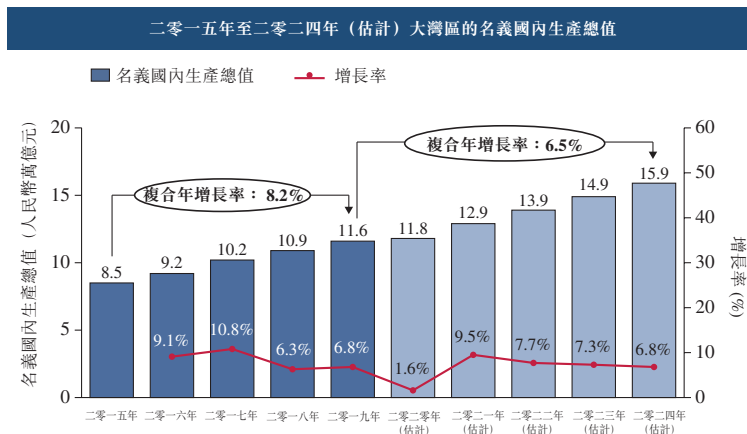
大灣區新興產業及就業市場概覽

大灣區經濟發展概覽

大灣區已成為中國的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佔中國土地面積雖然小於1%，但於二零一九年貢獻了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11.7%。大灣區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5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6萬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將達約人民幣15.9萬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同期，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68.9萬億元，其後增長至人民幣99.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再攀升至人民幣14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中國及大灣區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二零年四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二零年四月）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經濟處於結構性轉型時期，新興產業在整體經濟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是大灣區其中兩個重要的新興產業，對推動該地區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分別佔大灣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52.3%及11.5%。

大灣區新興經濟的發展 – 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

大灣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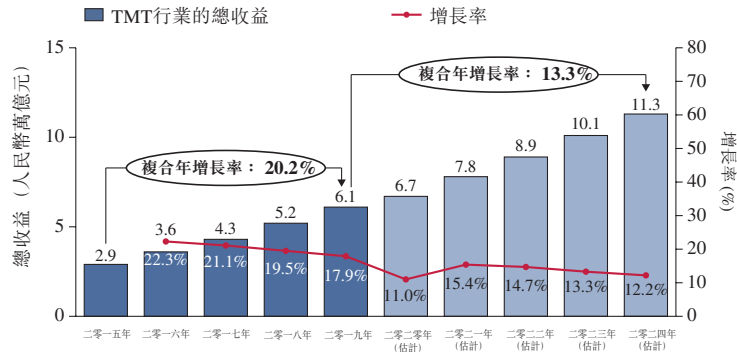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TMT行業指技術、傳媒和電信行業，覆蓋廣泛的子行業。在該等子行業中，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軟件及信息技術、動畫及物聯網（「物聯網」）是TMT行業的四大子行業，亦是我們於學校所提供教育課程中的重要學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TMT行業的總收益經歷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九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0.2%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人民幣6.1萬億元。由於大灣區聚焦技術以及技術與金融驅動型產業的興起，大灣區TMT行業的總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3.3%增長。

大健康產業包括與保持、恢復及促進健康（包括醫療服務、藥品、營養保健產品、醫療器械、母嬰產品、健康管理及老年人護理等其他服務）有關的服務及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大健康產業的總收益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79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3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預測大灣區大健康產業的收益很可能於二零二四年前達到人民幣21,225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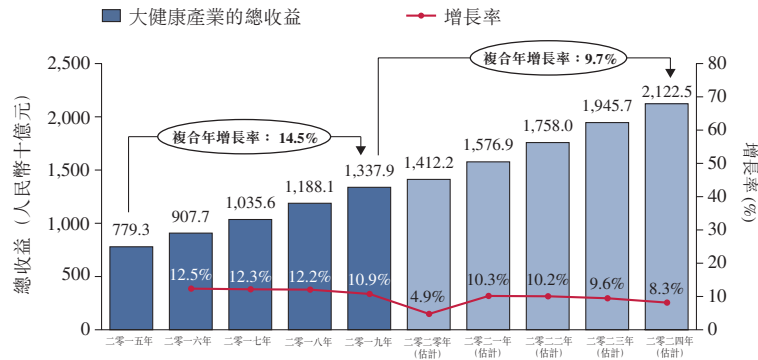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按收益計大灣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各自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大灣區TMT行業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大灣區大健康產業的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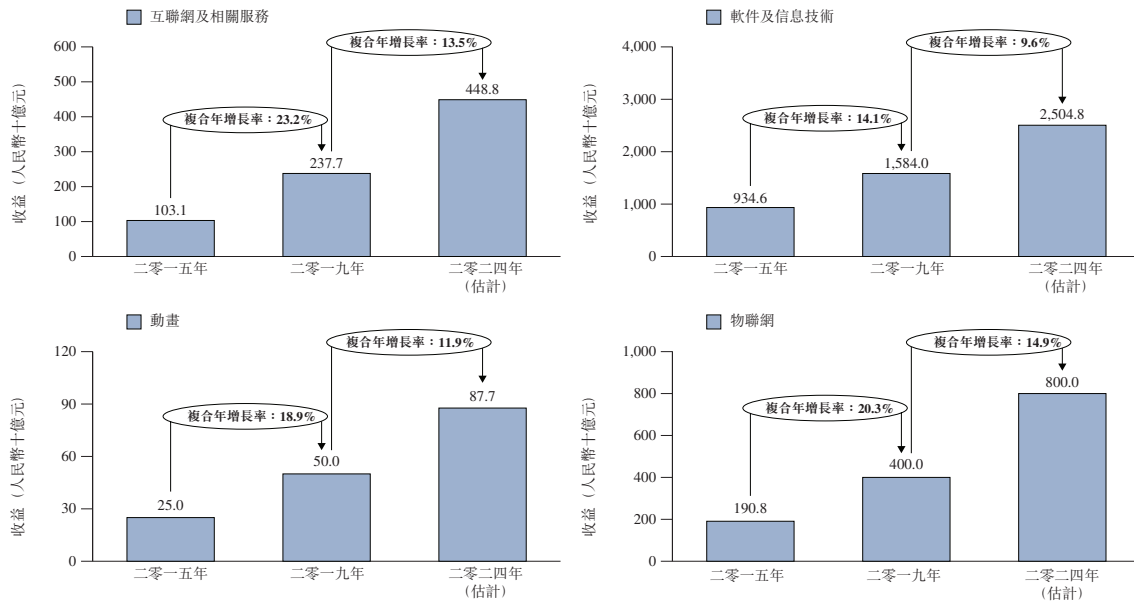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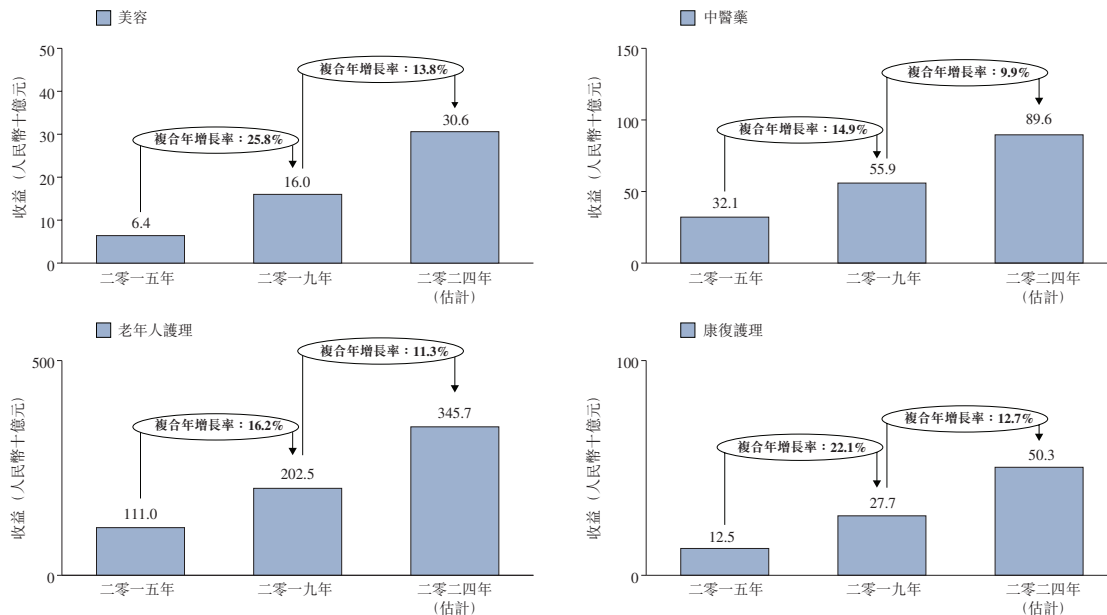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按收益計大灣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四大選定主流子行業各自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大灣區TMT行業選定主流子行業的收益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大灣區大健康產業選定主流子行業的收益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灣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市場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因素促成大灣區TMT行業的快速發展：

- **經濟轉型**—中國正處於經濟轉型時期，從製造驅動的經濟轉向為技術和服務驅動日益服務型的經濟。TMT行業順應新時代的新發展趨勢，將持續成為中國蓬勃發展經濟的重要行業之一；
- **資本市場**—近年來TMT行業出現大量成功投資案例。因此，資本市場持續關注已成為TMT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之一；及
- **有利的政策**—中國政府強調TMT行業的重要性，出台一系列扶持該行業的優惠政策。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支持TMT相關服務消費於二零二零年以增長率11%達到人民幣6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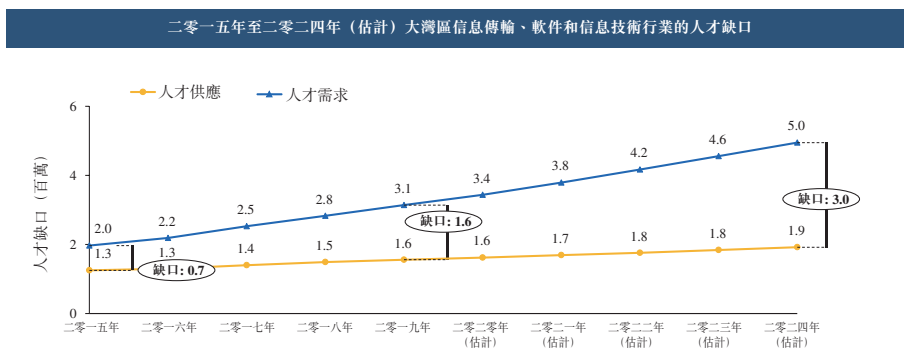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因素促成大灣區大健康產業的快速發展：

- **人口老齡化**—大灣區65歲或以上人口的百分比已由二零一五年的約9.3%升至二零一九年的9.9%，二零一九年約為7.2百萬人；
- **慢性病越趨常見**—近年來，中國和大灣區最普遍及最致命的疾病類型出現巨變。例如，根據國家衛計委的資料，癌症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是中國城鎮居民的主要死因，而癌症對於中國農村居民則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為主要死因。慢性疾病越趨常見將進一步推動醫療保健服務以及醫療保健服務支出的增長；及
- **大灣區的工業化提高及經濟增長**—由於大灣區的城鎮化，連同可支配收入增加與更良好的保險覆蓋，預期醫療保健支出亦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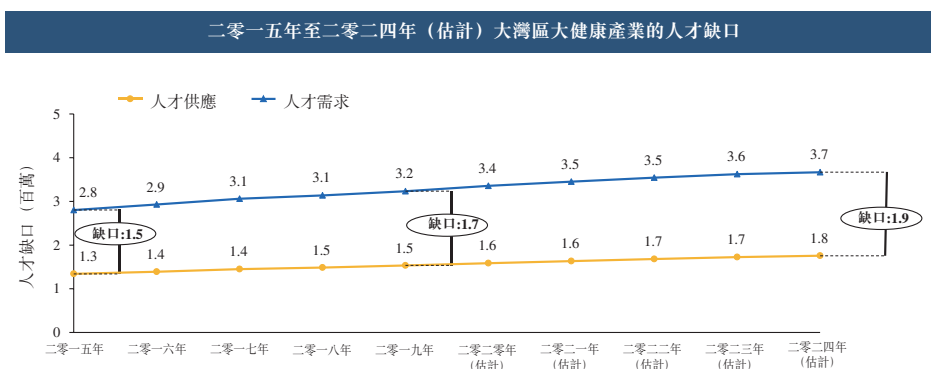
大灣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就業市場

大灣區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行業（「IT行業」，官方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佔TMT行業總收益三分之一以上）僱員的人才缺口呈現顯著的擴大趨勢，由二零一五年的0.7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1.7%。隨著大灣區重要性日益上升以及新興產業持續發展，對頂尖IT行業人才的需求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IT行業僱員的人才缺口可能會在二零二四年達到3.0百萬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大灣區TMT行業的人才缺口。

大灣區大健康產業從業者人才缺口由二零一五年的1.5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區內大健康產業從業者人才缺口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9百萬人。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I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人才缺口。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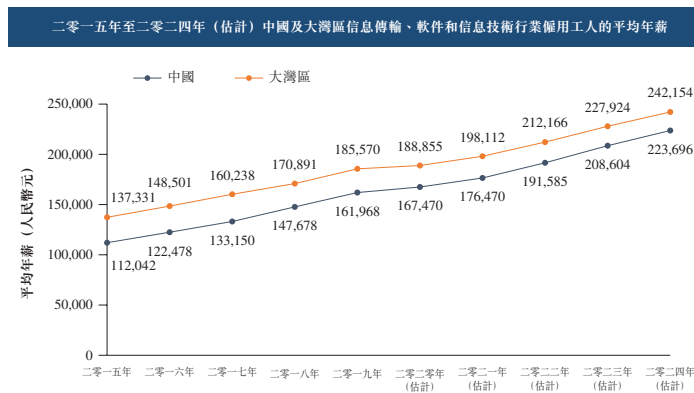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國家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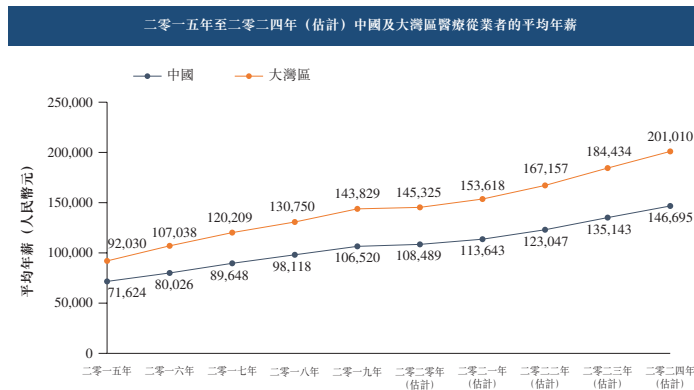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對TMT行業合資格工人的需求激增，IT行業僱員的平均年薪一直維持在大灣區所有行業中的最高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快速增長至人民幣185,570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隨著企業為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支付更高薪資，大灣區TMT行業的平均年薪很可能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2,154元，從二零一九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5.5%。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中國及大灣區僱用工人的平均年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快速，令醫療從業者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2,030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3,82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未來，隨著就業要求更為嚴格及人才缺口擴大，大健康機構可能提高薪酬水平以吸引高質素熟練人才。因此，大灣區大健康產業的平均年薪很可能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1,010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I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僱用工人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負面清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負面清單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及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對負面清單的限制領域進行投資之前，境外投資者應取得外資准入許可。除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一律無條件允許進行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二零二零年自由貿易區負面清單」)，其僅適用於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外商投資。由於廣東省的相關自由貿易試驗區不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所在的地區，因此，二零二零年自由貿易區負面清單不適用於我們的學校。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外商投資法》。該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廢止《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該法特別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並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配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在上述制度下，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關於禁止及限制領域的規定；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除上述規定外，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批准規限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報指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資信息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資信息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完成報送後，有關信息由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及商務主管部門之間共享，避免各自備案，增加效率。

有關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屬外商投資限制行業，而境外投資者僅允許與境內人士合作投資高等教育。此外，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由境內人士主導合作，即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數的一半。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的活動，鼓勵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合作舉辦各類學校，鼓勵在高等教育、職業教育領域開展中外合作辦學。外國教育機構必須為具

備同級同類教育的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辦學者不得在中國境內舉辦實施義務教育和實施軍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的機構。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及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應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未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證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由相關行政部門予以取締，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而未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證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民間資金和境外資金進入教育領域。根據該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公民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教育法的決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經修改教育法中將禁止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規定收窄為以政府財政性經費或捐贈資產舉辦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者備案手續。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由高等教育機構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此外，大學及獨立設置的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且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初等及中等職業學校教育由初等及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教育根據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或普通高等教育學校實施。教育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四年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修訂(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而民辦學校的設置標準須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執行。此外，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而舉辦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實施軍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質的教育。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應當設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審定，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校聘任的教師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亦應當有一定數量的專職教師，其中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聘任的專職教師數量應當不少於其教師總數的三分之一。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立民辦學校的單位及個人通常被稱為「舉辦者」，而並非「所有人」或「股東」。就民辦學校而言，「舉辦」的經濟實質在法律、法規及稅收方面與所有權的經濟實質相似。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義務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額可以是有形或無形資產的形式，例如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舉辦者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並且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身份。此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通過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並控制其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進行最終控制。具體而言，舉辦者控制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並有權選舉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董事會，從而控制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將學校登記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營運，但不得舉辦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允許取得辦學收入，並允許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辦學結餘，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允許取得辦學收入，辦學結餘僅可用於辦學。

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允許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僅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情況自行決定收費標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應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公佈。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重點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此外，組織或者個人未經批准設立或者經營民辦學校的，應當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責令其停止辦學，並退還所收取的費用，並處以非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罰款。若舉辦者的行為違反公共治安管理，則舉辦者應當依法受到公安機關的處罰。若舉辦者的行為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對二零零四年實施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可能影響民辦學校的若干重大修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對民辦學校實行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對民辦學校實施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援；及(iii)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以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作為質押的貸款。同時，鼓勵社會力量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辦學校學生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法規及政策獲得土地。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發佈廣東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地方人民政府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行業。廣東意見亦規定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編製、工商等部門要抓緊完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制度，細化登記事項及流程，明確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和工作規程，而各地方人民政府應在金融投資、財政支持、自主政策、優惠稅收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經營、保障教師及學生權利等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此外，廣東意見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終止時，學校財產依法清償後有剩餘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

分類登記細則應適用於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到民政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到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此外，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及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及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同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登記變更的詳細辦法。

根據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即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廣東實施辦法，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在完成（其中包括）明確財產權屬、修改學校章程後，按有關規定到民政部門或事業單位的登記及管理機關辦理登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財務清算以明確學校資產的權屬，經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憑新的辦學許可證到原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後，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然而，廣東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兒園，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需要。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法人。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且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組織書記應當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將其全部收入納入銀行賬戶，並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存續期間，學校所有資產由學校依法管理和使用。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民辦學校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相關政府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登記手續。營利性民辦

本科高等學校分立、合併、終止、名稱變更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規定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應當符合公司登記和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設立應當按照以下權限審批：(i)實施技術教育的高等職業學校應當由省政府審批，並報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備案；及(ii)技工學校應當由省級、地級或地級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權限審批。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廢除。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學校未經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必要備案調升學費的，須退回通過該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36號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收費許可證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國務院、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實行自主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政策由省級政府按照市場化方向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確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頒佈《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657號)。根據該通知，已取消民辦高校、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制度和住宿費核准制度。因此，廣東省的民辦高校及民辦中職學校在定價上不再受任何限制，有權根據市場因素、學校成本、辦學條件、社會承受能力及學校發展需求等其他因素自行釐定學費和寄宿費標準，向社會公示後執行。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的集體食堂應依法取得牌照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及托幼機構應僅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許可的校外供應商訂餐，並應定期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服務實行許可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且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有關要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學校通過食堂供餐或者向校外供應商訂餐向學生和教職工提供食品須受監管。學校應重視食品安全且學校校長負責食品安全。學校食堂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是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及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及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以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全國人大通過，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自生效日期起，其已廢除（其中包括）物權法，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在重大方面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現行監管原則。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和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害、採取補救行動、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等。

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等。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等。

域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者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者。此外，持有者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如域名持有者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

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該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法」)，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聘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招用外國人的用人單位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

單位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部門須行使其權利，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用人單位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用人單位並無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的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居民向其股東（至少直接持有其25%股權的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為5%，其他情況下則為10%，反之亦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納稅人直接擁有中國公司一定比例股權（一般為25%或10%）的，該納稅人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納稅人為公司；(ii)在中國公司的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納稅人直接擁有的比例均達至規定比例；及(iii)該納稅人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如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經營活動，可能導致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定，從而使申請人不可享有上述安排項下的優惠所得稅稅率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財政部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學校提供有關服務免徵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僱員購股權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定，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按照主管部門的要求完成某些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為中國居民），必須委託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個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人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程序。該參與人亦必須委託海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購股權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變更或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機構須就此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使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其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確立了加州學校制度的架構，並管理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亦稱為《二零零九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旨在規管美國加州（「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獲准經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通過《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後，BPPE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州經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透過證明其有能力滿足BPPE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所頒佈《加州規例守則》中適用條文項下規定的最低經營標準尋求BPPE批准其營運。

適用法規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經營標準，以合理保證：(i)各教育課程的內容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機構就各教育課程的招生維持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特定教育課程有關；(iii)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便學生完成教育課程的目標；(iv)機構維持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董事、行政人員及全體教師均符合資格；(vi)機構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機構向順利完成教育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存置充足的記錄及標準成績單，供學生查閱；及(ix)機構的維護及經營乃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

批准經營非認證機構的申請

教育機構可向BPPE遞交經營非認證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有關申請程序通常包括兩個審核階段：完整性審核及合規審核。教育機構向BPPE遞交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倘申請資料不齊全，BPPE將會在30天內向該機構發出納入審核通知，要求補充文件，申請資料一經接受將被視為申請手續齊備。BPPE信納申請的完整性後，申請將由BPPE的持牌專員按法規及規例進行合規審核。於此合規審核階段，BPPE會向該機構發出補正通知書，要求補正需要符合法規及規例的項目。倘補正通知書(如有)上的全部項目已補正並合規(如適用)，則申請隨後將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 (「QEU」)按法規及規例進行教育課程合規審核。一旦QEU完成審核，且該機構已妥善彌補所有不足，該申請將獲建議批准。獲BPPE授予批准後，該機構將會收到申請通過的書面通知。

通過認證方式審批

獲認證機構(由美國教育部認可)認證的機構經營者,可選擇通過遞交批准經營認證機構的申請,以機構認證的方式取得BPPE的經營批准。有關審批程序為標準經營審批程序(即申請非認證機構的經營批准)的簡化流程。然而,僅當申請人完全且僅就機構位置、教育課程設置及批准日期(就此該機構已獲認證)申請BPPE批准時,才應進行該申請程序。該機構的主要、分支機構及衛星地址均須獲認證以於各地址提供相同的課程、具有相同的認證期限、以及具有相同的所有權結構。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在美國,認證屬於涉及非政府機構以及聯邦和州政府機構的自願性質審核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在美國,僅有限數量的全國性及地區性認證機構獲美國教育部認可為就該等認證機構所認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質量進行認證的權威機構。就教育機構而言,獲認證的資格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章而定。

美國職業學校和學院認證委員會(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Career Schools and Colleges)(「ACCSC」)是經美國教育部認可的全國性認證機構,可對美國高等教育、非學位頒授機構及學位頒授機構進行認證。ACCSC的認證程序主要涉及以下階段:(i)釐定資格;(ii)參加由ACCSC組織的強制預備認證研討會;(iii)於預備認證研討會後六個月內申請初步認證;(iv)由經驗豐富的ACCSC專業人士小組進行現場評估;(v)ACCSC發表的小組總結報告,概述對學校的觀察結果,申請人隨後提交回覆文件;及(vi)倘ACCSC認為申請人達致其認證標準及要求,則授予初步認證。為符合ACCSC設立的資格標準,申請人必須為以貿易、職業或職業導向為教育宗旨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為符合資格,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認證前已連續經營兩年(不包括定期休假及假期),並顯明決意其後會繼續經營。一般而言,基於教育機構對其能夠於續期前持續遵循ACCSC認證標準的聲明而向其授出的最多為5年的初步認證期限。根據ACCSC的資料,申請人一般需要18個月至兩年方能完成初步認證程序。

美西西部院校聯盟社區和初級學院認證委員會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rediting Commission for Community and Junior Colleges) (「ACCJC」) 是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的地區認證機構，可對在加州等地提供兩年制教育課程及頒授副學士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進行認證。ACCJC透過制定及應用認證標準及有關政策以及透過由高等教育專業人士及公眾成員進行的審核過程重點對社區院校、職業及技術院校及大專院校進行認證。ACCJC的認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 資格認證；(ii) 候選資格認證；及(iii) 初步認證。ACCJC在審核後會向符合ACCJC所設立資格規定的教育機構授出資格認證。ACCJC的資格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將審核機構提交的資格申請及支持文件，然後釐定資格。如果機構被釐定符合資格，ACCJC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機構，並為機構制定時間表進行候選資格的自我評估。ACCJC亦將派遣同業審核小組到訪機構，以審核其對候選資格狀態的準備情況。ACCJC審核小組審核為驗證機構達到或超過標準的程度而提交的證據。候選資格是向已成功通過使用ACCJC的認證標準進行的資格審核及全面評估過程的機構授出的預備認證正式從屬地位。當機構證明其有能力於兩年候選期內完全達致ACCJC的所有認證標準及政策時獲授候選資格。候選資格的期限為兩年，期間機構可申請進行初步認證。符合ACCJC絕大部分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機構可要求維持候選資格狀態多兩年，但此狀態合共不得超過四年。如果機構於獲得候選資格狀態四年後仍未能實現初步認證，其須待兩年後方能向ACCJC提交新的資格申請及重新開始過程。獲授初步認證的機構通常每七年進行再次認證。

美國西部院校聯盟高級學院和大學委員會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eni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y Commission) (「WSCUC」) 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大專院校認證及預備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WSCUC的認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 資格認證；(ii) 預備或候選資格認證；及(iii) 初步認證。通過審核後，WSCUC會向符合其所定資格標準的教育機構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備認證為WSCUC發出的臨時資格，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預備認證。符合WSCUC絕大部分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後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嶺南教育成立之時，嶺南教育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賀惠山先生連同其母親張利梅女士及嶺南文化技術學校（賀惠山先生的岳父為其唯一學校舉辦者）創辦。賀惠山先生及其母親於一九九六年以彼等個人資金收購嶺南文化技術學校所持有的嶺南教育的全部股權。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提供職業教育與培訓。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教育成立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立，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成立，提供職業教育與培訓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獲中國民辦教育協會評為中國民辦教育名牌學院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榮獲全國民辦職業教育先進單位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榮獲「二零零九年最具社會知名度民辦大學」殊榮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榮獲「中國十大品牌民辦高校」稱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職業技術教育工作先進集體」稱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獲授「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單位」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開始營運清遠校區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獲廣東省教育廳授予廣東省大學生創新創業教育示範學校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榮獲創新創業教育指導服務獎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獲授予二零一七年度民辦職業院校人才培養創新獎及廣東省職業院校技能大賽特殊貢獻獎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
二零二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取得「創客廣東」工業電商創新創業大賽優秀組織獎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試點單位

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學校的歷史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學校的詳情：

嶺南教育

嶺南教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元。嶺南教育於成立時由嶺南文化技術學校、賀惠山先生及賀惠山先生的母親張利梅女士分別擁有81.11%、14.44%及4.44%股權。賀惠山先生的岳父為嶺南文化技術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嶺南文化技術學校、賀惠山先生及張利梅女士向嶺南教育注入現金資本。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經過其後增資及嶺南文化技術學校向賀惠山先生和張利梅女士轉讓嶺南教育的股權後，嶺南教育由賀惠山先生擁有80%股權而張利梅女士則擁有餘下2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嶺南教育經賀惠山先生和張利梅女士以及新股東賀惠芬女士、賀惠芳女士和周蘭慶女士各自的現金注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百萬元。自此，賀惠山先生、張利梅女士、賀惠芬女士、賀惠芳女士和周蘭慶女士各自擁有嶺南教育20%股權。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胞妹。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於我們各學校分別任職董事的鍾燕鋒先生向各股東分別收購嶺南教育2%股權，完成有關收購後，嶺南教育由賀惠山先生、張利梅女士、賀惠芬女士、賀惠芳女士和周蘭慶女士各自擁有18%股權，而鍾燕鋒先生則擁有1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周蘭慶女士向嶺南教育的註冊資本注入現金人民幣19百萬元，自此擁有嶺南教育約69.93%股權，而賀惠山先生、張利梅女士、賀惠芬女士和賀惠芳女士各自於嶺南教育的股權攤薄至約6.6%，鍾燕鋒先生的股權則攤薄至約3.67%。

於二零一六年，嶺南教育再進行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周蘭慶女士將其約49.93%股權轉讓予賀惠山先生，而張利梅女士和鍾燕鋒先生則將其各自約6.6%及3.67%股權全部轉讓予賀惠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賀惠山先生向賀惠芬女士和賀惠芳女士各自轉讓嶺南教育13.4%股權，自此，嶺南教育由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和賀惠芳女士各自擁有40%、20%、20%及2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周蘭慶女士將其於嶺南教育的20%股權轉讓予賀惠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由雙方參考嶺南教育註冊資本金額的相應部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後，嶺南教育由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教育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家民辦教育機構，由園藝場（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嶺南教育共同成立，由嶺南教育獨家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後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廣東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後開始運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嶺南教育增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資本增至人民幣19.4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進一步由嶺南教育增資至人民幣34.49百萬元。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頒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嶺南教育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以確認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有關的事宜。廣東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一名副科長告知我們，據其所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嶺南教育，而學校舉辦者於過往從未有過任何變動。

為糾正學校舉辦者歷史記錄不一致的問題，園藝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出一份確認函及園藝場與嶺南教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雙方確認嶺南教育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自其成立起的唯一學校舉辦者。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廣東省教育廳批准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由嶺南教育及園藝場改為嶺南教育。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前稱廣東嶺南現代製造技工學校、廣東嶺南現代技工學校及廣東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為一所民辦教育機構，成立資金為人民幣6百萬元，提供全日制中等技術教育及短期職業培訓。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成立時，由嶺南教育、賀惠芬女士、廣州市今明科技有限公司(「今明科技」)及溫志宏先生分別出資35%、48.67%、13.33%及3%。溫志宏先生為我們的前僱員，屬獨立第三方，而今明科技則為一家由賀惠芬女士擁有29.4%的公司。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廣東省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招生及運營。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關於同意廣東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批復》，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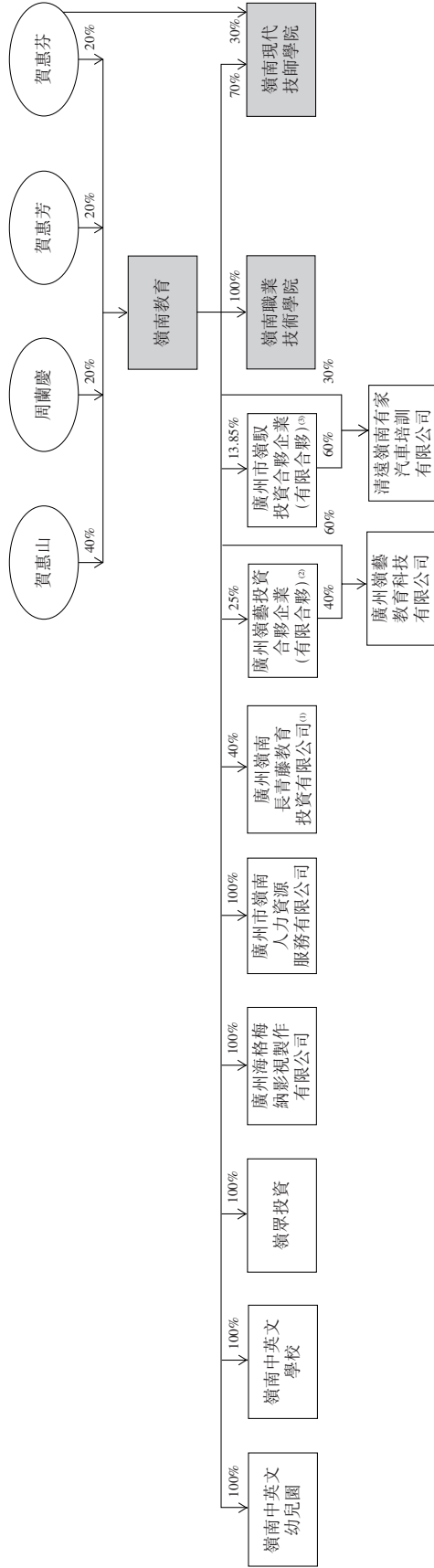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該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進行一連串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溫志宏先生將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3%學校舉辦者權益全部轉讓予賀惠芬女士，而賀惠芬女士將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約21.67%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今明科技。進行轉讓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分別由嶺南教育、今明科技及賀惠芬女士出資35%、35%及30%。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今明科技將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35%學校舉辦者權益全部轉讓予嶺南教育。於轉讓後及公司重組前，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分別由嶺南教育及賀惠芬女士出資70%及30%。

根據賀惠芬女士與嶺南教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賀惠芬女士將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30%學校舉辦者權益全部轉讓予嶺南教育，代價為人民幣77,401,000元（含預扣稅），乃經雙方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估值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30%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市場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有關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而嶺南教育成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正就學校舉辦者的有關變動重續其民辦非企業登記證，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廣東省民政廳的訪談，我們獲知重續該登記概無重大法律阻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的代價尚未結清，根據雙方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代價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或上市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結清。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開始進行公司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擬納入上市集團的實體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陳為及呂筱寧為廣州嶺南長青藤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餘下60%權益的持有人。
- (2) 學校董事及僱員為廣州嶺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餘下75%權益的持有人。
- (3) 賀惠芳女士的配偶杜文宇先生、學校董事及僱員為廣州市嶺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餘下86.15%權益的持有人。

1. 嶺南教育的公司重組

出售與我們主要業務並無關聯的實體／權益

在進行公司重組前，嶺南教育持有與我們提供的高等職業教育課程並無關聯的多家實體及多項權益。為於上市前簡化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及將資源集中在高等職業教育業務上，我們已出售多家實體及多項權益以整合公司架構。

出售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註冊的民辦幼兒園，主要從事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教育。

於二零一八年，嶺南教育同意向賀惠山先生轉讓其於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代價將基於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的資產淨值釐定。自此，我們已不再對嶺南中英文幼兒園擁有管理控制權。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底調整戰略重點，有關轉讓的正式備案和實施延遲至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嶺南教育與賀惠山先生簽訂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及承認(i)嶺南教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將其於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的100%學校舉辦者權益全部轉讓予賀惠山先生，及(ii)有關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15,452,658元，乃經雙方參考獨立專業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清算審計報告(穗大師專字(2020)第107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申請變更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所需的報告)所示嶺南中英文幼兒園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賀惠山先生成為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唯一的學校舉辦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的代價已悉數結清。

出售嶺南中英文學校

嶺南中英文學校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的民辦學校，主要為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提供全面初等教育。

於二零一八年，嶺南教育同意向賀惠芳女士轉讓其於嶺南中英文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代價將基於嶺南中英文學校的資產淨值釐定。自此，我們已不再對嶺南中英文學校擁有管理控制權。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底調整戰略重點，有關轉讓的正式備案和實施延遲至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七

月二十四日，嶺南教育與賀惠芳女士簽訂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及承認(i)嶺南教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將其於嶺南中英文學校的100%學校舉辦者權益全部轉讓予賀惠芳女士，及(ii)有關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4,488,136元，乃經雙方參考獨立專業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清算審計報告(穗大師專字(2020)第119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申請變更嶺南中英文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需的報告)所示嶺南中英文學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賀惠芳女士成為嶺南中英文學校唯一的學校舉辦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的代價已悉數結清。

出售嶺眾投資以及其他已出售實體及已出售權益

嶺南教育曾擁有若干實體及權益，該等實體及權益擬擔任企業孵化器，幫助包括我們學校的學生及畢業生在內的創業者開辦新企業。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本集團決定出售由投資控股公司、服務提供商及被投資公司(於出售前暫未營業或並無開展任何重要業務)所持股權組成的實體及權益集團(「已出售孵化器集團」)。

我們通過一系列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出售交易向謝潔花女士(「謝女士」)及嶺眾投資出售已出售孵化器集團，代價主要按投入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金額釐定。謝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友人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監事，現為獨立第三方。嶺眾由謝女士及何金開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何金開女士為謝潔花女士的業務夥伴，屬獨立第三方。何女士通過於嶺眾投資增資的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成為嶺眾投資的股東，但並無參與其日常業務營運。謝女士(作為嶺眾投資的主要股東及參與日常營運的決策者)有意經營企業孵化器，因此同意向本集團收購已出售孵化器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已悉數結清，我們不再擁有已出售孵化器集團中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下文載列已出售孵化器集團中公司及股權出售交易的概要。已出售孵化器集團中，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嶺眾投資、廣州海格梅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廣州市嶺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嶺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已出售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於緊接相關出售前財政年度／期間已出售實體的利潤／(虧損) ⁽³⁾	出售權益的百分比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緊接出售前承讓人的繳足資本	於已出售孵化器集團的角色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嶺眾投資	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	人民幣(315)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嶺南教育	謝女士	無	人民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廣州海格梅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348,460)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嶺南教育	嶺眾投資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品牌及營銷支持服務
			人民幣225,402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已出售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於緊接相關 出售前財政 年度／期間 已出售實體的 利潤／(虧損) ⁽³⁾	出售 權益的 百分比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緊接 出售前 承讓人 的繳足資本	於已出售 孵化器 集團的角色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廣州市嶺南 人力資源 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人民幣154,050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6,136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	嶺南教育	嶺眾投資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提供人力 資源服務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廣州嶺藝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二十九日	人民幣(333,810)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60	嶺南教育	嶺眾投資	無	無	提供設計服務， 如工業設計及 多媒體設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已出售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於緊接相關 出售前財政 年度／期間 已出售實體的 利潤／(虧損) ⁽³⁾	出售 權益的 百分比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緊接 出售前 承讓人 的繳足資本	於已出售 孵化器 集團的角色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廣州嶺南 長青藤教育 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四月 二十三日	人民幣(478,387)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8,704)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40	嶺南教育	嶺南投資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從事活動 策劃及組織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廣州嶺藝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嶺藝合夥 企業」)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人民幣(316)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25	嶺南教育 ⁽¹⁾	嶺南投資 ⁽¹⁾	人民幣 300,000元 ⁽¹⁾	人民幣 300,000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從事項目 投資，包括 養老項目及 體育項目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已出售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於緊接相關出售前財政年度／期間已出售實體的利潤／(虧損) ⁽³⁾	出售權益的百分比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出售前承讓人的繳足資本	緊接於已出售孵化器集團的角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廣州市嶺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嶺馭合夥企業」)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663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3.85	嶺南教育 ⁽²⁾	嶺眾投資 ⁽²⁾	人民幣360,000元 ⁽²⁾	人民幣360,000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駕駛員培訓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租賃、維修及保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清遠嶺南有家汽車培訓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177,350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22,338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	嶺南教育	嶺眾投資	人民幣900,000元	人民幣900,000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駕駛員培訓服務及汽車租賃、維修及保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已出售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於緊接相關出售前財政年度／期間已出售實體的利潤／(虧損) ⁽³⁾	出售權益的百分比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出售前承讓人的繳足資本	緊接出售前承讓人於已出售孵化器集團的角色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廣州嶺航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5,896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嶺眾投資	無	無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廣州嶺創電商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88,994)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嶺眾投資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互聯網電商運營服務及電腦硬件／軟件開發服務

協議日期	已出售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於緊接相關出售前財政年度／期間已出售實體的利潤／(虧損) ⁽³⁾	出售權益的百分比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緊接出售前承讓人的繳足資本	於已出售孵化器集團的角色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廣州嶺先創業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5,937)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嶺眾投資	無	無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附註：

- (1) 根據嶺藝合夥企業所有現有合夥人及嶺眾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合夥協議變動，嶺南教育退出嶺藝合夥企業，而嶺眾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加入嶺藝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 (2) 根據嶺馭合夥企業所有現有合夥人及嶺眾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合夥協議變動，嶺南教育退出嶺馭合夥企業，而嶺眾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加入嶺馭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60,000元。
- (3) 基於已出售孵化器集團內各已出售實體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上市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創立者並由該獨立第三方創立者轉讓予Zhihui Guang。同日，China Foreign Education及Fangyuan Education已各自獲本公司配發一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及Fangyuan Education分別擁有33.33%、33.33%及33.33%。

3. 離岸集團公司註冊成立

Lingnan Education BVI

Lingnan Education BV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已按零面值向本公司發行一股繳足股份。Lingnan Education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華南職業教育香港

華南職業教育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已向Lingnan Education BVI發行一股股份。華南職業教育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嶺南教育美國

嶺南教育美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為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嶺南教育美國的10,000股零面值股份分配及發行予華南職業教育香港。

4. 嶺南教育的股權轉讓

周蘭慶女士將其於嶺南教育的20%股權全部轉讓予賀惠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由雙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參考各自佔嶺南教育註冊資本金額的比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於進行該轉讓後，嶺南教育由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

5.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並由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全資擁有。

6. 轉讓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

根據賀惠芬女士與嶺南教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賀惠芬女士將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30%學校舉辦者權益全部轉讓予嶺南教育，代價為人民幣77,401,000元（含預扣稅），乃經雙方參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估值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30%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市場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有關變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而嶺南教育成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正就學校舉辦者的有關變動重續其民辦非企業登記證，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廣東省民政廳的訪談，我們獲知重續該登記概無重大法律阻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的代價尚未結算，根據雙方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代價應於上市前結算。

7. 出售與我們主要業務並無關聯的實體／權益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已出售孵化器集團中當時已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初致力創立規模較小的新企業孵化器平台，並為此成立了三家公司，即廣州嶺創電商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嶺航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嶺先創業孵化器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初，考慮到上市，我們決定將該等公司出售予嶺眾投資，以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將資源集中於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公司及相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一 出售嶺眾投資以及其他已出售實體及已出售權益」。

8. 本公司配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0.01港元分別向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配發及發行569,999股股份、189,999股股份、189,999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分別擁有57%、19%、19%及5%。

9. 訂立合約安排以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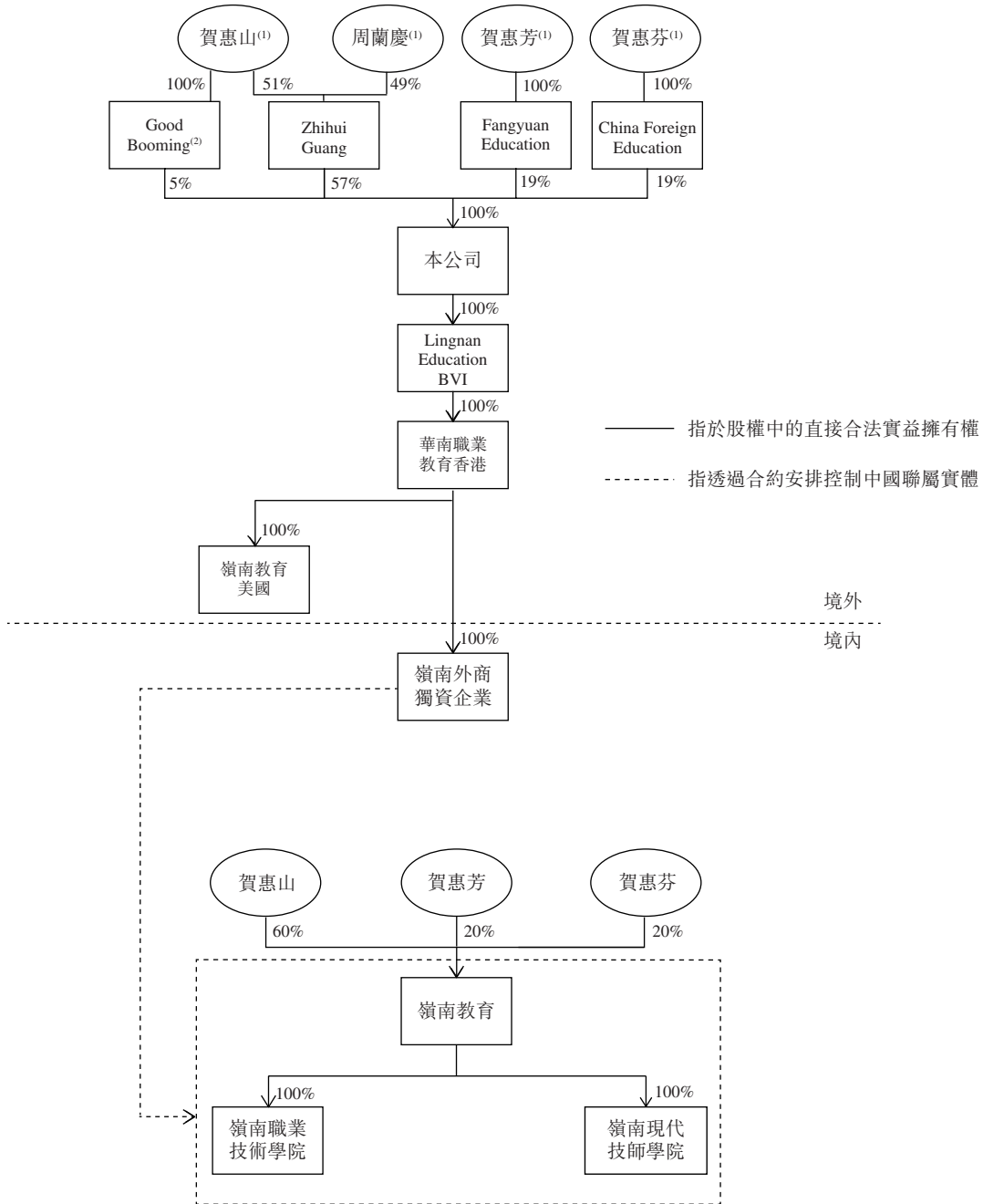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多份協議，據此，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會以中國聯屬實體應付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公司重組後及於緊接上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控股股東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據此，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確認，彼等自各自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起（為釋疑起見，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一致行動，並協定彼等將繼續在本集團股東層面及董事層面就管理、營運及決策方面作出一致行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Good Booming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山先生全資擁有。賀惠山先生亦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董事。

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為其他控股股東各自出資的股份，作為用於獎勵我們僱員的股份儲備，以嘉許彼等各自的貢獻並留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作出努力。該等股份將授予由Good Booming挑選的僱員，須受限於Good Booming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 Booming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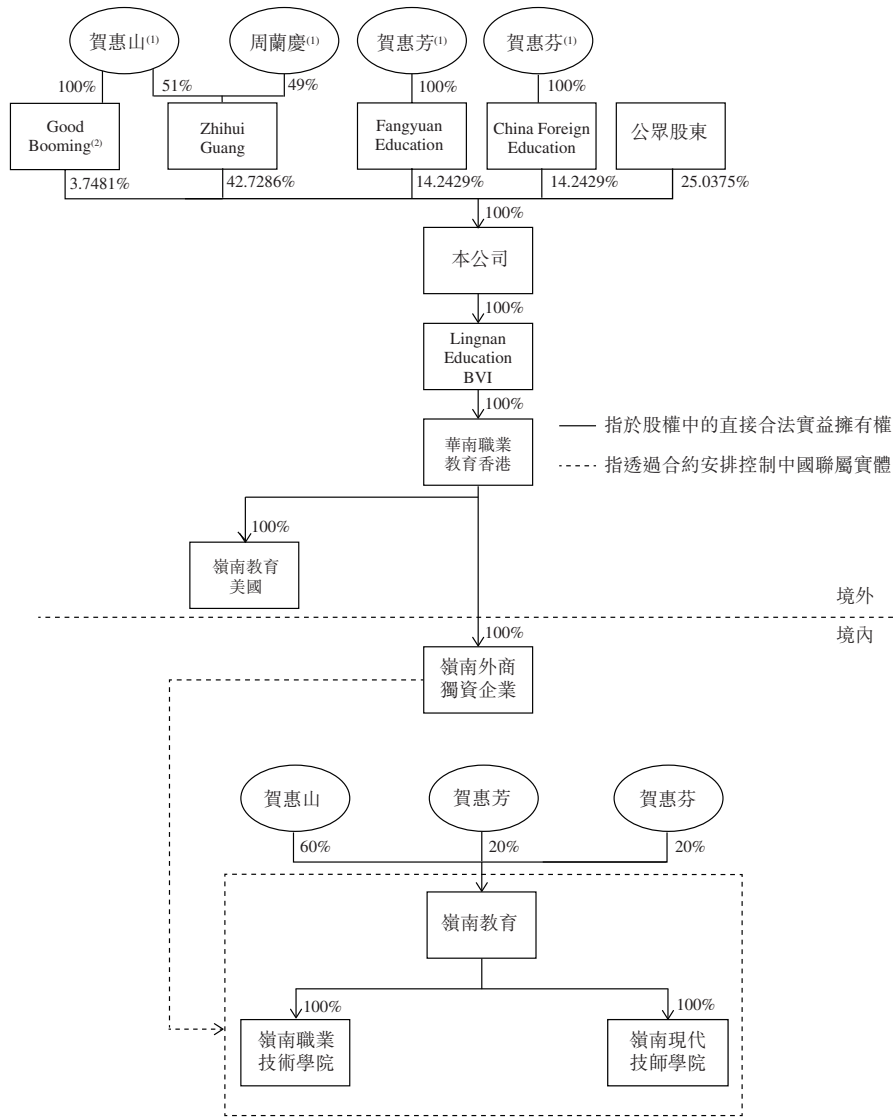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公司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除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正就其舉辦者變動重續民辦非企業登記證外，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有關公司重組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此外，我們已獲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有關的主管機關）告知，(i)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從未進行任何非法或不當的運營；(ii)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未曾遭審查、投訴或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分；及(iii)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已連續通過其年度檢查。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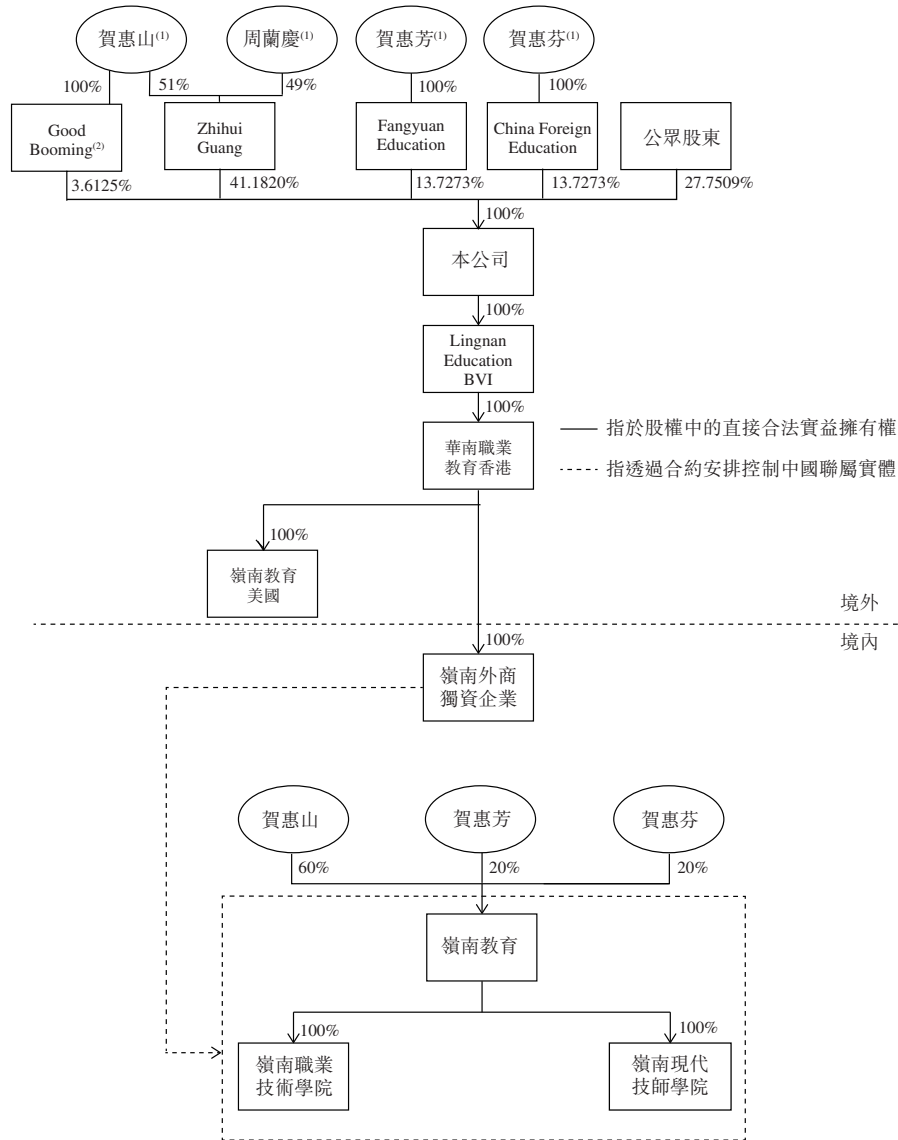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控股股東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據此，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確認，彼等各自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起（為釋疑起見，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一致行動，並協定彼等將繼續在本集團股東層面及董事層面就管理、營運及決策方面作出一致行動。
- (2) Good Booming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山先生全資擁有。賀惠山先生亦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董事。

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為其他控股股東各自出資的股份，作為用於獎勵我們僱員的股份儲備，以嘉許彼等各自的貢獻並留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作出努力。該等股份將授予由Good Booming挑選的僱員，須受限於Good Booming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 Booming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 (1) 控股股東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據此，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確認，彼等各自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起（為釋疑起見，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一致行動，並協定彼等將繼續在本集團股東層面及董事層面就管理、營運及決策方面作出一致行動。
- (2) Good Booming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賀惠山先生全資擁有。賀惠山先生亦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董事。

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為其他控股股東各自出資的股份，作為用於獎勵我們僱員的股份儲備，以嘉許彼等各自的貢獻並留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作出努力。該等股份將授予由Good Booming挑選的僱員，須受限於Good Booming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 Booming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所有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實益擁有人（即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賀惠芳女士及周蘭慶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公司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本公司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合 約 安 排 的 背 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國投資者須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即(a)學校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前述學校的校長及主要行政負責人均具有中國國籍；及(b)上述學校的董事會或理事會全體成員均具有中國國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我們申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招收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則其外國投資者須具備相應資質，並能提供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一級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

合 約 安 排

或國家級的教育部門批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二級資歷要求」）。倘我們申請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招收技工學校的中國學生，則須遵守二級資歷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不同外國投資要求／準入的學校乃根據其辦學層次而非其提供的教育課程進行分類。就這一點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是一所高等教育學校，且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是一所中等職業教育學校，且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中等職業教育屬於「允許」類別，無論該兩所學校可能提供的具體教育課程。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向廣東省教育廳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進行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及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相關事宜的廣東省主管部門。我們獲廣東省教育廳交流合作處一名副處長及其發展規劃處一名副處長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一級資歷要求適用於廣東省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除《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教育廳關於引進世界知名大學來粵合作舉辦獨立設置高等學校意見的通知》（粵府辦[2013]23號）外，廣東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以提供關於一級資歷要求的定量或具體標準；
- (iii) 倘外國投資者並非學校，或其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教育資源較差或質量低劣，廣東省教育廳不會批准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v) 廣東省概無批准有關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以獨立法律實體提供大專課程的任何申請；
- (v) 出於政策原因，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以來，廣東省概無批准大專教育方面的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作為單獨的法人）；及

合 約 安 排

(vi) 合約安排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我們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確認該等事宜的主管當局）技工教育管理處一名副處長告知，該管理處負責起草技工學校的發展規劃、管理規章和政策，擬訂並組織實施技工學校考核制度，承擔技工學校設立審批的有關工作：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二級資歷要求適用於廣東省的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
- (ii) 廣東省並無根據關於二級資歷要求的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自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生效以來，廣東省概無接收或批准有關成立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提供中等職業課程及／或高等職業課程的任何申請；
- (iv) 出於政策原因，廣東省通常不會批准將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申請；及
- (v) 合約安排的訂立無須勞動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官員有權給予確認。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加上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i)根據我們向廣東省教育廳交流合作處作出的諮詢，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而言，倘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教育資源被認為較差或質量低劣，我們嘗試申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我們新建或投資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類似的學校重組或轉制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實際，且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目前提出上述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廣東省教育廳不會批准；及(ii)根據我們向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技工教育管理處作出的諮詢，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合約安排

而言，我們嘗試申請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及我們新建或投資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類似的學校重組或轉制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並不實際，且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目前提出上述有關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申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不會批准。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廣東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及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終止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會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及「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而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業績合併入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中國聯屬實體已合法成立，且與經營教育業務相關的合約安排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教育業務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營運的教育業務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確認，合約安排毋須取得教育部門或勞動部門的批准。然而，我們並未從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有關在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的肯定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亦無法獲取該保證，原因是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

我們會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負面清單及教育部意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經營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構的主管部門不少於50%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於中國技工學校的

合 約 安 排

外國投資須以國內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進行。經廣東省教育廳交流合作處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技工教育管理處確認，民辦學校及技工學校亦須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及外資擁有權限制。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不變，或(b)外資擁有權限制不變，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外資控制權限制不變，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及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終止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論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及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分終止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及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

合 約 安 排

持有人委任的有關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合併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有關權益；及

- 一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終止合約安排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亦已於合約安排中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其將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以在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指定人士購買中國聯屬實體有關數額的股權及相應終止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一 終止合約安排」。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該等具體措施有力表明本公司致力符合資歷要求。根據向廣東省教育廳交流合作處及發展規劃處所作諮詢，除《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教育廳關於引進世界知名大學來粵合作舉辦獨立設置高等學校意見的通知》（粵府辦[2013]23號）外，廣東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以提供關於資歷要求的定量或具體標準，而出於政策原因，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以來，廣東省概無批准大專教育方面的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作為單獨的法人）。根據向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技工教育管理處所作諮詢，廣東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頒佈任何關於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而出於政策原因，廣東省通常不會批准將中國民辦技工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儘管在我們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申請將任何現有學校或日後新建學校轉制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時須由相關中國主管部門酌情釐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歷要求，但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屬合理恰當。

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計劃：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了一間經營實體，名為嶺南教育美國，由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全資擁有；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我們與一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訂立諮詢協議，據此，該顧問將就遞交予加利福尼亞州BPPE的經營機構批准申請（包括擬建學校及其課程的說明）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嶺南教育美國向BPPE遞交開設兩個學位教育課程（即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BABA)課程及工商管理文學副學士學位(AABA)課程）的申請。我們預期BPPE審核申請將需時至少六個月；
- 我們已準備相關文件，並已申請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一間新學校。新學校將是一所提供校內及線上課程的學院。嶺南教育美國將負責將予成立的新學校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提交BPPE批准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嶺南教育美國及對BPPE的學位教育課程申請產生約31,156美元的費用。我們目前預計新學校將初步開設兩個學位課程，即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課程及工商管理文學副學士學位課程。我們預計新學校將開始運營，而我們目前預計其在獲得BPPE批准後的第一個學年將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擴展計劃」。有關嶺南教育美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3.離岸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民辦學校的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

合 約 安 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作出的諮詢，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嶺南教育美國營運的新學校或我們開辦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透過將由嶺南教育美國或有關其他外國教育機構營運的新學校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而在中國境內經營我們的學校，惟須經主管部門批准。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我們將於上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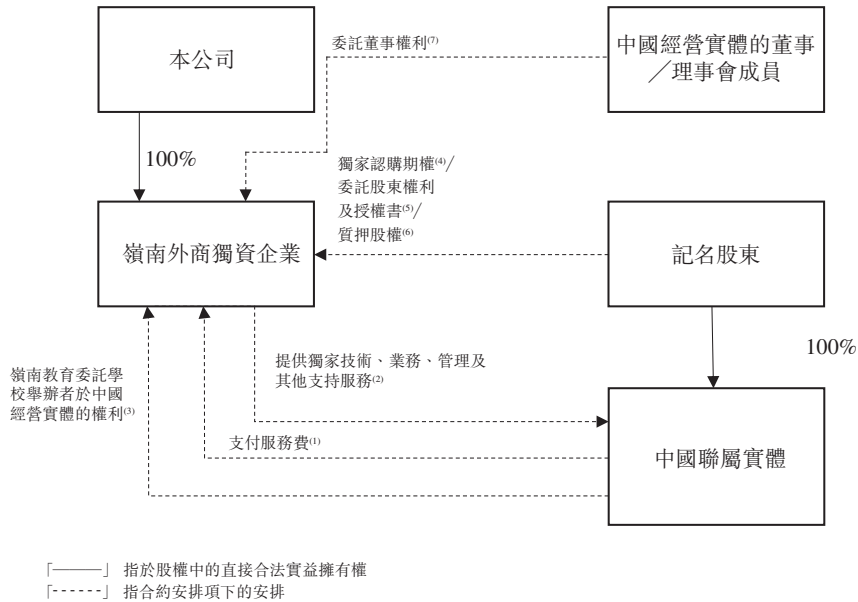
合 約 安 排 的 應 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簽訂各種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聯屬實體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記名股東亦為構成合約安排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作為嶺南教育股東的記名股東權利實際上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中國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嶺南教育委託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 (4) 獨家認購期權以購買我們的學校舉辦者的全部及部分股權及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5) 委託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8)股東授權書」。
- (6) 記名股東質押嶺南教育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 (7) 委託董事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 (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稱為「學校舉辦者」而非「業主」或「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合約安排

嶺南教育或學校舉辦者為持有學校舉辦者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的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各中國聯屬實體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而言，相關服務費將由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直接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支付。

此外，為免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及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不得向記名股東分派任何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內容載列如下。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為履行合約安排，各中國聯屬實體同意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而記名股東同意促使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遵守以下所載業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的責任：

- (a) 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有效地開展其民辦教育業務，同時保持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質素及標準；
- (b) 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擬備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協助下進行其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進行及應對其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

合 約 安 排

- (e) 執行及落實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關於委聘及辭退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建議；
- (f) 採納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就彼等各自的策略性發展提出的意見、指引及計劃；
- (g) 進行其業務營運並更新及保留其各自必要的牌照；及
- (h) 按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提供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並即時通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對業務營運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以及盡其最大努力避免有關情況及／或擴大損失。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各記名股東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嶺南教育股權，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令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該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履行；
- (b) 倘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i)記名股東及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須繼承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外，仍須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指定人士順利接管所有上述權利及責任；(ii)記名股東同意，記名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放彼等於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所有應收款項；或(iii)記名股東同意，記名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放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並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所有應收款項；
- (c) 記名股東承諾，倘我們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記名股東行使所有股東的權利及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盤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指示及委派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清盤組及／或其代理，以及批准清盤計劃及報告）；(ii)記名股東及／或學校舉辦者須以零代價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其以學校舉辦者股東／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的身份因解散或清盤我們中國聯屬實體而已收或應收的全部資產，並指示我們所有中國聯屬實體於解散或清盤前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

合 約 安 排

的其他人士直接轉讓有關資產；(iii)倘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須就該轉讓支付代價，學校舉辦者及／或記名股東須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人士作出補償，並保證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d) 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中國聯屬實體不得向記名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記名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記名股東須無條件及無償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有關金額；
- (e)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記名股東不得增加嶺南教育的註冊資本，而記名股東須同意及確認，記名股東將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質押相應增持股權，以履行彼等各自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債務的責任及擔保。各訂約方已承諾，各訂約方須於上述增資前編製全部必要文件，並於完成增資登記當日簽署股權質押協議。

為避免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及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及我們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任何實際影響：(i)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記名股東及各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模式；
- (c) 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 (d) 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任何債務擔保予，或獲取任何借款及貸款自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

合 約 安 排

- (e) 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任何債務擔保，或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者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校長及校監）職務，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 (g) 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向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者除外；
- (h) 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利，或增加或減少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改變其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第三方就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其中所持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其中所持權益或資產設立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日常營運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學校舉辦者或學校舉辦者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任何活動而對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p) 訂立任何交易而對合約安排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及

合 約 安 排

- (q) 記名股東、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合約安排所述者相若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個別及共同）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就競爭業務使用自我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議，倘記名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倘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不行使該選擇權，記名股東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就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提供建議；(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開發方案；(l)建立線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考慮到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我們各中國聯屬實體同意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所有彼等各自從經營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扣除的所有成本、稅項及其他費用）的服務費，有關費用將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

合 約 安 排

技術複雜性及難度；(i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員工為提供相關服務而投入的資源及所花費的時間；(iii)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商業價值；(iv)所提供服務的市價；及(v)中國聯屬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的業務運營。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應對其向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準備的任何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項下衍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限制或禁止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的知識產權應由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擁有，直至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除協助辦理註冊手續外，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將上述知識產權轉讓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i)任何重大資產處置及(ii)改變中國聯屬實體的現行所有權結構。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披露及書面同意，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不得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交易而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業務運營、所有權結構、第三方持有的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權利購買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或間接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認購期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就轉讓該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應有權隨時按其釐定的比例購買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期權的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合 約 安 排

記名股東已進一步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 (a)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及／或間接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 (b)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的資本投資及／或對我們學校舉辦者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拆分成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處置或促使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管理層處置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處置的該等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除外；
- (e)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或促使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協議、合約安排及性質或內容與合約安排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約相悖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會對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實際影響，惟於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交易，或已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交易除外；
- (g)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的合理回報或贊成該分派；
- (h)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將確保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其

合 約 安 排

他行動進行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我們中國聯屬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責任、限制或妨礙我們中國聯屬實體妥善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我們中國聯屬實體財務運作或業務營運的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架構變動的責任）；

- (j) 將盡其最大努力發展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可能導致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遭到損害；
- (k) 於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前且在不損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將就持有及維持其對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之所有權簽立所有所需文件；
- (l) 將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 (m) 將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促使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彼等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假如該履行需要由嶺南教育代表中國聯屬實體的利益所有人採取任何行動）；
- (n) 將以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所有權利，以使任何我們中國聯屬實體能夠履行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及
- (o) 倘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將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許可。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

合 約 安 排

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中國經營實體監事的權利；(c)對中國經營實體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會決議和記錄及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f)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g)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選擇將中國經營實體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h)於中國經營實體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學校舉辦者表決權的權利；(i)向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視情況而定)辦理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審批、頒發執照及備案的法律程序，並向有關政府監管部門提交任何由學校舉辦者提交的文件的權利；及(j)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學校舉辦者其他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經營實體的三名董事(「獲委任人」)，即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許可。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獲委任人的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的一切事項行使獲委任人的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中國經營實體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惟獲委任人須有權以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示中國經營實體的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經營實體向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頒發牌照的法律程序的權利；(h)於中國經營實體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董事表決權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已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可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而有權代替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董事為賀惠芬女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

合 約 安 排

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唯一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董事為賀惠芬女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唯一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各自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許可。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學校舉辦者股東會議的權利（視情況而定）；(b)對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的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c)向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視情況而定）；(d)簽署記名股東有權以其學校舉辦者股東身份簽署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視情況而定）；(e)指示學校舉辦者董事及法定代表按照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情況而定）；(f)行使學校舉辦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g)向國

合 約 安 排

家工商總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學校舉辦者的登記、審批、頒發執照及備案的法律程序的權利（視情況而定）；(h)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記名股東所持學校舉辦者股權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學校舉辦者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或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而有權代替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8)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的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或限制、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各記名股東的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記名股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簽訂合約安排，具體是指合約安排所載有關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安排；
- (b) 配偶未曾參與、現未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合 約 安 排

- (c) 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排項下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並落實所涉宗旨，且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配偶承諾所涉全部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直至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各記名股東配偶以書面終止。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且包含該協議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彼或其於嶺南教育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因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方面的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因強制執行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立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債務或存放於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有關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亦須於強制執行時放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合 約 安 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均已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列明股權質押登記中質押範圍的本金申索金額，則須將合約安排項下的申索金額登記為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事件的任何其他金額。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任何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違反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於合約安排項下提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誤導；或
- (c) 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文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或由於國內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記名股東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記名股東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彼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而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買方為轉讓學校舉辦者全部或部分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應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有關超出的金額；
- (b) 透過拍賣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合約安排，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所持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中國經營實

合 約 安 排

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安排將不可強制執行，此乃鑒於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於學校的權益，任何有關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均不得於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我們已於合約安排解除之前實施各種保持安排有效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具體而言：

- (a)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均承諾，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可能實際影響(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已進一步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確保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得以妥善保管，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我們准許，中國聯屬實體或記名股東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安排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憑證設置權限，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憑證僅可經本公司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調解爭議方案

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任何因合約安排的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的書面協商要求後協商解決；

合 約 安 排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至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廣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地點為廣東省廣州市。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的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各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財產權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為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經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有效的仲裁規則允許，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建前或於適當案件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補救措施。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合約安排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於其中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或判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或學校舉辦者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裁決轉讓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或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如無遵守有關裁決，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學校舉辦者及各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合 約 安 排

- (e) 即使上述條文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調解爭議條款的其他條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若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中的任何一方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應對記名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的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相關記名股東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記名股東於嶺南教育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排項下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並落實所涉基本宗旨，且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及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9)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記名股東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各自於嶺南教育的股權（如適用），(1)其各自的繼承人應按照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享有所有權利並承擔所有義務；(2)除非已經自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事先同意，否則業務合作協議應凌駕於在業務合作協議簽立後以任何形式簽立的任何遺囑、離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法律文件之上；及(3)彼等應確保其各自的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開展任何訴訟、仲裁申請或法律程序且不會終止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的應用－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應對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學校舉辦者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時，記名股東承諾，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權代表嶺南教育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或代表記名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合約安排的應用－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 合約安排的應用－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8)股東授權書」。

此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並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作為嶺南教育的股東行使記名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合約安排的應用－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合約安排的應用－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合約安排的應用－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8)股東授權書」。

分擔虧損

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可（但並無義務）向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

概無合約安排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分擔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分擔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算，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 合約安排的應用－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 合約安排的應用－ 合約安

合約安排

排重大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所載限制條文，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遭受的任何虧損對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被限制在一定限度內。

終止合約安排

各項合約安排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有效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債務已清償外，各項合約安排須於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完成購買記名股東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b)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發出30天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安排；及(c)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記名股東各自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期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及股權委託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以及收購記名股東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項合約安排須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單。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為解決記名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記名股東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徵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獲授選擇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合約安排類似的安排；或

合 約 安 排

(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合約安排的應用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減輕記名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均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重要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整體合約安排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合法、有效且對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訂明「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條款，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建前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補救措施，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且不得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
- (c) 各項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以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d) 毋須就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利益質押任何嶺南教育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擬根據合約安排轉讓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擬根據合約安排轉讓學校舉辦者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v)有關合約安排履

合約安排

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v)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責令實體清盤；及

(e) 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廣東省教育廳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僅為協助本集團合併從事或即將從事教育業務營運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而設。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以將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的經營財務業績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且須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

合 約 安 排

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本公司透過上述合約安排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業績的基準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與外商投資法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或可持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出現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教育機構的運營不再屬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經營教育業務而毋須使用合約安排，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則將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及股權委託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且終止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合 約 安 排

倘教育機構的運營屬於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惟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且高等教育的業務運營仍屬於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中國聯屬實體，且我們將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經營實體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該等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多家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經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合 約 安 排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各自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於我們的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計，我們為大灣區最大及中國第五大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按該年度在校學生人數計，分別佔大灣區及中國市場份額約5.8%及0.5%。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我們主要為我們的學校招收的27,033名全日制學生提供職業教育，當中68.4%就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我們於本招股章程稱之為「我們的學校」。

*我們的地域重點：*出於戰略考慮，我們的學校坐落於大灣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二零一九屆畢業生中分別約84.5%⁽¹⁾及約88.7%⁽¹⁾已在區內就業，反映出我們專注於提供高質素職業人才以支持大灣區公司及企業發展。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受惠於該地區的新興高速增長並能夠把握政府對支持大灣區的地區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於二零一九年為中國貢獻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11.7%，並已成為中國經濟的一個重要增長引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收益計，大灣區職業教育市場約佔中國職業教育市場的8.7%。

*我們的產業重點：*我們的學校致力支持中國新興產業，尤其是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該兩項產業合共貢獻大灣區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約63.8%，該區人才仍有缺口為3.3百萬人。地區經濟的新興發展及人才短缺主要由中國經濟轉型、人口老齡化、慢性病患率上升及政府利好政策所推動。我們在供應專業及技術人才支持大灣區新興產業增長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繼續維持該勢頭，提供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優質職業教育，幫助學生於畢業後取得成功。

大灣區的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迅速，人才缺口大，導致對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畢業生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我們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學生佔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比為64.4%，同一學年在大灣區所有民辦職業教育集團中排名第一。我們專注於上述兩個新興產業的職業教育，令畢業生在就業市場具有競爭力，並使我們學校有較高的初次就業率。此外，與非學歷職

(1) 該百分比根據我們的學校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畢業生取得文憑當月的畢業生人數釐定。

業 務

業教育及學歷非職業教育的畢業生相比，我們的大專、中等職業及高等職業課程（均為學歷職業教育）的畢業生除了掌握實操技能，還掌握更具系統的理论知識及擁有政府認可的正式學歷，在就業市場更具競爭力。

*我們的課程：*我們向學生提供廣泛的課程，並透過校企合作項目令其具備實操技能。透過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12個二級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7個院系，我們的學校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設合共逾70門專業。我們已與中國逾1,000家企業訂立校企合作協議。我們根據僱主的具體需要設計和編寫課程，並向學生介紹真實企業項目，以幫助他們獲得實用和即時可用的技能，並提高競爭力。學術課程及實習培訓課程的有效性反映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高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2.5%、92.3%及84.5%。於同一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9.5%、99.4%及99.2%。與此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大專教育的總體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78.2%、78.4%及78.6%，而中國民辦中等學歷職業教育的總體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為81.7%、81.9%及82.6%。

*我們的財務表現：*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收益及溢利穩定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收益、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我們學校的在校學生總人數 ⁽¹⁾	25,612	26,851	27,033
收益 ⁽²⁾ (人民幣百萬元)	411.8	444.4	449.4
純利 ⁽³⁾ (人民幣百萬元)	135.6	154.8	170.5
<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經調整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⁴⁾	137.1	154.8	182.3

附註：

- (1) 上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在校學生人數乃截至九月三十日釐定，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校學生人數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釐定，原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部分一年級學生於該日方辦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新生註冊手續。
- (2) 收益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3) 純利指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有關執行合約安排以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帶來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潛在稅務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
- (4) 有關經調整純利所用假設及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力求發揮競爭優勢來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及擴展業務運營。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過去取得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兩個校區分別戰略性坐落在大灣區內的廣州市及清遠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於二零一九年為中國貢獻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11.7%，並已成為中國經濟的一個重要增長引擎。受惠於政府的利好政策及優越的地理位置，大灣區新興產業迅速發展，且對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認為，大灣區經濟的強勁發展有利於民營企業的發展，這催生出對合資格專業技術人才的巨大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多年來一直是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於二零一九年常住人口達115.2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8.2%。此外，廣東省的出生率遠高於中國平均出生率，有利於大灣區對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的需求可持續增長。同時，二零一九年廣東省職業教育行業入學率為36.1%，低於全國水平40.8%。因此，我們相信，廣東省（特別是大灣區）職業教育行業存在龐大的未來發展潛力。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三年，現今已發展為專注為中國新興產業培養人才的大型學歷職業教育集團。在逾27年的營運中，我們在開發業務營運方面取得成功、在提高職業教育質量及向學生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因此，我們在大灣區民辦職業教育市場奠定了領先地位並樹立了良好聲譽。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積累了豐富行業資源和業務經驗，包括課程開發、招生及就業、教師聘請及培訓、學校管理及校企合作等。我們認為，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具有擴展學校網絡覆蓋範圍、提高市場份額及滲透率以及把握現有及不斷轉變的就業市場機遇的優勢。

業 務

專注於中國新興產業的知名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

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新興產業（特別是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優質職業教育，以把握該等產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機遇及對專業人才的強勁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在大灣區所有民辦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我們的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學生人數最多。我們持續發展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課程及專業。主修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在校學生佔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54.5%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68.4%。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中主修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全日制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在校學生人數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
TMT行業相關專業	8,486	34.7	9,588	37.4	10,227	38.1	10,029	37.1
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	4,837	19.8	5,308	20.7	7,051	26.3	8,454	31.3
其他專業	11,137	45.5	10,716	41.9	9,573	35.6	8,550	31.6
總計	24,460	100	25,612	100.0	26,851	100.0	27,033	100.0

此外，我們努力擴大新興產業相關專業的課程覆蓋範圍，並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及不斷轉變的勞工市場要求制訂編寫及設計新課程。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新開辦TMT行業跨境電子商務技術以及大健康產業助產和食品質量與安全等專業。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新開辦TMT行業數字媒體應用及無人機應用以及大健康產業醫療保健等專業。

我們認為，大灣區新興產業（特別是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一直快速發展，且顯示對專業技術人才的龐大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大灣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2%及14.5%，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3%及9.7%。同時，二零一九年大灣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專業人才缺口分別為1.6百萬人及1.7百萬人，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分別達到3.0百萬人及1.9百萬人。此外，二零一九年

大灣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受僱工人平均年薪分別約為人民幣185,570元及人民幣143,829元，遠高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整體平均薪金人民幣90,793元，以及二零二四年預期整體平均薪金達人民幣119,162元。我們認為，我們戰略性專注於新興產業，將有效提升我們學生的競爭力及教育課程的吸引力，如此將進一步助力我們增加在校學生人數及加強我們日後調高學費的能力。

此外，我們通過國際合作輸出新興產業相關課程及模式，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及向學生提供的教育內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拉曼大學學院（一家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大學）（「拉曼大學學院」）及廣東卓越前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卓越」）訂立合作協議，以於拉曼大學學院共建培訓中心。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設計電子商務課程、向拉曼大學學院學生及公眾提供電子商務相關培訓及為多家馬來西亞電子商務企業的僱員量身定制培訓課程。拉曼大學學院同意負責招生及提供課程後勤安排，而廣東卓越同意負責拉曼大學學院與我們之間的聯絡、代我們向招收的學生收取學費以及監督、支持及推廣該課程。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大阪娛樂設計專科學校（一所位於日本大阪的美術學校）訂立合作協議，其中包括為該兩所學校的學生提供短期交流機會及就學術研究項目進行合作。

實用型課程及校企合作實現高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畢業生實現相對高的初次就業率，有賴於我們著重實用培訓及實習活動、廣泛的校企合作網絡以及我們向學生提供的職業生涯支持及就業指導。以下載列我們學校向學生提供的實用型教育服務、校企合作及就業支持的詳情。

- **實用型教育：**我們採納「實用培訓課程+實踐+實習」的教育模式，要求我們學校所開設的全部專業的各級課程至少有50%的實用課程，以全面提升學生的實用技能及工作能力。實用教育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實用培訓課程：**我們與校企合作夥伴合作，引進真實企業項目及企業電腦系統，以提供模擬工作環境。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學生參與並遵循模擬企業內部流程，以改善彼等的實用技能。此外，我們的教師利用彼等的專業及實踐經驗向學生提供就業導向的指導，尤為有效。

- **實踐項目**：我們要求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全體學生於畢業前完成至少三個實踐項目，包括一個專業項目、一個公益性項目及一個電子商務項目。在該等項目中，我們向學生展示企業面臨的真實挑戰，並鼓勵彼等團隊合作開發並提出解決方案，以幫助學生獲得關鍵業務技能，例如團隊合作／協作、溝通技巧、批判思考及創造能力，使彼等具備在不同業務環境中的實踐經驗。這使我們的學生能夠在畢業時備妥一套已完成真實項目的作品集，我們相信這種作品集可在學生求職及其後的職業生涯中為彼等提供優勢。
- **實習**：我們與校企合作夥伴合作以尋找合適的實習機會。我們要求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生在其畢業學年的春季學期參與實習，並要求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生在整個畢業學年內參與實習。我們指派教師為學生提供實習指導。我們亦在學生完成實習項目之前，與提供實習機會的指定公司一起評估實習表現，以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強項及弱項，識別需改進地方。同時，我們亦積極透過校企合作項目，為學生尋找在知名企業工作的機會，以提升彼等的整體競爭力。
- **校企合作**：我們與多家公司及企業合作，根據潛在僱主的特定需求設計及編寫課程，並介紹真實公司項目，以幫助學生改進實踐技能及提升競爭力。我們與逾1,000家中國企業訂立校企合作合同，並設立逾100個校外實習基地，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優質實習及培訓機會。我們的校企合作模式包括：
 - **訂單培訓計劃**：本集團與第三方企業合作設立及運營雙制冠名訂單培訓計劃。訂單培訓課程的課程主要著重訓練學生的實踐能力。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常規訂單培訓課程包括多個學習階段的課時，包括基本課程學習、實踐課程學習、模擬培訓、企業人員講授課程學習及實訓。本集團通常提供課程開發、教學、教員及教學設施，以幫助學生學習學術知識及實踐技能，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企業通常為學生提供部分教學設備、培訓設施、培訓人員、實習／實訓機會（如適用），以進一步發展學生的實踐技能。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開設11個訂單培訓課程。於同一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開設三個訂單培訓課程。

- **二級學院及校外實習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12個二級學院。此外，截至同日，我們亦設立了逾100個外部實訓基地，包括模擬工作環境，並提供設備及其他教學設施，以幫助學生發展實務能力。通過與該等企業的合作，我們努力為學生提供相關實習及就業機會，並為企業配選所需專業技術人才。我們認為，我們強大且往績卓著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將繼續為學生提供就業機會，同時亦為該等企業物色其業務所需人才。
- **就業培訓及年度招聘會**：我們專注提供就業導向的培訓，包括有關職業禮儀及溝通技巧、職業規劃、創業及求職面試的培訓。此外，我們舉行年度招聘會，幫助我們的學生尋求合適的就業機會，改善彼等的就業前景。參與我們學校的年度招聘會的公司數目從二零一八年的707間穩定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677間，但二零二零年增加至730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參加年度招聘會的公司數目及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公司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參與的公司總數	707	677	730
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公司的百分比	36.2%	42.1%	54.8%

受惠於我們在大灣區的戰略位置、重點為學生提供新興產業相關專業、實踐導向型教育模式、廣泛的校企合作網絡以及高效的就業支持，我們的畢業生於往績記錄期實現相對高的初次就業率。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2.5%、92.3%及84.5%。於該等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9.5%、99.4%及99.2%。相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的大專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78.2%、78.4%及78.6%，而中等學歷職業教育的初次就業率則分別為81.7%、81.9%及82.6%。我們相信，我們重點開發新興產業的實踐導向型課程，擴展校企合作模式，以及深化與第三方企業的關係將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專注於新興產業相關專業的領先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並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獲得中國政府的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為中國職業教育行業作出的努力及貢獻得到中國政府的高度認可。我們認為，這種認可促進了我們的增長，並將持續幫助我們拓展業務。我們學校已獲得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頒授的眾多獎項及嘉許，嘉獎我們為學生提供的優質職業教育。例如，於二零二一年，根據中國第三方大學諮詢研究機構艾瑞深研究院的資料，按教學質量、科研成果、社會服務及聲譽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根據廣州日報數據和數字化研究院的教育、就業及品牌影響力的競爭力榜單，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前100所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中分別排名第二、第三及第三。此外，根據中國科學評價研究中心、武漢大學中國教育質量評價中心及中國科教評價網的競爭力（主要包括辦學條件、師資力量、教學成就及聲譽）榜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在中國所有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此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民辦職業技術教育分會授予2017年度民辦職業院校人才培養創新獎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獲廣東省教育廳評為廣東省大學生創新創業教育示範學校。二零一三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亦獲教育部頒發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單位。此外，二零一零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獲廣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廣東省職業技術教育工作先進集體。除授予我們學校的獎項及榮譽之外，我們亦應中國政府邀請參與多個知名項目。例如，我們的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廣州市黃埔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貴州省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合作，在我們的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開辦專門的技師班，我們從貴州省精心挑選約30至50名學業優異但經濟困難的合資格中學畢業生，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開始報讀該班級，為期三年，為彼等提供相關教育及實踐培訓計劃，以改善彼等的就業前景。

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對我們的認可將使我們在制定教育行業的未來政策時（尤其是在大灣區）有權發表意見。我們亦認為，政府機關的認可為我們在潛在合作企業中帶來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聲望，並有助於我們拓展校企合作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在大灣區民辦高等職業教育行業的領導地位，以及新興產業相關專業及實務技能導向課程，為大灣區經濟發展貢獻急需人才，進而有助我們擴展及深化與政府及第三方企業的合作關係。

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辦人是發展及推動中國及大灣區民辦教育的先驅。我們的核心管理層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擁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透徹了解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我們的核心管理層獲得多項榮譽。例如，賀惠山先生是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和廣東省第十一屆、十二屆政協委員。賀惠芬女士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傑出創業女性、中國經濟女性成就人物和廣東省優秀女企業家等榮譽。

我們亦有表現卓越的中層管理人員，包括我們學校具有豐富學校管理和營運經驗以及教學經驗的校長及教師。我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校長和副校長平均擁有24年的教學及／或管理經驗。例如，勞漢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校長，亦曾兼任廣東開放大學及廣東理工職業學院教授、廣東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執行院長、廣東省教育研究院副院長、中國包裝聯合會培訓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機械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及其內部產教合作促進與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廣東省科學技術學會第八屆全省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教育研究聯盟理事會第一屆理事會副主席。同樣，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校長和副校長平均擁有22年教學及／或管理經驗。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校長黃克明先生為職業教育實踐專家，在中國職業教育領域的行業及教育管理與一體化方面有逾33年經驗。

此外，優秀教師有助維持我們提供的優質職業教育。因此，我們將教師招聘和留任作為我們首要任務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159名教師，其中約77.0%獲得至少學士學位，約32.9%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同日，我們的教師已在本集團任職平均約六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教師榮獲多項國家及國際獎項及榮譽，以表彰彼等在協助我們維持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作出的貢獻，包括2019年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學校美術與設計作品展暨第四屆廣東省高校設計作品學院獎雙年展一等獎及2018年廣東省教師信息化教學大賽三等獎。

此外，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與我們同步發展事業的機會，並在長遠維持穩定的管理團隊。因此，為鼓勵僱員的表現，並激勵彼等發揮潛能，我們在每學年結束時進行表現審查，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找出其長處及短處並提供意見。該等僱員包括教師、教學助理及行政人員。我們一方面表揚表現良好的僱員並給予酌情花紅以鼓勵僱員成長並促使他們投入工作；另一方面，我們會將表現欠佳的僱員降職及／或要求彼等不時參加培訓課程，提高工作表現。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提升我們的聲譽，並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為了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提高校園容納量和利用率及優化定價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學校的容納量和利用率。我們將繼續在清遠校區建造新教學樓，包括興建師生宿舍、體育館、實驗室、教學樓及辦公樓，使清遠校區預計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前可容納多達約15,000名全日制學生。擴大校園容納量將使我們能夠招收更多學生及增加收益。

我們相信，我們在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市場的領軍地位和聲譽讓我們在招生方面保持競爭力，同時可進一步上調我們的學費。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調高了大專課程的學費，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介乎人民幣14,5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調高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介乎人民幣16,500元至人民幣24,300元。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亦調整及調高了高等職業課程及中等職業課程的學費，前者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介乎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調高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介乎人民幣11,5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後者則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介乎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調高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介乎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3,500元。

我們擬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勞動力市場趨勢不時調整我們的課程及教學內容，以增加我們教育的吸引力並增強我們招收優質學生及提高學費的能力。我們亦將就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潛在就業機會與企業保持密切溝通，並密切觀察和分析大灣區勞動力市場不斷變化的發展，以量身定制和調整我們的專業和教學內容，並引入學費較高的新專業。根據《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657號)，我們可以確定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

通過收購及／或輕資產模式擴展我們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擬通過升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以改善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與其他學校合作，通過收購及／或輕資產業務擴展模式進一步擴展我們學校的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學校或專業升格：**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提供大專學位的專科院校升格為提供學士學位和大專學位的本科層次職業大學，以便我們提升名望及競爭力、提高教學質量、擴大招生並提高學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職業大學每年的平均學費於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26,000元，較職業大專學院於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250元高112.2%。我們計劃收購額外土地，建造新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並在清遠校區建立主要專注於提供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教育及培訓的產教融合產業園，旨在致力升格我們的學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發佈《關於印發〈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專業設置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據此，職業教育學校獲准將若干專業升格為本科層次，具體應符合以下專業設置要求，包括(i)進行行業和職業市場研究以及對升格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可行性研究；(ii)向有關部門提交論證材料（包括基礎辦學條件及人才培養方案）；及(iii)向省級相關教育部門及教育部提交論證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四個重點專業，包括模具設計與製造、藥劑學、軟件技術及動漫設計與製作，已具備升格為本科層次專業的條件。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將此四個專業升格為本科層次專業。升格成功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可向此四個專業的畢業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有關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擴展計劃」一節。

- **收購：**我們計劃留意合適機會以在大灣區收購或投資提供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職業教育，且被學校舉辦者選為或將選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主要出於避免可能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產生法律影響的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我們擴展策略的影響」一節。我們優先收購位於大灣區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

主要原因為其緊鄰我們現有業務並為我們畢業生提供潛在就業機會。此外，我們將考慮收購會提供對我們現有學校所提供者具有互補作用的課程及教育項目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機構，我們相信此舉將在資源共享及招生方面於我們學校網絡產生額外業務協同效應。

在進行有關潛在收購目標的分析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標準：目標學校提供的教育水平、目標學校的運營規模、目標學校所在地區、師資力量、教育或培訓計劃的質量、目標學校的資產狀況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收購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影響或財務影響。我們將根據整體情況仔細評估該等因素，以確定最適合我們擴張的收購目標。我們目前計劃以於華南提供中等及高等、大專及本科職業教育並且在可容納學生人數和學校利用率方面有增長潛力的學校為目標。就提供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的學校而言，我們將考慮在校學生人數超過5,000人的學校，而就提供大專或本科教育課程的學校而言，我們將考慮在校學生人數超過10,000人的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 *通過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作來實現輕資產擴展模式*：民辦教育機構的收購價格通常包括其擁有及佔用土地及物業的市場價格，我們認為這需要大量資金。因此，我們計劃通過與中國及海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與我們具有共同教育理念和願景的公辦及／或民辦學校）訂立合作安排來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據此，我們將貢獻品牌名稱、課程及教師，提供運營管理並收取管理費。特別是，我們擬利用我們在新經濟教育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通過與當地學校合作來進一步發掘海外商機。我們相信，在這種輕資產業務模式下，我們可大幅降低資本需求，同時有效地擴展我們的網絡，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善用可用現金，有效分配我們的財務資源。

根據行業及就業市場趨勢持續開發並提供與新興產業相關的課程，並擴大輔助教育服務

我們擬通過與校企合作夥伴及其他行業專家的定期會議和緊密溝通，監測新興產業的發展、就業市場趨勢以及對專業人才不斷變化的需求，以設置迎合市場需求的新專業，並持續優化現有課程設置。通過這方面的努力，我們擬提升學生競爭力，改善其就業前景，並提升我們新興產業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

我們相信，新興產業為大灣區下一波經濟發展的前沿行業。因此，我們計劃增加新興產業相關專業的數目，進一步提高就讀新興產業相關專業的學生人數佔比。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豐富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專業和課程內容，並將根據我們對涉及該等行業的市場趨勢的評估，開拓更多新的專業和課程。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生將通過支持他們的學習的最新技術、設備和設施獲得優質的教育和專業培訓。因此，為全面迎合新興產業增長，我們擬投資於有效教授新興產業所需的教學設施、設備和技術，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教學質量。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輔助教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例如培訓服務，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把握市場趨勢。

通過校企網絡擴展及課程結構升級提高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展各種形式的校企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訂單培訓課程、建立及共同管理二級學院及共建培訓基地。我們擬通過進一步擴大校企網絡（特別是涉及與新興產業領先企業的關係），向學生提供更多實用培訓、實習及潛在受聘機會。我們擬深化與領先企業的關係，尋求更為多元化的機會，以加強多個領域的校企合作。我們亦可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應屆畢業生實習計劃，使彼等能夠進一步提升實踐技能及提升彼等的整體競爭力及就業前景。

我們相信，通過深入了解企業對我們學校畢業生的要求和期望，我們將能夠提升課程結構並進一步改善學生的就業前景。因此，我們計劃與第三方企業保持密切聯繫，並根據就業市場趨勢及時調整和優化我們學校的課程結構，使我們的學生掌握有用的知識和實踐技能，以滿足其潛在僱主的需求。此外，我們學校與多家外國高等教育機構成為合作夥伴，以提供國際交流計劃，我們的學生可藉此在國外學習。我們計劃將來進一步發展此類計劃，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國際交流計劃可以使我們的學生獲得全球視野和技能，並且把握國際商業環境中的就業機會。

持續吸引及挽留優質教師並加強對教師的培訓和職業支持

我們相信，我們的教學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教師的素質。我們擬持續吸引、培訓並挽留合資格教師以提高我們教職員工的整體素質並打造優秀的師資團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實施相對較高的教師招聘標準，並擬聘請公認的技術專家、雙師型教師以及其他技藝精湛的人員全職或兼職加入我們的教學團隊。

為進一步改善教學質量，我們擬通過進行專業評估、課程評估、專家監督、同業評審及學生評價的方式加強教育質量控制體系。為確保我們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我們將繼續定期進行教師表現評審，包括受聘期間考核、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我們相信該等定期教師績效考核將使我們得以提高我們教師的整體素質。

此外，我們擬為我們新老教師擴大現有培訓課程的範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完善崗前培訓，加大外派教師到我們與之保持活躍校企合作項目的企業中參與實習的次數及鼓勵我們教師參與各類內外部培訓及其他學術資格培訓，來實現我們的培訓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教師、教師招聘、培訓及評估」一節。

我們的教育使命

我們的基本教育使命是讓「嶺南教育成就你的一生」。我們的基本教育目標是為學生提供一個「美麗的花園，快樂的校園」，讓學生能夠自由學習，成為「幸福的家園」中的一分子。作為一家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於協助學生發展自己的事業。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與國內及國際企業合作，創造一個「創業的樂園」，為學生提供學習及就業機會，為彼等未來的職業生涯做好準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主要向學生提供全面而多樣化的學歷職業教育課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經營兩所學校：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獲廣東省教育廳批准為學生主要提供大專課程。大專課程通常為三年制。大多數畢業生通常在畢業

後求職，少數畢業生則繼續升讀學士學位教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目前設有兩個校區，即廣州校區及清遠校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12個二級學院，提供超過45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及應用、健康管理及醫藥生產技術；及

-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其主要提供中等職業課程及高等職業課程。中等職業課程通常為三年制。大多數中等職業課程的畢業生通常在畢業後求職，少數畢業生則繼續升讀為期兩年的速成大專課程。高等職業課程通常為三年制。大多數畢業生通常在畢業後求職，少數畢業生則繼續升讀為期兩年的速成大專課程。同一專業的中等職業課程及高等職業課程的畢業生入職的工作通常性質相同，職責相似，惟高等職業課程畢業生在技術專長及培訓方面通常較高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7個院系，提供超過25門專業，包括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序設計、數字媒體應用及跨境電子商務。

在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將上述學校稱為我們的「學校網絡」及將提供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我們的「主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約27,033名全日制在校學生，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20,659名學生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6,374名全日制學生。我們的學校設施包括教室、實驗實訓室、自助食堂、圖書館、體育館、戶外操場及場地、多媒體教室、行政辦公室及學生宿舍。

除主營業務外，我們還自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我們通過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運營繼續教育課程，主要包括兩個專插本項目（即自考專升本項目及自考專插本項目）及成人教育項目。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			
學費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 大專課程學費	272,327	301,196	318,327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 中等職業課程學費	15,618	23,561	36,984
－ 高等職業課程學費	51,217	45,372	35,202
主營業務學費總額 ⁽¹⁾	<u>339,162</u>	<u>370,129</u>	<u>390,513</u>
寄宿費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 大專課程寄宿費	30,780	32,239	17,649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 中等職業課程寄宿費	1,748	2,753	2,867
－ 高等職業課程寄宿費	4,565	3,762	1,505
主營業務寄宿費總額	<u>37,093</u>	<u>38,754</u>	<u>22,021</u>
輔助教育服務			
繼續教育課程學費 ⁽¹⁾⁽³⁾	31,444	31,101	32,447
其他教育服務費 ⁽²⁾	4,052	4,403	4,369
小計	<u>35,496</u>	<u>35,504</u>	<u>36,816</u>
收益總額	<u><u>411,751</u></u>	<u><u>444,387</u></u>	<u><u>449,350</u></u>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披露的學費總額指我們的主營業務學費與繼續教育課程學費的總和。
- (2) 主要包括我們學校就向在校學生提供的培訓及備考服務收取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的費用。
- (3) 主要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就成人教育項目及專插本項目收取的學費。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中等職業課程學費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該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1,554名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3,758名。於往績記錄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高等職業課程學費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該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5,110名減少至二零一

九／二零二零學年的3,458名，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擴大高等職業教育的招生名額，這體現在廣東省大專課程的招生門檻下降（即理科及文科專業的錄取分數分別由二零一八年的205分及215分降至二零一九年的160分及170分）。因此，更多的學生有資格入讀大專課程而非高等職業課程，且我們作出戰略決策，專注於擴大中等職業課程的學生招錄，以應對廣東省大專課程適用的招生門檻下降對我們為高等職業課程招收高中畢業生帶來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的大專課程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提供的中等職業課程及高等職業課程。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得益於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與舉措對中國民辦教育發展的鼓勵及支持。因此，自二零零二年成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以來，我們獲得了顯著增長。

由於我們兩所學校均為寄宿學校，因此我們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方面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容納全日制學生的人數並受其影響，而容納全日制學生人數主要受可用床位數及相關中國教育當局批准的招生名額所限制。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招生名額及招生名額利用率的相關資料：

	全日制新招生人數				招生名額 ⁽¹⁾				招生名額利用率 ⁽²⁾ (%)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6,563	7,276	6,832	6,783	8,000	8,900	8,900	8,900	82.0	81.8	76.8	76.2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³⁾	2,248	1,687	3,062	2,1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往績記錄期的招生資料乃基於廣東省教育廳的官方記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我們的學年通常從九月一日開始。儘管我們的學年從九月初開始，但安排學生學籍檔案註冊的行政工作、學費及寄宿費收取以及其他運營活動通常於九月底完成。因此，我們以九月三十日為本招股章程釐定及呈列業務運營數據的基準時間。

(1) 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每學年可招收的新全日制學生數量通常受相關教育機關規定的招生名額限制，該名額可在稍後階段由該等教育機關進行調整。招生名額及後續調整由相關教育機關決定，並非由我們控制。招生名額利用率是根據一個學年的招收全日制學生總數除以相關教育機關批准該學校的招生名額計算得出。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完全利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招生名額，主要因為於招生旺季招收至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若干名準一年級學生最終並無在下一學年入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課程。
- (3) 對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招生事宜一般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規管。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前，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發佈其招生簡章，當中載有學校就新學年各計劃專業的預計招生人數。倘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沒有明確反對學校使用該等招生簡章，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可根據預計招生人數（可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按需求及可用資源不時調整已招收學生的分配）招收一年級學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招生而遭到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任何反對。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招生名額利用率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分別為82.0%、81.8%、76.8%及76.2%。該利用率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81.8%降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76.8%，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76.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初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總體招生名額8,900名包括針對廣東省以外學生的額外招生名額370名，該等額外招生名額不屬於過往學年的招生名額。由於廣東省大專教育課程的學費一般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對省外學生吸引力較低），同時我們不願投入大量資源招收省外學生，以致我們策略性地主要致力招收廣東省省內的學生，故這些學年我們並無全面利用該等額外招生名額。不考慮嚴格為省外學生保留的370名招生名額，剩餘的8,530名招生名額適用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以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開始在廣東省內招生。一般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預期將不會充分利用招生名額，該名額是由省教育部門根據現有學校運營條件批准的數字，而運營條件則包括學生宿舍、教師及教學設施的可用程度等。綜上所述，新招生人數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7,276人減少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6,832人，屬合理波動範圍，與廣東省於過往學年的招生水平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九年中國所有大專院校的全國平均錄取名額利用率為89.4%，而同年中國民辦大專院校的全國平均錄取名額利用率約為80.0%。儘管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新入讀全日制學生人數有所減少，並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進一步減少，但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在校學生總人數仍於往績記錄期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的主營業務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的詳細資料：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¹⁾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廣州校區				
大專課程 ⁽²⁾	8,481	9,660	10,852	9,900
清遠校區				
大專課程 ⁽²⁾	9,315	10,139	9,540	10,759
小計	17,796	19,799	20,392	20,659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中等職業課程	1,554	1,713	3,001	3,758
高等職業課程	5,110	4,100	3,458	2,616
小計 ⁽³⁾	6,664	5,813	6,459	6,374
總計	24,460	25,612	26,851	27,033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乃根據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作出。本表中在校學生人數的數據為我們學校招收的全日制學生。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但我們的學年通常從九月一日開始到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儘管我們的學年從九月初開始，但安排學生學籍檔案註冊的行政工作、學費及寄宿費收取以及其他運營活動通常於九月底完成。因此，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以九月三十日為本招股章程釐定及呈列業務運營數據的基準時間。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釐定，因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部分全日制一年級學生受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於該日方辦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新生註冊手續。

(2) 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不少大專生於學校就讀期間亦報讀繼續教育課程，例如自考專升本項目及自考專插本項目，因此，我們在確定主營業務的學校整體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時，不會單獨核算該等繼續教育課程的就讀學生人數。

(3) 由於我們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不少全日制在校學生在就讀期間亦參加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成人教育項目，故我們在確定主營業務的學校整體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時，不會單獨核算該成人教育項目的登記招生人數。

廣州校區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較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根據不同專業的特定要求及該等校區可用的教學資源，將更多全日制學生轉至清遠校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清遠校區大專課程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0,139名減少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9,540名，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不同專業的要求及兩個校區可用的教學資源，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轉至廣州校區的全日制學生人數較轉至清遠校區的全日制學生人數為多。

於往績記錄期，高等職業課程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5,110名減少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4,100名，主要由於我們就於二零一九年初將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這要求學校遵守若干比率規定，如師生比率規定）而削減高等職業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其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616名，主要由於我們作出戰略決策，專注於擴大中等職業課程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及學生招錄（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1,713名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3,758名），以應對廣東省大專課程適用的招生門檻下降對我們為高等職業課程招收高中畢業生帶來的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開始，廣東省降低省內職業教育機構提供的大專課程的招生門檻，因此，更多高中畢業生符合資格申請有關課程。這減少了我們高等職業課程的申請學生人數。

我們專注發展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涉及新興產業的專業及課程，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大灣區專注於新興產業的領先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共有13,323名、14,896名、17,278名及18,483名全日制學生分別報讀我們學校開設的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分別佔我們學

業 務

校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約54.5%、58.2%、64.3%及68.4%。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專修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全日制學生的數目、百分比及所貢獻收益的相關資料：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17,796	19,799	20,392	20,659
TMT行業相關專業 ⁽¹⁾	5,470	6,727	6,713	6,503
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 ⁽²⁾	4,450	4,980	6,538	7,728
小計 (TMT行業及 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	9,920	11,707	13,251	14,231
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 相關專業以外專業.....	7,876	8,092	7,141	6,428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6,664	5,813	6,459	6,374
TMT行業相關專業 ⁽³⁾	3,016	2,861	3,514	3,526
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 ⁽⁴⁾	387	328	513	726
小計 (TMT行業及大健康 產業相關專業).....	3,403	3,189	4,027	4,252
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 相關專業以外專業.....	3,261	2,624	2,432	2,122
我們學校的在校學生總人數.....	24,460	25,612	26,851	27,033
總計 (TMT行業及大健康 產業相關專業).....	13,323	14,896	17,278	18,483
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全日制 學生佔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比.....	54.5%	58.2%	64.3%	68.4%

附註：

* 為便於說明，下文所載我們學校的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為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設的專業。

(1)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的TMT行業相關專業包括電信技術、國際軟件技術、軟件技術、廣告設計與製作、動漫製作技術、動漫設計與製作、工業機器人技術、物聯網應用技術、電子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與應用、電子商務技術及跨境電子商務技術。

業 務

- (2)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開設的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包括中藥、中藥保健、中藥藥理學、健康管理、化妝品技術、醫學檢驗技術、營養學、康復、護理、生物製藥技術、藥劑學、食品營養與檢驗、醫療設備維護與管理、心理諮詢、助產、食品生物技術、食品質量安全以及醫療美容技術。
- (3)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開設的TMT行業相關專業包括廣告設計、廣告學、計算機廣告設計、計算機廣告製作、計算機廣告學、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應用與維護、計算機應用、計算機程序設計、計算機編程、電子商務、動漫設計與製作、動漫設計、計算機應用與維護、動漫、電影和電視媒體、無人機應用、電子競技及管理、虛擬現實技術的應用、人工智能應用、數字媒體應用及跨境電子商務。
- (4)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提供的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包括中藥、護理、藥物分析及檢驗、眼科及康復。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熱門專業／專修的在校學生人數。

	在校學生人數 ⁽¹⁾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TMT行業相關專業／專修				
計算機網絡技術	730	1,276	1,466	1,594
電子商務	893	1,112	1,309	1,295
軟件技術	1,261	1,435	1,189	1,122
動漫製作技術	839	985	971	855
物聯網應用技術	285	372	382	374
廣告設計與製作	394	429	383	340
電信技術	527	472	359	242
電子工程技術	316	339	297	220
其他TMT行業相關專業 ⁽²⁾	225	307	357	461
小計	5,470	6,727	6,713	6,503
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專修				
護理	1,269	1,528	2,010	2,455
藥劑學	1,327	1,321	1,610	1,843
中藥	522	628	735	720
助產	-	17	420	695
醫學檢驗技術	476	465	523	608
康復	295	279	340	444
心理諮詢	61	114	160	237
醫療美容技術	14	73	163	218
其他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 ⁽²⁾	486	555	577	508
小計	4,450	4,980	6,538	7,728
總計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9,920	11,707	13,251	14,231

業 務

	在校學生人數 ⁽¹⁾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TMT行業相關專業／專修				
電子商務	1,392	1,479	1,767	1,731
計算機相關專業	1,332	1,101	1,257	1,199
動漫相關專業	170	204	323	355
其他TMT行業相關專業 ⁽²⁾	122	77	167	241
小計	<u>3,016</u>	<u>2,861</u>	<u>3,514</u>	<u>3,526</u>
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專修				
護理	84	96	265	413
中藥	48	87	182	245
其他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 ⁽²⁾	255	145	66	68
小計	<u>387</u>	<u>328</u>	<u>513</u>	<u>726</u>
總計（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u>3,403</u>	<u>3,189</u>	<u>4,027</u>	<u>4,252</u>
總計	<u>13,323</u>	<u>14,896</u>	<u>17,278</u>	<u>18,483</u>

附註：

- 為說明起見，基於我們學校所提供若干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招收至少200名全日制學生的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熱門專業，我們呈列了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專業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
- 有關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其他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請參閱本節上表腳註1至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學校共有27,033名全日制學生，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了1,159名教師。我們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24,460名增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7,033名。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各所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的有關資料：

	可容納學生人數 ⁽¹⁾⁽²⁾				學校利用率% ⁽³⁾			
	學年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⁵⁾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廣州校區	10,857	11,640	11,532	11,205	78.1	83.0	94.1	88.4
清遠校區	9,371	11,240 ⁽⁴⁾	12,396 ⁽⁴⁾	13,324	99.4	90.2	77.0	80.7
小計	<u>20,228</u>	<u>22,880</u>	<u>23,928</u>	<u>24,529</u>	<u>88.0</u>	<u>86.5</u>	<u>85.2</u>	<u>84.2</u>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廣州校區	7,242	7,070	6,938	6,683	92.0	82.2	93.1	95.4
總計	<u>27,470</u>	<u>29,950</u>	<u>30,866</u>	<u>31,212</u>	<u>89.0</u>	<u>85.5</u>	<u>87.0</u>	<u>86.6</u>

附註：

- (1) 我們通常要求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全日制學生在學習期間於學校宿舍留宿，但上學年我們給予了該等學生住校或走讀的自由。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分別有213名、612名、799名及259名應屆畢業生選擇校外住宿。於相同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應屆畢業全日制學生全部選擇校外住宿。因此，各學年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乃由我們內部按照學生宿舍床位數加各對應學年選擇校外住宿的應屆畢業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 (2)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可容納學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波動，主要是因為各學校根據特定學年所錄取的全日制學生人數調整學生宿舍的供應情況，以有效管理及利用可用的學校設施及空間。
- (3) 特定學年的學校利用率按同一學年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除以該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計算。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各學校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釐定，而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部分全日制一年級學生受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於該日方辦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新生註冊手續。
- (4)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清遠校區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清遠校區新建的學生宿舍投入使用。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清遠校區的利用率下降，主要由於上文腳註4所述的容納學生人數增加，以及我們根據不同專業的特定要求及兩個校區可用的教學資源，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轉至廣州校區的學生人數較轉至清遠校區的學生人數為多，令清遠校區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減少。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利用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將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而削減高等職業課程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這要求學校遵守若干比率規定，如師生比率規定。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擴展計劃」。由於有關升格，就清遠校區而言，我們計劃翻新若干四人宿舍，以為最多五名學生提供住宿，預計可使清遠校區的可容納學生人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額外增加約1,000名。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於清遠校區興建新宿舍，並預期該等新宿舍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投入使用，預計將可使清遠校區的可容納學生人數於相同年度分別額外增加約3,000名、4,000名及5,000名。因此，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清遠校區的可容納學生人數估計約為25,396名。就廣州校區而言，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預計將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起削減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校區的可容納學生人數，並將可用床位分配予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共用的相同校區內的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因此，預計嶺南現

代技師學院的學生可容納人數將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起有所增加。我們預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校區的估計可容納學生人數將自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起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利用。加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絕大部分應屆畢業全日制學生選擇校外住宿，額外床位將可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合共約21,000名學生提供住宿。因此，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可容納學生人數估計合共約為46,396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乃基於管理層目前鑒於預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預期而作出估計，而此預期可能有變。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包括學費及寄宿費。不論彼等報讀的課程數目或彼等參與的課外活動數目，我們收取的學費一般涵蓋學生學習、培訓及校內活動的所有方面（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校外實習及與校企合作有關的培訓）。然而，學費及寄宿費並不涵蓋膳食、課本、醫療保險、飲用水、洗衣及其他雜費。

就我們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而言，我們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提前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並在學校授課的有關期間（通常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不包括一月的寒假以及七月及八月的暑假）的學年共計九個月）按比例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營業務的學費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2.4%、83.3%及86.9%，而主營業務的寄宿費則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0%、8.7%及4.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學費佔總收益比例較去年有所增加，而我們的寄宿費佔總收益比例較去年有所

業 務

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臨時關閉校園。因此，我們按照廣東省相關教育機關的規定退回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收取的寄宿費。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資料：

學校	學費 ⁽¹⁾				寄宿費			
	學年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人民幣元)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大專課程.....	14,500 - 21,000	15,000 - 23,800	16,000 - 23,800	16,500 - 24,300	1,200 - 1,900	1,200 - 1,950	1,200 - 2,100	1,200 - 2,100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²⁾⁽³⁾								
— 中等職業課程.....	11,000 - 12,000	11,000 - 12,000	11,000 - 12,000	11,000 - 13,500	1,300 - 1,900	1,300 - 1,900	1,300 - 1,900	1,600 - 2,300
— 高等職業課程.....	11,000 - 13,000	11,500 - 15,000	11,500 - 13,000	11,500 - 14,000	1,300 - 1,900	1,300 - 1,900	1,300 - 1,900	1,600 - 2,300

附註：

- (1) 根據地方教育機關的要求，學費上調僅適用於新生，我們學校已入學的學生應繼續享受現行的適用學費。
- (2)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費不包括該校與若干第三方國際高等教育機構自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起合作創辦的國際班學費人民幣30,000元，原因是合共僅招收15名學生。
- (3) 農村戶籍學生及經濟困難的合資格城鎮家庭學生可直接減免部分學費。

高等職業課程的學費從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人民幣11,5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人民幣11,5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停止開設兒童教育專業（蒙特梭利國際項目），該專業學費為每學年人民幣15,000元。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我們學校的學費毋須經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一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提高學費或寄宿費時毋須取得廣東省發展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批准。然而，有關調整學費及寄宿費的資料須在學校網站及招生簡章中清楚訂明。

業 務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提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所提供部分專業的學費。此等上調僅適用於新生，而其他學生不受學費上調影響，繼續按原有水平繳付學費。具體而言，我們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學費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每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介乎人民幣14,500元至人民幣15,500元上調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每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介乎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6,500元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介乎每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17,500元，並進一步上調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介乎人民幣16,5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我們亦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學費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介乎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進一步分別上調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介乎人民幣11,5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學年均會上調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各類宿舍的寄宿費。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五大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大專教育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學費介乎人民幣14,500元至人民幣28,000元，而中國五大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集團中等職業教育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學費介乎人民幣5,8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

學校	平均學費 ⁽¹⁾			平均寄宿費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大專課程	14,574	15,013	15,569	1,682	1,665	1,671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中等職業課程	10,335	10,561	11,369	1,468	1,454	1,562
高等職業課程	10,988	11,894	11,703	1,641	1,696	1,725

附註：

- (1) 為說明起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乃將某一財政年度學費（不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就繼續教育課程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所得收益，分別除以該年度全日制在校學生的加權平均人數（並非該特定學年的在校學生人數）計算得出，不包括選擇不住校的三年級學生數目。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分別有213名、612名及799名應屆畢業全日制學生，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分別有2,276名、2,104名及1,720名應屆畢業全日制學生選擇在校外住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寄宿費並無計及因COVID-19疫情而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退還的部分寄宿費金額。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九年大灣區民辦大專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的平均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2,250元及人民幣4,100元。

學生退學及退款

倘學生於學期內退學，我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退款政策載明可退還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金額根據該學生於退學學期內的確切時間而定。總體而言，餘下學年（就退款而言，我們將一個學年分為九個月）預付學費及寄宿費可按比例退還。例如，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一名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始後的第一個月內退學，相關學校將僅向學生收取一個月的適當學費及寄宿費，並向該學生退還該學年餘下八個月的剩餘預付學費及寄宿費。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自我們學校退學或轉學的學生人數：

學校	退學／轉學的學生人數 ⁽¹⁾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¹⁾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47	71	84	42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427	309	248	226
總計	474	380	332	268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學生主要因以下原因退學及轉學：(i)疾病；(ii)兵役；(iii)留學及(iv)個人或家庭原因，例如搬遷。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在所示年度已退還學生的學費金額：

學校	已退還學費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588	506	535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839	1,154	1,243
總計	1,427	1,660	1,778

附註：

- (1) 我們按學年計算退學學生的人數。但是，我們退還的學費是按曆年（即我們的財政年度）計算。因此，於本表呈列於特定期間的總退款金額包括來自上一學年退還的部分學費。
- (2) 我們退還的學費的波動趨勢可能與往績記錄期退學人數的趨勢不同，這主要是因為學生於特定學年的不同時間退學，導致出現不同的退款金額（即於學年開始時退學的學生較於學年稍後期間退學的學生收取更多學費退款）。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概覽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其為學生提供大專學位課程以及各行各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學校的教育目標是培養創業型技術及技能人才，增強學校提供創業雙重平台的能力，提高學生及教師的能力，更重要的是成為中國頂級以及獲國際認可且具有影響力的創業型大學。我們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涵蓋主要針對全能型人才的廣泛學科領域的專業及課程。我們計劃在不久將來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提供大專學位的專科院校升格為提供學士學位和大專學位的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有關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擴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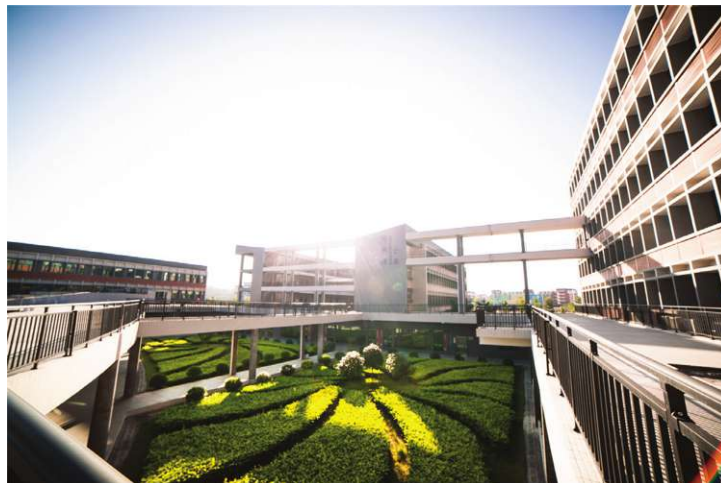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目前擁有12個二級學院，包括藥學院、護理與健康學院、電商學院、財貿經濟學院、工程管理學院、外語與國際發展學院、建築設計學院、藝術與傳媒學院、信息工程學院、智能製造學院、公益慈善學院及馬克思主義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目前設有廣州校區及清遠校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校區擁有教學樓、實驗實訓設施、圖書館、體育館及學生宿舍等設施，而清遠校區擁有教學綜合樓、實驗實訓設施、圖書館、學生宿舍、自助食堂等設施。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校區可用教學資源（包括教學設施及宿舍）及我們所提供不同專業的學術及實習培訓要求等多項因素將學生分配至廣州校區及清遠校區。

下文載列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校區及清遠校區的若干圖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校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清遠校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般接受已完成高中學業的學生的申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35個校內培訓基地，並有215個實驗培訓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學校已設立並專注開發及提供四個主要學科課程，即醫藥健康、模型工程、軟件工程以及動漫設計與製作。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共有20,659名全日制在校學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了約1,003名教師。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一間廣東省民辦獨立學院，「華立學院」）合作，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專課程的有意畢業生提供機會，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畢業後入讀華立學院的兩年制本科課程，在該

學院取得本科學位。我們為學生提供大專教育，並於學生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就此課程學習期間向彼等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有意參與此課程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大專學生必須於最初在學校報到時選擇入讀此課程，之後方可開始第一年的學習。一旦該等學生從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並獲得大專學位，彼等將自動進入華立學院攻讀本科。彼等一開始入讀，將分別向華立學院支付適用的本科課程學費及寄宿費。我們無權收取該等學生應付華立學院的有關學費及寄宿費。該合作預期初步持續至二零二五年。我們擬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與廣東省的其他本科院校合作，開設更多專業，以便我們的大專生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畢業後，可入讀該等院校的相關本科課程並取得該等院校頒授的學士學位。我們發起這項合作計劃乃為提高我們的聲譽，並招收更多對我們的大專課程感興趣同時亦對最終攻讀學士學位感興趣的學生。

課程及教學內容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目前通過12個二級學院提供超過45門專業。該等專業包括藥劑學、醫學檢驗技術、藥品生產技術、護理、商務管理、會計、酒店管理、市場營銷、投資與理財、人力資源管理、商務英語、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動畫製作技術、軟件技術、電子商務、工業機器人技術、服裝與服飾設計、廣告設計與製作、藝術設計、施工監理以及中小企業創業與經營。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分別有9,920名、11,707名、13,251名及14,231名全日制學生分別主修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分別佔有關學年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約55.7%、59.1%、65.0%及68.9%。為了幫助學生將實訓納入我們若干專業（例如電子商務及動畫製作技術）的課堂學習，我們使用配備有適用培訓設備的互動教室，以方便學生學習。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般根據學校的特點設計課程，而我們提供的教學內容通常是基於透過我們的知識及研究對市場中就業機會的定位而定。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課程通常按照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以及學校的教育及專業方向制定。我們通常根據彼等的專業方向及培訓目標為每門專業的學生制定課程及課程作業路線圖。我們的目標是為技術人才提供量身定製的培訓，以反映最新的市場趨勢及需求。此外，我們通過對潛在就業機會的深度市場調查及勞動力市場的重大變動不時檢討及調整專業及教學內容。

雖然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主要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實用及專業培訓，並為彼等在畢業後進入勞動力市場做好充分準備，但亦強調博雅教育的重要性。我們相信，引入和實施博雅教育理念可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幫助彼等發展成為全面發展的人才，激勵彼等的專業成長與天賦發展。為激勵學生發揮最大才能，除了教育部提供金額介乎每名合資格學生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的獎學金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亦提供金額介乎每名合資格學生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獎學金。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鑒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延遲開放廣州校區及清遠校區。因出現延遲，我們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師生初定返校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開始透過線上平台開展教學活動。為便於線上授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教師參加教育部所推薦多個線上平台提供的相關技術培訓，而且我們參考學校開設的各門專業課程的特徵，選擇多個合適平台授課。我們毋須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產生任何費用即可使用有關平台。教師能利用現有線上工具授課，無論透過直播功能，還是錄製的講座。彼等亦可選取契合其授課目標的現有線上課程。學生可透過有關線上平台與教師互動，提交課外作業，參加課後輔導課程。計及線上授課與傳統課堂授課的不同特點，教師相應地準備教學材料，調整課程設計。為了便於教學，密切監控學生學習進度，彼等亦透過社交媒體積極與學生交流溝通（如建立微信及QQ群聊）。我們認為，透過提供線上授課服務，我們能盡量降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學生亦能保持學習進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第三方線上平台乃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管理，我們在平台上推出所制定課程及師生利用平台上現有教育資源，並不涉及任何提供基本或增值電信服務的活動，因此，我們毋須持有電信業務牌照。展望未來，倘COVID-19疫情或其他疫情事件導致進一步封鎖及我們的學生無法返校，我們的線上教學基礎設施將仍然可用，有助於我們繼續向學生授課。

鑒於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關閉我們的廣州校區及清遠校區（包括各自的學生宿舍）約180天，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重開校區。我們為學生作出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秋季學期的開學安排如下：(i) 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開學；及(ii) 一年級學生於十月開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我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名國際學生在校外確診 COVID-19。本集團採取了積極措施，包括任命人員確保該學生得到及時的醫療及護理，並密切監測其健康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該學生康復出院。董事確認，由於在此期間我們的校園已關閉，因此該確診病例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成績評估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般在各學期結束時安排考試，以測試學生對各門學科的理解。在成績考核方面，考試及評分標準因課程而異。一般而言，學生在特定課程中獲得的最終成績包括其在筆試及／或課程作業評估中的表現。考試主要由教授相關專業或課程作業的教師制定，以教學大綱為基礎，主要採用閉卷及／或開卷測試形式，而課程作業評估包括專題及其他考核形式，包括學生的出勤、課堂討論參與情況及在試卷中的表現(如有)。在某些相關案例中，例如實訓項目或實習中，最終成績亦包括實習評估以及培訓及實踐考試的成績。我們向修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課程的學生頒授大專學位。

畢業與就業

為使我們的學生在畢業後尋求開始職業生涯時擁有競爭優勢，我們通常會在每個學年編製及更新大學生就業指南，其中包含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計劃於年內籌辦的一系列就業活動進行全面清晰的介紹。我們亦舉辦職業生涯規劃大賽、模擬面試及就業研討會，以幫助我們的學生提高求職技巧，並邀請若干傑出校友向學生分享經驗及提供指導。此外，我們提供多個其他附加職業導向服務，包括大規模的校園招聘及特殊招聘會，透過該等招聘會，我們的應屆畢業生能夠與準僱主面對面交流。我們設有專用資源幫助學生(i)申請創業補貼；(ii)處理其就業調整程序；(iii)申請政府支持；(iv)處理暫時延遲就業的申請；及(v)提供就業建議及指導。

業 務

由於上述原因及我們的教育質量，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歷來較高。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分別有4,846名、5,648名及6,125名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2.5%、92.3%及84.5%。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6,400名畢業生。下表載列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所示學年的畢業生人數及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類型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初次就業率		初次就業率		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人數	(%)	畢業生人數	(%)	畢業生人數	(%)	
大專課程	4,846	92.5	5,648	92.3	6,125	84.5

附註：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初次就業率通常於每年九月一日前釐定。

(1)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92.3%下跌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84.5%，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令二零二零年勞動力市場不穩所致。

由於我們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生憑藉其成果榮獲多項獎勵及嘉許。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生在國際、全國及省級課題競賽中奪得238項獎項。

創業課程

我們已致力並投入資源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率先開創創業課程，擬藉此改革現有課程、培養學生的創業精神及能力，並在中國開設首家創業大學。為達成目標，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開設創業管理相關專業。我們的創業課程旨在鼓勵及引導學生自主創業並為卓越創業團隊提供業務培育基地。我們與廣州不同政府機關及公共福利機構合作設立創業管理相關專業，探索新的「政校行企」(political-school-enterprise)模式，側重於培養學生的創業精神，並且有效利用廣州開發區科技企業孵化器試點單位，加快創業項目孵化。自我們的創業課程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推出以來，我們的全體學生均修讀了該課程。

校企合作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成立多個校企合作項目，整合學校與第三方企業及機構的資源，創建融合實習培訓與學術學習的有效教育環境，我們認為此舉將令學生為畢業後進入職場做好準備。我們亦認為此舉可讓學生有效理解各項工作要求、制定職業規劃及了解自身優勢及弱點，明確自身較合適的職位。此外，校企合作令學生有機會參加實習、積累工作經驗及提高就業能力。因此，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中國合共超過1,000家企業及機構緊密合作。

相關合作的覆蓋面廣，從課程開發到共同成立及運營實訓基地均有涉及。就課程編訂而言，企業一般向我們介紹部分行業專家，該等專家將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合作進行一系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擔任學校教師、指導課程作業及專業建設及參與制定人才培訓計劃，以及落實重要課程體系。就成立及運營外部實訓基地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校企合作項目主要注重向學生提供親身實踐培訓，以便與我們合作的企業能夠於學生畢業時獲得穩定的實訓技能人才資源，加入彼等的員工隊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與第三方企業成立100多個外部培訓基地。

相關合作協議的合約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屆滿時續約。相關協議可於雙方同意或提前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此外，我們亦與相關企業及機構分享若干比例學費，以換取相關企業及機構為學生提供的相關實習機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該合作自學生收取並由第三方企業或機構分攤的費用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下文載列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若干主要校企合作項目：

與領先信息技術公司合作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一家中國領先的信息技術公司就校企合作項目展開合作。就該項目而言，我們對學生進行嚴格的面試，每學年挑選約50人加入該項目。通過參加該項目，該等學生有機會參與在線社交媒體平台的日常運營及維護，並切身了解及體驗該公司的內部業務流程。我們委任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教師及聘請合格的企業員工向該等學生提供課堂教學及在線培訓課程。

與大型電信及信息技術公司華晟經世合作

於二零一八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北京華晟經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華晟經世」）訂立為期七年的協議，以為其學生設計及開發教育及培訓課程。根據該協議，華晟經世提供管理人員以管理此合作計劃，提供人力資源人員負責學生的招募及職業規劃，並提供合資格工程師為學生提供與信息技術相關的實踐培訓及實踐項目監督。華晟經世亦為該課程設計課程資料，包括數字電信、電信工程設計及雲計算的課程資料。此外，華晟經世提供先進技術設備及培訓設施，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及實踐培訓，並為參加該課程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

與華晟經世合作超過兩年後，我們在課程中建立了「工作與學習」並重的綜合方法。通過專注於培養具備特定技能及知識的專業人員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設計及開發專門為傳授我們認為電信及信息技術行業所需的特定技能及知識而打造的課程，以便我們的學生增加彼等畢業後就業的機會。

星力量動漫遊戲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一一年與廣州千騏動漫有限公司（「千騏動漫」）合作設立星力量動漫遊戲學院。通過校企合作，我們為學生設計及專設課程，傳授動漫行業的必要技能，以便彼等在完成該課程後輕鬆積累行業實踐經驗並實現就業。此外，星力量動漫遊戲學院舉辦比賽，以激發學生的創意並在學生中發掘人才。

在我們學校與企業教師的指導及培訓下，學生已參與千騏動漫多部動漫系列作品的製作，例如巴啦啦小魔仙。該動漫系列在中國相當熱門，而星力量動漫遊戲學院已被公認為該動漫的官方合作夥伴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每年均有大量畢業生獲該企業聘用。

藥學院及護理與健康學院

大健康產業已在中國興起，具備巨大市場增長潛力且極需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根據《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建立一套醫療系統，為所有年齡段人群提供醫療服務。中國大健康產業的發展規模已佔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人民幣8.0萬億元以上，成為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醫療作為向學生提供課程的主要重點之一，以應對

此等政策及市場趨勢變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下屬藥學院及護理與健康學院設置五門專業，包括康復、醫學檢驗技術、護理、助產以及老年服務與管理。

為培養大健康產業專業人員及從業人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藥學院及護理與健康學院與廣東省超過30家國營及民營醫院和診所合作，就美容、皮膚病學及中醫等課程共同編撰教材。我們與醫院的合作計劃通常為期約30週，在此期間，我們的學生必須全職工作。康復、護理及體檢專業的學生被分配在各科室輪轉，以便在活躍的患者護理環境中全面累積實踐知識及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藥學院及護理與健康學院亦與廣東省當地的藥品零售連鎖店合作建立校內培訓基地。在各藥店專業人員的指導下，藥劑學專業的學生可以參與藥店從生產、質量控制至銷售及營銷的日常運營。

我們於下文載列部分大健康產業相關校企合作項目的詳情：

- 廣東省一家大型公立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護理與健康學院與廣東省一家大型公立醫院訂立實習合作協議，據此，該醫院（作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若干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外部實訓基地）同意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在醫院各個科室實習的機會。根據該協議，該醫院通常負責為實習生提供實訓場地、合適的實習條件及專業和技術培訓。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負責制定實習計劃及配合該醫院管理學生事務。該項合作為期三年。
- 廣東省廣州市一家民營醫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廣東省廣州市一家民營醫院訂立校企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同意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i)康復技術及護理專業學生的教學實踐及在崗實訓基地建設；(ii)康復培訓項目合作；(iii)學生培訓；(iv)實踐管理及評估；(v)兼職教師培訓；及(vi)學生就業指導。在該項目中，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主要負責根據該醫院的具體要求設計專業及課程，以及制定專業人才培訓方

案。另一方面，該醫院則主要負責執行實訓計劃、安排學生實訓內容及提供適用實訓指導，並會選擇錄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合資格畢業生。該項合作為期三年。

- 廣東省汕頭市一家大型公立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廣東省汕頭市一家大型公立醫院訂立校企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醫院同意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在醫院各個科室實習的機會。根據該協議，醫院同意成立一個團隊負責於實習期間監督學生表現及提供指導。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負責制定實習計劃及配合其管理學生事務。
- 中國一家A股上市醫藥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藥學院與中國一家A股上市醫藥公司訂立校企合作協議，據此，該公司（作為外部實訓基地）同意向藥學專業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及提供技術嫻熟的專業人士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培訓。該合作協議為期三年。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概覽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九年一月，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將我們當時的廣東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由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我們其後將其命名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該學院為其學生提供不同行業及領域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該學校的教育目標是為學生提供優質培訓，使他們掌握高階實用技能並成為合資格專業人士。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相比，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提供更多實用專業，主要側重於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7個院系，包括財貿商務學院、電子商務學院、健康護理學院、幼師教育學院、信息技術學院、文化創意學院及智能製造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擁有教學樓、實驗培訓樓、圖書館、體育館及學生宿舍等設施。

下文載列我們的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若干圖片：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一般接受初中及高中畢業生的申請。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共有6,374名全日制在校學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用約196名教師。

課程及教學內容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目前於7個院系設有逾45門專業。該等專業為包括智能製造、醫藥健康、藝術設計、信息技術、經濟與管理及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分別有3,403名、3,189名、4,027名及4,252名全日制學生修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分別佔各學年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約44.1%、51.1%、54.9%、62.3%及66.7%。

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類似，我們一般根據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特色設計課程，而我們提供的教學內容通常根據市場內的就業機會並經過廣泛研究後制定。我們一般考慮專業方向及培訓目標為各項專業的學生設計課程。我們的目標是為學生提供反映最新市場發展及專業人才需求變動的專設培訓。此外，我們通過對潛在就業機會的深度市場調查及勞動力市場的重大變動不時檢討及調整專業及教學內容。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由於中國爆發 COVID-19，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亦延遲開放在廣州的校區。因此，我們在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師生初定返校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開始透過線上平台開展教學活動，該等措施與我們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採取者類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採用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相同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開展遠程教學。有關線上教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課程及教學內容」一節。

鑒於爆發 COVID-19 疫情，我們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關閉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在廣州的校區（包括學生宿舍）約 180 天，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重開校區。我們為學生作出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秋季學期的開學安排如下：(i) 一年級學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開學；及(ii) 二年級學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學。

成績評估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一般在每個學期結束時安排考試，以測試學生對各門學科的理解以及顯示彼等掌握特定行業的能力。在成績考核方面，考試及評分標準因課程而異。然而，一般而言，學生在特定課程獲得的最終成績包括其在筆試及出勤和參與課堂討論的表現。考試通常由教授相關專業或課程作業的教師制訂，以教學大綱為基礎，主要採用閉卷及／或開卷測試形式。在若干相關情況下，例如實訓項目或實習，最終成績亦包括其實習評估及培訓以及實踐考試的成績。我們為成功完成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適用教育課程的學生頒授中等職業或高等職業教育學位。

畢業及就業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就業指導中心，負責（其中包括）協調學生實訓機會、發展及監督校企合作項目、就學生就業機會維持與準僱主的人力資源部的聯絡及為應屆畢業生提供面試及就業培訓。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歷來較高。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分別有 2,227 名、2,106 名及 2,013 名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 99.5%、99.4% 及 99.2%。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有 1,961 名畢業生。於往績記錄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高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主要是因為嶺南現代

業 務

技師學院提供的中等職業及高等職業項目的專業及課程通常更加實用及更具技術性，我們認為這更有利於學生畢業後就業。下表載列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所示學年的畢業生人數及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¹⁾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2,227	99.5	2,106	99.4	2,013	99.2

附註：

*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畢業生人數及初次就業率乃按該學校內部記錄計算。此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通常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釐定。

(1)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因COVID-19疫情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而非慣常的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釐定。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生憑藉其成果榮獲多項獎勵及嘉許。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我們多名學生榮獲全國課題競賽的一等獎、二等獎及三等獎，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生在全國及省級課題競賽中奪得逾100項獎項。

校企合作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教育優勢在於我們與企業及機構維持廣泛及深入的合作關係。根據校企合作安排，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設立多個重要的校企合作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能夠結合學校與第三方企業的資源，有效促進學生的學習及實踐培訓。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與廣州豐田汽車特約維修中心（「豐田汽車特約維修中心」）等知名企業設立及維持合作項目，其中包括為學生提供親身接觸真實工作環境的機會，使其得以實踐並提升技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超過40家企業合作開展多個校企項目。合作方式包括建立培訓基地、合作課程開發、制定訂單培訓課程並執行工學結合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作方建立了九個培訓基地，包括豐田汽車特約維修中心，並開展了超過100個校企合作項目。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校企合作項目，確保我們的學生畢業後在職場擁有競爭優勢。

相關合作協議的合約期限一般為一學年，並可於屆滿時續約。該等協議可於雙方同意或提前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此外，我們亦與相關企業及機構分享學費的若干百分比，以換取相關企業及機構為學生提供的相關實習機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該合作自學生收取並由第三方企業或機構分攤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下文載列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若干主要校企合作項目：

與豐田汽車特約維修中心合作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豐田汽車特約維修中心合作，為汽車檢測與維修專業的學生提供專設課程，以提供課堂課程以及汽車行業培訓。根據合作，所有實踐課程及培訓均由企業及學校的高級技術人員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管理。豐田汽車特約維修中心採用其內部教學方法及培訓系統，向學生傳授技術技能（如汽車維修）以及經銷商管理經驗。入讀該等課程的學生將參加課堂理論學習及實踐培訓，彼等將駐紮在我們與豐田汽車特約維修中心共同建立的豐田服務中心，以現場觀摩及積累實踐經驗。報讀該課程的學生有機會於畢業後加入豐田的整車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4S」）門店工作，並於通過豐田技能測試後成為經認證的機械專業人員。

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共有約633名學生參加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豐田汽車特約維修中心共同提供的課程。此外，共有37名學生隨後在同一學年獲豐田汽車4S店僱用。

與電子商務公司合作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中國電子商務公司合作，為電子商務學院及財貿商務學院的學生設計及開發課程。該課程為學生提供廣泛領域的課堂學習及實用行業工作經驗，包括規劃及管理、企業管理、採購及供應鏈服務、電子商務、銷售及採購以及市場營銷，旨在培養管理崗位的人才。為了讓學生獲得相關工作經驗，參加該課程的學生須於每個學年在該電子商務公司完成為期兩個月的實踐培訓。於培訓期間，學生將輪流到不同部門工作，以了解並接觸各部門的業務、運營及其他專業領域。在該課程結束時，我們的合作夥伴可優先僱用達到該公司所規定標準的優秀學生。

與一家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作

自二零一九年起，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一家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作，以於每年六月及十一月為其學生提供為期一個月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根據該協議，該公司同意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共建培訓基地及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多個領域的培訓，包括客服及客戶關係管理。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負責維護實訓基地及配合該電子商務公司管理學生事務。該項合作為期三年。

與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合作

自二零一六年起，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與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合作，以設計及開發電子商務相關專業的課程、編製電子商務相關專業的課程資料及建立創業及就業培訓基地，為公眾提供電子商務相關培訓。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亦將負責組織培訓導師。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亦同意利用其行業資源協助學生物色電子商務相關的合適崗位，並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建立培育基地，培養學生的創業精神。該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與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大灣區多家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合作，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根據該等協議，該等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同意監督學生的實習表現、於實習期間提供實踐及技術技能方面的指導及聘用表現令人滿意的畢業生。

我們的輔助教育服務

除主營業務外，我們還自多種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包括(i)繼續教育課程，主要包括自考專升本項目及自考專插本項目以及成人教育項目；及(ii)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向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的備考及培訓服務。

繼續教育課程

除大專學位課程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亦為已入讀其大專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以及若干尚未以其他方式入讀我們大專課程的成人學生提供繼續教育課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教育課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繼續教育課程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成人教育項目

為拓展我們的收益來源及向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以及屬於我們學校非正規在校學生的其他成人學生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及教育目標，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提供多個靈活及多元化成人教育項目。該等成人教育項目主要包括(i)成人大專課程，通過該等課程學生最終可獲得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相關成人大專學位；及(ii)遠程學習及其他合作項目，據此，學生可線上或線下上課並最終獲得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合作的中國第三方高等教育機構的相關成人大專學位或成人學士學位。

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負責頒授相關成人大專學位的成人教育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提供以下課程：

- 三年制課程，該課程乃提供予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若干全日制學生，他們除將獲得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中等職業教育學位或高等職業教育學位外，還希望獲得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成人大專學位。就該課程而言，通常在夜間及／或週末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校區開設講座及培訓班，而課程乃根據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制定的課程表教授。在該課程下，學生通常每學年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繳付學費人民幣3,000元；
- 我們與廣州的第三方教學點合作提供一個三年制課程，該課程的學生乃從外部招收。該等學生通常在校外上課，一般由第三方教學點聘請的教師授課。課程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制定的課程為基礎。該等第三方教學點一般負責租賃教學設施，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主要負責學生學籍管理，並在他們完成必修課程及學分後，頒授相關成人大專學位；及

- 自二零一九年起，廣東省教育廳鼓勵大眾通過非全日制學習及考試獲得高等教育證書。因此，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開始為有關學生提供一個三年制非全日制課程。該課程的課堂通常是根據該校設計的課程進行線上授課。

就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合作的中國第三方高等教育機構負責頒授相關大專學位或學士學位的成人教育項目而言，該等教育服務主要包括(i)遠程學習，據此，外招學生可線上學習兩年，並通常由第三方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師根據其設計的課程授課。學生可參加有關機構擬定的考試並獲得相關成人大專學位或網絡教育學士學位(視情況而定)；及(ii)線下學習，據此，外招學生可線下上課，課程由第三方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師根據其制定的課程授課。該課程通常為期三年。畢業後，學生可參加有關機構擬定的考試並獲得相關成人大專學位或成人學士學位。根據該等課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通常負責提供所需的教學設施及／或部分教學人員，並可與其合作夥伴分佔一部分學費。

大專課程

自考專升本項目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中國多間公辦普通本科院校有合作夥伴關係，包括深圳大學及華南農業大學，該等大學均合資格開設自考專升本項目頒授學士學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生可於入學首年、第二或第三年申請入讀該課程。申請入讀的截止時間通常在新學年新生註冊日期後的首個半月內。學生僅可入讀該課程以獲取與其目前所就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專課程專業相同的學士學位，且彼等於獲得學士學位前必須完成所申請修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所選擇大學的必修課程。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該等專業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科學與科技、電子商務、護理、食品衛生與營養、會計、財務、工商管理及工程管理，或會不時變更。由於有關合作大學開辦不同的專業，故入讀該課程的學生僅可修讀由其中一所該等大學開辦的相關本科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修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頒授大專文憑的必修課程外，該課程讓學生於其入讀我們的大專課程期間同時修讀由上述大學及／或第三方培訓機構的教師主要於週末進行現場授課(在我們校區設施或校區外第三方設施進行，兩者均不在合作學校的校區)的各類本科課程，獲取該等大學

涵蓋16門專業的學士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電子商務、會計及藥劑學。自考專升本項目構成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繼續教育課程的一部分，大專課程在讀生通常可以同時報讀自考專升本項目。完成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開辦的三年大專課程及自考專升本項目的必修課程後，在校學生如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將能夠首先獲得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頒授大專學位及其後在上述其中一所大學所頒授的學士學位。關於此項目，我們一般負責招收學生及廣告宣傳、學生現狀管理、代表入學學生申請及註冊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以及提供充足的教學與培訓設施。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成功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於升格時已入讀自考專升本項目的學生可選擇終止入讀有關課程，並入讀將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開辦的本科課程。然而，彼等已付的相關學費及早已賺取的課程學分將被沒收，且無法退還或轉移至入讀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學士學位。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般有權從報讀自考專升本項目的學生的學費（獨立於他們同時所報讀的大專課程的學費）中收取約65%至70%的款項，而合作大學則有權收取有關學費餘下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權收取的自考專升本項目的部分學費一般介乎廣東省其他民辦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範圍。我們的自考專升本項目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輔助教育服務項下的繼續教育課程學費的一部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總體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中國普通本科院校合作提供自考專升本項目並人無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高等學歷繼續教育專業設置管理辦法》及《廣東省2020年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工作規定》。《高等學歷繼續教育專業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普通本科院校或高等職校在全日制本科生和已開

設的專科專業範圍內，設置高等教育學歷專業，可根據社會需要確定專業方向。《廣東省2020年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工作規定》規定，廣東省招生辦對相關信息進行核實、規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佈成人高等學校專業目錄。

自考專插本項目

此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開辦一個自考專插本項目，為我們大專課程招收的三年級學生提供培訓，預備參加廣東省教育考試院主辦的統一考試及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合作並開辦有關本科課程（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其成功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所開辦者）的若干目標大學主辦的專業考試。學生在有關考試中及格，將可獲其選擇的目標大學錄取，並可於修畢該等大學的兩年制課程後取得學士學位。自考專插本項目是為該等希望通過各種考試來攻讀目標大學提供的本科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培訓及備考項目。

與目標大學訂立協議的合約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續約。倘我們於招收、錄取及管理學生過程中出現重大中斷，該等協議可由目標大學單方面終止。除上述安排外，我們亦與目標大學分享學費的若干百分比，以換取目標大學為學生提供有關課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該合作自學生收取並由第三方企業或教育機構分攤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的自考專插本項目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亦確認為輔助教育服務項下的繼續教育課程學費的一部分。

因此，自考專升本項目與自考專插本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自我們的大專課程產生的收益（通常確認為主營業務項下的學費）確認。

其他教育服務

除了大專學位課程及繼續教育課程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亦向學生提供培訓及備考服務，以幫助彼等提升相關職業技能，準備專業資格或證書考試並提升其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此類培訓及備考一般持續數週並涵蓋多個學科領域，其中包括有關小學教師、會計師、食品分析師、營養師、護理和電工的資格以及大學英語培訓。此類培訓及備考一般在廣州校區內進行，通常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教師或根據特定專業

資格或證書考試要求外聘的教師授課。學生須於培訓／備考課程開始前支付學費。學費主要包括相關培訓及／或備考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教育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我們的學生及學生招錄

我們的學生

我們認為，我們教師的資質、為學生提供課程的多樣性以及課程質量使我們學校享有卓著聲譽，也是我們對潛在學生的吸引力所在。

學生招錄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我們在廣東省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務以及職業教育服務招錄學生。我們遵從廣東省教育廳及廣州市教育局規定的嚴格錄取程序。我們兩所學校的學生招錄通常在每個曆年五月至八月間進行。我們的招錄過程主要包括獲取學生的考試成績和中學成績。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學生在學期中從其他學校轉入我們學校。

我們藉著進行若干營銷活動推廣品牌，例如於微信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廣告，以及到訪多所高中介紹我們學校及相關教育課程。我們亦通過口碑建立學生基礎。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主要依賴線上廣告宣傳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而實地考察高中的次數則有限。

職業規劃倡議及畢業生就業協助

作為常規高等教育服務的提供者，我們認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畢業生就業率是衡量我們教育質量的關鍵指標。我們已為學生建立全面就業和創業指導制度。相關措施包括：

- **職業信息平台**：我們致力於通過使用我們的職業信息系統為學生提供就業機會，包括我們學校的網站、在線招聘網站、微信及騰訊QQ，以及時為學生提供就業相關信息。
- **課程規劃**：我們一般在學生的大學課程開始時為其設計一份全面的職業規劃圖，使其在早期階段培養職業意識並設定相關目標。我們亦為學生提供職業規劃課程、創業課程及工作面試培訓。

- **學生實訓平台**：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實訓機會（如與第三方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及舉辦創業競賽）進一步提高彼等的競爭力及創業技能，從而提高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

我們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所有學生制定校企合作項目的總體戰略決策並創造大量寶貴的實習和實訓機會。我們一般將有關研究生就業的事宜委託予我們學校各自的畢業生就業辦公室，該等辦公室通常負責確認各學年的畢業生、與第三方企業聯絡以制定特別教學計劃並為學生提供實訓及就業機會、自不同企業獲取招聘信息、組織校內招聘活動及為負責職業規劃的員工提供培訓。有關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各自畢業生就業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模式」。

為進一步協助我們的畢業生實現初步就業，我們亦在每個秋季和春季學期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組織校園招聘活動，向應屆畢業生介紹眾多企業和潛在僱主。於二零一九年，707家企業參加了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校園招聘活動，並為該兩所學校的畢業生提供了約5,000個初步就業機會。

模擬工作場所培訓及實習

為使學生有機會充分完善其實踐知識和技能，我們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興建多間實驗室。該等實驗室提供類似企業的模擬培訓環境，並提供特定的任務導向培訓課程，以便學生能夠從課堂學習無縫過渡至獲得仿職場體驗。為更好地讓學生在畢業後專業地面對挑戰並為其提供更理想的就業前景，我們的部分主要課程乃以模擬培訓的形式進行教學。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學校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的模擬培訓實驗室的若干圖片。



我們亦鼓勵學生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就讀期間尋求實習機會，以獲得真實工作環境的第一手體驗。學生通常可自行或通過各種校企合作項目以及我們與合作夥伴建立的外部實訓基地獲得實習機會。與模擬職場培訓類似，我們認為實習可以為我們的學生提供進一步實訓，並為其未來的就業做好準備。

我們的教師、教師招聘、培訓及評估

我們認為，教師素質和資質是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基本要素。我們聘請高度負責並具有一定年資相關教學經驗的資深教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職教師在本集團的工作年資平均約為六年。截至同日，我們約有77.0%的全職教師至少已獲得學士畢業證書，約32.9%的全職教師至少已獲得碩士學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學校的教師人數：

教師	教師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全職教師	980	1,052	906	920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809	869	727	739
—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171	183	179	181
兼職教師	227	153	253	295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¹⁾	183	123	236	267
—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44	30	17	28
總計	1,207	1,205	1,159	1,215

附註：

- (1) 根據《教育部關於印發高等職業院校人才培養工作評估方案的通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兼職教師包括該學校的常規兼職教師以及我們校企合作夥伴的全職僱員教師，其每個學年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相關校企合作項目中的授課時數最少為160個課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學歷劃分的全職及兼職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全職教師				
— 學士學位	505	532	406	414
— 碩士學位	337	348	301	306
— 博士學位	12	16	6	4
— 其他學位 ⁽¹⁾	126	158	193	196
小計	980	1,052	906	920
兼職教師				
— 學士學位	81	34	107	126
— 碩士學位	51	25	72	79
— 博士學位	5	1	1	—
— 其他學位 ⁽¹⁾	90	93	73	90
小計	227	153	253	295

附註：

- (1) 主要包括具有相關行業經驗並持有大專或中職學歷的教師。

業 務

全職教師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2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6人，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若干教師因個人原因辭職；(ii)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有一年級及若干二年級學生轉至清遠校區，而廣州校區教授該等學生課程的部分教師因交通問題而離職；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人員受到出行限制，我們降低了增聘新教師的速度。因此，為維持教育質量，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僱用了更多兼職教師以滿足我們的教學需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兼職教師在取得相關公辦高等院校僱主的明文批准下有權於多間機構進行兼職教學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在其他公辦學校任教的兼職教師。倘我們日後需要委聘亦在其他公辦學校任教的兼職教師，我們要求人力資源部門加強審核程序，確保同時於其他公辦學校教學的所有兼職教師取得所需批准。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經計及全職及兼職教師，我們各學校及本集團整體的師生比率。

學校	師生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¹⁾	1:19.9	1:20.5	1:21.5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²⁾	1:27.0	1:30.1	1:32.5
本集團.....	1:21.2	1:22.2	1:23.3

附註：

- (1)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師生比率一般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部分全日制一年級學生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辦妥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新生註冊手續的日期）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教師人數計算。根據《教育部關於印發高等職業院校人才培養工作評估方案的通知》，計算師生比率時，兼職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最少為160個課時的，視作全職教師。我們學校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以學校內部記錄為準。

於往績記錄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師生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在校學生人數增加的速度高於教師人數增加。

- (2) 我們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除以全職及兼職教師人數計算其師生比率。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技師學院設置標準（試行）》並無訂明師生比率的計算方法。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師生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0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2.5，主要由於在校學生人數增加的速度高於教師人數增加。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調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師生比率，以符合1:18的合格標準。特別是，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而言，由於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預期將因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而有所減少，我們計劃利用內部資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合共約1,065名教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約863名教師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約843名教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擴展計劃」一節。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高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師生比率，以符合1: 18的監管規定，尤其是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令其在校學生人數有所減少，據此，我們認為，倘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起擴展其中等及高等職業課程，其或能利用廣州校區的有關可用空間。特別是，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合共約231名教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合共約531名教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聘請合共約831名教師。有關此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以及我們為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師生比率」。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在校學生人數減少而可能需要較少的教師，我們擬從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抽調額外的教師到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任教，因為該學院根據其背景及所教授的相關課程增加了在校學生人數。目前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任教的教師通常均合資格同時在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任教。我們亦相信，若我們需要在本集團外招聘額外教師，我們能夠獲得中國和廣東省豐富的教學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和廣東省的合資格教師資源充足，且預計將會增長。該趨勢得益於高等教育機構全職教師人數以及師範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新入學人數（實際是教師人才儲備）的持續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及廣東省高等教育機構全職教師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及3.8%。同年，中國及廣東省師範院校畢業生人數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及1.1%。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及廣東省師範院校畢業生人數預期將分別按5.2%及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及廣東省師範院校新入學人數增長率提升。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全職教師流失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7.7	10.8	31.1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23.5	19.8	19.3
本集團.....	10.5	12.4	28.9

附註：

* 全職教師流失率相等於截至年末離職的全職教師人數除以截至年初與年末的全職教師平均人數。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全職教師流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1%，主要因為(i)二零二零年若干教師因個人原因辭職；及(ii)我們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有一年級及若干二年級的學生轉至清遠校區，而廣州校區教授該等學生課程的部分教師因交通問題而離職。為降低日後全職教師流失率，我們計劃(i)進一步提高教師薪資，例如，為願意轉至清遠校區的教師提供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等；及／或(ii)招聘更多當地教師。

教師招聘

我們根據學校不同教學部門的需求招聘教師。為保持高教學質量，我們採納一套嚴格及全面的招聘程序，以確保僅招聘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教師。潛在申請人須親自與人力資源部門的負責人員及各教學部門的負責人進行面試。我們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與我們教育理念的相似度、教學經驗、個人道德標準及教學熱情。

教師培訓計劃

為提高教師的教學質量，促進彼等專業發展，我們為教師實施四種主要培訓課程，即(i)內部培訓；(ii)外部培訓；(iii)集體培訓；及(iv)個人培訓。我們的培訓課程主要包括教學理論及方法培訓、教學技能及技術培訓、軟件應用及信息技術技能培訓、壓力管理培訓以及處理及管理學生行為培訓。此外，我們為教師提供接受學術及專業發展培訓的機會，例如為教師提供補貼以獲得進一步教育及額外教學資格。

教師績效審查

為確保持續為學生提供高質量的教育，我們定期進行教師績效審查和評估。我們通常在每年七月及八月期間進行定期教師績效審查。該等評估一般由教師各自所屬教學部門的行政人員及部門負責人進行，包括觀察教師的課堂表現及評估其教學進度。我們的評估重點包括三大類，即教學成果（按達到各項目標計）、教學能力及教學表現（按課堂行為及課堂指令的有效性計）。作為評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教師亦會接受各自部門同事的評估，使我們能夠考慮其他教師的意見及建議。我們不時視乎教師的評估結果對其予以晉升及降職。

我們認為已為教師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我們能夠挽留並吸引有才華的教師。作為我們教師的主要福利，我們除了為教職員工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基本工資外，亦提供額外的津貼及福利。我們的教學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春節花紅、教師節花紅、免費年度體檢及綜合保險方案。

我們的校園服務

膳食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間校區食堂，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三間食堂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一間食堂。我們將該等食堂外包予第三方運營。我們要求餐飲服務提供商及其在食堂工作的員工取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商須保證食物質量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第三方膳食餐飲服務提供商訂立學校食堂外包協議，期限介乎兩年至10年不等，在此期間，彼等須在我們學校網絡若干指定食堂為學生提供膳食餐飲服務。我們一般向該等膳食餐飲提供商收取租金及維修費，亦要求彼等向我們支付按金以抵扣彼等於運營期間可能造成的虧損、損毀或傷害。

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向合資格第三方醫療服務提供商外包學生和教師常規醫療服務，以提供有關服務。我們在該等診所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治療輕微疾病並進行例行檢查。在某些嚴重和緊急的醫療情況下，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到當地醫院接受治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名醫生及六名護士長駐學校診所，為學生及學校員工提供醫療服務。

我們的擴展計劃

概覽

我們計劃擴大業務規模、擴展學校網絡（包括於大灣區收購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及實現運營相關規模經濟效益。有關我們擴展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收購及／或輕資產模式擴展我們學校網絡，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一節。

擴展的理由

為實現該目標及利用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職業教育帶來的利好，董事已議決我們應致力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認為，這會使我們在招生、校企合作及畢業生就業方面提升學校的聲譽及競爭力，提高教育質量並通過按我們經營的學校類型及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相應擴大招生及上調學費標準，從而擴大學校的經營規模。此類職業大學的教育課程將主要著重提供眾多關鍵行業（如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的實用及以工作為導向的教育及體驗。

下表載列專科院校與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詳細比較。

	專科院校	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學制	三年	四年
教學目標	培養特別注重實踐技能的專業人才	培養特別注重應用及研發技能的高級專業人才
教學方式	注重學術及實踐培訓	注重學術及實踐培訓，同時特別注重研發
主要職業方向	技工	技術工程師
頒發的學位	全日制大專學位	全日制職業學士學位

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提供的本科課程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本科課程將有充足需求，主要理由如下：

- (i) **政府政策利好**。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的決定》，鼓勵本科學校定位為應用技術類型高等學校，重點舉辦本科職業教育，這正是我們計劃在我們的本科課程提供的領域。此外，教育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印發〈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專業設置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關於印發〈本科層次職業學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分別規定在中國設立本科專業及本科職業教育學校的詳細標準。再者，教育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強調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我們認為，該等政府政策鼓勵及支持職業本科教育的發展，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升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以利用這一機會。此外，根據《清遠市建設環粵港澳大灣區創新發展先行市三年行動計劃(2020-2022年)》，清遠將致力環粵港澳大灣區的高等教育機構、研究機構及優勢企業的佈局並繼續吸引高端人才，我們相信這將帶動清遠對高等教育的需求；

- (ii) **市場研究結果有利**。我們已對廣東省本科職業教育市場進行市場研究，證實(a)廣東省內本科院校數量相對有限；及(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本科教育的錄取率（本科教育的錄取率是指本科院校的本科課程錄取的學生人數佔高考總人數的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約為36.3%，低於全國平均值40.3%，更遠低於二零二零年北京的錄取率(75.5%)及上海的錄取率(72.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的本科教育資源相對稀缺。廣東省每百萬永久居民的本科院校數量低於全國平均值，

業 務

更遠低於北京和上海。下表說明於二零一九年廣東省、中國、北京及上海的每百萬永久居民的本科院校數量：

	永久居民人數 (二零一九年) (百萬人)	本科院校數量 (二零一九年)	每百萬永久居民 的本科院校數量 (二零一九年)
廣東	115.2	67	0.6
中國	1,400.1	1,265	0.9
北京	21.5	68	3.2
上海	24.3	39	1.6

該等指標說明整體而言，中國的本科教育資源分配不均衡，而由於廣東省優質本科教育供應有限，相較廣東省，本科生傾向在其他一線城市（例如北京和上海）尋找本科教育機會。雖然廣東省本科教育資源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對大專及本科課程的需求強勁。廣東省學歷職業教育需求的可持續增長由以下各項支持：(i)職業教育的在校學生總人數及新入學人數增加；(ii)初次就業率高；及(iii)隨著廣東省出生率高，學齡人口基礎不斷增長。

根據教育部的資料，廣東省職業教育在校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八年的2,235,400名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327,200名，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至2,389,300名，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9%。廣東省職業教育新入學人數由二零一八年的752,500名增至二零一九年的792,700名，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達至820,500名。因此，預期廣東省職業教育的需求及招生名額將繼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廣東省大專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初次就業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數。廣東省大專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於二零一九年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1%及98.1%。相反，中國大專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於相同年度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則相較甚低，分別為78.6%及82.6%。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九年，廣東省本科教育的在校學生總人數以複合年增長率2.7%增長，並預計在未來三年內繼續增長。從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九年，廣東省大專教育的在校學生總人數亦以複合年增長率2.3%增長，並且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將繼續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鑒於廣東省優質本科教育機會的供應短缺，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可通過吸引及挽留過往因廣東省內選擇有限而傾向在其他一線城市尋求本科教育機會的學生來推動需求。

再者，近年來大灣區經濟發展強勁，亦以民營經濟發達而為人所知。例如，新註冊企業數量從二零一五年的704,900家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131,700家，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6%，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達1,737,600家。我們認為這一趨勢創造了廣泛就業機會，對本科及大專院校畢業生均具有吸引力。對於廣州，作為大灣區四大中心城市之一，該市高等教育行業持續受益於高速經濟增長及對全國專業技術人才的吸引力。董事認為，我們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處於可利用該等經濟趨勢的有利地位，捕捉對本科教育的潛在需求。我們的畢業生一直表現出追求學士學位的願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繼續攻讀本科教育的大專學生人數以約43.7%的速度增加，而且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我們的大專學生中有超過4,300人在畢業後繼續攻讀本科課程。對於清遠，對大專及本科課程的強烈需求主要是由於高等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資源稀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廣東省民辦職業大學的錄取名額利用率總體而言與中國民辦職業大學全國平均錄取名額利用率維持一致。因此，我們認為廣東省本科職業教育的需求充足穩定以及我們提供的本科課程能夠捕捉該等需求；

- (iii) **大專生對本科職業教育課程的需求旺盛。**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我們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分別共有超過4,300名及3,800名在校學生參加自考專升本項目。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參加自考專升本項目的學生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更多學生參加由其他學校開辦的自考專插本項目，原因是我們自設的自考專插本項目處於發展初期，僅涉及為入讀大專課程的三年級學生提供培訓，預備參加廣東省教育考試院主辦的統一考試及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合作並開辦有關本科課程的若干目標大學主辦的專業考試。報讀自考專升本項目的學生眾多，表明大學生對攻讀職業本科課程的需求旺盛。我們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挽留學生並吸引其他學校的學生入讀我們的本科職業教育課程。近年廣東省本科職業教育課程的需求強勁，亦可由廣東省教育廳所訂定省內自考專插本項目的招生名額不斷增加所反映，有關名額由二零一九年的18,015名增至二零二零年的50,506名。

業 務

因此，我們相信，廣東省本科職業教育課程的需求較強。因此，我們認為通過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從僅提供大專學位的專科院校升格為亦提供學士學位及大專學位的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將受益於上述需求；

- (iv) **其他職業教育機構的往績有目共睹。**教育部於二零一九年批准首批15所大學提供本科職業教育，而中國還有數百所合資格高等職業教育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教育部已批准中國27所職業教育機構提供本科職業教育，包括22所民辦大學，其中兩所位於廣東省。

下表載列位於廣東省兩間民辦職業大學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分別於在校學生人數、校區、收益及所提供主要專業的比較。

民辦職業教育團體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學年 在校學生人數	校區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主要專業
集團F	25,495	廣州及茂名	358,423 ⁽¹⁾	工程相關專業
集團I	約19,000 ⁽²⁾	肇慶	不適用 ⁽²⁾	工程及管理相關專業
本集團 (僅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	20,659	廣州及清遠	449,350	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 相關專業

附註：

- (1) 集團F的二零二零年收益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收益。
- (2) 集團I的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在校學生人數及二零二零年收益的確實數目並無公開。

我們認為，教育部批准提供本科職業教育的大學數量增多，反映了本科職業教育的需求強勁；及

- (v) **學生錄取的優先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俗稱「高考」，是中國每年舉行一次的學術考試，有數百萬高中畢業生參加考試。其被譽為為國家選拔人才的公平制度。根據教育部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錄取制度，具有教育部批准的普通高等教育資質及招生資格的普通高等學校，可以根據教育部規定自行制定、調整及執行本省(市)的招生計劃、專業及招生來源。本科層次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本科層次職業大學)一般錄取分數線較高，優先於大專層次的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錄取。與大專層次的高等教育機構相比，該等學校通常能夠挑選生源更優秀的合資格學生入學。如果本科層次的高等教育機構未能完成錄取計劃，該等學校可以通過降低錄取分數線擴大招生對象及錄取學生。因此，與大專層次的高等教育機構相比，該等學校擁有更大的學生基礎，可以從中選擇合資格學生入學。因此，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為職業大學後，其在選拔及招生方面，將比其他大專院校擁有優先權，而且在升格後將享有更大的學生基礎。鑒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亦可靈活釐定自身的錄取分數線，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其可從中招收的學生申請者群體將不受限制。

擴展詳情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提供本科課程的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計劃初步為軟件技術、動漫設計與製作、藥劑學、護理及模具設計等專業開辦本科課程，惟可能視乎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獲教育部批准提供本科職業教育時的學生實際需求而予以更改。教育部於二零二一年頒佈的《本科層次職業學校設置標準(試行)》規定了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主要資格要求。此外，本科層次職業大學須遵守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

業 務

下表概述該等法律法規的主要資格要求。

要求	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總佔地面積	不低於533,333平方米
生均佔地面積	不低於生均60平方米
教學及行政用房總面積	不低於240,000平方米
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	不低於生均30平方米
師生比率	合格標準為1:18及限制招生標準為1:22
具有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全職教師人數	至少50%
全職教師人數	至少450人
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全職教師人數	至少30%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佈的《關於「十三五」時期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意見》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由僅頒發大專學位的專科院校升格為亦頒發學士學位及大專學位的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須符合上述所有要求。然而，相關教育主管部門可不時對學校酌情豁免若干要求。我們明白，根據上述標準，對於總佔地面積以及教學及行政用房總面積方面的要求，包括生均佔地面積與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比率，在教育部評估升格申請時，僅會考慮相關申請人所擁有相關建築的土地佔地面積以及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因此，當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申請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時，在確定學校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時不會考慮廣州校區的佔地面積以及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因為有關土地及其上所建建築乃租賃自廣州新塘及廣州楊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啟動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申請程序。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前動用約55.0%或290.0百萬港元來為清遠校區購置約400,20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於二零二三年前動用約12.0%或63.3百萬港元用於在清遠校區建設約120,000平方米的額外教學及行政用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考慮清遠校區購置土地及新建教學及行政用房，假設除上述者外我們將不會購置任何額外土地或新建任何教學及行政用房，到二零二一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用於升格的總佔地面積將為911,500平方米，用於升格的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將為455,500平方米，均符合相關資格要求。籌備升格申請時，為符合生均佔地面積不低於生均60平方米及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不低於生均30平方米的要求，我們計劃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起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校學生人數縮減至約15,600人，並在升格後將在校學生人數穩定在約15,600人（以持續符合規定比率）。我們須減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以滿足學校生均佔地面積以及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的比率，主要由於(i)土地供應有限，且我們購置額外土

地的能力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經考慮我們對該土地的計劃用途及目的後的批准。如上所述，清遠市政府自二零一六年起已表示支持我們升格為大學，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正是根據這一計劃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了報告，尋求幫助物色合適的土地以適應該計劃。因此，總地盤面積約400,20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已被有關政府部門認定適合我們涉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擴建及升格計劃；及(ii)我們的財務資源有限，故無法投入大量資金在二零二一年購置更大的土地，並在二零二三年之前建造更多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有關的樓宇。然而，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未來如有擴建需要，我們可能會分配額外資金用於土地購置及樓宇建設。

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我們估計於短期內來自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但是，上述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可能會令我們廣州校區的學生宿舍中騰出一些床位，而我們認為在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起擴展其中等及高等職業課程的情況下，其可利用該等可用床位，這從而使我們從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產生更多學費及寄宿費，以抵銷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暫時學費及寄宿費損失。

對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提供的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需求

雖然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縮減至約15,600人可能對其財務表現產生短期負面影響，但由於上述抵銷因素，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有嚴重影響。目前我們的在校學生總人數包括來自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生，而我們計劃加大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招生力度，以從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開始吸引更多在校學生人數，以彌補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升格有關的暫時在校學生人數減少。雖然我們可能或未必能夠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招收足夠的在校學生人數以抵銷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但是，我們認為我們在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提供的教育課程及課程與廣東省對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指引一致，即鼓勵企業創立或參與創立提供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我們擬根據廣

州校區的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的供應情況，增加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招生名額。在未收到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反對的情況下，我們可增加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招生名額。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的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課程，主要出於以下理由：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技工學校新招生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約186,300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12,800人，顯示對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需求穩步增長。中國及大灣區的中等職業教育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42億元及人民幣14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508億元及人民幣1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3%及7.9%，並預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6.0%及6.7%增長；
- (ii) 教育部實施一系列措施，促進中等職業教育發展，以實現脫貧攻堅及鄉村振興。根據教育部發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2021年中等職業學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推動普通高中和中等職業教育協調發展，維持普通高中及中等職業機構的可比招生比例。職業教育比例較低的地區要重點擴大中等職業教育資源，要提高中等職業教育招生比例。此外，中等職業學校應積極拓寬生源渠道，廣泛招收往屆初高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城鄉勞動者、退役軍人、退役運動員、下崗職工、返鄉農民工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對技能型人才的社會及經濟需求以及對發展職業教育的政府激勵，中國中等職業教育的在校學生人數預期將扭轉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略微下降的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達15.5百萬人；
- (iii) 廣東省政府亦相當重視技工學校及職業教育的發展。近年來，廣東省政府致力於緊密結合先進製造行業、戰略性新興行業及現代服務行業的發展需求以推動技工學校教育的發展及優質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廣東技工學校的在校學生總人數增加至577,700人，較二零一八年增加6.4%。展望未來，預計廣東省技工學校的需求及新入學人數有望穩定增長；及

- (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的出生率高企，學齡人口基礎不斷增長。廣東省的出生率一直維持遠高於中國平均出生率的水平，並一直持續此趨勢。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推出三孩政策，預期將刺激出生率。學齡人口基礎不斷增長將有利於對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課程需求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確認，倘及當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因其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而預計在校學生人數有所減少，導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獲分配額外學生可容納人數及招生名額，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將能夠符合《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所訂明適用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所有適用規定及相關比率，包括與學校總佔地面積及校舍總建築面積相關的規定以及相關師生比率。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等技工學院而言，總佔地面積應不少於100,000平方米及校舍總建築面積應不少於80,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校總佔地面積約為83,805平方米及校舍總建築面積約為59,758平方米。然而，有別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適用的辦學條件通知，《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項下並無有關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須遵守生均佔地面積以及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的具體規定。我們致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增加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校總佔地面積及校舍建築面積，以符合監管規定，方式為向第三方租賃更多物業或使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佔用的空置物業（因其就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而削減在校學生人數）。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內部資源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聘請足夠教師，以符合所規定的師生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教學行政用房／校舍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及「－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師生比率」各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校學生人數減少以確保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目前在增加其招生名額、擴展中等及高等職業課程以及招收更多學生方面不存在實際障礙。

長遠而言，我們亦認為該等安排將使本集團有更大靈活性以提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費，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而且長遠而言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我們認為，根據本集團就擴張計劃編製的可行性報告，經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將能夠在升格後收取本科課程平均學費每學年人民幣28,5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根據廣東省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本科課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年學費人民幣25,944元及人民幣27,633元而合理估算），而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大專課程學費則介乎每學年人民幣16,500元至人民幣24,300元。就該可行性報告而言，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廣東省對本科層次職業教育的需求以及廣東省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競爭格局。

倘教育部批准我們提供本科教育或本科層次職業教育的申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新招生名額屆時將在審查辦學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由廣東省相關教育部門批准，故可能不時有所變化。我們估計，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而言，我們仍在準備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大專課程的招生名額將介於2,000至3,000名（因為我們為籌備升格擬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初步減少大專課程的招生名額），而本科課程的招生名額將為零。從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開始（我們預期屆時已獲教育部批准向學生提供本科課程）至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學年，我們估計大專課程的招生名額將首先增加至介於3,000至3,500名，然後逐漸減少至零，而本科課程的招生名額將從約4,500名增加至約5,000名。因此，我們預期大專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將逐漸減少，與該課程的招生名額減少一致，而我們本科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將上升，與該課程的招生名額增加一致。該等招生名額乃根據我們目前擴展計劃及管理層目前期望而制定，受各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實際的招生名額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須得到相關教育部門的批准。

在成功升格後，我們預期，除保留該等招生名額以使我們於過渡期間完成大專課程外，我們最終將根據廣東省相關教育部門屆時批准的適用招生名額保留全部剩餘招生名額用於本科課程。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我們的本科生在校學生人數根據上文所載的估計招生名額而增加，我們預計來自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收益將逐步增加，且根據我們目前的估算，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前後起，達到或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校收益金額。

業 務

因此，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校學生人數減少的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整體並不重大，因為(i)升格本科課程將允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收取較高學費時更為靈活；(ii)本科課程的師生比率將維持在1:18不變。儘管升格可能導致須具有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教師比例增加，但董事預期教師薪金及福利的增幅將不會超過我們從本科課程產生的學費增幅；(iii)大專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而並無相應學費較高的本科在校學生的期間為短期，預期為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我們預期，一旦教育部批准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開始提供本科教育，我們即錄取學生入讀本科課程；及(iv)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在校學生人數減少將可能增加廣州校區學生宿舍的可用床位，而我們認為在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決定擴展其中等及高等職業課程的情況下，其可利用該等可用床位，這從而使我們從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產生更多收益，以抵銷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暫時收益損失。

下表載列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主要資格要求，以及就各項要求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現況及目標狀態：

要求	本科層次 職業大學	現時狀態	目標狀態及目標完成年度
總佔地面積	不低於533,333平方米	約511,300平方米	二零二一年前為清遠校區購置佔地面積約400,20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後約為911,500平方米。我們計劃收購更多土地，以符合下述生均佔地面積的要求。
生均佔地面積	不低於生均60平方米	約生均34.6平方米 ⁽¹⁾	二零二一年前達到約生均60平方米 ⁽²⁾

業 務

要求	本科層次 職業大學	現時狀態	目標狀態及目標完成年度
教學及行政用房 總面積	不低於240,000平 方米	約335,500 平方米	二零二三年前為清遠校區興 建建築面積120,000平方米 的額外教學及行政用房後 約為455,500平方米。我們 計劃興建更多教學及行政 用房，以符合下述生均教 學及行政用房面積的要求。
生均教學及行政 用房面積	不低於生均 30平方米	約生均21.8 平方米 ⁽³⁾	二零二三年六月前達到約生 均30平方米 ⁽⁴⁾
師生比率	合格標準為1:18	1:21.5	錄取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 年的學生之前於二零二三 年第三季度前經聘請更多 教師而達到1:18 ⁽⁵⁾
具有碩士或 以上學歷的 全職教師人數	至少50%	約39.9%	我們計劃鼓勵教師提高其教 育水平（例如，向教師提供 補貼參加培訓，並舉辦研 討會向教師介紹碩士學位 課程），並招聘更多具有碩 士學位的教師，以使我們 至少有50%的教師具有碩 士或以上學歷。
全職教師人數	至少450人	727人	不適用

業 務

要求	本科層次 職業大學	現時狀態	目標狀態及目標完成年度
具有高級專業 技術職務的 全職教師人數	至少30%	約13.1%	我們計劃鼓勵教師獲得高級 專業技術職務（例如，向教 師提供補貼參加培訓），並 招聘更多具有該等職務的 教師，以使我們至少30.0% 的教師具有高級專業技術 職務。 ⁽⁶⁾

附註：

- (1)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現時生均佔地面積比率乃以學校總佔地面積（包括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擁有位於清遠校區內總佔地面積約511,3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自廣州新塘及廣州楊箕租賃位於廣州校區內總佔地面積約204,320平方米的土地）除以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入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人數20,659名得出。我們使用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及租用的土地的總佔地面積計算現時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原因是，基於董事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理解，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並無具體規定專科院校釐定學校佔地面積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時僅考慮及使用該學校所擁有的土地。
- (2)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目標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狀況乃以總佔地面積約911,500平方米（收購位於清遠校區內總佔地面積約400,20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後）除以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的估計在校學生總人數15,176名得出。基於董事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理解，釐定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總佔地面積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時，我們僅能夠考慮及使用學校所擁有的土地的總佔地面積。
- (3) 現時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乃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總建築面積（包括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35,500平方米的教學及行政用房及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15,794平方米的教學及行政用房）除以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入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人數20,659名得出。我們使用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及租用的教學及行政用房的總建築面積計算現時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比率的原因是，基於董事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理解，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並無具體規定專科院校釐定學校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以及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比率時僅考慮及使用該學校所擁有的教學及行政用房。
- (4)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目標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比率狀況乃以總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約455,500平方米（興建位於清遠校區內總建築面積約120,000平方米的額外用房後）除以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的估計在校學生總人數15,176名得出。基於董事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理解，釐定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以及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比率時，我們僅能夠考慮及使用學校所擁有的土地的總佔地面積。
- (5)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內部資源到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聘任約1,065名教師，到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聘任約863名教師，到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聘任約843名教師，藉此可讓我們能符合合格標準，達致並維持1:18的師生比率。由於我們計劃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起將嶺南

業 務

職業技術學院在校學生人數縮減至約15,600名，以便符合生均佔地面積及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的要求，故我們或能減少所聘任教師人數但仍能符合相關師生比率要求。

- (6) 具體而言，針對升格，我們的教職工隊伍需要新增約120名擁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全職教師。我們計劃(i)未來三年需要60至90名現有教師取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因為我們有權每年根據有關教師的表現將該職務授予20至30名教師（前提是我們須向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進行備案）；及(ii)增聘30至60名擁有該職務的全職教師。假設擁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全職教師的額外年薪將約為每名教師人民幣40,000元，我們估計新增120名擁有該職務的全職教師的總成本將約為每年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將予招致的額外教師聘用開支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

一旦我們符合所有主要資格要求，我們將向教育部申請本科學歷辦學許可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將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要求	預期完成時間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清遠校區購置約400,20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	二零二一年前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清遠校區興建約120,000平方米的額外教學及行政用房	二零二三年前 (於二零二二年 開始動工)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在校學生人數縮減至約15,600人	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三 學年起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向廣東省教育廳遞交升格申請	二零二三年六月前
廣東省教育廳組織專家對本科學校設置資格進行初步審查，並將所挑選符合 本科學校設置資格的候選者上報廣東省政府以進一步向教育部申報	二零二三年前
教育部對申請文件進行審核手續，並進一步召集專家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二零二三年前
在專家小組將審查結果上報教育部黨委並向公眾公佈且無異議後， 由教育部發出批准	二零二三年九月前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開始本科課程招生	二零二三 / 二零二四 學年起

* 計劃完成日期由管理層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況估計，我們或會根據實際情況不時調整。

董事認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能夠滿足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所有相關要求。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前以來已一直計劃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自二零一六年起，鑒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教育基礎穩健，清遠市政府已表示支持是次升格。具體而言，其在土地使用及利好經濟政策方面展示支持，進一步協助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發展及改善教學水平及質素，從而為升格為大學作好準備。此外，

清遠市政府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教育質素及重要地位表示認可，認為我們已經為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奠定良好基礎。清遠市政府亦認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對加快清遠市教育現代化建設，促進地方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將帶來正面影響。鑒於計劃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我們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直接討論挑選合適場所擴充清遠校區，而有關討論已締造建設性成果，包括清遠市政府推薦建議若干土地作為擴充的潛在場所。是否以現金為代價收購此等土地的最終決定將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作出。因此，董事認為目前並無有關教育部批准我們申請方面的實際困難，當中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近期鼓勵及支持職業本科教育發展的利好政府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教育部已批准中國27所職業教育機構提供本科職業教育，包括22所民辦大學，其中兩所位於廣東省；及(ii)我們擁有提供優質職業教育的良好往績記錄，已得到中國政府及公眾的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獎項及榮譽」一節。考慮到董事觀點的依據後，計及中國法律顧問關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未就此施加限制的觀點，並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受相關監管機構就本集團正在獲取的升格作出的最終批准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對上述董事觀點產生懷疑。

我們相信，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我們將能夠提供合資格的本科教育，因為(i)教育部將於升格後繼續監視及監督我們的運營，並每五年對我們的本科教育進行一次綜合評估，以確保我們達到所需的本科教育水平；(ii)我們已投入專門資源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包括設立專門的辦公室負責監督升格過程。該辦公室已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並就校園擴建、教師資格、經費計劃、教學及宿舍資源分配方案進行全面研究。我們相信，鑒於我們在廣東省提供優質職業教育方面的聲譽，以及我們在升格本科層次職業大學方面所做的準備，我們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做好充分準備，並且學生對升格後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提供的本科教育會有需求。

擴展應變計劃

倘我們能夠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前獲教育部批准提供本科課程，我們預期將自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起招收本科課程學生。然而，倘教育部基於任何原因而不批准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申請，我們計劃繼續透過自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起增加招生及在校學生人數擴展大專課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擴展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大專課程，主要因為(i)預期中國及大灣區的大專教育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大專教育的在校學生人數按複合年增長率5.1%上升，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

四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此外，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大灣區大專教育的在校學生人數按複合年增長率1.7%上升，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將按相同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隨著我們預期就升格進行土地收購及樓宇建設，清遠校區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將會變得充裕，預期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清遠校區的可容納學生人數預計將分別額外增加約3,000名、4,000名及5,000名。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未能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則有關新增加學生容量可供大專教育之用；(iii)於往績記錄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整體學校利用率（包括廣州校區及清遠校區的學校利用率）超過80.0%，鑒於大專教育需求不斷上升、我們提供優質職業教育的良好往績以及預期學校設施及學生宿舍不斷完善，我們相信其未來學校利用率可保持上升；(iv)倘升格申請不獲批准，我們預期大專教育的招生名額將會增加。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招生名額分別為8,000名、8,900名、8,900名及8,900名。在我們為清遠校區購得額外土地並建設新樓宇之時，我們將會向廣東省教育廳申請新增招生名額，而有關申請將取決於現有學校辦學條件及可動用資源等多項因素；及(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的出生率高企，學齡人口基礎不斷增長。廣東省的出生率一直維持遠高於中國平均出生率的水平，並一直持續此趨勢。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推出三孩政策，預期將刺激出生率。長遠而言，學齡人口基礎不斷增長將有利於對大專課程需求的可持續增長。

因應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申請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不受教育部對是次升格申請的任何不利決定影響，原因是該土地一旦被批准用於教育目的，將有資格被我們用於擴建清遠校區及擴展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大專課程），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5.0%撥作擴充清遠校區，方式是於二零二一年前增購約400,200平方米土地，並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2.0%撥作於二零二三年前於清遠校區興建更多教學及行政設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申請被教育部拒絕，我們目前在擴展其大專課程方面不存在實際障礙。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為我們帶來以下機會（其中包括）：(i)進一步發展及引進一定數量的與TMT、大健康、科學及工程相關的其他專業，同時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目前提供的其他專業方面保持優質的教育；(ii)通過產教融合及教師職業發展成為一所創業及創新型大學；及(iii)深化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提供更多的國際交流項目，以增進學生的學習體驗。

除上述舉措外，我們亦計劃動用約3.0%或15.8百萬港元於清遠校區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專注於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生提供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教育及培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預期日後在校學生人數將會增加，我們將在中國招聘足夠的行政人員。我們將繼續執行嚴格的選拔程序，並實施更高標準為我們的學校選拔合資格及合適的員工。

我們計算學校預期收支平衡期所作的主要假設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目前預期每學年對每名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預期每學年招收的新生人數（以相關教育部門批准的相關招生名額為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預期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預計承擔的估計稅務責任。此外，我們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該等學校的實際投資及建設成本不會嚴重偏離預期金額，而我們已計及可用的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就升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預期總投資成本（包括用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以擴建清遠校區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金額、估計投資總額的剩餘部分、資金計劃及付款安排、預期投資回報率、預期投資回報期及預期收支平衡期以及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潛在影響。本資料乃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展計劃及管理層目前的預期而編製，可受到各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性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擴展計劃不會偏離我們目前的擴展計劃。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對我們的業務計劃進行各種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當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延遲或暫停我們的擴展計劃，並增加我們的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倘情況或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生重大變化，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時，我們將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下表所載的所有資料僅供參考及作說明用途。

學校	預期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產生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投資 總額的剩餘部分 及付款安排 (人民幣千元)	資金計劃	預期投資 回報期 ⁽¹⁾ (年)	預期收支 平衡期 ⁽²⁾ (年)	預期投資 回報率 ⁽³⁾ (%)	潛在影響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686,000 ⁽⁴⁾	-	686,000 (包括通過以現金代價從政府出讓土地的方式取得的約400,200平方米土地的購地成本(240,000)、約120,000平方米教學及行政用房的建設成本(360,000)、設備採購成本(60,000)及產教融合產業園的建設成本(26,000))	預期投資總額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0.0% (約人民幣306.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40.0百萬元將用於土地收購)撥付，其餘則以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6.5	3	20.9	假設我們將於二零二二／二零二四學年獲得從專科學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預期升格申請將導致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起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初步為約15,600名，以符合適用基本辦學條件。

附註：

- 預期投資回報期指收回我們預期投資總額所需的時間。在此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總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等於預期投資總額。就計算預期投資回報期而言，我們主要假設(i)本科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將由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的約4,500名逐漸增至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學年的約22,000名(假設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清遠校區長遠而言會繼續擴展，包括增購土地及建設新樓宇及設施，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提升清遠校區的可容納學生人數，使我們能夠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額外招生名額)；(ii)自二零二三年起，由於預期本科課程平均學費增加，與大專課程相比，我們將能從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本科課程產生更多學費收益；及(iii)我們將能夠因廣州校區擴大校企合作而產生更多租金收入，因為嶺南現代技術學院因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而未使用的部分校舍可用於校企合作項目，部分被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相關的員工成本預期增加所抵銷。
-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學校首次達至收益等於其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所需的時間。
- 預期投資回報率指將(i)學校未來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對學校的投資總額貼現至其現值的內部回報率。
- 預期投資總額僅適用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清遠校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清遠校區的擴建計劃物色合適的土地。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爆發將不會造成不利影響或延遲我們目前的施工時間表或我們的擴建計劃。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建築承包商已復工。此外，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清遠校區擴建計劃有關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造成任何重大波動。

擴展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執行擴展計劃時可能會遭遇若干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收購及建設風險、運營風險（如與招生、教學質量及學校管理有關的風險）、融資風險及監管風險。特別是，就清遠校區的擴建而言，我們需要在清遠校區的擴建區域及新建樓宇投入使用前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完成建設、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竣工驗收、通過消防驗收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獲得升格批准並完成上述任務。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將無法成功執行擴展計劃，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或成功整合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會致使我們失去有關收購及投資帶來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一節。

此外，就升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而言，由於預計投資回報期約為6.5年，我們預計將需要動用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來滿足學校的初步資金需求。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考慮獲取外部融資，而外部融資預計會產生融資成本。因此，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以撥付計劃營運所需資金」兩節。

我們的擴展計劃在中國亦可能面臨監管及政策變動的風險，包括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兩節。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

二零一六年決定

二零一六年決定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對《民辦教育促進法》作若干修改。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及辦學結餘。相較之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該等學校的辦學結餘須全部用於辦學。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主決定對學生的收費，實行市場調節，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受省政府法規的規限。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決定所載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差異。

條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獲得經營利潤	允許舉辦者獲得經營利潤，經營產生的盈餘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舉辦者不得獲得經營利潤，經營產生的所有盈餘均須用於辦學
許可證和註冊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和民營非企業法人證書／公共機構法人證書
將收取的費用	根據辦學成本和市場需求釐定，無需事先獲得監管批准	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收費規定釐定
稅收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通過土地劃撥或土地轉讓獲得	通過土地劃撥獲得
公共資金	以購買服務、助學貸款、獎助學金、出租和收購閑置的國有資產等形式提供公共資金	以購買服務、助學貸款、獎助學金、出租或收購閑置的國有資產、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資激勵等形式提供公共資金

業 務

條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清算。舉辦者可在清償債務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對於在二零一六年決定頒佈前成立的學校，如果在清償債務後仍有剩餘的學校資產，該等資產應繼續用於非營利性學校的運作。舉辦者可申請補償或獎勵，具體數額應根據多種因素決定

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的詳情，包括二零一六年決定所載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一節。

除二零一六年決定外，國家級政府部門亦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教育部在內的五個國家級政府部門聯合頒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但並未訂明任何確切生效時間。分類登記細則規定，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依相關法律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辦理新的登記手續。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同意，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分類登記細則亦規定，省級人民政府應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結合地方適用情況制定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詳細辦法。同時亦存在其他國家級法規，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其載列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設立、更改及終止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開展的教學相關活動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財務管理的詳細辦法）及《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廣東實施法規

二零一六年決定並無有關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措施，而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該等措施須受由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管。廣東省政府已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頒佈實施法規，包括廣東省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由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即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統稱「廣東實施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有關政府機關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廣東實施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例如(i)我們應何時將有關我們將學校設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通知有關當局；(ii)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分別可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能否獲得各自的公共資金；及(iv)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獲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政府機關的有關部門須制定詳細規則，促進上述分類登記改革。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作出可能影響民辦學校的若干重大修改。國務院頒佈的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作為中國下級機構立法）不得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上級機構立法）抵觸。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

業 務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主要規定：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適用性及現狀
1. 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未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明確，且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p>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相關時間屬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故該等學校的學歷教育收入屬非應課稅。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我們是否能夠繼續享受與學歷教育收入有關的稅務豁免。</p> <p>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相關部門頒佈的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及上市同業公司所披露可公開獲得的稅務信息披露及現行經營慣例，以及鑒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相關地方稅務機關責令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補繳稅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中國政府有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定取消有關優惠稅務待遇（包括倘我們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政策，在各種情況下，日後我們將須就學歷教育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p>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適用性及現狀

2. 地方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售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可分期付款。

3. 不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幅總佔地面積合共為511,303.34平方米的地塊（我們通過以現金代價從政府出讓土地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董事認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用地優惠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無提供義務教育，彼等不受禁止與利益相關方進行交易的限制。然而，彼等須與利益相關方在公開、公平、公允的基礎上進行交易。萬一合約安排不被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視為根據當前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公開、公平和公允的基礎上訂立，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須下調其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或對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其他變更，以符合公開、公平和公正的要求。因此，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此後可能無收入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僅在極端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對我們的合約安排條款作出必要的變更以符合公開、公平和公正的要求及有關當局要求終止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有關當局認為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不能收取服務費，以使合約安排公開、公平及公正，則我們不能再將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綜合入賬，繼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適用性及現狀

4. 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註冊資本應當繳足，且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註冊資本已繳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無規定詳述註冊資本要求的類型、層次及規模，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視為對不同類型、層次或規模的學校而言屬適當的註冊資本金額；及(ii)我們學校的當前註冊資本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雖然二零二一年實施細則並無規定，廣東省亦無頒佈任何詳細的實施細則要求最低註冊資本額度，但我們認為，我們將可通過動用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並在必要時取得外部銀行借款以增加我們學校的註冊資本（倘需要）及支付任何所需土地交易費用以及任何增加的註冊資本。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學校情況並於徵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作出相關決定，從而應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發展。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規定民辦學校應享受相關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

- (i) 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且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及
- (ii) 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售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可分期付款。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進一步訂立了相關條文，其中包括：

- (i) 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專項結算賬戶，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及其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
- (ii)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營利性學校應當從經審計的年度淨收益中，非營利性學校應當從經審計的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按不低於經審計的年度淨收益或者經審計的年度淨資產增加額的10%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
- (iii) 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iv) 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 (v) 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vi) 民辦學校舉辦者變更的，應當簽訂變更協議，但不得涉及學校的法人財產，也不得影響學校發展，不得損害師生權益；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的，可以根據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權益與繼任舉辦者協議約定變更收益；及
- (vii) 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

此外，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並將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合法化。

對我們擴展策略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實施亦可能對我們的擴展策略產生影響。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第12條，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此舉可能會拖延或阻礙民辦學校的收購進度。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第13條，社會組織或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第13條所載的協議控制，我們或不再能夠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收購或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的收購範圍亦會受到限制。目前，我們預計未來不會收購任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來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無法律障礙，且我們董事同意該看法。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我們業務的總體影響如下：

- **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我們學校與利益相關方的關連交易，我們可能就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及審核產生巨額合規成本，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認定合約安排的一項或多項相關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而可能令我們遭受嚴重處罰，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利益關聯方的交易須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且不損害國家利益以及學校利益或師生權益的規定外，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頒佈有關現有

合約安排的具體規定。儘管如此，假設(i)我們的學校能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合約安排乃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基準訂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與二零一六年決定相比，並無就合約安排作出額外規定。此外，鑒於以下情況，我們董事認為，彼等並無注意到我們的合約安排目前的條款會損害國家利益、我們學校的利益或學生及教師的權利或利益，或會令我們的合約安排變得不公開、公平或公正。

我們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是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基礎上訂立，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的合約安排的內部控制及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制定機制和措施，使我們能夠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及時有效地回應，以遵守政府當局的任何新實施規則或詮釋。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密切監察廣東省實施細則的發佈，以確保我們掌握最新信息並了解我們的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過程和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頻繁溝通，以熟悉具體監管要求，以便能夠儘早就任何發展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獲得其通知。應注意，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評估根據我們的合約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或代價水平（如適用）。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提供商業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支付代價，包括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將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服務而將予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並無在每份協議中釐定，並將就以下各項因素不時作出考慮及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術的複雜性及難度、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僱員為提供相關服務而投入的資源及花耗的時間、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商業價值、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的業務營運。此外，儘管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須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經營的盈餘總額，但該等服務費僅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按照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要求的扣除費用、税金

及須予預留或扣除的其他費用後支付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確保學校正常持續經營。鑒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負責釐定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各自收取的服務費及須予扣除或保留的成本金額，連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因其密切關注相關政策法規的發展，並主動與主管部門協商，故將能夠適當評估將收取的適當服務費金額以及將扣除或保留的成本，以使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我們的合約安排的其他條款旨在保護我們的學校並避免流失。我們的合約安排的許多條款乃旨在避免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或避免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受到損害，例如，當中包括不與記名股東競爭的承諾，或不進行任何可能對我們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的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因此，假設合約安排下與利益方之間的交易被視為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我們的合約安排並非以損害國家、我們的學校或我們的學生或教師的利益為目的而訂立；
- 採取措施遵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的「公開性」要求。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公開合約安排以遵守「公開性」的原則，包括在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主要辦事處提供我們的合約安排；及
- 合約安排目前的條款並無嚴重偏離其業務與我們相似的中國公司所採用的其他類似安排。具體而言，已表明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公司已訂立相似的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其經濟條款（如服務範圍及費用安排）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合約安排的原則相同。此外，該等公司的合約安排中的其他協議的目標、結構及相關原則亦與我們合約安排的目標、結構及原則大致一致。

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目前不會對訂約各方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產生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事情會令其對董事的意見產生疑問。然而，由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尚未生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實施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該等條例的理解或詮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業務－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兩節；

- **監管備案及財務申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無就信息披露機制頒佈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申報規定。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目前並無就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易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監管備案及財務申報規定。然而，我們可能因日後頒佈有關披露機制的具體實施規定而產生合規成本；
- **財務清算：**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選擇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須進行與我們學校有關的財務清算，即申報學校土地、樓宇及物資的所有權，這須取得人民政府省級或以下相關部門同意。隨後，根據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我們可能須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申請重新登記及之後繼續辦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財務清算而言，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禁止或限制本集團採取財務清算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財務清算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此外，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正在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信息公開的其他高等教育機構而言，董事並無發現該等高等教育機構就財務清算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學校因財務清算而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以及在財務清算過程中學校辦學預計不會受到影響；
- **現有辦學許可證：**完成財務清算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申請新的辦學許可證及重新申請新的許可證或申請變更登記（視情況而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學校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財務清算，鑒於辦學所需的其他許可證將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持有的現有許可證非常相似，且考慮到我們成功取得此類許可證的往績，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禁令會阻礙我們的學校重新申請此類許可證。此外，鑒於營利性

民辦學校辦學所需的許可證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持有的現有許可證非常相似，假設該等許可證的申請成本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學校可能因重新申請此類許可證而產生任何重大申請成本。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我們學校重新申請新許可證或申請變更登記的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融資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無對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評估民辦學校的風險承受能力作出具體規定。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目前並無任何條文將直接加速我們履行現有銀行融資下的還款責任，亦無任何條文禁止我們獲取新的銀行融資；及
- **稅務及其他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地方政府尚無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頒佈其他實施細則，以澄清二零一六年決定在民辦學校辦學各方面詮釋及實施上的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能享有的相關稅務優惠的法規，亦尚未提供實施時間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留意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發佈及頒佈的發展的意見。

以資說明，假設(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生效，據此，來自中國聯屬實體各自營運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合理開支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稅項）全部根據合約安排支付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而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前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就自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6%的增值稅，董事估計，在最壞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此外，假設我們根據股息政策，分派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而全數金額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撥付，則我們將須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根據上述假設及稅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稅額合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純利約27.6%、29.5%及29.1%。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框架（包括二零一六年決定、廣東意見、廣東實施辦法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來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無法律障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有責任重新申請新牌照或進行其登記變更申請（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管理層對中國現行法律框架的判斷，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可能會妨礙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實際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些省份（包括天津及海南）的地方政府部門已頒佈法規或政策，規定了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建議最低註冊資本或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期限。然而，由於廣東省沒有具體的實施細則，省政府部門並無就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期限作出規定，亦未指明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具體要求。我們目前預計在當地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並生效後，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將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惟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進展及主管部門酌情決定。由於廣東省尚未頒佈任何現有民辦學校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實施細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不存在財務風險（包括規定註冊資本及土地交易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無規定詳述註冊資本要求的類型、層次及規模，或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視為對不同類型、層次或規模的學校而言屬適當的註冊資本金額；及(ii)我們學校的當前註冊資本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雖然二零二一年實施細則並無規定，廣東省亦無頒佈任何詳細的實施細則要求最低註冊資本額度，但我們認為，我們將可通過動用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並在必要時取得外部銀行借款以增加我們學校的註冊資本（倘需要）及支付任何所需土地交易費用。由於廣東省尚未頒佈任何現有民辦學校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實施細則，因此目前無法計算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後可

能成為應付款項的註冊資產及土地交易費的最大財務風險。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學校情況並於徵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作出相關決定，從而應對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發展。

我們的控制措施

作為我們減輕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合規風險的措施一部分（包括我們決定日後將我們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已指定財務及法律部門負責密切關注該等政策及法規的發展以及我們學校的運營。彼等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將在需要時及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亦將確保我們日後的收購將完全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將保證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考慮財務及法律部門的調查結果後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並就此適時通過公告及／或年報／中期報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的，其舉辦者可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經營。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規則，應由省級政府根據有關國家立法結合當地情況製定。根據為實施《民辦教育促進法》而頒佈的廣東意見及廣東實施辦法，對於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除義務教育的教育水平外，並無就民辦學校實施任何明顯限制。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學校日後在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鑒於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尚未生效及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廣東省政府）尚未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頒佈任何其他具體的實施細則，我們認為，現在進一步評估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項下有關民辦學校運營及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的監管規定的影響尚為時過早。我們將盡最大努力滿足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要求，並在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廣東省頒佈實施具體實施細則後遵守適用於我們的規則及規定。我們亦會採取主動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將被主

管機關視為按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基礎訂立。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競爭

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正快速發展，且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中國的公辦學校及其他民辦教育機構。我們亦直接與我們所有學校所在的華南地區的公辦及其他民辦教育機構進行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學校各自的聲譽；
- 我們豐富的辦學經驗；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及我們向學生提供的廣泛職業規劃指導；
- 我們學校所提供的教育項目、服務及課程及／或主要產品的範圍及質量；
- 我們有能力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豐富的實訓機會；
- 學生的學術表現；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素質教師的能力；及
- 整體學生體驗及滿意度。

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持續並加劇。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良好聲譽、多元化課程、高素質教職人員、已設立的實訓項目及我們學校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我們有能力進行有效競爭。然而，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辦大學）擁有政府補助、其他撥款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可能比我們投入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且比我們更快回應學生需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民辦高等職業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競爭，可能造成經營利潤下降、喪失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的物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以及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物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均佔我們收益及銷售成本的30%以下。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出版、傢具生產／銷售、種植及技術開發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部最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項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我們已就嶺南教育註冊兩個域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被盜用，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榮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眾多獎項及榮譽，以表彰我們提供的教學質量及我們學生的優秀成果。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二零二零年...	2020年度綜合影響力標桿教育集團	騰訊教育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2020年度中國綜合實力教育集團	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	本集團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二零二零年...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試點單位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二零年...	「創客廣東」工業電商中小企業 創新創業大賽優秀組織獎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一九年...	廣東省示範性高等職業院校	廣東省教育廳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九年...	廣東省大學生創新創業教育示範學校	廣東省教育廳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九年...	廣東省教學成果獎二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九年...	第三屆全省技工院校微課 比賽優秀組織獎	廣東省職業技術教研室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一八年...	中國職協優秀科研單位	廣東省職業培訓和技工教育協會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一七年...	2017年度民辦職業院校 人才培養創新獎	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民辦 職業技術教育分會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二零一七年...	廣東省職業院校技能大賽 特殊貢獻獎	廣東省教育廳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六年...	廣東省高校電子商務人才 孵化基地	京東集團和廣東省電子商務 協會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一六年...	創新創業教育指導服務獎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 專業委員會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五年...	廣東省大學生創新創業 教育示範學校	廣東省教育廳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五年...	廣州開發區科技企業 孵化器試點單位	廣州黃埔區政府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示範性高等職院校 建設單位	廣東省教育廳和廣東省財政 廳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三年...	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單位	教育部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零年...	廣東省職業技術教育工作 先進集體	廣東省人民政府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197名、1,244名及1,11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教師 ⁽¹⁾	906	81.3%
後勤人員	84	7.5%
行政人員	85	7.6%
財務及會計	29	2.6%
管理層	10	0.9%
總計	<u>1,114</u>	<u>100.0%</u>

附註：

(1) 行政教師計入「教師」。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另外，我們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工會糾紛。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總佔地面積為511,303.34平方米的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為241,738.08平方米的31棟樓宇。除我們在清遠校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外，並無構成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一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包括物業權益的總市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64.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38項總建築面積為243,931.01平方米的物業。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物業或租賃物業均未發生任何安全事故。

業 務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幅總佔地面積合共為511,303.34平方米的地塊（我們通過以現金代價從政府出讓土地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概況／位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屆滿日期
1....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清遠市清城區東城街道平塘村委會職教園區內	263,422.95	教育	二零六四年 九月五日
2....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清遠市清城區東城街道大學東路6號	63,230.12	教育	二零六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3....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清遠市清城區東城街道大學東路6號	90,646.05	教育	二零六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4....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清遠市清城區東城街道大學東路6號	94,004.22	教育	二零六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業 務

樓宇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佔用31棟總建築面積約為241,738.08平方米的樓宇並擁有其業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擁有樓宇的詳情。

學校	擁有樓宇數量	具業權證的樓宇的建築面積 (平方米)
<i>嶺南教育</i>		
其他樓宇 ⁽¹⁾	7	4,413.52
小計	7	4,413.52
<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i>		
教學樓、圖書館、食堂、附屬樓宇及地下室.....	11	100,961.43
宿舍	9	135,291.32
其他樓宇 ⁽²⁾	3	1,006.14
小計	23	237,258.89
<i>嶺南現代技師學院</i>		
其他樓宇 ⁽³⁾	1	65.67
小計	1	65.67
總計	31	241,738.08

附註：

- (1) 嶺南教育擁有的其他樓宇包括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樓宇及停車場。
- (2)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的其他樓宇包括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的樓宇。
- (3)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擁有的其他樓宇包括作住宅用途的一棟樓宇。

具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棟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為241,738.08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i)七棟總建築面積為4,413.52平方米的樓宇由嶺南教育擁有；(ii)23棟總建築面積為237,258.89平方米的樓宇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及(iii)一棟建築面積為65.67平方米的樓宇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擁有。我們擁有的其中20棟總建築面積為236,252.75平方米的樓宇乃為教育相關用途（包括教學設施、圖書館、食堂、學生宿舍及其他輔助用途）而設計。我們擁有的餘下11棟總建築面積為5,485.33平方米的樓宇用作辦公室、住宅及租賃用途。

已竣工惟並無業權證的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遠校區三棟總建築面積為30,898.89平方米的已竣工樓宇於未完成竣工驗收的情況下即投入使用。有關此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以及我們已採取以防止日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和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已竣工惟並無業權證的樓宇」。

下表載列清遠校區的樓宇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樓宇已竣工但尚未取得業權證。

學校	樓宇數量	無業權證的樓宇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未通過建設項目竣工驗收的樓宇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¹⁾
<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i>				
教學樓、圖書館、食堂、 附屬樓宇及地下室.....	1	6,810.04	6,810.04	重要
學生宿舍.....	2	24,088.85	24,088.85	重要
總計.....	3	30,898.89	30,898.89	

附註：

- (1) 管理層通常認為用作教學、學生宿舍、圖書館及／或食堂的樓宇為對業務運營的重要部分。相反，閒置樓宇及／或輔助設施通常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

在建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清遠校區共有四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8,367.83平方米，該等樓宇尚處於在建階段。我們正在安排環保驗收及竣工驗收，此乃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前提條件。我們認為，取得有待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的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就該校在獲得相關施工許可或辦妥必要的工程質量監理程序前即開始建設清遠校區內總建築面積約184,174.76平方米的若干樓宇而受到清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行政處罰。有關此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以及我們已採取以防止日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和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 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 取得施工許可或完成必要的工程質量監督程序前便開始建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租賃38項總建築面積約243,931.01平方米的物業，其中(i)21項總建築面積約107,063.11平方米的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州新塘出租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ii)五項總建築面積為77,078.86平方米的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州市楊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楊箕」）出租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iii)九項總建築面積約47,412.38平方米的物業由廣州新塘出租予嶺南現代技師學院；(iv)一項建築面積約12,345.77平方米的物業由廣州楊箕出租予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及(v)兩項總建築面積約30.89平方米的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新塘與本集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磋商並簽訂規管新塘租約項下所有租賃物業的新租賃協議，年期自新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不少於10年，須待新租賃協議獲廣州新塘內部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在新租約訂立前及其後不少於10年的期間，在新塘租約相關物業經營我們的學校並無重大障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框架協議對廣州新塘及本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租賃物業詳情。

編號	物業 擁有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相關租約不再	建築面積	位置	物業用途	房屋	消防設計 審核 ⁽¹⁾	消防 驗收 ⁽²⁾
				受中國合同法 保護的年份				所有 權證		
1.....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	2,170	廣東省廣州市	教學設施	無	未完成	未完成
2.....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	25,210	廣東省廣州市	教學設施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3.....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	4,450	廣東省廣州市	教學設施	無	未完成	未完成
4.....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	4,457	廣東省廣州市	體育館	無	已完成	未完成
5.....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	18,099.39	廣東省廣州市	圖書館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6.....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	1,153	廣東省廣州市	辦公室	無	未完成	未完成
7.....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	2,000	廣東省廣州市	辦公室	無	未完成	未完成
8.....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	270.37	廣東省廣州市	空置	無	未完成	未完成
9.....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	776	廣東省廣州市	教學設施	無	未完成	未完成
10.....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	2,667.48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11-13....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	13,288.53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14.....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	3,166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業 務

編號	物業 擁有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相關租約不再	建築面積	位置	物業用途	房屋	消防設計	消防
				受中國合同法 保護的年份				所有 權證	審核 ⁽¹⁾	驗收 ⁽²⁾
15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	3,166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16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	3,166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17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	8,295.96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18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	7,714.38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19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	4,450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	2,368	廣東省廣州市	食堂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21	園藝場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	195	廣東省廣州市	食堂	無	未完成	未完成
22	廣州楊箕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不適用	15,000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廣州楊箕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	不適用	32,443	廣東省廣州市	教學設施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24	廣州楊箕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	不適用	10,011.66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25	廣州楊箕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	不適用	11,896.2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26	廣州楊箕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	不適用	7,728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27	園藝場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五七年八月	二零二七年	5,335.86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業 務

編號	物業 擁有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相關租約不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物業用途	房屋	消防設計	消防
				受中國合同法 保護的年份				所有 權證	審核 ⁽¹⁾	驗收 ⁽²⁾
28	園藝場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五七年八月	二零二七年	7,177.58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29	園藝場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五七年八月	二零二七年	2,367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30	園藝場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	5,848.5	廣東省廣州市	分租予 第三方	無	未完成	未完成
31	園藝場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五七年八月	二零二七年	7,542	廣東省廣州市	教學設施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32	園藝場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	2,158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33	園藝場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	3,188.8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34	廣州楊箕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	不適用	12,345.77	廣東省廣州市	學生宿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35	園藝場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四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	2,560	廣東省廣州市	教學設施	無	未完成	未完成
36	園藝場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二零四九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	11,234.64	廣東省廣州市	教學設施	無	未完成	已完成
37	兩名獨立 人士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不適用	25.89	廣東省珠海市	辦公室	有	已完成	已完成
38	廣州明馳 物業 管理 有限 公司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	廣東省廣州市	嶺南外商 獨資 企業 註冊 辦事處	無	未完成	未完成

附註：

(1) 消防設計審查驗收是指建設項目開工前由中國有關部門對消防措施設計進行的審查驗收。

(2) 消防驗收是指已完工建設項目投入使用前由中國有關部門進行的消防驗收。

關於嶺南教育自廣州新塘所租賃30項總建築面積約154,475.49平方米的物業（包括已分租予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九項總建築面積約47,412.38平方米的物業），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據此園藝場同意向嶺南教育出租相關土地及樓宇，用作成立及運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期50年，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包括於園藝場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時將其根據新塘租約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廣州新塘。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頒佈的中國合同法規定，物業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原租賃期間屆滿，承租人繼續使用租賃物，出租人沒有提出異議的，原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惟租賃期限為不定期。不定期租賃合同當事人可以隨時終止租賃，但出租人終止租賃合同之前應當通知承租人並給予合理期限。由於新塘租約初始於中國合同法頒佈前訂立，20年租賃期限應自中國合同法生效之日起計算，新塘租約的餘下30年可能被視作無效。因此，新塘租約內多項物業的相關租賃各方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不再受中國合同法的保護。倘廣州新塘於法院聲稱新塘租約中超逾20年的部分於原訂租賃期限屆滿後無效，法院可能會支持該項申索。然而，倘廣州新塘並無提出異議，則新塘租約將繼續有效，惟租賃期限為不定期，且廣州新塘可以隨時終止租賃，但其應當在終止租賃之前通知承租人並給予合理期限。因此，倘廣州新塘質疑新塘租約餘下期限的有效性，法院可能支持有關申索，在此情況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教育將無法繼續根據新塘租約租賃相關土地及樓宇。

就新塘租約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教育及廣州新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承擔新塘租約規定嶺南教育的權利及義務，並同意向廣州新塘支付租金。就此而言，廣州新塘承認並確認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權根據新塘租約租賃並支付租金。廣州楊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向廣州楊箕租用的物業發出一份有關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分租的同意書。因此，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權將相關物業分租予其關連方。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分租安排並無違反廣州楊箕或廣州新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租賃條款，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廣州新塘面談，確認其將允許我們繼續根據新塘租約租賃該等場所，並將與我們合作訂立新租賃協議。我們將協商新租約期限及租金金額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將上述各項載入新租賃協議中。我們已根據新塘租約的原訂條款向廣州新塘預付租金，這將使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前能夠繼續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各方的權利已不受中國民法典保護的物業。廣州新塘已接受我們預付的有關租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新塘與本集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協定雙方將磋商並簽訂規管新塘租約項下所有租賃物業的新租賃協議，年期自新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不少於10年，須待新租賃協議獲廣州新塘內部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新塘與我們已口頭同意新租賃協議的商業條款，包括將收取的新租金，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租金評估，預計新租金將按每年約1.5%的估計比率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廣州新塘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我們認為，租金年增幅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有關各方尚未訂立新租賃協議，將收取的實際租金可能與我們目前的估計不同。待廣州新塘履行內部手續及獲其股東及監管廣州新塘的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後將簽訂新租賃協議，其時間安排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框架協議日期直至訂約方訂立新租賃協議，我們有權繼續使用所有租賃物業並支付新塘租約項下的相同租金。訂約方亦協定，倘新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高於我們於新塘租約項下須支付的租金，新租金將適用於追溯至該框架協議日期。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新租約訂立前及其後不少於10年的期間，在新塘租約相關物業經營我們的學校並無重大障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框架協議對廣州新塘及本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不能根據新塘租約於相關物業營運業務的風險相對較低：

- (i) 儘管50年租賃期限超過現行中國民法典規定的最長租賃期限，但該租賃期限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中國合同法頒佈之前由廣州新塘與本集團共同商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租賃協議的商業條款已大致確定，包括將收取的新租金。此外，廣州新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我們面談時確認，其同意繼續按最初約定向我們出租新塘租約項下所有物業。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將在法律上約束廣州新塘與我們訂立新租賃協議。另外，我們已支付且廣州新塘已收

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物業租金，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各方的權利已不受中國合同法保護的部分物業的租金；

- (ii) 考慮到大部分物業位於我們的廣州校區，由地方政府監管且不大可能由新塘租約的各訂約方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此廣州新塘找到任何願意租用該等物業的第三方，從而不與我們續訂租約，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
- (iii) 鑒於與廣州新塘簽訂任何新租賃協議須待廣州新塘辦妥所有內部手續及取得地方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辦妥該等手續前，廣州新塘將不會在此時就該等物業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及
- (iv) 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年檢期間並無就新塘租約提出任何疑問。

即使萬一新塘租約無法續訂並且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有限，原因是：

- (i) 在新塘租約項下所有租賃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26,624平方米的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超過20年租賃期限，佔新塘租約項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3%。到二零二五年，總建築面積約70,652平方米的物業將超過20年法定租賃期限，佔新塘租約項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不到45.7%。因此，我們有權在短期內佔用新塘租約項下的大部分租賃物業，且我們認為期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尚未充分利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廣州校區的所有學生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訂約方權利不再受中國合同法保護，而因此可能會受新塘租約部分物業影響的學生總數為1,890人。若萬一新塘租約無法續訂，我們擬將其中1,614名學生遷至廣州校區（相關租賃條款將於截至搬遷時仍然受中國合同法保護）未動用的宿舍。對於其餘276名學生，我們擬將彼等遷至我們現有的其中一處教師宿舍（為我們向

廣州楊箕租用位於廣州校區的物業)，並將為受學生搬遷影響的教師報銷校外住房開支，估計每年的報銷總額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850,000元；

- (iii) 我們計劃另行收購總佔地面積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並新建總建築面積120,000平方米的教學及行政設施，以擴大我們的清遠校區。我們往後亦計劃建設新的學生宿舍。我們認為，即使萬一廣州新塘不續訂新塘租約，我們能夠將教學活動及學生遷至清遠校區，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清遠校區僅距離廣州校區約一個半小時車程；及(ii)由於清遠校區自二零一四年投入使用以來一直發展良好，故我們預期教育質量不會下降，我們相信目前在廣州校區的學生搬遷到清遠校區不會有任何困難。根據我們的計劃，遷往清遠校區的學生將在此學習及住宿一到兩年，故將無需安排該等學生在廣州校區與清遠校區之間的日常交通。
- (iv) 我們將新塘租約項下總建築面積約40,163.44平方米的若干租賃物業轉租予我們的關連方，而其餘下租賃期限超過十年。根據我們與關連方訂立的轉租條款，我們可在提前一年發出通知後終止相關轉租。此外，根據中國民法典，倘廣州新塘不會續訂新塘租約，其須在合理時間內通知我們。即使萬一廣州新塘選擇不續訂有關租約，我們將終止相關轉租並將我們的教學活動及學生遷至該等物業；
- (v)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民法典，原租賃期限屆滿及承租人繼續佔用相關物業，出租人沒有提出異議的，原租賃合同繼續有效且租賃期不固定，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條款及條件優先承租的權利。因此，即使萬一廣州新塘不續訂新塘租約，我們將享有以同等條款及條件優先承租廣州新塘出租的所有相關物業的權利；及
- (vi) 即使萬一廣州新塘不續訂新塘租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磋商至少兩至三年的合理過渡期，將我們的教學活動及學生遷走，藉以盡量降低對涉及學生的教學活動的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顯示新塘租約項下所有租賃物業的詳情及我們針對各項物業的應變計劃。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用學生人數	相關租約 不再受中國 合同法保護 的年份	應變計劃	對本集團 的重要性 ⁽¹⁾
1	東2號宿舍	2,158	宿舍	255	二零一九年	遷至我們廣州校區 未動用的學生宿舍 ⁽¹⁾ 。	重要
2	東1號宿舍	2,667.48	宿舍	288	二零一九年	遷至我們廣州校區 未動用的學生宿舍 ⁽²⁾ 。	重要
3	辦公樓(B)	2,000	辦公室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遷至圖書館目前空置的 6至8樓。	重要
4	東6號大樓	3,166	宿舍	456	二零一九年	遷至我們廣州校區 未動用的學生宿舍 ⁽¹⁾ 。	重要
5	東7號大樓	3,166	宿舍	435	二零一九年	遷至我們廣州校區 未動用的學生宿舍 ⁽¹⁾ 。	重要
6	東8號大樓	3,166	宿舍	456	二零一九年	遷至我們廣州校區目前 未動用的學生宿舍 ⁽¹⁾ 。	重要
7	金融中心 辦公室	270.37	空置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考慮到已空置而毋須 搬遷。	不重要
8	辦公樓A	1,153	辦公室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遷至圖書館目前空置的 6至8樓。	不重要
9	2號教學樓	2,170	教學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計劃於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學年遷至 我們的清遠校區。	不重要
10 . . .	素食食堂	195	食堂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遷至2號及6號食堂。	不重要

業 務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用學生人數	相關租約 不再受中國 合同法保護 的年份	應變計劃	對本集團 的重要性 ⁽¹⁾
11 . . .	1號教學樓	6,512.22	教學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遷至租賃予養生谷佔地約11,203平方米的其中一幢物業1至3樓。	重要
12 . . .	1號教學樓	4,722.42	教學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遷至租賃予養生谷佔地約11,203平方米的其中一幢物業1至3樓。	重要
13 . . .	東3、4 及5號宿舍	13,288.53	宿舍	1,368	二零二二年	遷至我們清遠校區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投入使用的新宿舍。	重要
14 . . .	12號宿舍	8,295.96	宿舍	1,269	二零二五年	遷至我們清遠校區的宿舍或其他將予識別的替代大樓。	重要
15 . . .	13號宿舍	7,714.38	宿舍	1,077	二零二五年	遷至我們清遠校區的宿舍或其他將予識別的替代大樓。	重要
16 . . .	7號食堂	2,368	食堂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遷至我們清遠校區或其他食堂。	重要
17 . . .	18號宿舍	3,188.8	宿舍	374	二零二五年	遷至我們清遠校區的宿舍或其他將予識別的替代大樓。	重要

業 務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用學生人數	相關租約 不再受中國 合同法保護 的年份	應變計劃	對本集團 的重要性 ⁽¹⁾
18 . . .	14號宿舍	4,450	宿舍	690	二零二五年	遷至我們清遠校區的宿舍或其他將予識別的替代大樓。	重要
19 . . .	圖書館	18,099.39	圖書館， 六至八樓 空置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遷至我們清遠校區的宿舍或其他大樓。	重要
20 . . .	科學中心	25,210	教學， 部分分租 予第三方	不適用	二零二七年	遷至我們的清遠校區或其他將予識別的替代大樓。	重要
21 . . .	藥劑學 培訓大樓	4,450	教學	不適用	二零二七年	遷至我們的清遠校區或其他將予識別的替代大樓。	不重要
22 . . .	體育館	4,457	體育館	不適用	二零二七年	遷至我們清遠校區或其他大樓。	不重要
23 . . .	4號教學樓	7,542	教學	不適用	二零二七年	遷至我們的清遠校區或其他將予識別的替代大樓。	重要
24 . . .	博雅1號宿舍	5,335.86	宿舍	622	二零二七年	遷至我們清遠校區或其他大樓。	重要
25 . . .	博雅2號宿舍	7,177.58	宿舍	791	二零二七年	遷至我們的清遠校區或其他將予識別的替代大樓。	重要
26 . . .	博雅3號宿舍	2,367	宿舍	166	二零二七年	遷至我們的清遠校區或其他將予識別的替代大樓。	重要
27 . . .	現代製造 培訓大樓	2,560	教學	不適用	二零二七年	遷至我們的清遠校區或其他將予識別的替代大樓。	不重要

業 務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用學生人數	相關租約 不再受中國 合同法保護 的年份	應變計劃	對本集團 的重要性 ⁽¹⁾
28 . . .	E2宿舍	5,848.5	宿舍	625	二零二零年	遷至我們的清遠校區 或其他將予識別的 替代大樓。	重要
合計 .		153,699.81		8,872			

附註：

- (1) 管理層通常認為用作教學、學生宿舍、圖書館及／或食堂的樓宇為對業務運營的重要部分。相反，閒置樓宇及／或輔助設施通常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訂約方權利不再受中國合同法保護，而因此可能會受新塘租約部分物業影響的學生總數為1,890人。若萬一新塘租約無法續訂，我們擬將其中1,614名學生遷至廣州校區（相關租賃條款將於截至搬遷時仍然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受中國合同法保護）未動用的宿舍。對於其餘276名學生，我們擬將彼等遷至我們現有的其中一處教師宿舍（為我們向廣州楊箕租用位於廣州校區的物業），並將為受學生搬遷影響的教師報銷校外住房開支，估計每年的報銷總額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850,000元。

根據現行應急計劃，我們使用新塘租約下物業的業務營運可能遷往我們所擁有位於清遠校區或所租賃位於廣州校區的其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樓宇。董事相信，有關搬遷計劃屬有效，原因是基於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的諮詢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見解，我們將能夠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我們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業 務

下表概述按年度劃分的新塘租約(相關租賃訂約方權利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不再受中國合同法保護)下的租賃物業及搬遷計劃詳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i>訂約方權利將不再受中國合同法保護的租賃物業</i>				
－物業建築面積.....	20,111.85	26,624.07	31,346.49	44,635.02
－受影響學生.....	1,890	1,890	1,890	3,258
<i>搬遷計劃</i>				
－廣州校區未動用宿舍床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614	1,614
－清遠校區未動用宿舍床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572	3,000
－教師宿舍床位 ⁽³⁾	不適用	不適用	276	276

附註：

- (1) 廣州校區未動用宿舍亦包括新塘租約(截至各有關年度末訂約方權利仍受中國合同法保護)下的租賃物業。
- (2) 清遠校區未動用宿舍計作我們計劃到二零二三年前興建的120,000平方米教學及行政用房的一部分。
- (3) 教師宿舍床位位於廣州，包括276名受影響學生的搬遷床位，而被有關學生搬遷影響的教師將予報銷校外住房開支，我們估計有關總額將不會超過每年約人民幣850,000元。

此外，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自廣州新塘租賃的九棟總建築面積為47,412.38平方米的樓宇而言，根據相關租約，該土地乃設計作農業用途。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正常情況下，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可能無法使用該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樓宇。倘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責令廣州新塘在指定限期內退還非法佔用土地、拆除或充公新建樓宇及其他設施，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可能被迫撤離該等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確認，相關政府部門現時並無計劃拆除有關租賃物業，我們可以根據新塘租約繼續租賃及使用有關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面談，該部門確認其已從城鄉規劃角度批准土地用作教育用途。鑒於歷史理由，若干土地使用手續尚未辦妥。然而，該局並無計劃收回或拆除上述物業，本校可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截至面談當日，除上述情況外，該局並無發現我們學校使用該土地時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此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過往並無或不會就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或監管文件遭該局查處，且該局與我們學校之間並無就使用土地產生任何過往、持續或潛在爭議。截至同日，該局並無收到針對我們學校的任何投訴或報告。根據面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為提供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由於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批准我們學校使用上述物業作教育用途，該局責令我們學校於限期內退回非法佔用土地及拆除或充公在該土地上非法建設的新樓宇及其他設施的風險很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廣州新塘協商訂立新租約。

廣州楊箕（嶺南教育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所租賃的五項總建築面積為77,078.86平方米的物業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租賃的一項建築面積為12,345.77平方米的物業的業主）並無辦理建設上述樓宇的相關手續，亦無取得相關的業權證，業主與嶺南教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為不確定，且在正常情況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可能無法使用該等物業。有關此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以及我們已採取以防止日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和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來自廣州新塘及廣州楊箕不具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租賃的14項總建築面積為36,468.38平方米的物業於施工前並無辦妥消防設計審核，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租賃的八項總建築面積為15,471.37平方米的物業投入使用時並無進行消防驗收。另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租賃的八項總建築面積為44,223.58平方米的物業於施工前並無辦妥消防設計審核，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租賃的兩項總建築面積為8,408.5平方米的物業投入使用時並無進行消防驗收。有關此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以及我們已採取以防止日

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和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 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 完成消防設計審核或消防驗收前便開始建設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向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人士租賃的物業相關的總建築面積約25.89平方米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已簽訂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法律效力並不受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所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未能完成有關登記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遭致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有關要求或遭致任何有關罰款。

有關與我們用於學校運營的物業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建設校區及校舍須遵守廣泛的政府審批及合規規定」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為我們學校租賃多項物業，未必能控制該等物業的質量、維護及管理，倘相關租賃協議終止，我們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物業代替現有物業」兩節。

我們免費使用的物業

根據園藝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發出的確認以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向嶺南教育發出的確認，嶺南教育可免費使用園藝場的一項物業僅作註冊地址用途，並無指定期限。我們將該物業用作嶺南教育的註冊地址，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現有樓宇全部用作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校運營或由其佔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嶺南教育能夠免費使用相關物業直至園藝場另行作出表示，主要是因為該物業僅為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其註冊地址而提供予嶺南教育，而嶺南教育實際上並無在該場所僱用員工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使用該物業。我們並無亦不擬使用該物業作為嶺南教育註冊地址以外的任何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園藝場已就該物業所處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相關樓宇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有關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之間的比率的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須遵守辦學條件通知有關我們學校的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之間的規定比率。辦學條件通知載有兩種指標，即基本指標及監測指標。基本指標規定兩個級別的合規標準：合格標準及限制招生標準。生均教學行政用房屬於基本指標。根據辦學條件通知，大學的全日制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適用合格標準為14平方米。生均佔地面積屬於監測指標，為基本指標的補充，主要反映有關高等教育機構辦學條件的改善情況。根據辦學條件通知，監測指標規定的大學生均佔地面積合格門檻為54平方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須遵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關於校舍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方面的規定。高級技工學校的校舍總建築面積須不少於50,000平方米，技工學院的校舍總建築面積則應不少於80,000平方米，高級技工學校的總佔地面積須不少於66,000平方米，技工學院總佔地面積則為不少於100,000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學校所示學年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或校舍建築面積及規定要求：

學校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校舍建築面積 ⁽¹⁾				規定要求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¹⁾	生均 22.0平方米	生均 20.9平方米	生均 22.1平方米	生均 21.8平方米	生均 9-16平方米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²⁾	59,758.15平方米	59,758.15平方米*	59,758.15平方米*	59,758.15平方米*	80,000平方米

附註：

* 註有「*」的比率指低於相應規定比率的比率。

- (1) 根據辦學條件通知，全日制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 = 教學行政用房總建築面積 / 全日制學生人數。建築面積指該學校所用教學行政用房的建築面積。
- (2)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根據《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高級技工學校的校舍總建築面積須不少於50,000平方米，技工學院的校舍總建築面積則應不少於80,000平方米。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前，當時的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須遵循校舍總建築面積50,000平方米的規定要求，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則須遵循校舍總建築面積80,000平方米的規定要求。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當時的嶺

業 務

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的校舍總建築面積符合該項規定要求，而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校舍總建築面積則低於該項規定要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所示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全日制生均佔地面積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總佔地面積及各學校的規定要求：

學校	生均佔地面積／總佔地面積				規定要求
	學年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生均	生均	生均	生均	生均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40.2平方米*	36.1平方米*	35.1平方米*	34.6平方米*	54-59平方米 ⁽¹⁾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²⁾	83,805.19平方米	83,805.19平方米*	83,805.19平方米*	83,805.19平方米*	100,000平方米

附註：

* 註有「*」的比率指低於相應規定比率的比率。

- 根據辦學條件通知，生均佔地面積 = 總佔地面積 / 全日制學生人數。佔地面積指該學校所用土地的佔地面積。
-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根據《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高級技工學校的總佔地面積須不少於66,000平方米，技工學院的總佔地面積則應不少於100,000平方米。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前，當時的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須遵循總佔地面積66,000平方米的規定要求，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則須遵循總佔地面積100,000平方米的規定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遵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的監管要求，惟就生均佔地面積而言，並未完全達到監管要求。根據辦學條件通知，全日制生均佔地面積屬於監測指標，是基本指標的補充，主要反映該高等教育機構辦學條件的改善情況。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法例並無述明違反監測指標所帶來的任何法律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並無完全符合《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的通知》載列的校舍建築面積或佔地面積監管規定。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通知並無列明不符合監管規定的任何法律後果。

有關此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以及我們已採取以防止日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和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教學行政用房／校舍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

保險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如校方責任險及學生平安險）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企業主管人員壽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整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可為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提供足夠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投購充分的保險保障範圍」。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且為有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續期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¹⁾	持有人	授出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廣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四日
民辦非企業登記證.....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廣東省民政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民辦非企業登記證.....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廣東省民政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不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是否有屆滿日期，該學校須通過年檢以繼續持有有關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學校已通過最近進行的年檢。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於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通過將常規醫療服務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醫療服務提供商為全體師生提供該等服務。

鑒於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為更好保障全體師生的安全健康，我們推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的開學時間，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月期間為該等學校學生制定不同的返校時間表。在學生返校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開始的春季學期實行線上授課。我們亦已經制定周詳計劃，準備迎接學生返校，包括(i)設立傳染病預防專門委員會，監督對抗COVID-19疫情措施的整體執行情況。倘出現任何疑似／確診病例，我們將立即匯報該委員會，發出流行病警報，及時採取行動；(ii)密切關注國家及地方政府及公共衛生部門發佈的更新資料；(iii)記錄各僱員及學生的健康狀況（包括體溫）並確保彼等返校前14天內未接觸該病毒，身體狀況良好。僱員及學生的健康檔案會按彼等的健康狀況每日更新；(iv)不對外開放校園，全體僱員每日測量體溫兩次，全體學生返校前均須測量體溫，確保帶有COVID-19症狀者不得進校或在校工作；(v)建議僱員上下班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vi)避免聚集，鼓勵僱員參加視頻及電話會議，而勿參加現場會議（倘可能）；(vii)為僱員提供口罩，要求彼等進入校區前佩戴口罩，為僱員提供消毒用品（包括洗手液及酒精消毒劑），便於保持個人衛生；(viii)中午為全體僱員安排送餐，確保僱員午膳時不坐在一起或交談；及(ix)提高校園各項設施的消毒及通風頻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學生在校園外感染COVID-19及測試呈陽性外，我們並無出現與學生有關的任何嚴重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問題。

環境及社會事項

我們致力弘揚合規文化，並將對各類合規事項採取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規定。我們旨在完善及優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創造高效及多元化的發展環境。董事會將共同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建立、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目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並評估、確定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將參與機制及相關政策的制定。我們將評價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持續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必要時，我們將進行改進以減輕該等風險。

我們是一家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節能及減排。節能方面，我們通常使用的指標包括能源消耗、水消耗、電力消耗、天然氣消耗及汽油消耗。減排方面，我們使用的指標主要包括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物排放及無害廢物回收。我們將使用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果，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我們密切關注對運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由於我們向學生提供學歷職業教育服務，因此氣候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在極端自然天氣的情況下，我們將積極響應當地的有關政策，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工的安全。對於洪災、火災等嚴重的人身風險，除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財產及人壽保險外，我們還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及防災計劃，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應對各種氣候危機。

我們將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查閱及評估業內類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及時發現所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管理層之間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所有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均得到確認及報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討論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實踐，以確保涵蓋重要範疇；
- 組織特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及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並將其與其他業務風險及機會分開；
- 為每項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包括有關排放、污染及對環境的其他影響的目標，以減少排放及自然資源消耗；及
- 採取激勵措施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達到公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展現出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社會政策促進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一系列工作安全措施供員工遵循。此外，我們的政策是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更

新，以增強他們對安全事宜的認識。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法務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及合規記錄保存。我們保持適當的意外記錄及處理制度。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健康及工作安全要求。

我們亦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入，目的是提高他們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此外，我們提倡社會責任，並關心我們與社區中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我們致力於利用自身優勢為社會創新、鄉村振興及青年成長作出貢獻，以進一步優化當地的公益項目。我們制定了特殊教育公益模式，提供以公益為重點的職業教育。此外，我們為殘疾人及農村地區居民提供職業培訓計劃，以增強他們的職業發展能力。我們亦會持續將利益相關者參與其中，包括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學生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他們的擔憂及更好地滿足他們的期望。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概無發生任何危害員工健康及安全的事件，本集團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

企業管治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已建立利益衝突聲明政策，其中包括利益衝突的定義及報告程序，並已分發予我們的員工以供遵守。此外，我們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填寫利益衝突聲明表，並在發生利益衝突時立即向相關人員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及僱員的腐敗行為方面的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現有或仍然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遵守環保及社會規定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因違反適用環境及社會規定，以致我們被控告、定罪或被處以罰款。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為及並非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未知悉存在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且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董事亦確認，現時概無學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同期，我們亦無發生董事認為在整體上可能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及意向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詳情。我們將於上市後定期以公告方式向市場公佈各項不合規事件的合規狀況，直至所有不合規事件得到妥善解決。

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師生比率

背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師生比率分別為1:19.9、1:20.5及1:21.5。截至同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師生比率分別為1:27.0、1:30.1及1:32.5。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所高等教育機構）的師生比率應符合不低於1:18的合格標準及不低於1:22的限制招生標準，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往績記錄期不符合合格標準的規定比率，但已符合限制招生標準的比率。

此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中等職業院校而言，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高級技工

學校的師生比率須不低於1:20，技師學院則不低於1:18。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對當時嶺南現代高級技工學校的師生比率規定為不低於1:20，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對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師生比率規定為不低於1:18。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符合上述比率。

不合規的原因

未能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師生比率乃主要由於我們學校的行政疏忽以及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人員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不足。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於高等教育機構的辦學條件通知，根據有關高等教育機構的相關中國法規，師生比率為其中一項基本指標。此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辦學條件通知並無條文規定符合限制招生標準但不符合合格標準的學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倘學校的某項基本指標不符合限制招生標準，其將收到主管當局發出的黃牌，且其招生將受到一定限制；倘學校連續三年收到黃牌或學校的兩項或以上基本指標不符合限制招生標準，其將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紅牌而被停止招生。為瞭解我們學校的師生比率低於規定水平會否對學校運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的一名副處長，其負責監督檢查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辦學行為。在諮詢過程中，我們獲悉，(i)該官員有權作出確認；及(ii)該情況在某種程度上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較為普遍，且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一直在積極改善該情況，其各項比率（包括師生比率）基本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立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教育廳為主管部門，且諮詢的官員擁有恰當職權，可在諮詢期間作出相關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並無列明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不符合高級技工學校或技師學院所規定師生比率的任何法律後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我們諮詢了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一名副處長，其負責監督檢查廣東省技工學校辦學行為。在諮詢過程中，我們獲悉，(i)該官員有權作出確認；(ii)該情況在某種程度上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較為普遍；及(iii)由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連續多年通過年度檢查，該不符合

規定比率的情況並無亦將不會對其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為主管部門，且諮詢的官員擁有恰當職權，可在諮詢期間作出相關確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通過相關政府當局進行的所有年度檢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各自亦已與主管政府當局進行面談，據此，學校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被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我們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遵守師生比率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從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且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未或將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有關教學行政用房面積與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比率的個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物業－有關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之間的比率的監管規定」一節。

基於以下情況：(i)雖然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師生比率已達到「限制招生標準」而未達到「合格標準」，但通知中並無規定師生比率未能達到「合格標準」的法律後果（而未能遵守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限制招生標準可能會使本集團收到黃牌或紅牌）；(i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師生比率因此得到廣東省教育廳認可且未受到行政處罰；(iii)雖然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未能遵守《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試行）的通知》有關師生比率的法律規定，但並無規定該不合規事件的法律後果。此外，參照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諮詢，當中規定未遵守訂明的師生比率預計不會對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非在辦學中發現其他重大不足；及(iv)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師生比率因此得到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且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因上述有關師生比率問題而受到廣東省教育廳處罰的風險甚微；及(ii)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因上述不符合規定師生比率的情況而受到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董事認為，師生比率不符合規定不會對我們學校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我們致力不斷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而師生比率是我們考慮的眾多指標之一。我們將基於我們不斷增加的在校學生人數以及我們學校教學計劃和活動的需要，在必要、可行及不損害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監控及調整師生比率。鑒於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增長及課程內容的複雜性，我們日後擬投入額外資源，加強教師的招聘及挽留工作，從而提高我們的師生比率及整體教學質量。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i)逐漸增加我們學校各年的教師數目，以於三年內達到各自師生比率要求；(ii)推行引進教學人才的機制，聘請更多教育背景強大及／或工作經驗豐富的高素質教學人才；及(iii)提供更高的薪資以挽留及吸引教學人才。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實施該等措施。此外，我們將繼續為不同經驗水平的教師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講課及培訓技能。例如，於二零一九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共有180多名教師參與相關培訓。我們相信通過各種招聘方案，我們能夠從多種途徑獲得豐富的教學資源，從而提高師生比率，而且最重要的是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和廣東省的合資格教師資源充足，且預計將會增長。該趨勢得益於高等教育機構全職教師人數以及師範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新入學人數（實際是教師人才儲備）的持續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及廣東省高等教育機構全職教師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及3.8%。同年，中國及廣東省師範院校畢業生人數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及1.1%。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及廣東省師範院校畢業生人數預期將分別按5.2%及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及廣東省師範院校新入學人數增長率提升。

儘管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師生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上升，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師生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波動，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原因為我們學校的教師人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145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9名，且由於我們一般於六月至七月期間聘請更多教師以準備秋季學期，故預期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將聘請更多教師。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調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師生比率，以符合1:18的合格標準。特別是，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因其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而言，由於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預期將會減少，我們計劃利用內部資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合共約1,065名教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約863名教師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約843名教師。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高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師生比率，以符合1:18的監管規定，尤其是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令其在校學生人數有所減少，據此，我們認為，倘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自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起擴展其中等及高等職業課程，其或能利用廣州校區的有關

可用空間。特別是，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合共約231名教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聘請合共約531名教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聘請合共約831名教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擴展計劃」一節。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後在校學生人數減少而可能需要較少的教師，我們擬從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抽調額外的教師到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任教，因為該學院根據其背景及所教授的相關課程增加了在校學生人數。目前在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任教的教師通常均合資格同時在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任教。

教學行政用房／校舍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

背景

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分別為22.0平方米、20.9平方米、22.1平方米及21.8平方米。於相同學年，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生均佔地面積分別為40.2平方米、36.1平方米、35.1平方米及34.6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遵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方面的監管規定，惟並未完全符合生均佔地面積方面的監管規定。根據辦學條件通知，全日制生均佔地面積屬於監測指標，是基本指標的補充，主要反映相關高等教育機構辦學條件的改善情況。

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總校舍建築面積為59,758.15平方米，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總佔地面積為83,805.19平方米。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並不完全符合《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的通知》載列的校舍建築面積或佔地面積方面的監管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法例並無列明違反規定的校舍建築面積或佔地面積比率的任何法律後果。

不合規的原因

未能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教學行政用房／校舍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比率乃主要由於我們學校的行政疏忽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不足。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例並無列明根據辦學條件通知違反監測指標的任何法律後果，而且《關於印發技工院校設置標準的通知》並無列明不符合監管規定的任何法律後果。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諮詢廣東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一名副處長（其負責監督檢查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辦學行為），以確認適用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高等教育機構基本條件相關事宜。基於諮詢，我們獲悉(i)該官員有權作出確認；(i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未能遵守法規的相關規定，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通過相關部門進行的年檢；及(ii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獲得主管部門確認，學校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被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我們諮詢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一名副處長（其負責監督檢查廣東省技工學校辦學行為），以確認適用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校舍總建築面積規定相關事宜。基於諮詢，我們獲悉(i)該官員有權作出確認；(ii)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未能遵守法規的相關規定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通過相關部門進行的年檢；及(iv)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獲得主管部門確認，學校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被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接受諮詢的相關官員擁有恰當職權，可在諮詢期間作出相關確認，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因其校舍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之間的較低比率而受到廣東省教育廳處罰的風險以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因其不符合校舍建築面積及佔地面積監管規定受到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為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董事認為，該不符合規定比率的情況不會對我們學校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分別通過土地收購及教學樓建設擴建清遠校區，努力改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生均佔地面積比率及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我們亦將根據學校需求在必要及可行情況下監控及調整該等比率。有關我們擴建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擴展計劃」一節。我們相信，隨著清遠校區擴建，我們能夠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部分學生由廣州校區遷至清遠校區，從而提高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總佔地面積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讓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生獲得更多空間。由於我們擬(i)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5.0%或290.0百萬港元，通過收購額外土地約400,200平方米

以擴建我們的清遠校園，這將增加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校舍佔地面積至911,500平方米，使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生均佔地面積至約60平方米（假設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校學生人數約為15,600名），以符合監管規定；及(ii)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0%或63.3百萬港元，在清遠校區建設額外的教學行政設施及購買教學設備（這將增加教學行政用房或校舍建築面積），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改善日後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或校舍建築面積與生均佔地面積比率。我們亦爭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過從第三方租賃額外物業或因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就其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而縮減在校學生人數而使用其佔用的閒置物業來提高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總校舍建築面積，以符合80,000平方米的監管規定，及提高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總佔地面積，以符合100,000平方米的監管規定。

已竣工惟並無業權證的樓宇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遠校區總建築面積為30,898.89平方米的三棟已竣工樓宇於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的情況下已投入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樓宇均已作為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投入使用。

不合規的原因

未能在該等樓宇投入使用之前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乃主要由於我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行政疏忽及行政人員對當地環境、消防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政策的了解不足。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未通過竣工驗收而投入使用的建設工程，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亦可能須就引致的任何損害繳付賠償。我們可能被處以建設合約價格最低2%及最高4%的罰款。

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最高處罰預計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諮詢清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一名科長，其負責監督清遠市的建築設計施工（包括施工批文、工程質量監督），據此，相關官員確認：(i)該官員有權作出確認；及(ii)該局不反對清遠校區部分物業在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的情況下已投入使用的事實，不過預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辦理相關手續並無任何重大障礙。該局進一步確認，其不會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採取任何行動，該學校可繼續如常使用該等物業。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接受諮詢的相關官員擁有恰當職權，可在諮詢期間作出相關確認，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因上述不合規而可能遭受該局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為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我們正在編製完成竣工驗收所需相關文件，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就三幢自有樓宇進行竣工驗收，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竣工驗收。竣工驗收完成後，我們將可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或前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i)規範建設項目的施工過程，獲得各個建設項目的批文，在施工過程中持續遵守合規要求並於物業投入使用前完成所有必要檢查及驗收程序；(ii)透過任命財務部、項目部、內部控制部及後勤部就建設項目監督及監控我們的行政人員，從而加強我們對有關事宜的內部監督；及(iii)通過建立獎懲機制來激勵員工。採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日後的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因此，我們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要求。

取得施工許可或完成必要的工程質量監督程序前便開始建設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因其取得相關施工許可或完成必要的工程質量監督程序前便開始在清遠校區建造總建築面積約為184,174.76平方米的若干樓宇而

受到清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樓宇均已作為教學設施，食堂及學生宿舍投入使用。

不合規的原因

未能於清遠校區開始建設若干樓宇之前取得相關施工許可或完成必要的工程質量監督程序，乃主要由於我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行政疏忽及行政人員對當地監管政策的了解不足。

法律後果及已付罰金

行政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納該等行政罰款，並已取得相關施工許可或完成必要的工程質量監督程序（視情況而定），故我們對有關樓宇的業權及對其使用不受影響。我們在清遠校區發生上述物業不合規的情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疏忽以及負責的行政人員不熟悉相關合規規定。

為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施工許可或完成必要的工程質量監督程序。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我們已指定財務部、項目部、內部控制部及後勤部就物業相關活動監督及監察我們的行政人員。採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日後的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因此我們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要求。考慮到本招股章程「物業」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性質、規模、原因及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所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學校日常營運均並不重大。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所作諮詢，清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向我們確認(i)因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糾正業權瑕疵，並繳清行政罰款，該局日後不會因上述情況而再次處罰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停用相關樓宇、責令限期整改或要求拆除相關樓宇；(ii)截至面談當日，除上述情況外，該局尚未發現有任何其他違反該局管轄區內法律法規的情

況；(ii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或監管文件而遭該局查處，或可能因此而被該局查處；(iv)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該局之間並無過往、持續或潛在爭議；及(v)該局並無接獲任何針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投訴或舉報。

來自廣州新塘及廣州楊箕不具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廣州新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租賃的21項總建築面積為107,063平方米的物業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租賃的九項總建築面積為47,412.38平方米的物業的業主）及(ii)廣州楊箕（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租賃的五項總建築面積為77,078.86平方米的物業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租賃的一項建築面積為12,345.77平方米的物業的業主）並無完成建造上述樓宇的相關手續，亦無取得相關業權證，因此，業主（作為一方）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確定。因此，在正常情況下，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可能無法使用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樓宇均已作為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投入使用。

不合規的原因

由於歷史遺留問題，廣州新塘及廣州楊箕並無就該等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包括未能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或施工許可證。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尚未完成相關建造手續的上述樓宇可被責令收回或拆除。倘有關樓宇不能拆除，則可由相關主管部門沒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諮詢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副處長，其負責廣州市黃埔區城鄉規劃和土地使用，我們獲悉(i)該官員有權作出確認；及(ii)該局已從城鄉規劃角度批准土地作教育用途。鑒於歷史原因，若干土地使用手續不完備。然而，該局並無計劃收回或拆除上述物業，故我們學校可繼續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截至面談當日，除上述情況外，該局並無發現我們學校在使用該土地方面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此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從未且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或監管文件遭該局查處，且該局與

我們學校之間並無就土地使用產生任何過往、持續或潛在爭議。截至同日，該局並無收到針對我們學校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接受諮詢的相關官員擁有恰當職權，可在諮詢期間作出相關確認，且根據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確認，該局並無計劃收回或拆除上述物業，故我們學校在正常情況下未能使用上述物業的風險甚微。

為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有關業主並無就糾正該不合規事件而採取任何措施。我們將積極跟進有關業主的合規情況，並竭力督促彼等盡快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i) 規範物業租賃流程，確保每項租賃物業均已獲得所有必要證書及／或批文；(ii) 透過指定財務部、項目部、內部控制部及後勤部就物業相關活動監督及監控我們的行政人員，從而加強我們對有關事宜的內部監督；及(iii) 通過建立獎懲機制來激勵員工。採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日後的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因此我們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要求。

完成消防設計審核或消防驗收前便開始建設的租賃物業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租賃的14項總建築面積為36,468.38平方米的物業於施工前並無完成消防設計審核，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租賃的八項總建築面積為15,471.37平方米的物業投入使用時並無完成消防驗收。另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租賃的八項總建築面積為44,223.58平方米的物業於施工前並無完成消防設計審核，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租賃的兩項總建築面積為8,408.5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投入使用時並無完成消防驗收。

不合規的原因

未能完成對該等樓宇的必要消防驗收乃主要由於與該等樓宇有關的歷史遺留問題，這導致我們無法完成必要的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i)未完成消防設計審核便建設；及(ii)我們未完成消防驗收便投入使用的建設項目而言，我們面臨的風險是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或關閉與受影響樓宇相關的業務以及被處以每幢樓宇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最高處罰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自廣州市黃埔區消防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且概無有關該等物業的消防事故記錄，亦無黃埔區相關政府部門對該校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任何記錄。根據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向廣州市黃埔區消防救援大隊（目前負責審閱及批准黃埔區的建設項目的消防評估及監督消防事宜）進行的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確認我們可於完成再次申請消防檢查程序前，無需進行消防檢查，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未經消防檢查的情況下被禁止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微乎其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完成消防設計審核及／或安排消防驗收（視情況而定）。

為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董事確認，我們目前正與有關當局討論以期盡快重新遵守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程序。根據董事目前對所涉及流程的理解，(i)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我們致力於在未來兩至三年內完成相關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重新遵守這些租賃樓宇的相關消防要求；以及(ii)我們預期此類重新合規將主要是行政和程序性質的，不會產生任何實質性成本。我們預期與此類重新合規相關的任何成本將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撥付。董事認為，並無實際可能阻止我們重新遵守相關消防要求的障礙。我們將積極跟進有關業主的合規情況，並竭力督促彼等盡快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

為確保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我們委聘廣東省一家合資格獨立消防安全檢查公司對我們學校租賃的相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性能進行安全評估。該獨立消防安全檢查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檢查報告，確認（其中包括）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性能符合中國國家消防技術規範及標準。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我們已指定財務部、項目部、內部控制部及後勤部就物業相關活動監督及監控我們的行政人員。採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日後的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因此我們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要求。

鑒於獨立消防安全檢查公司出具令人信納的檢查報告結果，並且自該等租賃物業投入運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消防安全問題，董事認為一旦廣州新塘糾正歷史缺陷，我們在完成該等物業的消防備案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未完成必要的消防設計審核及消防驗收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消防審查驗收相關不合規事件的所有自有及租賃物業已符合適用防火標準，物業並無發生事故，且並無本集團完成消防備案及／或消防審查驗收手續的重大障礙。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教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按僱員實際工資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繳納的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不合規的原因

未能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乃主要由於(i)行政疏忽，原因是行政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及(ii)主管地方部門對相關法規的執行或解釋不一致所致。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倘任何主管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保付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規

定期限內向有關中國地方部門補交欠款及欠繳之日起每日欠款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補交，我們可能受到欠款總額一至三倍的追加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向我們表示，倘任何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向有關中國地方部門補交欠款。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補交，我們可能被有關中國地方法院強制補交欠款。董事承諾，倘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將即刻繳清所有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餘額。因此，我們預期，我們將不會因該不合規情況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有關任何僱員投訴的通知，或任何員工對我們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金額表示不滿。因此，董事並無理由認為我們的員工會不滿我們現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任何投訴。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自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獲得的書面確認及向彼等所作諮詢，就我們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部門已確認(i)彼等接納我們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的基數；(ii)截至諮詢當日，彼等並無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亦無要求結清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及(iii)倘無僱員投訴，彼等不會主動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我們補繳供款或對我們施加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無僱員投訴，我們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以及地方部門主動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我們補繳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風險甚微。

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自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獲得的書面確認及向其所作諮詢，就我們未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有關部門已確認(i)其接納我們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基數；(ii)截至諮詢當日，彼等並無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亦無要求結清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及(iii)倘無僱員投訴，彼等不會主動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我們補繳供款或對我們施加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無僱員投訴，政府部門主動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我們補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甚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亦未責令本公司結清欠繳的社保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檢討內部控制政策並指派人力資源部門密切監控我們持續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往績記錄期末全額繳納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數作出估計，並據此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欠繳結餘計提全額撥備。截至同日，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政府部門任何責令我們

補交欠款或支付任何滯納金的通知，亦未因欠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被其施加罰款。基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我們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補交欠款、支付任何滯納金或遭罰款的風險甚微。

為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我們致力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未來將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依法逐步繳納法定供款。我們將於上市時或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按僱員上一個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大部分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為此，我們一直積極與有關當局聯絡。由於我們的繳納基數上調亦將相應地增加僱員的供款額，我們亦正與僱員進行溝通，以尋求彼等理解及配合，以遵守適用的繳納基數。因此，我們預期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逐步糾正所有僱員的繳納基數。有關部門並無規定我們實現合規的最後期限。我們能否遵守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僱員是否配合，而僱員可能因其本身亦須共同繳納而不接納該等計劃並可能對此抱持不同態度。我們將尋求法律顧問協助，並在評估調整後的繳納基數時與有關部門確認。

因此，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運營的能力亦無負面影響。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直接牽涉上述不合規事件。除上述補救及糾正措施外，我們亦建立了專門的內部控制單位，由兩名員工成員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指派有關專門內部控制單位的負責人，並預期有關指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內部審計單位將負責(其中包括)(i)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監督所實施的具體措施，以糾正我們過往的不合規行為；及(iii)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新發現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並協助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於實施相關補救及糾正措施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後，概無再發生任何新不合規事件。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經與

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及考慮到本集團為避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後，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言，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有關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嚴重不足或無效。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一家獨立商業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上市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作為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確定有關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因素以及應採取的步驟，而內部控制顧問已提出多項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進行相關工作，並於報告中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隨後針對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了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採取的措施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執行了跟進程序，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匯報了進一步意見。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注意到，我們已全面遵循其建議並相應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及弱點。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部門，且我們各所學校均已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對規管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以便預先識別與潛在不合規相關的任何問題及事件。我們的法律及監督部門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關於整體持續合規方面，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落實關於企業管治、運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的內部控制系統手冊，當中載有我們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審批程序；
-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監督及指導，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 聘用更多人員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包括擁有相關專業經驗及資格的人選；及

- 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及關於香港法例、中國法律及我們可能擴展業務的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稅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安排外部專業顧問不時向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提供內部培訓，確保彼等知悉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且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學校的聲譽、我們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招聘及留住敬業及合資格教師的能力、我們增加我們學校招生人數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及前景的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有關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如在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設立下列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董事會一般負責就我們兩所學校的事項（如學校預算、投資、收購及進一步發展）作出戰略決策。董事會進一步委任我們學校的董事會（需經廣東省教育廳批准），其為各校校長領導的學校決策機構。根據學校董事會的指引，校長辦公室負責各校持續風險管理。倘有重大事故及違反內部控制政策，必須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須作出有關糾正措施的決定。事故相關資料將予存檔，以作記錄。該等存檔文件通常包括事故報告、監察及視察記錄、視察報告、視察建議、視察決定及其他資料。我們亦會謹慎汲取事故教訓，了解發現的不足，並以這些資料作為日後工作的指引；
- 我們投購若干保險（包括學校責任險），並相信有關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常做法；及
- 我們與多家銀行訂立安排，確保我們能夠取得信貸，以支持業務運營及擴展。

控 股 股 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30%以上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控 股 股 東 擁 有 的 其 他 公 司 的 資 料

我們現時在大灣區從事提供民辦學歷職業教育。通過我們的學校，我們主要為廣東省內外的學生提供大專課程以及中等職業課程與高等職業課程。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從事教育業務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包括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嶺南中英文學校、一所外國語學校（即廣州開發區華南師範大學附屬外國語學校）（「外國語學校」）、一所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即廣州市嶺南職業培訓學校）（「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一所教育培訓中心（即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教育培訓中心）（「ECA中心」）及一所中國藝術培訓中心（即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中國藝術中心」）。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嶺南中英文學校、外國語學校、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ECA中心及中國藝術中心的校區均位於廣東省。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為一家主要向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學前幼兒園教育的民辦幼兒園。嶺南中英文學校為一家主要向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提供小學教育的民辦學校。賀惠山先生為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而賀惠芳女士則為嶺南中英文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於往績記錄期，賀惠芳女士擔任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的校董會成員，而賀惠芳女士的配偶杜文字先生擔任嶺南中英文學校及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的校監。於上市後，賀惠芳女士將由校董會成員轉任校監，而杜文字先生將繼續擔任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的校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

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主要提供非學歷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涵蓋計算機辦公軟件應用程序、計算機設計及繪圖、多媒體作業製作、文秘技能、人力資源管理及老人照護等領域。其通常面向至少已初中畢業作為最後學歷教育但希望通過非學歷職業培訓課程提高特定職業技能的學生。自二零一九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並無積極運作。賀惠芬女士為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及校長。根據向廣州市天河區民政局備案的非學歷職業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注意到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據稱為嶺南教育。據嶺南教育董事會、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董事會以及賀惠芬女士確認，於提交申請材料時因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的內部行政失誤，學校舉辦者被錯誤記錄。根據廣州市天河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自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其學校舉辦者一直為賀惠芬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向廣東省民政廳提交申請，以修正組織章程細則內涉及學校舉辦者的記錄錯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

外國語學校及ECA中心

外國語學校參考國際教學理念及風格（如國際中學畢業會考）並注入學生的日常學習中，為小學及中學一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提供綜合課程。ECA中心主要提供補充式學業輔導課程，旨在為其學生提供標準學校課程（如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等）學業的額外學業幫助及培養學生全面發展的課外興趣課程（如高爾夫、戲劇、國際象棋、爵士樂、馬術、詩歌及體育運動等）。ECA中心面向幼兒園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同文教育持有學校舉辦者同文投資的80%股權，而同文投資分別於外國語學校及ECA中心持有100%及51%學校舉辦者權益。ECA中心的其餘49%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韓利慶先生（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及周蘭慶女士分別持有24.5%及24.5%。

於往績記錄期，賀惠芬女士、周蘭慶女士及杜文宇先生各自擔任外國語學校的校董會成員，而賀惠芬女士及周蘭慶女士各自擔任ECA中心的校董會成員。於上市後，賀惠芬女士將繼續擔任外國語學校的校董會成員，並將由ECA中心的校董會成員轉任校監，周蘭慶女士將由外國語學校及ECA中心的校董會成員轉任兩校的校監，而杜文宇先生將由外國語學校校董會成員轉任校監。

中國藝術中心

中國藝術中心主要提供有關中國民族藝術及文化的課外興趣課程，包括中國先賢（如孔子及老子）思想的課程，以及書法課程，旨在向下一代傳揚中國哲學及禮儀。中國藝術中心面向一年級學生至大學生。杜文字先生（賀惠芳女士的配偶）是中國藝術中心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及校長。

該等教育機構／教育培訓中心並無納入本集團，原因是(i)作為一家提供學歷職業教育的教育集團，我們目前並無從事且未來亦不打算經營幼兒園、小學及中學教育、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或提供補充式學業輔導課程或課外興趣課程的教育培訓中心（統稱「除外業務」）；及(ii)除外業務的經營涉及的資源及人員與我們學校不同。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不同，且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的潛在競爭，原因如下：

- (i) 我們學校的學生尋求接受實用性學歷職業培訓及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以獲得其未來職業及就業所需的相關學位以及知識及技能。我們學校提供大專課程以及中等職業課程與高等職業課程。有別於我們學校，除外業務為學生提供幼兒園、義務教育、非學歷職業培訓課程及輔助教育課程，以支持其學業及促進其課外興趣的發展。我們學校提供的課程有別於除外業務所提供者；
- (ii) 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幼兒園、小學及中學以及教育培訓中心招收的學生主要為幼兒園至十二年級學生，非學歷職業培訓學校主要面向已完成學歷教育且擬提高其職業技能但不需要通過正式資格認可其技能水平的學生，而本集團經營的學校主要招收需要取得正規學歷的初中及高中畢業生。我們目標學生的年齡階段通常與除外業務面向的年齡階段不同。此外，學歷及非學歷職業教育為中國兩種不同類型的教育。學歷職業教育為中國學歷教育制度的一部分，並符合中國法律下不同層次的學歷教育，即職業大學教育、大專教育和中等職業教育。學歷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於畢業時獲授政府認可的學位，而非學歷職業教育包括不同類型的培訓，學生將獲院校授出結業證書但不能獲得政府認可的學位；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i) 我們學校的課程結構有別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除外業務，且我們學校的教師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資格與除外業務不同；
- (iv) 我們學校及除外業務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營運，而我們的校長並無於除外業務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參與決策及日常營運；及
- (v)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述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繫人（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述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從事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而該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行使該等投票權的期間。

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亦根據合約安排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其餘執行董事為勞漢生先生，彼於教育行業有逾30年經驗。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管理團隊及校長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持有或受益於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
- (ii)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及獨立校長參與我們的業務；
- (iii) 我們可獨立作出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
- (iv) 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
- (v)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 (vi) 我們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或擁有可使用有關設施的權利；及
- (vii) 我們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有能力作出財務決策並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往績記錄期，存在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款項以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質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有前述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預期於上市前獲悉數償還。此外，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的書面確認，確認將於上市前解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所有上述擔保／質押，並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而代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以及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執行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所作的決策；及
- (iv)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品牌許可合作協議	第14A.34、14A.35、14A.76條	有關公告之規定	3,180,000	1,777,000
2.	物業租賃協議	第14A.34、14A.35、14A.36、14A.46、14A.51至59、14A.76條	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33,349,000	18,808,000
3.	合約安排	第14A.34、14A.35、14A.36、14A.52、14A.51至59條	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不超過三年期限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品牌許可合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將其商標*授權予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相關學校」），該兩所學校自其成立起均一直以我們的品牌營運。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的全部100%學校舉辦者權益自嶺南教育分別轉讓予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芳女士，彼等分別成為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於公司重組後，相關學校擬繼續在我們品牌名下營運，因此，本集團同意與各相關學校訂立一項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根據嶺南教育與嶺南中英文幼兒園訂立

* 此商標的註冊編號為12590267。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關 連 交 易

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一」)及嶺南教育與嶺南中英文學校訂立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二」)，連同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一，統稱「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嶺南教育已同意向各相關學校授出其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並准許各相關學校為其各自運營而使用商標，在各類線上線下平台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各相關學校僅可於中國境內使用商標，未經嶺南教育事先批准，不得分授使用權。作為上述服務的代價，各相關學校應向嶺南教育支付相當於其各自每年收益8%的品牌許可年費。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一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二於簽署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鑒於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頒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而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其利益關聯方訂立交易。該等利益關聯方包括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實際控制人、校長、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以及與上述實體或個人之間存在相互控制和影響關係(可能導致利益被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作出任何類型的轉移)的實體或個人。嶺南中英文學校(我們的利益關聯方之一)從事提供義務教育。因此，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二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述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有關禁止利益關聯方交易的規定，且不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之後存續。於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二終止後，嶺南中英文學校將停止授權使用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二所載相關許可商標。根據嶺南中英文學校提供的資料，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二終止後，其將採用新商標，取代本集團根據該協議許可的商標。

董事認為，根據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 此商標的註冊編號為12590267。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各自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芳女士全資擁有。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芳女士均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各自分別為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芳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我們認為適宜合併各相關學校根據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應付的品牌許可費以計算品牌許可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

根據合併後品牌許可合作協議項下應付嶺南教育的品牌許可費年度上限，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的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及合併後品牌許可合作協議項下應付嶺南教育的品牌許可費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嶺南教育根據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就(其中包括)授予商標使用權許可及准許相關學校於多個線上及線下平台就品牌推廣及營銷使用其商標而向各相關學校收取費用的過往金額(按單獨基準及合併基準)載列如下。

協議名稱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一.....	1,032,000	1,213,000	1,441,000
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二.....	1,506,000	1,646,000	2,007,000
品牌許可合作協議(合併).....	2,538,000	2,859,000	3,448,000

*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出售相關學校前所進行交易的金額，由於該等交易金額於有關期間合併時被撤銷，故並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為關聯方交易的金額。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各相關學校根據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收取的品牌許可費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估計：(i)由獨立顧問提供及確認的市場上可比較公司用作品牌許可費計算基準的收益百分比範圍（即彼等收益的6%至10%）；及(ii)由相關學校提供及確認的各相關學校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收益（視情況而定）。嶺南中英文幼兒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乃參考以下各項估計：(i)學校提供的各項課程的估計平均學生人數；及(ii)同期各項課程的估計平均學費。嶺南中英文學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乃參考以下各項估計：(i)學校提供的各項課程的估計平均學生人數；(ii)各項課程的估計平均學費；(iii)在學校宿舍住宿的估計平均學生人數；(iv)估計平均寄宿費；及(v)同期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的估計平均費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視情況而定），各相關學校根據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應付的品牌許可費年度上限（按單獨基準及合併基準）載列如下。

協議名稱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²⁾
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一.....	1,687,000	1,777,000
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二.....	1,493,000	— ⁽¹⁾
品牌許可合作協議（合併）.....	3,180,000	1,777,000

附註：

- (1) 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零，因為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原因為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頒佈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品牌許可合作協議」。
- (2) 由於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一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豁免到期後，除非我們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根據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品牌許可合作協議項下合併後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我們將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適用規定，倘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或當品牌許可合作協議一續訂或當任何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條款發生重大變更時，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惟我們申請並獲聯交所另行授予豁免則另當別論。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對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該等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根據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根據各品牌許可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物業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將租賃自廣州楊箕或廣州新塘的若干物業分租予關連人士，以供其各自的學校、教育培訓中心及養老中心營運之用。本集團與廣州楊箕之間的租賃協議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我們認為將相關物業直接分租予我們的關連人士，而非終止本集團與廣州楊箕之間的現行有效租賃協議，並讓我們與關連人士與廣州楊箕訂立新租賃協議，對我們而言更為可行及節省成本。本集團與廣州新塘之間的租賃協議乃於一九九九年訂立，正通過訂立新租賃協議進行修訂以反映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變更。相關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儘管廣州新塘可直接與我們的不同關連人士就租賃相關物業訂立不同租賃協議，但廣州新塘身為國營企業的業主仍傾向於與單一實體（而非多個實體）訂立單一租賃協議，這使(i)其相關行政成本可維持於最低水平，以及(ii)廣州新塘監察其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將更為可行及方便，同時不同實體可透過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

關 連 交 易

分租安排使用該等物業。經考慮過往與本集團訂立的長期租賃安排，廣州新塘傾向於維持現行安排及僅就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而作出必要修訂。因此，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該等分租安排並無違反廣州楊箕或廣州新塘與本集團之間租約的任何規定，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頒佈。根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禁止與利益關聯方訂立交易。該等利益關聯方包括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實際控制人、校長、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以及與上述實體或個人之間存在相互控制和影響關係（可能導致利益被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作出任何類型的轉移）的實體或個人。根據同文投資（主要透過其擁有的外國語學校從事提供中小學教育）為承租人的兩份物業租賃協議（「同文租約」），我們向同文投資分租若干物業，供提供義務教育的外國語學校（我們的利益關聯方之一）使用。為遵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我們與同文投資協定終止同文租約以及據此進行的分租安排，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惟同文投資（而非外國語學校）使用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為790.18平方米的物業（「剩餘同文物業」）除外。對於該分租安排，廣州新塘同意就目前根據同文租約出租的物業（惟剩餘同文物業除外）向同文投資收取並接受租金付款，允許外國語學校根據同文租約現有條款從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廣州新塘將在根據同文租約的相關條款從外國語學校收到年度租金付款後，向外國語學校開具發票。同文投資的實益擁有人（即賀惠芬女士、賀惠芳女士、周蘭慶女士及韓利慶先生）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就我們因外國語學校對廣州新塘的付款義務的任何違反或不合規以及有關終止同文租約的任何其他事宜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

關 連 交 易

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概述於下文。

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物業租賃說明及用途	租金(人民幣元)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¹⁾	同文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²⁾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開發區科學城科學大道2號用作同文投資中小學業務的綜合教學大樓、宿舍、食堂、支援及行政辦公室的六個物業以及空地(總建築面積約69,017平方米),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套辦公室(建築面積為790.18平方米); • 空地; 每月每平方米7.64元; 及 • 綜合教學大樓、宿舍及食堂: 每月每平方米38.20元。 上述租金須於後續學年每學年上調5%。	18,281,000	18,681,000	19,615,000	18,281,000	18,681,000	19,615,000	13,916,000	587,000 ⁽³⁾	

關 連 交 易

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物業租賃說明及用途	租金(人民幣元)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〇年	二零二〇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2.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嶺南教育	同文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一年 ⁽⁵⁾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開發區科學城科 學大道2號主要用作同文投資中小學業務 校區的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026平 方米)。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為 每月每平方米38.20元,並須於後續學年 每學年上調5%。	2,694,000	2,829,000	2,694,000	2,970,000	2,079,000	-
3.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嶺南教育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養生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三年 ⁽³⁾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 492號總建築面積約23,549平方米用作養 生、養老及護理業務的老人護理樓、護 理大樓及支援及行政辦公室兩項物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物 業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38.20元,並須於 後續學年每學年上調5%。	2,097,000	5,181,000	2,097,000	7,430,000	10,452,000	10,975,000

關 連 交 易

租協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物業租賃說明及用途	租金(人民幣元)			過往金額(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4. |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①
養生谷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
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三年 ^② |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
492號總建築面積約15,546平方米用作養
生台養老及護理業務的老人護理樓、護
理大樓及支援及行政辦公室的四項物業。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物
業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38.20元，並須於
後續學年每學年上調5%。 | 4,063,000 | 5,970,000 | 6,572,000 | 4,063,000 | 5,970,000 | 6,572,000 | 6,901,000 | 7,246,000 |
|----|----------------|------------------------------|---|--|---|-----------|-----------|-----------|-----------|-----------|-----------|-----------|-----------|

附註：

- (1) 嶺南教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的出租人，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的出租人，並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的出租人。
- (2) 嶺南教育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的出租人，而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的出租人，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學年的出租人。
- (3) 相關豁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一項單獨豁免。
- (4) 根據各物業租賃協議，承租人須負責按月繳付相關水電費。
- (5) 該物業租賃協議於簽署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鑒於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頒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物業租賃協議（惟上表所列第一份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剩餘同文物業除外），而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其利益關聯方訂立交易。該等利益關聯方包括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實際控制人、校長、董事、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以及與上述實體或個人之間存在相互控制和影響關係（可能導致利益被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作出任何類型的轉移）的實體或個人。同文投資根據該物業租賃協議向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乃提供義務教育的外國語學校（我們的利益關聯方之一）使用。因此，本集團及同文投資之間的相關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述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有關禁止利益關聯方交易的規定，且不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之後存續。
- (6) 同文租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指剩餘同文物業於同期的租金。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每學年應付租金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釐定的市價決定。根據各項物業租賃協議，一方在未遞交12個月書面通知並獲得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終止協議。於各項物業租賃協議屆滿時，倘訂約方擬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安排續期，彼等須訂立新的管理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廣州新塘之間的租賃協議於一九九九年訂立，目前正在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新訂新塘租約」）的方式進行修訂以反映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變更。我們根據相關同文租約租賃予同文投資的剩餘同文物業預計會成為新訂新塘租約項下物業的一部分。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作為出租人）以及同文投資（作為承租人）同意，於新訂新塘租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權（惟並無義務）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提高其參與訂立的相關同文租約所載的租金，條件是倘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建議的新租金高於廣州新塘就新訂新塘租約項下剩餘同文物業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則於有關新租金生效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須取得一份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並確認有關租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同類地點類似物業當時市價的意見書。同文投資（作為承租人）有權在收到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新租金建議通知後一個月內終止相關同文租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後，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而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周蘭慶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各自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文教育由賀惠芬女士、韓利慶先生、周蘭慶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分別擁有44.5%、12.75%、24%及18.75%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文投資由同文教育擁有80%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養生谷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由於上述物業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聯交所會將物業租賃協議一併計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我們認為適宜合併物業租賃協議的年租以計算物業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

根據合併後應付我們的現有年租，我們預計，物業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併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有關過往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上表。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有關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上表。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相關物業的租金費率乃參考相關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就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發出的報告釐定，而各份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該等協議的條款計算。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代表鄰近地點用途相似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條款。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除已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取得豁免外，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適用規定，若超過上文所載年度上限，或相關協議重續或相關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惟我們申請並獲聯交所另行授予豁免則另當別論。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

定，本公司將會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有關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合約安排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所披露，由於對我們在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記名股東及我們學校的董事已訂立合約安排，以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並同時盡量減少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令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聯屬實體（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透過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上市後收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我們透過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教育業務，而中國聯屬實體則分別由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60%、20%及20%權益。我們並不直接持有中國聯屬實體任何股權。因此，合約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且中國聯屬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均轉撥至本集團。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各自構成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牽涉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賀惠山先生	賀惠山先生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賀惠芬女士	賀惠芬女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賀惠芳女士	賀惠芳女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協議的更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並不可行，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

關 連 交 易

的交易而言，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就合約安排的年期而言，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有選擇權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購買我們的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ii)將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純利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中國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學校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受學校舉辦者委派而實際控制學校的全部表決權。

(d) *更新與重訂*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並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重訂該框架，而毋須取

關 連 交 易

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並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合約安排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有關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各中國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聯屬實體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提供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合約安排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以及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於合約安排下的關係，各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的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定架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效控制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與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賀惠山.....	56歲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整體營運及管理	賀惠芬女士及賀 惠芳女士的胞兄
賀惠芬.....	53歲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 一月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五日	整體營運及管理	賀惠山先生的胞 妹及賀惠芳女士 的胞姐
賀惠芳.....	49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 七月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監督嶺南教育的 整體營運及管理	賀惠山先生及賀 惠芬女士的胞妹
勞漢生.....	57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嶺南職業技術學 院的整體行政及 管理	不適用
羅潘.....	4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葉哲璋 (前稱 葉士穎 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馬樹超.....	6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濤	40歲	財務總監及 聯席公司 秘書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本集團財務及投 資事宜的整體管 理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56歲，本集團控股股東兼聯合創辦人。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賀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賀先生亦為Lingnan Education BVI、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嶺南教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董事。賀先生為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胞兄以及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配偶。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賀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今	嶺南教育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董事會主席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嶺南中英文學校	董事會主席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	廣州嶺南養生谷 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作出重大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華南師範大學修取圖書館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賀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全國工商聯民辦教育出資者商會常務理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理事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提名為光明日報社第三屆全國民辦教育十大傑出人物候選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授予廣州市第二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南方都市報授予廣東省民辦教育傑出貢獻人物的稱號，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授予廣東省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廣州民辦教育協會授予廣州民辦教育先進辦學者的稱號。

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賀惠芬女士，53歲，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賀女士亦為Lingnan Education BVI、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嶺南教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董事。賀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惠山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惠芳女士的胞姐和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小姑子。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賀女士在教育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今	嶺南教育	歷任及／或兼任 總裁及董事	整體營運及管理
二零零一年七月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董事	協助董事會主席管理 業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至今	嶺南中英文學校	監事	就重大決策提供建議
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董事	協助董事會主席管理 業務並參與重大決策 程序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整體管理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	華南師範大學附屬 外國語學校	學校理事會理事長	負責學校理事會事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	同文教育	法定代表	投資合作的整體管理

賀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修取工業管理工程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廣東國際商會第六屆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廣州市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婦女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賀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經濟女性發展論壇組委會及另外四個社會組織授予2009中國經濟女性成就人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傑出創業女性的稱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南粵女企業家慈善奉獻金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廣東省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廣東省總工會授予南粵建功立業女能手的稱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十佳自主創業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全國三八紅旗手的稱號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廣州工業經濟聯合會、廣州市企業聯合會及廣州市企業家協會授予廣州創業30年功勳企業家的稱號。

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賀惠芳女士，49歲，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的胞妹和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小姑子。賀女士負責監督嶺南教育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女士在教育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今	嶺南教育	董事	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事務並參與重大決策程序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今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今	嶺南中英文學校	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事務

賀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華南師範大學修取英語文憑，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取得美國新澤西西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廣東省嶺南教育慈善基金會理事長，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廣州市婦女兒童福利會副會長。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榮獲騰訊新聞、騰訊大粵網及騰訊公益聯合頒發的「年度影響力公益人物」獎項。

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勞漢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負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整體行政及管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勞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八七年七月至 一九九三年一月	重慶商學院	歷任講師、科研部主任、成教部主任及基礎部副主任	教學和學術研究
一九九三年三月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	電子科技大學 中山學院	歷任及／或兼任教授、學術委員會秘書長及教學部主任	教學和學術研究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中山火炬職業 技術學院	歷任及／或兼任教授、副院長及黨委副書記	整體行政及管理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廣東工程職業 技術學院	歷任及／或兼任教授、副院長、執行院長及黨委副書記	整體行政及管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廣東省教育研究 院	歷任及／或兼任教授(三級)、教授(二級)、副院長及黨委委員	整體行政及管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廣東開放大學／ 廣東理工職業 學院	教授(二級)	教學和學術研究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嶺南職業技術 學院	歷任及／或兼任校長及董事	整體行政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管理學教授資格。勞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的重慶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師範大學,取得中國科學史理學碩士學位。

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培訓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全國機械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科學技術學會第八屆全省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廣東省教育研究聯盟第一屆理事會副主席。勞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廣東省高職教育現代學徒制工作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廣東省高職教育教學質量保證工作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勞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中共廣東省委高等學校工作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另外四個廣東省級機構和協會授予廣東省南粵教壇新秀稱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戰略研究工作重要貢獻獎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共廣東省委教育工委授予廣東省教育系統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勞先生的論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湖南省人事廳(現稱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其他兩個湖南省級部門和協會授予湖南省第八屆自然科學優秀學術論文一等獎。勞先生的其他論文及/或項目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重慶市第二次社會科學優秀科研成果三等獎、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中共四川省教育委員會授予四川省普通高等學校第二屆優秀教學成果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南省第七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

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羅先生在財務及會計以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畢馬威華振會計 師事務所(特殊普 通合夥)廣州分所	先後為僱員及 高級經理	提供審計及諮詢 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	廣東萬家樂股份 有限公司(現稱 廣東順鈉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000533. SZ)	財務總監	負責整體財務 管理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	廣州永諾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監事	監督整體行政及 管理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廣東萬家樂燃氣 具有限公司	董事	參與董事會相關 工作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	廣州三新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歷任財務總監、 營運總監及副總 裁	負責整體財務管 理、整體營運以 及投資及戰略管 理

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及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美國緬因州專業及財務監管部會計師委員會(Board of Accountancy of Department of Professional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of the State of Maine)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中山大學，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獲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哲璋先生（前稱葉士穎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在法律、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零年七月至 一九九六年四月	長榮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風險管理部 副課長	負責法律事務及 業務規劃
一九九六年五月至 一九九九年二月	建弘證券（現稱永 豐金證券）	僱員	負責僱員相關 工作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	Trinity Financial Services Inc.（現 稱Metro Direction Financial Inc.）	投資長	負責投資及管理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中央再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TPE： 2851）	歷任投資部經理 及投資長	負責投資相關 工作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中國文化大學	兼任講師	教授證券交易法 課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今	廣福國際法律 事務所	副主任	整體管理

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授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機構融資）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授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證券）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台灣校友會監事。

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樹超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機構	職位／職銜	職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	歷任及／或兼任研究員、研究員（三級）、研究員（二級）及副所長	負責學術研究及整體管理

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委任為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智力開發研究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調研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的南京氣象學院（現稱南京信息工程大學），獲動力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修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的行政與管理高級研修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結業獲得證書。彼亦曾就讀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高等教育行政與管理研究生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獲得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八年內一直主持中國高等職業教育質量年度報告的編撰出版工作。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市教育綜合改革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受國務院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之委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全國高等職業院校適應社會需求能力評估」項目及「全國中等職業學校辦學能力評估」項目首席專家。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國家教材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四屆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全國高職高專校長聯席會議顧問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市職業教育協會會長。

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上海市教育學會頒發論文一等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另外四個國家部門及機構聯合授予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個人的稱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國務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貼及於二零一四年獲教育部授予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的稱號。彼亦於一九九九年第二屆全國教育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選中獲教育部授予團體項目二等獎。其關於中國高等職業教育的團體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在第二屆中國職業技術教育科學研究成果獎評選中獲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授予一等獎，其關於中國高等職業教育質量年度報告的團體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在第三屆職業技術教育科學研究成果獎評選中獲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授予一等獎及於二零一六年獲教育部頒發的第五屆全國教育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三等獎。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王濤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嶺南教育的總裁助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離開本集團以考取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嶺南教育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投資事宜的整體管理。

王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零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	普華永道諮詢(深 圳)有限公司	部門經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 控制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博實樂教育控股 有限公司 (紐約證交所： BEDU)	財務總監	財務事宜的整體 管理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嶺南教育	總裁助理	籌備上市及協助 總裁處理日常工作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	嶺南教育	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事宜 的整體管理及籌 備上市

王先生是美國關島會計師委員會(Guam Board of Accountancy)認許註冊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認許註冊內部審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的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應用英語(外國金融)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王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劉淮羽女士，43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現時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助理副總監。劉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

會的會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為海外及香港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劉女士曾在過往10年期間出任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核數職能相關的監督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潘先生、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羅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審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哲瑋先生、羅潘先生及勞漢生先生。葉哲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及審閱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賀惠山先生、葉哲瑋先生及羅潘先生。賀惠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期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除教育業務外還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法律及合規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法律等多項專業學位。此外，董事會具有廣泛的年齡層，介乎40歲至67歲。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級。尤其是，四名執行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經充分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特長，其成員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保證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按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狀況。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且意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6,000元、人民幣2,884,000元及人民幣2,87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既非董事，亦非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26,000元、人民幣2,922,000元及人民幣1,624,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與董事薪酬方案有關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在於通過將執行董事的報酬與根據已實現的公司目標衡量的業績掛鉤，使我們得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099,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主 要 股 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賀惠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⁶⁾	620,000,000	46.4767%
周蘭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⁶⁾ 配偶權益 ⁽²⁾⁽³⁾	620,000,000	46.4767%
Zhihui Guang	實益擁有人 ⁽²⁾	570,000,000	42.7286%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⁴⁾	190,000,000	14.2429%
賀惠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⁶⁾	190,000,000	14.2429%
韓利慶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90,000,000	14.2429%
Fangyua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⁵⁾	190,000,000	14.2429%
賀惠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190,000,000	14.2429%
杜文字先生	配偶權益 ⁽⁵⁾	190,000,000	14.2429%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均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韓利慶先生為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及韓利慶先生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賀惠芳女士為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杜文字先生為賀惠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芳女士及杜文字先生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控股股東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據此，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及賀惠芳女士確認，彼等自各自首次成為本集團股東起（為釋疑起見，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一直一致行動，並協定彼等將繼續在本集團股東層面及董事層面就管理、營運及決策方面作出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0.0750
9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990,000	74.8875
<u>334,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340,000</u>	<u>25.0375</u>
<u>1,334,000,000</u> 股股份總計	<u>13,340,000</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0.0722
9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990,000	72.1769
384,1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u>3,841,000</u>	<u>27.7509</u>
<u>1,384,100,000</u> 股股份總計	<u>13,841,000</u>	<u>100</u>

股 本

附註：

- (1)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繳足或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合共50,100,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與上表所列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享有同等地位。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的股本。有關更改股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條件續新）；或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條件續新）；或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購回股份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該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

假設(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生效，據此，來自中國聯屬實體各自營運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合理開支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稅項）全部根據合約安排支付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而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前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就自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6%的增值稅，董事估計，在最壞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此外，假設我們根據股息政策，分派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而全數金額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撥付，則我們將須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根據上述假設及稅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稅額合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純利約27.6%、29.5%及29.1%。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計，本集團為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另外，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在大灣區中，我們的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專業學生人數最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即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此外，按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中國最大的民辦大專及第二大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我們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24,460名增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7,033名。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專注提供新興產業（特別是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優質職業培訓教育。我們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專注於為學生提供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用技能。此外，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中國實施「創新創業教育」的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先鋒，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首次引進創業專業。

我們主要從學校學生支付的主營業務及繼續教育課程學費及主營業務寄宿費中取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包括自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收取的主營業務學費及寄宿費以及自參與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收取的課程學費。主營業務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之前預先收取，並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主營業務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入賬。我們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本年度九月開始至下年度八月止。另一方面，繼續教育課程的學費通常由非全日制學生於相關教育課程開始前預先支付，並在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穩定增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公司重組，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公司重組僅涉及新的控股公司的介入及訂立合約安排，而兩者並無導致相關表決權、經濟實質及實益權益的變動，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權益結合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公司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中國對學校的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的業務由學校舉辦者及其舉辦的學校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根據公司重組，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學校舉辦者股東、

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的安排使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情況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公司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中國和廣東省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的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業務過往受益於中國經濟以及廣東省及大灣區經濟增長，尤其是該地區對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經濟於過去五年繼續增長，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以較快的速度增長。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0,028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0,89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達人民幣103,135元。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年度支出增加將可能影響國家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的需求。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城鎮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8,614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1,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達人民幣120,518元。同時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的在校學生總人數從二零一五年的約4.4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的5.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3%。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約6.6百萬人。因此，我們預計，中國及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的需求將可能繼續增加。

此外，中國經濟正處於結構轉型時期，新經濟在整體經濟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TMT行業將成為中國經濟的重大分部，而大健康產業是全國經濟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T行業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長迅速，而由於該行業新興子行業（如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電子商務、人工智能、電子競技及動漫設計等）的增長，熟練工人供不應求。因此，IT行業熟練工人的人才缺口由二零一五年的4.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0.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2.2%，到二零二四年預計達到21.0百萬人。類似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健康產業對衛生從業人員的需求量很大，而衛生從業人員包括衛生從業人員、藥品生產及銷售人才、老年人護理人員及其他從業人員。由於人們日益提高的健康意識、醫療保健的發展及各行業對醫療保健從業人員日漸增長的需求，中國衛生從業人員的人才缺口由二零一五年的19.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5.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1%，到二零二四年預計達到30.3百萬人。鑒於TMT行業與大健康產業於可見將來的人才缺口巨大，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會準備繼續就這兩個行業供應合資格專業人才。

在校學生水平

由於我們按人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主要取決於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我們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24,460名增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7,033名。

我們的學生入學水平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學校的聲譽，主要受到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量所帶動；(ii)每年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招生名額，可予調整；及(iii)各學校的可容納在校學生人數。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育理念、完備的課程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較高的初次就業率有助於我們吸引尋求優質民辦職業教育作為實現理想就業或高等教育（視情況而定）途徑的學生。此外，教師質量亦是一項主要因素，於過往並將在未來繼續在我們學校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就新僱用及有經驗的教師採用嚴格的教師甄選標準及維持培訓課程，以及定期及持續的教師評估程序以評估及改進彼等的表現。

主營業務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能夠收取的主營業務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亦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該等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各新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我們通常根據全日制教育課程的需求、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經營學校所在的區域市場、學校地點、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我們為了取得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收取學費。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毋須再取得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相關政府部門的

批准。我們的學校在提高學費或寄宿費時毋須取得廣東省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廣東省教育廳的批准，惟有關該等收費調整的信息須在學校網站及招生簡章中清楚列明。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成功提高學校的學費水平，但是無法保證我們在日後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

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我們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就各學年向每名全日制學生收取介乎人民幣16,500元至人民幣24,300元的學費，及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就各學年向每名全日制學生收取介乎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的學費。我們相信，我們收取的學費與民辦學歷職業教育行業經營規模類似及提供類似課程的部分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相若。過往，我們維持與競爭對手可資比較學費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及增加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及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大專課程的學費水平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4,5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上調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6,500元至人民幣24,300元。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亦調整及上調學費水平，其高等職業課程的學費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上調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1,5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而其中等職業課程的學費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上調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3,500元。我們可能會繼續提高學費水平，我們相信這與我們所提供教育課程需求不斷增加及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相稱。

控制銷售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銷售成本及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3.0%、55.6%及53.5%。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建設及維護費用、辦公開支、租金開支、學生學習及實踐費、教學支出、綠化費、合作教育成本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校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1.6%、51.2%及51.8%。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我們總

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18.6%、18.3%及18.9%。雖然我們的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開支日後不會隨著我們擴充業務經營及成為上市公司而增加。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應用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服務時確認，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該等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

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我們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當滿足下列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我們確認收益：

- **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主營業務學費及寄宿費以及繼續教育課程的學費，並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該等費用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未賺取客戶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入賬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列示，原因為有關數額代表我們預計於一年或一學期內賺取的收益。我們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本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下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學年被分為春季學期及秋季學期；及
- **其他教育服務費**：向客戶提供其他教育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費一次性預先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入賬。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品牌許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根據授權學校收入的約定百分比確認。

培訓收入通過在適用課程期間向學生以外的客戶提供培訓服務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服務之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集團為某一實體已被出售的組成部分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其(i)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ii)是一項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旨在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iii)是只為轉售而收購的

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則出售集團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格。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不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單一金額，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我們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9%
教學設備	9.7%至19.4%
汽車	9.7%
傢具及其他設備	4.9%至32.3%
租賃物業裝修	5.0%至20.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的收入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的一幢在建樓宇。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我們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改變對於稅項負債充足與否的判斷，而該等稅項負債的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我們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來自出售合營業務產出所分佔產生的收益；
- 其來自出售在合營業務產出中產生所分佔的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至於與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賬。

財務資料

在確定與第三方的合作是否為合營業務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各方是否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我們評估一項合約安排是否給予所有當事方或一組當事方該安排的集體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集體控制該安排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共同控制。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該等服務屬於「負面清單」中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透過合約安排享有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雖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股權，但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控制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取得中國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認為自身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因此，中國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411,751	444,387	449,350
銷售成本	(218,078)	(247,233)	(240,333)
毛利	193,673	197,154	209,0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773	81,925	85,9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43)	(16,967)	(17,565)
行政開支	(65,412)	(64,417)	(67,566)
其他開支	(22,094)	(20,440)	(19,119)
融資成本	(20,009)	(16,601)	(15,2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43)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9,445	160,654	175,490
所得稅開支	(12,415)	(5,829)	(4,98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u>137,030</u>	<u>154,825</u>	<u>170,501</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溢利／(虧損)	(1,46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5,565</u>	<u>154,825</u>	<u>170,501</u>
<i>以下各項應佔：</i>			
母公司擁有人	129,794	149,959	170,501
非控股權益	5,771	4,866	-
	<u>135,565</u>	<u>154,825</u>	<u>170,501</u>
<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經調整純利	<u>137,064</u>	<u>154,825</u>	<u>182,337</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會撇除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若干項目的影響。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用於以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撇除了若干一次性項目或與我們的營運不相關的項目的影響，即(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i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iii)上市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經調整純利一詞作出界定。作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該等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對純利的影響。作為一項分析工具，使用經調整純利有很大的局限性，原因是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我們於有關年度純利的項目，且亦無計及與該等調整有關的任何稅務影響。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主要包括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若干聯營公司的已確認收益，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以外業務。我們出售與公司重組有關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我們認為其性質屬非經常性，並且與本集團涉及提供高等職業教育課程的核心業務無關。從經調整純利撇除的上市開支、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的影響是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上述局限，在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孤立地看待經調整純利或將其視作我們年內溢利或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式未必與所有公司相同，故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為呈列的年內經調整純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的財務計量（即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37,030	154,825	170,501
加：			
上市開支	6,681	—	14,299
減：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28	—	2,46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219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u>137,064</u>	<u>154,825</u>	<u>182,33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經調整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我們的收益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存在季節波動。我們的收益由學費（包括我們主營業務及繼續教育課程的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組成。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提前繳付，初步列作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的確認亦可能受固定的學期間隔及假期影響。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就職業技能鑒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向學生提供培訓備考服務等其他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1.8百萬元、人民幣4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9.4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各所學校產生自主營業務學費及寄宿費以及輔助教育課程費用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			
學費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 大專學位課程學費.....	272,327	301,196	318,327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 中等職業課程學費.....	15,618	23,561	36,984
－ 高等職業課程學費.....	51,217	45,372	35,202
主營業務學費總額 ⁽³⁾	<u>339,162</u>	<u>370,129</u>	<u>390,513</u>
寄宿費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 大專課程寄宿費.....	30,780	32,239	17,649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 中等職業課程寄宿費.....	1,748	2,753	2,867
－ 高等職業課程寄宿費.....	4,565	3,762	1,505
主營業務寄宿費總額.....	<u>37,093</u>	<u>38,754</u>	<u>22,021</u>
輔助教育服務			
繼續教育課程學費 ⁽¹⁾⁽³⁾	31,444	31,101	32,447
其他教育服務費 ⁽²⁾	4,052	4,403	4,369
小計.....	<u>35,496</u>	<u>35,504</u>	<u>36,816</u>
收益總額.....	<u><u>411,751</u></u>	<u><u>444,387</u></u>	<u><u>449,350</u></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就成人教育項目及專插本項目收取的學費。
- (2) 主要包括我們的學校就向學生提供的培訓及備考服務收取的費用。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披露的學費總額指我們主營業務學費總額與繼續教育課程學費之和。

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

我們通常向全日制學生收取的費用包括學費及寄宿費。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費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費。就主營業務而言，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我們提高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全日制學生的年度學費水平，由介乎人民幣14,5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增至介乎人民幣16,500元至人民幣24,300元。此外，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我們提高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全日制學生的年度學費水平，由介乎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增至介乎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然而，此等學費增加僅適用於增加生效後新招全日制學生，而其他在校全日制學生不受學費增加影響，繼續按原有水平繳付適用學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寄宿費收益包括來自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寄宿費。寄宿費乃區別於學費另行收取。我們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寄宿費水平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介乎每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900元提高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介乎每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2,100元。我們亦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寄宿費水平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介乎每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1,900元提高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介乎每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2,300元。

就主營業務而言，學費及寄宿費一般由全日制學生在每個學年或學期開始之前提前繳付，而我們在學校課程的有關期間（通常為本年度九月至下年度八月，不包括寒假及暑假假期）按比例確認學費及寄宿費。倘全日制學生於學年內退學，我們為學校訂有退款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學生退學及退款」。

就輔助教育服務而言，繼續教育課程學費通常由非全日制學生於相關教育課程開始前預先支付，並在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我們亦就培訓及備考專業資格及證書服務向學生收取教育服務費。我們的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包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其他教育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於相關課程開始時預先支付，並於相關課程的期間按比例確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合作教育成本；(vi)水電費；(vii)學生學習及實踐費；(viii)教學支出；(ix)培訓開支；(x)辦公開支；(xi)綠化費；(xii)維護費用；(xiii)租金開支；及(xiv)其他。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教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福利。水電費主要與日常營運水電開支有關。學生學習及實踐費指學生參加各項比賽及課外活動產生的成本。教學支出主要包括向學生提供教學活動有關的成本。培訓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向學生提供的其他教育服務有關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我們物業和教學設備的折舊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包括我們就廣州校區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折舊成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主要與我們為教學活動購買的軟件的攤銷成本有關。辦公開支與教學人員就互聯網服務及辦公用品產生的開支有關。合作教育成本指大部分就與其他學校或公司合作項目產生的開支。綠化費主要包括就校園栽培花木及清潔產生的成本。租金開支主要為就教學活動短期租賃場所產生的成本。維護費用主要包括學校樓宇及學生宿舍的建設、維護及維修成本。其他主要包括協會費及消防設備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教學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1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1.6%、51.2%及51.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12,523	126,642	124,558
折舊及攤銷	52,096	56,044	57,524
水電費	14,842	9,683	6,806
學生學習及實踐費	4,918	7,121	5,319
教學支出	9,234	14,045	11,805
培訓開支	3,595	2,941	2,887
辦公開支	6,763	9,274	6,945
合作教育成本	4,953	7,772	9,413
綠化費	6,302	6,169	7,177
租金開支	—	1,816	3,055
維護費用	1,936	3,941	3,203
其他	916	1,785	1,641
總計	<u>218,078</u>	<u>247,233</u>	<u>240,333</u>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於往績記錄期學費波動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之用，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入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入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使用假設性波動5%及10%，為學費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變動對收益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	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		
學費(減少)/增加	年內溢利的影響		
(10%)	(37,061)	(40,123)	(42,296)
(5%)	(18,530)	(20,062)	(21,148)
5%	18,530	20,062	21,148
10%	37,061	40,123	42,296
薪金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	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		
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金及 福利(減少)/增加	年內溢利的影響		
(10%)	15,015	17,204	16,369
(5%)	7,507	8,602	8,185
5%	(7,507)	(8,602)	(8,185)
10%	(15,015)	(17,204)	(16,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iii)租金收入；(iv)培訓收入；(v)政府補助；(vi)品牌許可收入；(vii)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及(viii)其他。銀行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

財 務 資 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我們購買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就我們租予養生谷及同文投資的物業以及租予獨立第三方運營商及關聯方的校園內食堂及店舖收取的租金。品牌許可收入主要指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使用我們的商標收取的收入。培訓收入主要指我們向第三方企業僱員提供培訓的收入，乃於提供培訓服務期內攤銷。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廣東省相關教育及財政部門為推廣高等教育及民辦教育以及支持招聘會及其他學校活動等目標而撥付的補助，包括酌情補貼。於選擇發放該等補助的教育機構時，相關政府機關通常會評估多項標準，包括在校學生人數、所聘用教師人數及所提供專業數目以及畢業生就業率等。無法保證我們會繼續收取政府補助，因為政府補助金額及發放時間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如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我們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例如教學活動所產生經營開支的補貼，我們則會於收取時將有關補助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例如興建實習培訓設施的補貼，我們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將公平值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主要包括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出售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若干聯營公司的已確認收益，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以外業務。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14	2,136	1,599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47	2,676	2,608
租金收入.....	48,551	54,875	56,008
品牌許可收入.....	635	2,859	3,448
培訓收入.....	9,193	12,049	11,945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	4,010	3,246	4,037
— 與收入相關.....	3,316	3,975	3,50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28	—	2,46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219	—	—
其他.....	60	109	332
總計.....	<u>75,773</u>	<u>81,925</u>	<u>85,948</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就市場推廣及招生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市場推廣及招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廣告開支主要包括就通過社交媒體及平面媒體以及招生簡章推廣我們學校而產生的成本。招生開支主要包括就招生及入學產生的開支。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招生人員用於辦公用品而產生的開支。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機動車輛、印刷及商務休閒有關的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028	3,380	3,423
廣告開支	3,553	3,767	3,754
招生開支	3,563	8,506	9,333
辦公開支	380	587	458
其他	619	727	597
總計	<u>11,143</u>	<u>16,967</u>	<u>17,565</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iv)諮詢開支；(v)培訓開支；(vi)招待開支；(vii)車輛維護成本；(viii)租金開支；(ix)差旅開支；(x)稅項及附加費；(xi)通訊開支；(xii)銀行費用；(xiii)上市開支；(xiv)辦公開支；及(xv)其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分別佔總行政開支的52.9%、65.2%及52.9%。

員工成本及福利主要包括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用於辦公用品而產生的費用。諮詢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學校日常運作及與上市有關的業務管理及運營諮詢服務向第三方支付費用。培訓開支與為提供更好服務向行政人員提供培訓課程產生的開支有關。招待開支主要與我們為營業而舉行社會活動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有關。折舊及攤銷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用於提供行政服務)的折舊及攤銷有關。車輛維護成本主要包括車輛的維護及維修成本。租金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若干設備支付的租金。差旅開支與行政人員日常交通及商務出行產生的開支有關。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印花稅及財產稅。上市開

財 務 資 料

支主要為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上市開支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開始籌備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底暫停籌備，主要由於市況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佈的司法部送審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直至二零二零年初恢復上市籌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福利	34,597	42,018	35,709
折舊及攤銷	6,919	7,760	8,257
辦公開支	3,525	3,351	2,909
諮詢開支	2,019	2,255	2,088
培訓開支	4,542	1,653	264
招待開支	3,463	2,044	1,732
車輛維護成本	1,197	466	233
差旅開支	783	1,732	297
稅項及附加費	511	619	534
通訊開支	305	294	312
銀行費用	264	339	141
上市開支	6,681	—	14,299
其他	606	1,886	791
總計	<u>65,412</u>	<u>64,417</u>	<u>67,56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諮詢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同年因獲得有關上市諮詢服務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有關服務包括會計、鑑證、稅項、內部控制及其他交易服務。其餘諮詢費一般與我們就我們的日常運作及合規聘請的第三方會計師、審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有關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合規有關的年度法律顧問及專項會計及法律顧問服務、諮詢建立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薪金及福利系統、諮詢在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學院銷售我們的電子商務課程、諮詢潛在投資項目及諮詢建立企業文化及教職工健康管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開始籌備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底暫停籌備工作，直至二零二零年初方才重啟上市籌備工作。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日常運作及合規向第三方諮詢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與當時的市場費率相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三方諮詢服務提供商於彼等各自獲委聘時為獨立第三方，惟一家諮詢公司除外，該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就由二零一八年底左右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進行的一次性教育諮詢項目訂立諮詢協議，總費用為人民幣640,000元，乃經參考該諮詢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財務資料

時項目所涉及的可交付成果、工作量及人力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從事類似諮詢項目所收取的服務費釐定。該教育諮詢項目服務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教育諮詢服務涵蓋多個範疇，主要包括(i)為示範學校的評估、創意學校的建立、專業及課程結構的建立、建立創業及創新學校的規劃、職業大學升級規劃提供諮詢；(ii)協助學校展示及發表教育及教學成果；及(iii)開展校企人才共享合作，建設人才基地和資源。參與該教育諮詢項目的相關人員包括具相關教育領域專業知識及多年經驗的專家教授，彼等是勞漢生先生為首的團隊，擬成立教育諮詢公司作為持續業務實體。本集團與相關人員均同意，有關教育諮詢服務由相關人員代表當時尚未成立的諮詢公司提供，而非以個體經營者的身份提供。相關人員認為，長遠而言，以法團而非個人經營者的身份開展業務在節省稅項、有限責任及未來融資方面更為有利。該教育諮詢公司並非由相關人員僅為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而成立，而是作為專注於向學校及公司等實體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的持續業務實體。由於相關人員就諮詢公司設立的具體事項，包括彼等各自於諮詢公司的持股權益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容等方面未能達成一致，因此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才完成諮詢公司的註冊成立。因此，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才簽訂該諮詢項目的服務合同，並根據該服務合同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十一月按相等的兩期分期支付諮詢費用。該諮詢公司由董事勞漢生先生、張愛國先生、涂先軍先生及張喆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1%、23%、23%及23%。我們與勞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交易或持續的業務關係，亦無意於上市後與其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向廣州市今明科技有限公司（「今明科技」）支付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今明科技是一間由鍾燕鋒先生（「鍾先生」）控制的公司，彼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董事。有關款項乃於相關期間作為鍾先生於本集團經營過程中為本集團作出的一切實付支出及墊款（包括辦公開支、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及員工培訓餐飲開支）而報銷。鍾先生申請報銷該等費用，並按照我們內部程序的規定，提交申請金額的發票。根據鍾先生的說

財務資料

法，相比就產生報銷的每筆交易提交多張單獨發票（彼當時在申請報銷時已無法找到有關發票），促使今明科技開具一張為報銷總額的發票，然後就此目的向我們提交該發票，對其而言更為方便。因此，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總報銷金額，鍾先生提交由今明科技開具的合共三張發票以申請實付支出及墊款的報銷。由於發票由今明科技開具，我們向今明科技（而並非鍾先生）支付報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委聘今明科技進行任何顧問服務，或與其進行任何交易，而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有關透過其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向個人支付報銷的其他類似事件。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的成本；(ii)培訓收入的成本；(iii)逾期罰金；(iv)捐贈開支；(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vi)行政處罰；及(vii)其他。租金收入的成本與我們租予獨立第三方運營商及關聯方的校園內物業的折舊成本有關。培訓收入的成本與我們提供短期培訓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教學活動開支）有關。逾期罰金與滯納稅款附加費有關。捐贈開支與我們向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作出的慈善捐款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主要與我們出售若干教學設備及設施產生的開支有關。行政處罰與清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施加的處罰有關，因為我們在未獲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或完成必要的工程質量監督程序之前就已在清遠校區開始建設若干樓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過往不重大及非系統性的不合規」一節。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的成本	10,147	10,550	10,708
培訓收入的成本	7,847	7,937	7,991
逾期罰金	—	315	1
捐贈開支	1,500	1,550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0	84	273
行政處罰	2,542	—	—
其他	28	4	24
總計	<u>22,094</u>	<u>20,440</u>	<u>19,119</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478	29,646	30,433
租賃負債利息.....	14,629	13,254	11,92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1,107	42,900	42,355
減資本化利息.....	(21,098)	(26,299)	(27,130)
總計.....	20,009	16,601	15,22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就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不論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收優惠。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因此，對於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若其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則學校可享受所得稅免稅優惠。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嶺南教育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因此，根據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的過往報稅表及自相關稅務部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書，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於往績記錄期就應課稅收入(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作為應課稅收入的學歷教育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學歷教育收入指向學生提供學歷教育賺取的收入，包括學費、寄宿費、教材費、考試登記費及提供餐飲服務的費用。另一方面，並無明確說明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根

據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的過往報稅表及自相關稅務部門取得的抵稅憑證，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於往績記錄期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

由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根據對當時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主動自行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納稅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根據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司法部送審稿的詮釋，司法部送審稿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稅收優惠待遇及用地優惠待遇（如土地轉讓或出租的費用優惠待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於往績記錄期就應課稅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應課稅收入的學歷教育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具體而言，我們將上述法律法規詮釋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相關時間屬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故該等學校的學歷教育收入屬非應課稅。

為確認適用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稅務處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我們向國稅總局的廣州稅務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進行諮詢，以確認有關該兩所學校的稅務問題相關事宜。此次諮詢確認我們的詮釋，即只要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不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屬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學歷教育收入是指本集團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專科教育、中等職業教育、高等職業教育、繼續教育課程（包括自考專升本項目、自考專插本項目及成人教育項目）。我們的中國稅務顧問廣州市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告知我們，基於（其中包括）(i)中國相關部門頒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上市公司同業所披露可公開獲得的稅務信息及現行經營慣例；及(ii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均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其認同我們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相關地方稅務部門責令我們的學校於往績記錄期補繳稅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i)提供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ii)租金收入；(iii)培訓收入；及(iv)利息收入的所得稅。

以資說明，假設(i)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生效，據此，來自中國聯屬實體各自營運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合理開支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的稅項)全部根據合約安排支付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而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前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就自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6%的增值稅，董事估計，在最壞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此外，假設我們根據股息政策，分派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而全數金額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撥付，則我們將須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額將分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根據上述假設及稅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稅額合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純利約27.6%、29.5%及29.1%。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12,415	5,829	4,98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2,415	5,829	4,98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868	—	—
總計.....	<u>15,283</u>	<u>5,829</u>	<u>4,989</u>

有關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我們須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計劃保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盈利作擴充業務營運之用，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然而，為免疑問，我們仍將能夠於上市後（包括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向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在此情況下，宣派股息不會造成稅務影響。假設宣派股息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撥付（其收益及利潤預計主要來自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我們將須分別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收益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即期所得稅以及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分派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4.9百萬元、人民幣52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6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並無於中國產生的重大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出售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嶺南中英文學校、嶺眾投資、廣州海格梅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廣州市嶺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嶺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已終止經營業務」）。除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外，其他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前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或暫停營業。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幼兒園至六年級教育服務（「K-12教育服務」）。由於計劃將其資源專注於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本集團已決定將K-12教育服務業務從本集團將上市的業務中剔除。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導致分別產生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及相關所得稅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87
銷售成本	(13,7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6
其他開支	(7,90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03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相關	(585)
與出售收益相關	(2,28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46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有關執行合約安排以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對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潛在稅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學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0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26,851人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27,033人。該增加部分被寄宿費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學校校區因COVID-19疫情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關閉，故我們按照相關教育部門的規定，退回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收取的寄宿費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及教學開支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校園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關閉；及(i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教員的平均薪金水平上升和花紅增加，以及社保供款因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訂明的稅務寬免而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根據有關稅務寬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六月可獲寬減50%社會保險費付款，及嶺南教育因COVID-19疫情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十二月獲寬免支付社會保險費，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與清遠校區新建樓宇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ii)合作教育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這與我們合作教育的增長一致；及(iii)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與短期租賃若干空間及設備以開展教學活動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4%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因COVID-19疫情令我們的校園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暫時關閉而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因本集團及有關承租人同意租金每年增加5%而令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招生開支因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持續攤銷就招生開支確認的合約成本及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產生的額外招生開支而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並被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其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向我們行政員工發放的平均薪金及花紅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及二零二零年行政員工人數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捐贈開支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若干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75.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0.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39.1%，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36.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主要是因為應課稅收入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170.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5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從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25,612名增加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26,851名；(ii)學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將主營業務部分專業的學費上調每學年每名全日制學生人民幣1,000元；及(iii)寄宿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將部分類型宿舍的寄宿費上調人民幣15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主要因平均薪金水平上升以吸引及挽留教學人才及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標準提高而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與清遠校區部分新建樓宇有關）；(iii)教學開支因在校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iv)合作教育成本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與入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校企合作項目的學生人數增加有關；(v)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vi)學生學習及實踐費因在校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員工成本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提高教員平均薪金水平以吸引及挽留教學人才而增加；(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主要與二零一九年清遠校區部分新建樓宇有關）；(iii)教學開支增加；及(iv)合作教育成本增加（主要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校企合作項目有關）。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這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租賃予獨立第三方運營商和關聯方的物業的總佔地面積和租金費率增長一致)；及(ii)培訓收入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企業的僱員提供培訓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5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招生開支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高級技工學校升格為技師學院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動用更多資源於其招生工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百萬元減少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暫停上市相關工作，因此年內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及(ii)培訓開支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為行政員工提供多項臨時的全面培訓課程而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及福利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提高行政員工的平均薪金水平而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處罰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而這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獲得相關施工許可或完成必要的工程質量監督程序前便開始建造清遠校區若干樓宇而被清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處罰。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資本化利息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一九年我們借入用以支持營運的其他貸款令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0.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36.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36.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八年的8.3%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3.6%，主要是因為我們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學校所有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根據自廣州相關稅務部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書，二零一九年學歷教育收入視作不予課稅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154.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37.0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我們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外部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4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可靠銀行及不時投資我們向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方式予以滿足。若在校學生人數或學費及寄宿費水平大幅下降或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6,658	228,020	295,2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119)	(192,261)	(51,3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2,235)	20,029	(142,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9,696)	55,788	101,6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44	131,048	186,8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48	186,836	288,4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自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有關款項均於有關服務之前或期間支付。學費及寄宿費初步入賬列作合約負債。我們於某一學年（一般為九月至八月）有關期間的九個月期間內確認學費及寄宿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5.5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0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8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同文投資、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及養生谷款項減少；(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已向學生及教員收取我們為其墊付予工會作為雜項開支的部分按金，隨後我們與工會結清了按金賬戶；及(B)出售聯營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減少；及(v)融資成本人民幣15.2百萬元，部分被(i)政府補助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將學費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0.7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9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5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16.6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7

財務資料

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已向學生及教員收取部分按金，並代其支付予工會作為雜項開支，惟部分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反映二零一九年應收同文投資及養生谷款項增加；(ii)發放政府補助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合約成本主要因二零一九年招生開支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3.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0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24,460名增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25,612名令學費及寄宿費增加；(iv)融資成本人民幣20.0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及(vi)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調整人民幣6.6百萬元，惟部分被(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反映二零一八年應收同文投資及養生谷款項增加；及(ii)發放政府補助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購買若干短期理財產品導致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70.0百萬元；及(ii)由於改善校園的學校設施及教學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8.8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97.7百萬元（因我們在若干短期理財產品到期時將其贖回而產生）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投資若干短期理財產品導致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2.0百萬元；及(ii)由於改善我們校園的學校設施及教學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7.7百萬元，惟部分被由於我們在若干短期理財產品到期時將其贖回而產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1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投資若干短期理財產品導致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5.2百萬元；(ii)由於改善我們校園的學校設施及教學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人民幣16.1百萬元，惟部分被由於我們在若干短期理財產品到期時將其贖回而產生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5.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7.5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39.6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0.6百萬元，惟部分被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5.6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6.2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40.5百萬元；(iii)已付股息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v)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7.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8.5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39.4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7.1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取得的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2.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有意以經營所得現金、外部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鑒於我們繼續擴大學校網絡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學校實力的策略。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學校網絡規模、收購合適學校、建造新校舍的成本、維持及升級現有校舍、為我們的學校購買額外教育設施及設備以及招聘額外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基於我們可用的現金結餘、預計經營現金流量、可用信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財務需求。基於對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閱、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描述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5,166	46,447	14,670	37,858
應收賬款	3,460	6,060	7,168	13,3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316	46,447	20,464	35,418
應收董事款項	10,122	10,12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181	45,260	20,190	—
合約成本	2,619	5,523	5,702	5,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48	186,836	288,446	191,965
流動資產總值	<u>289,912</u>	<u>346,695</u>	<u>356,640</u>	<u>283,84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1,509	174,366	167,856	126,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260	163,048	165,056	171,7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309	89,209	97,209	92,915
租賃負債	29,590	27,714	22,877	30,172
應付稅項	21,263	14,291	17,096	17,0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42	713	147
應付董事款項	—	—	62,281	62,281
遞延收入	3,134	3,661	4,846	3,072
流動負債總額	<u>457,065</u>	<u>473,231</u>	<u>537,934</u>	<u>503,748</u>
流動負債淨額	<u>(167,153)</u>	<u>(126,536)</u>	<u>(181,294)</u>	<u>(219,9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9百萬元。截至上述各日期，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i)我們動用大量現金撥付清遠校區的學校設施擴建。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的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部分由非流動負債(如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以及由流動負債(如合約負債、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及(ii)我們有大量流動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此乃由於我們因持續改善學校設施及教學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了大量應付款項。我們預期以(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及(iii)為降低短期貸款佔我們借款總額的百分比而進行的債務重組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貸款予第三方；(ii)預付開支；(iii)墊款予僱員；(iv)按金；(v)上市開支；(vi)應收租金；(vii)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viii)應收出售聯營公司款項；及(ix)其他。貸款予第三方主要指我們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我們擬於上市前結清有關貸款。預付開支主要指應收合作辦學款。墊款予僱員指我們就出差、餐飲及其他活動墊付予僱員的款項。按金主要指我們就建設項目及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指就二零一八年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款項。應收出售聯營公司款項指就同年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第三方	3,000	3,000	—
預付開支	1,277	1,548	860
墊款予僱員	2,500	1,905	883
按金	1,821	1,408	1,357
上市開支	1,713	1,713	6,906
應收租金	1,841	2,536	2,607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7,000	7,000	—
應收出售聯營公司款項	7,560	7,560	—
其他應收款項 ⁽¹⁾	28,454	19,777	2,057
	<u>55,166</u>	<u>46,447</u>	<u>14,670</u>

附註：

- (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為學生及教員墊付予工會作為雜項開支的款項以及墊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有關的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而這主要因為我們已向學生及教職人員收取我們為其墊付予工會作為雜項開支的部分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而這主要因為我們已向學生及教職人員收取我們為其墊付予工會作為雜項開支的部分按金，隨後我們與工會結清了按金賬戶；及(ii)出售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詳情：

第三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業務背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理由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人A	賀惠山先生私人朋友擁有的公司／物業開發	3,000	支持第三方借款人的業務運營

第三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業務背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理由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人A	賀惠山先生私人朋友擁有的公司／物業開發	3,000	支持第三方借款人的業務運營

第三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業務背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理由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人A	賀惠山先生私人朋友擁有的公司／物業開發	0	支持第三方借款人的業務運營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或放貸交易，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放款人處以罰款，金額為放款人從有關違規貸款所得收入的一到五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考慮到(i)該貸款不計息；及(ii)該等貸款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等貸款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費用：(i)工會自學生收取的墊款及我們代表教職人員就雜項開支向工會作出的墊款；及(ii)向前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工會款項.....	27,832	18,650	—
其他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87	387	200
其他.....	235	740	1,857
總計.....	<u>28,454</u>	<u>19,777</u>	<u>2,057</u>

工會是由我們的教職人員自願建立的聯合會。工會的銀行賬戶由我們的財務部門管理，主要包括工會費用。但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我們的學生及員工就公用設施、培訓、校服、教科書及食物墊付的費用亦存入該銀行賬戶。儘管此類墊款存放在同一銀行賬戶中，但我們就該兩類資金嚴格保留了單獨的銀行分類賬，以免混淆。我們亦針對此問題加強內部控制政策，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此類墊款不再存入工會的銀行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代表學生及員工應收工會的所有其他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是我們為支持我們前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而作出的墊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向前附屬公司作出的所有墊款已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向前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嶺航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200
廣州市嶺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	387	387	—
總計	387	387	200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學費及寄宿費應收款項。即將來臨的學年（通常始於九月份）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為預先支付。未收回應收款項指應收已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應收款項.....	3,460	6,060	7,269
減值	—	—	(101)
總計	3,460	6,060	7,168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作教育計劃的在校學生人數持續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6.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76	5,535	7,117
一至兩年.....	87	141	11
兩至三年.....	297	87	9
三年以上.....	—	297	31
	<u>3,460</u>	<u>6,060</u>	<u>7,168</u>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以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分為四類，且管理層採用相似虧損模式將學生分為其中一類。在對學生進行分組時，我們的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逾期天數、地理區域、學生的表現及行為、學生的家庭財務狀況及與學生的繼續教育服務關係。計算方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且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特定學生畢業一年後撇銷，而不涉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管理層不時評估情況，並對撥備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我們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有關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關聯方的租金收入及品牌許可收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租金收入主要與我們租賃予關聯方用於其業務運營的空間有關。品牌許可收入指我們向關聯方收取的費用，以允許彼等使用我們的品牌用於其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文投資 ⁽¹⁾	20,966	28,028	6,457
養生谷 ⁽¹⁾	3,206	16,016	14,007
職業培訓學校 ⁽²⁾	303	303	—
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 ⁽²⁾	1,900	2,100	—
嶺南中英文學校 ⁽¹⁾	565	—	—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¹⁾	376	—	—
總計	<u>27,316</u>	<u>46,447</u>	<u>20,464</u>

附註：

- (1)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
- (2)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同文投資	20,975	21,510	22,585
— 養生谷	6,160	11,151	14,002
— 職業培訓學校	—	762	—
小計	<u>27,135</u>	<u>33,423</u>	<u>36,587</u>
品牌許可收入			
— 嶺南中英文學校 ⁽¹⁾	377	1,646	2,007
—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¹⁾	258	1,213	1,441
小計	<u>635</u>	<u>2,859</u>	<u>3,448</u>
總計	<u><u>27,770</u></u>	<u><u>36,282</u></u>	<u><u>40,035</u></u>

附註：

(1) 與品牌許可收入有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養生谷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及應收同文投資款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同文投資款項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應收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款項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及應收養生谷款項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3。

應收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董事款項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賀惠山先生	5,634	5,634	—
賀惠芳女士	4,488	4,488	—
總計	<u>10,122</u>	<u>10,122</u>	<u>—</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均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反映就二零一八年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芳女士的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的部分代價。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已全部結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包括(i)浮動回報的保本型金融產品及(ii)浮動回報的非保本型金融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i)高流通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央行票據、融資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債務工具、銀行存款、中期票據、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同業貸款、債券及貨幣資產；(ii)股本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本投資信託；及(iii)信貸資產，如信貸型信託產品及金融資產匯兌信貸工具；及(iv)各類資產管理計劃，或上述各項的組合。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各異，介於較低風險至中風險，視個別投資組合中相關資產的類型及百分比而定。根據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合約，該等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分配決定通常由銀行酌情作出。我們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獲得高於通常自定期銀行存款獲取的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的該等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以內及可由我們於到期時在任何營業日贖回。該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年收益率介於1.50%至3.50%不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所投資短期理財產品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60,181	45,260	20,19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詳情，以及其風險概況、主要相關投資、收益率、到期日、贖回條款及潛在最高虧損。

發行銀行／ 產品類型	金融 產品數目	風險類別 ⁽¹⁾	主要相關投資	最高／ 實際年 收益率範圍 (%)	到期日範圍	一般 贖回條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潛在 最高虧損 ⁽²⁾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銀行								
— 浮動回報保本型	9	低	主要為貨幣市場工具、固定回報證券及符合法規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1.5-3.7	少於一個月與少於三個月之間	一般於到期日方可贖回	0	—
— 保證最低回報保本型	1	低	主要為貨幣兌換、利率、商品、指數及其他衍生工具市場	1.5-3.15	35天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0	—
— 浮動回報非保本型	2	低至中	主要為貨幣市場工具、固定回報證券及符合法規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2.8-3.1	無明確到期日	我們可每日於交易時段內贖回	0	投資金額
中國建設銀行								
— 浮動回報保本型	1	極低	主要為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無明確到期日	我們可在每週星期三贖回	20.2	—
— 浮動回報非保本型	1	中	證券、債券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1.7-4.2	無明確到期日	我們可在每個營業日贖回	0	投資金額

財務資料

發行銀行/ 產品類型	金融 產品數目	風險類別 ⁽¹⁾	主要相關投資	最高/ 實際年 收益率範圍 (%)	到期日範圍	一般 贖回條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潛在 最高虧損 ⁽²⁾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農業銀行								
一 浮動回報保本型	1	低	主要為中國政府債券、融資債券、央行票據、回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債券(包括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債券)、匯兌債券、私募票據、可換股票據、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及其他低風險債券及銀行同業貸款	2.25	無明確到期日	我們可在每個營業日贖回	0	-
中信銀行(國際)								
一 浮動回報保本型	6	低	結構性投資	1.48-3.85	五週以內	於到期日方可贖回	0	-
總計	21							20.2

附註：

(1) 我們投資的相關風險類別介於極低風險至中風險不等，乃基於相關金融產品及銀行提供的內部風險評估，僅供內部參考。董事認為，該等金融產品為低風險或穩定投資。

(2) 我們不會因保本金融產品投資而蒙受任何潛在最高虧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盈餘現金購買我們認為有助我們靈活管理現金流及流通性同時提供高於商業銀行儲蓄存款收益的投資回報的金融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借入任何銀行貸款或作出其他借款以投資於金融產品，而受限於現行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預期我們僅會繼續使用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短期（一年內）及非投機性金融產品，且不會借入任何銀行貸款或作出其他借款以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

我們的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期間，我們通過投資中國若干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管理盈餘現金，我們認為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且能提供較於中國銀行的現金存款更佳的回報。因此，我們一般採納投資措施規管我們於該等金融產品的投資。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目標理財產品應為安全性高、風險低或中低風險金融產品，且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不得超過六個月；
- 我們應堅持標準化運營、防範風險及作出我們相信將保持及提升我們投資價值的審慎投資；
- 在我們擁有毋須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或指定建設項目的盈餘現金時進行投資，且不得干涉現有項目資金的擬定用途；
- 應透過特別指定的賬戶進行投資及結算，且有關賬戶應於贖回理財產品時關閉；
- 不得質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
- 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應高於同期定期銀行存款的回報；
- 投資決策須由財務部門主管、董事會主席或獲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人士作出；
及
-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可用於再投資於其他理財產品，惟有關決定須經財務部門主管、董事會主席或獲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人士授權批准。

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的監察部門負責我們理財產品投資的日常監督，包括投資前審計、投資過程監督及投資後審計。其亦負責(其中包括)審查投資審批過程、實際投資運作、資金用途及投資損益。此外，監察部門須敦促財務部門及時結算賬目，並核實有關結算。倘發現我們購買理財產品的銀行不遵守合約條款或投資回報不及我們的預期，監察部門會即時警示我們及時終止投資或建議於合約屆滿日期後停止進一步合作。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指就成功轉介學生入讀我們學校而額外支付予代理的佣金費用。合約成本乃按三年學校課程期間予以攤銷。我們於確認相關學費收入時確認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成本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04	6,159	4,278
流動資產	2,619	5,523	5,702
	<u>5,323</u>	<u>11,682</u>	<u>9,980</u>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包括與學費及寄宿費有關的合約負債。我們於每個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在我們學校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通常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學費及寄宿費退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167	171,509	174,366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54,359)	(169,647)	(158,841)
由於已收現金而增加，包括於年內			
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420,795	441,084	451,286
未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253,603)	(267,708)	(280,238)
轉撥至退款負債.....	(491)	(872)	(18,717)
於年末.....	<u>171,509</u>	<u>174,366</u>	<u>167,8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

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因為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25,612名增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26,851名。

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將預付學費確認為收益而導致將予確認的學費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所確認的收益			
學費.....	137,026	151,872	143,830
寄宿費.....	17,333	17,775	15,011
總計	<u>154,359</u>	<u>169,647</u>	<u>158,841</u>

下表列示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的收益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153,734	156,039	149,233
寄宿費.....	17,775	18,327	18,623
總計	<u>171,509</u>	<u>174,366</u>	<u>167,85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僱員薪金；(ii)應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iii)應付學生的獎學金；(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v)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vi)應付合作教育費；(vii)其他應付稅項；(viii)應付按金；(ix)應付預扣稅；(x)應付上市開支；及(xi)其他。雜項預付款為就課本、校服及培訓開支自學生收取的付款，其為經常性質並將由我們代表其支付。退款負債指我們因應COVID-19疫情（此令我們的校區延遲開放，推遲了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春季學期的開課時間）須退還的部分寄宿費，並確認為退還已收學生的部分或全部代價的責任，並按我們最終預期須退還予學生的金額計量。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城市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其他稅項。應付預扣稅主要包括與購買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稅項。應付利息主要與我們取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傷殘補助、黨費、工會活動及僱員報銷有關的金額。其他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預計於一年內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4,926	19,206	12,242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 住房公積金	21,567	23,943	23,445
應付獎學金	10,598	12,261	10,94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87,316	66,507	51,504
應付合作教育費	1,234	3,179	3,633
其他應付稅項	3,530	6,003	4,202
應付預扣稅	—	—	15,120
應付按金	3,173	4,958	6,702
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	13,443	12,866	17,915
應付上市開支	2,493	1,399	7,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80	12,726	12,279
總計	<u>169,260</u>	<u>163,048</u>	<u>165,0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薪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退款負債出現波動。應付薪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我們學校員工的薪金增加。應付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底向教師支付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花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結算若干清遠校區建設工程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3.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學生雜項預付款增加至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向學生及教師收取雜項開支，二零二零年參加專業考試培訓課程的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付預扣稅，主要與我們購買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30%少數股東權益有關。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已收政府補助，用於補貼學校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經營活動及有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貼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將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解除至損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遞延收入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424	97,411	98,349
已收補貼.....	6,493	8,159	12,823
解除至損益.....	(7,399)	(7,221)	(7,545)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遞延收入.....	(107)	—	—
於年末.....	97,411	98,349	103,627
即期.....	3,134	3,661	4,846
非即期.....	94,277	94,688	98,781
總計.....	97,411	98,349	103,627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8.2百萬元及攤銷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2.8百萬元及攤銷人民幣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就償還貸款應付彼等的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貿易性質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品牌許可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	479	287
嶺南中英文學校.....	—	463	426
總計.....	—	942	71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就根據公司重組收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30%非控股權益而應付賀惠芬女士的款項。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董事款項詳情：

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賀惠芬女士.....	—	—	62,281
總計.....	—	—	62,281

應付賀惠芬女士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將於上市時或之前全部結清。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建設項目及購置教學設備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清遠校區的建設項目及為購買教學設備分別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造新學校設施、保養及提升現有設施及購買新教學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用於清遠校區的學校設施建造及維護。我們預計以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撥付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46	223,187	100,975
其他無形資產.....	721	412	5,678
總計.....	<u>179,267</u>	<u>223,599</u>	<u>106,653</u>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造新學校設施以及保養及提升現有設施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0,829</u>	<u>22,259</u>	<u>24,9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租約年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八年。租約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069	38,429	55,8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070	7,958	53,672
兩年後但三年內	6,242	7,476	36,963
三年後但四年內	5,835	5,243	1,815
四年後但五年內	3,623	1,610	1,811
五年後.....	—	9,025	6,670
總計	<u>94,839</u>	<u>69,741</u>	<u>156,793</u>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租賃安排租用物業及樓宇。物業租期協定為三至50年。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9,116	275,286	534,402
轉撥自自有物業	—	1,323	1,32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417)	(1,417)
折舊開支.....	(10,316)	(23,085)	(33,4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800</u>	<u>252,107</u>	<u>500,9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8,800	252,107	500,907
折舊開支.....	(9,728)	(22,777)	(32,5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072</u>	<u>229,330</u>	<u>468,40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9,072	229,330	468,402
折舊開支.....	(8,553)	(22,263)	(30,8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519</u>	<u>207,067</u>	<u>437,586</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95,066	178,005	160,42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4,629	13,254	11,922
付款	(31,690)	(30,832)	(32,547)
年末賬面值	<u>178,005</u>	<u>160,427</u>	<u>139,80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9,590	27,714	22,877
非即期部分	<u>148,415</u>	<u>132,713</u>	<u>116,925</u>

有關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629	13,254	11,9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3,401	32,505	30,81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	1,816	3,06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48,030</u>	<u>47,575</u>	<u>45,803</u>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債務：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12,200	5.46	二零一九年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10,815	5.15	二零一九年	77,915	5.15-5.49	二零二一年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10,000	8.51	二零二一年
長期其他借款－有抵押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39,294	5.84-8.51	二零一九年	9,294	5.84	二零二一年
小計.....	62,309			97,209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6,569	5.15-5.49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六年	212,756	5.15-5.49	二零二二年 至二零二六年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12,500	8.51	二零二二年
其他借款－有抵押.....	128,420	5.84-8.51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五年	57,332	5.84	二零二二年 至二零二五年
小計.....	294,989			282,588		
債務總額.....	357,298			379,797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29,590	-	-	22,877	-	-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148,415	-	-	116,925	-	-
租賃負債總額.....	178,005			139,802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015	49,915	77,915	77,915
第二年.....	48,815	74,815	78,815	77,915
第三至第五年.....	88,445	206,036	133,941	105,531
五年後.....	29,309	—	—	—
小計.....	<u>189,584</u>	<u>330,766</u>	<u>290,671</u>	<u>261,361</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39,294	39,294	19,294	15,000
第二年.....	39,294	29,294	26,768	—
第三至第五年.....	65,332	45,307	43,064	—
五年後.....	23,794	14,526	—	—
小計.....	<u>167,714</u>	<u>128,421</u>	<u>89,126</u>	<u>15,000</u>
總計.....	<u><u>357,298</u></u>	<u><u>459,187</u></u>	<u><u>379,797</u></u>	<u><u>276,361</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由人民幣45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若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增加人民幣1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借入另一筆銀行貸款以撥付清遠校區建設工程及補充營運資金，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向貸款人還款令其他借款減少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我們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按揭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我們若干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按揭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其他借款以嶺南中英文學校及嶺南中英文幼兒園（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學費收取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人民幣39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7.3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費收取權作抵押。

財務資料

此外，若干關聯方亦對部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作無償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擔保；(ii)人民幣227.1百萬元、人民幣2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7百萬元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及嶺南中英文學校擔保；及(iii)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9百萬元分別由嶺南中英文學校擔保。該等擔保預期於上市前解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來自知名金融機構的未動用貸款融資人民幣167.8百萬元。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無遭遇任何特殊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訴訟。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合共人民幣61.5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59港元至2.01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2.3%，其中人民幣21.0百萬元已自我們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資本化。就餘下上市開支而言，人民幣16.8百萬元預計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將予資本化，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上市開支人民幣61.5百萬元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預期我們會根據若干專業人士於上市過程中的表現向彼等支付酌情花紅，總額最多將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預期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酌情花紅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即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預期將向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酌情花紅合共不超過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63.4%	73.3%	66.3%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²⁾	33.3%	34.8%	37.9%
資產回報率 ⁽³⁾	8.6%	8.8%	9.0%
股本回報率 ⁽⁴⁾	23.3%	21.4%	20.4%
資本充足比率			
槓桿比率 ⁽⁵⁾	54.4%	58.1%	43.0%
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 ⁽⁶⁾	34.5%	34.5%	10.3%
利息覆蓋率 ⁽⁷⁾	4.1	4.1	4.5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
- (2) 純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純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並不計入此比率計算內。執行合約安排並選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對純利的潛在稅收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純利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並不計入此比率計算內。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純利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並不計入此比率計算內。
- (5)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
- (6) 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等於年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7)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的息稅前溢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除以該年內的融資成本（假設並無資本化）。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3%，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已收學費及寄宿費增加一致）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66.3%，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負債增加乃因(i)我們增加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為擴充清遠校區學校設施撥付資金；及(ii)應付董事款項有所增加，這與根據公司重組收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30.0%非控股權益而應付賀惠芬女士的款項有關。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8%，主要是由於(i)純利增幅高於收益增幅；及(ii)所得稅開支減少，原因是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就學校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根據自相關稅務部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書將二零一九年我們學校的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降低。執行合約安排並選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對純利的潛在稅收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純利因在校學生人數增加及平均學費及寄宿費增加而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8%，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21.4百萬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20.4%，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的股本回報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較股本總額快的速度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槓桿比率下降至43.0%，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

我們的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為34.5%。我們的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10.3%，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取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秋季學期一部分學費和寄宿費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保持相對穩定，均為4.1。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約4.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息稅前溢利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之間有若干墊款往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收董事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付董事款項」。我們擬於上市前結算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與關聯方的墊款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任何融資安排或放貸交易，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放款人處以罰款，金額為放款人從有關違規貸款所得收入的一到五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墊款為免息及將於上市前結清，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等墊款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有關該等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失實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運營直接產生）。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我們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絕大多數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故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為應收多名學生的款項，我們對相應學生的信用質素進行評估，並且定期監控未付應收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以財務狀況及歷史付款記錄為基準，便於採用相似虧損模式將不同學生群體分組。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合理可支撐的資料，有關資料乃關於以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特定學生畢業一年後撇銷，不會採取強制措施。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我們並無持有抵押物作為擔保。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

我們分析了與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第一階段的所有款項進行分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預計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微乎其微。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向第三方貸款、應收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考慮具有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機率。倘未能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採用虧損率方法並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及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是否持續大幅增加，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我們比較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及過往虧損記錄，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可支撐的前瞻性資料。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對手方未能於合約款項到期一年內支付，則為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兩年時，我們即對應收款項歸類撇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我們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風險，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3,460	3,4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676	—	—	—	49,676
應收董事款項					
— 正常**	10,122	—	—	—	10,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27,316	—	—	—	27,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1,048	—	—	—	131,048
	<u>218,162</u>	<u>—</u>	<u>—</u>	<u>3,460</u>	<u>221,622</u>

財 務 資 料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6,060	6,0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281	—	—	—	41,281
應收董事款項					
— 正常**	10,122	—	—	—	10,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46,447	—	—	—	46,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6,836	—	—	—	186,836
	<u>284,686</u>	<u>—</u>	<u>—</u>	<u>6,060</u>	<u>290,74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7,269	7,2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021	—	—	—	6,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20,464	—	—	—	20,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8,446	—	—	—	288,446
	<u>314,931</u>	<u>—</u>	<u>—</u>	<u>7,269</u>	<u>322,200</u>

* 就我們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

** 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狀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我們的政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借款比例不得超過40%。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比例符合我們的政策。

我們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我們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029	73,709	294,502	60,310	439,550
租賃負債.....	—	7,945	22,886	110,183	116,590	257,6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5,196	—	—	—	—	105,196
	<u>105,196</u>	<u>18,974</u>	<u>96,595</u>	<u>404,685</u>	<u>176,900</u>	<u>802,35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535	96,704	413,126	14,917	544,282
租賃負債.....	—	7,276	21,618	104,640	93,239	226,7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769	—	—	—	—	88,7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2	—	—	—	—	942
	<u>89,711</u>	<u>26,811</u>	<u>118,322</u>	<u>517,766</u>	<u>108,156</u>	<u>860,766</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435	105,486	301,873	—	418,794
租賃負債.....	—	6,978	20,685	96,621	73,595	197,8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186	—	—	—	—	81,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3	—	—	—	—	713
應付董事款項.....	62,281	—	—	—	—	62,281
	<u>144,180</u>	<u>18,413</u>	<u>126,171</u>	<u>398,494</u>	<u>73,595</u>	<u>760,853</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21.4百萬元。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自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收取充足資金而定。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在派付股息之前須從稅後溢利中作出撥備，作為各相關實體董事會所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根據若干累積限制規定，一般儲備要求在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前，於每年年終按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方式，每年從稅後溢利中作出10%的撥備。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股息之前，每年須從稅後溢利中作出25%的撥備，作為發展基金。該

等撥備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須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方式，每年從學校淨資產的年度增長額中作出不少於25%的撥備。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未明確說明是否要求合理回報。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釐定。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以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上市後，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按每個財政年度產生可供分派的溢利派付不少於30%溢利的股息，預期由本公司及離岸附屬公司的可動用離岸資金（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尤其是，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擬建議自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約30%的股息。在此情況下，宣派股息不會造成稅務影響。假設宣派股息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分派撥付（其收益及利潤預計主要來自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我們將須分別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收益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即期所得稅以及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分派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展望未來，我們會因應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氣候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政狀況、資本要求、法定資金儲備要求及董事視之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現時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為倘若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的物業。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064.9百萬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列示相關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估值證書所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賦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的對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i>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i>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各種構築物及在建工程.....	849,164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184,437
計入投資物業的持作投資的物業.....	23,163
減：物業估值報告的豁免物業.....	9,980
加：添置樓宇及在建工程.....	12,993
減：出售樓宇及在建工程.....	-
減：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7,024
估值盈餘.....	12,14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1,064,900</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於本文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9港元計算	875,046	401,030	1,276,076	0.96	1.1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1港元計算	875,046	517,263	1,392,309	1.04	1.26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882.9百萬元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9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9港元或每股股份2.01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334,000,000股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7.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且假設初步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下述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70.0%或369.0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使我們得以提高聲譽及競爭力、提升我們提供的教育品質、擴大大本科生在校學生人數及提升學費，而我們相信這將增加我們的收益並促進增長，包括：
 - 約55.0%或290.0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用於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以擴大清遠校區，旨在符合升格至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相關要求，包括與佔地面積及全日制生均佔地面積有關的要求；
 - 約12.0%或63.3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用於增建清遠校區的教學及行政設施，旨在符合升格至本科層次職業大學的相關要求，包括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及全日制生均教學及行政用房面積有關的要求，及購買教學設備；及
 - 約3.0%或15.8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在清遠校區興建主要專注提供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教育及培訓的產教融合產業園，以促進我們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升格工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擴展計劃－擴展詳情」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0%或105.4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收購其他學校及其他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特別是，我們傾向收購合格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包括於大灣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灣區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機構的數目約為80所，而同一地區的民辦非學歷職業教育機構的數目則為2,000至2,500所。我們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決定集中在中國的該等地區進行此類潛在戰略收購，因為(i)該等地區離我們在廣東省的總部比較近，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更容易集中管理彼等的業務；(ii)文化背景和風俗習慣方面的差異較小；(iii)在該地區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的數量更為集中，我們認為這可使我們更容易確定潛在的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及(iv)我們的學校與位於該等地區的一些學校之間有更多的交流，因此我們通常更熟悉彼等的當地經營環境。我們還將考慮收購提供的課程及培訓項目與我們學校提供的課程及培訓項目互相補充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我們相信，在我們的學校網絡內，這將在資源共享及招生方面創造額外的業務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間內識別合適收購目標或完成該收購，我們將把本招股章程指定用於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清遠校區，方式為透過增購土地及興建新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增加清遠校區的學生容量；及

- 約10.0%或52.7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將會處理收購土地及興建新樓宇涉及的所有合規事宜（包括消防驗收及房屋所有權證），其費用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估計將應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高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以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 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	116.0	87.0	87.0	290.0
— 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	63.3	-	-	63.3
— 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	15.6	0.2	-	15.8
小計.....	194.9	87.2	87.0	369.0
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	105.4	-	105.4
營運資金.....	26.4	26.4	-	52.7
總計.....	221.2	219.0	87.0	527.2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倘發售價定於擬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9.7百萬港元或減少約70.1百萬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增減。

倘發售價定於擬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增加約78.6百萬港元或減少約79.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配售則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3,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300,6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超額配股權而定(在國際配售的情況下)。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i)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未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前被撤銷，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我們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而其中任何之一稱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大流行、疾病爆發、升級或不利突變（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實施任何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影響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實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發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失去履行該等職務的能力；或
- (x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事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包 銷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如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重大事實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
何發展；或
- (vi)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擱置；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載的有關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各項）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如果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共同和個別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包括彼等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上述承諾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者除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第(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該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有關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述或書面示意將會出售任何被質押／押記的證券，立即通知發行人該等示意。

本公司亦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在獲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項。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其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似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0,1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5%的包銷佣金，同樣比率亦適用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支付最多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0%的額外酌情獎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上市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統稱「佣金及費用」)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訂約方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發生的幅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而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普遍市價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於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33,4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於下文「一 國際配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配售300,6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7.75%。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所列及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以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初步提呈的33,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下文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總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認購總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申請認購超過16,700,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於各組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3,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且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

全球發售的架構

遭拒絕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已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我們已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3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10%。

倘國際配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00,200,000股股份(在情況(i)下)、133,6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下)及167,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i)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除上述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保留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利，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然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配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b)國際配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僅可按下列條件(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i) 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33,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0%；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量，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00,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3%（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我們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向國際配售投資者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按一個達至適當股東群的基準分配，以使我們及我們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有關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內。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1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通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同時進行該等活動，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便於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倘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當地（包括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一段限定期間內（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屆滿。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0,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行動，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結束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由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本公司股份需求及股價或會下跌；
- 即使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所作競投或交易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競投或相關交易的報價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僅為在就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的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Zhihui Guang借入最多50,100,0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Zhihui Guang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Zhihui Guang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Zhihui Guang付款。

定價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閣下務須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釐定，而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lnedu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倘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我們未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0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59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付4,060.5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預期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倘發售價低於2.01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閣下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協定發售價這一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後達成。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lnedu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然而，只會在下述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IPO App**（可透過於App Store 或Google Play 中搜尋「**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中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或於**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6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 利眾街29-31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G1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 地下N47-49號舖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
- (ii)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亦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但較申請數目少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否則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述條件的個人，可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及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就此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識別出以相同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進行的疑屬重複申請。

關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所載分配結果公告，由於僅披露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理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理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理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iii)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lnedu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nedu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第I-4至I-106頁所載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提呈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至I-10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關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及開展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於各類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及按照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嶺南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11,751	444,387	449,350
銷售成本		<u>(218,078)</u>	<u>(247,233)</u>	<u>(240,333)</u>
毛利		193,673	197,154	209,0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773	81,925	85,9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43)	(16,967)	(17,565)
行政開支		(65,412)	(64,417)	(67,566)
其他開支		(22,094)	(20,440)	(19,119)
融資成本	7	(20,009)	(16,601)	(15,2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43)</u>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	149,445	160,654	175,490
所得稅開支	10	<u>(12,415)</u>	<u>(5,829)</u>	<u>(4,989)</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137,030</u>	<u>154,825</u>	<u>170,5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1	<u>(1,465)</u>	<u>—</u>	<u>—</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5,565</u>	<u>154,825</u>	<u>170,50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9,794	149,959	170,501
非控股權益		<u>5,771</u>	<u>4,866</u>	<u>—</u>
		<u>135,565</u>	<u>154,825</u>	<u>170,5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1,551	958,023	1,019,129
投資物業.....	15	71,707	77,636	72,148
使用權資產.....	16(a)	500,907	468,402	437,586
其他無形資產.....	17	4,242	3,418	7,8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98	95	21,493
合約成本.....	19	2,704	6,159	4,2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61,209</u>	<u>1,513,733</u>	<u>1,562,51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55,166	46,447	14,670
應收賬款.....	21	3,460	6,060	7,1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27,316	46,447	20,464
應收董事款項.....	33/34	10,122	10,1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60,181	45,260	20,190
合約成本.....	19	2,619	5,523	5,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1,048	186,836	288,446
流動資產總值.....		<u>289,912</u>	<u>346,695</u>	<u>356,64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171,509	174,366	167,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9,260	163,048	165,0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62,309	89,209	97,209
租賃負債.....	16(b)	29,590	27,714	22,877
應付稅項.....		21,263	14,291	17,0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	942	7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3	—	—	62,281
遞延收入.....	26	3,134	3,661	4,846
流動負債總額.....		<u>457,065</u>	<u>473,231</u>	<u>537,934</u>
流動負債淨額.....		<u>(167,153)</u>	<u>(126,536)</u>	<u>(181,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4,056</u>	<u>1,387,197</u>	<u>1,381,2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4,056</u>	<u>1,387,197</u>	<u>1,381,22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94,989	369,978	282,588
租賃負債.....	16(b)	148,415	132,713	116,925
遞延收入.....	26	<u>94,277</u>	<u>94,688</u>	<u>98,7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37,681</u>	<u>597,379</u>	<u>498,294</u>
資產淨值.....		<u>656,375</u>	<u>789,818</u>	<u>882,92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9
儲備.....	28	<u>623,699</u>	<u>752,276</u>	<u>882,918</u>
		623,699	752,276	882,927
非控股權益.....		<u>32,676</u>	<u>37,542</u>	—
權益總額.....		<u>656,375</u>	<u>789,818</u>	<u>882,9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4,387	102,728	336,790	493,905	26,905	520,810
年內溢利	—	—	—	129,794	129,794	5,771	135,5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794	129,794	5,771	135,565
出售附屬公司	—	—	(2,623)	2,623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34,320	(34,32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387*	134,425*	434,887*	623,699	32,676	656,3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4,387	134,425	434,887	623,699	32,676	656,375
年內溢利	—	—	—	149,959	149,959	4,866	154,8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959	149,959	4,866	154,82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38,932	(38,932)	—	—	—
已付股息	—	—	—	(21,382)	(21,382)	—	(21,3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387*	173,357*	524,532*	752,276	37,542	789,81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4,387	173,357	524,532	752,276	37,542	789,818
年內溢利.....	—	—	—	170,501	170,501	—	170,5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501	170,501	—	170,501
發行股份.....	9	—	—	—	9	—	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4,513	(44,513)	—	—	—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33(b)).....	—	(48,794)	8,935	—	(39,859)	(37,542)	(77,40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	5,593*	226,805*	650,520*	882,927	—	882,92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23,699,000元、人民幣752,276,000元及人民幣882,91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9,445	160,654	175,4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403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0,009	16,601	15,2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1,343	–	–
銀行利息收入		(1,266)	(2,136)	(1,599)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	(2,147)	(2,676)	(2,608)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26	(7,399)	(7,221)	(7,54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428)	–	(2,46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	(6,2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30	84	273
應收賬款減值	6	–	–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2,006	34,887	38,970
投資物業折舊	15	5,629	5,726	5,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33,401	32,505	30,8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94	1,236	1,215
		<u>227,101</u>	<u>239,660</u>	<u>253,798</u>
應收賬款增加		(1,592)	(2,600)	(1,6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082)	8,719	17,082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824)	(6,359)	1,70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3,540)	(19,131)	25,98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15,236	14,597	5,6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	942	(22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725	2,857	(6,510)
		<u>241,024</u>	<u>238,685</u>	<u>295,871</u>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銀行利息		1,266	2,136	1,599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632)	(12,801)	(2,184)
		<u>236,658</u>	<u>228,020</u>	<u>295,286</u>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48)	3	(21,398)
墊款予董事		(10,122)	–	–
董事還款		–	–	10,12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7,080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95,210)	(502,000)	(57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45,421	519,597	597,67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7	(721)	(412)	(5,6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1,141)	(217,697)	(88,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42	89	592
出售聯營公司		–	–	7,560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	–	–
收取政府補助	26	6,493	8,159	12,823
出售附屬公司		(16,113)	–	5,8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119)	(192,261)	(51,3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82,640	165,590	25,31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8,450)	(66,150)	(107,450)
已付利息		(39,364)	(40,451)	(39,61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061)	(17,578)	(20,625)
已付股息		–	(21,38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2,235)	20,029	(142,37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9,696)	55,788	101,6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44	131,048	186,8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31,048</u>	<u>186,836</u>	<u>288,4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131,048</u>	<u>186,836</u>	<u>288,446</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048</u>	<u>186,836</u>	<u>288,44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	9
預付款項	20(a)	1,713	1,713	6,906
流動資產總值		1,713	1,713	6,91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713	1,713	6,906
流動負債總額		1,713	1,713	6,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
資產淨值		—	—	9
權益				
股本	27	—	—	9
儲備		—	—	—
權益總額		—	—	9

附註：

(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嶺南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統稱「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gnan Education Group (附註(c))	美國加州 卡拉巴薩斯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	—	100%	暫無業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和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提供 教育管理及服務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嶺南教育」)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三年 九月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提供 教育管理及服務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34,490,000元	—	100%	提供大專教育服務
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教育服務

附註(a)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於有關期間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b) 該實體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 Messrs. P.H. Tang & Co. 審核。

附註(c) 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要求發佈經審核賬目，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d) 按照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市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對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嶺南教育(「學校舉辦者」)以及其舉辦的學校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統稱「中國營運學校」)開展。根據重組，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學校舉辦者股東、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使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得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將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視作間接附屬公司，並持續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及訂立並無引致相關表決權、經濟實質及實益權益出現變動的結構性合約，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以集合權益法呈列為現有公司持續經營，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情況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引致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規定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1,294,000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67,856,000元,將以 貴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支付,而非以現金支付。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充分考慮了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獲得的財務資源,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並於可預見的將來清償其到期負債。

經考慮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內部產生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知名金融機構的現有未動用貸款融資人民幣167,800,000元及管理層調整業務擴張步伐的能力,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 貴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5、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5、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⁷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⁸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的影響。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說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對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等修訂亦對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的確認原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合資格，不予確認。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方式的更廣泛檢討後確定。然而，現時可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闡明了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規定。該等修訂明確了實體能否延遲結算負債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倘該實體於報告期末符合該等條件，則有權於該日延遲結算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實體可能行使延遲結算負債權利的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了被視為結算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必須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此區分為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更只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而會計政策變更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去交易及其他過去事件。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規定實體不得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將該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時所產生的出售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換言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僅應追溯應用至該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將被剔除在外。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會應用至實體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其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股權的調整，而不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費用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該修訂應用於該實體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項示例中刪除出租人對租賃裝修付款的說明，防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處理有關租賃優惠的潛在混淆。該修訂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佔多數， 貴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已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學校舉辦者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具體而言，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向中國營運學校提供支持其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作為回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中國營運學校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倘中國法律允許，學校舉辦者亦須應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將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利益有償轉讓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指定人士。學校舉辦者股東亦已就中國營運學校的持續責任將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擁有權質押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支援，因為之前並無合約要求於有關期間內向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提供該種支援。如有必要，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擬持續向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獲得財務支援。因此， 貴集團有權因涉足中國營運學校而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的通過其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從而控制中國營運學校。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續)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導致於損益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的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可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的決定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

貴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自出售應佔合營業務產出所得的收益；
- 其自合營業務出售產出而分佔的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至於與 貴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其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在各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級 | —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 第三級 | —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會撥回，惟不應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該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9%
教學設備	9.7至19.4%
汽車	9.7%
傢具及其他設備	4.9至32.3%
租賃物業裝修	5.0至20.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入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的一幢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持有作為使用權資產並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持有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並就價值的任何減值計提撥備。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後續支出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否則，有關支出在產生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佔用物業，則該投資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其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有關轉讓不會令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有所改變，亦不會改變該物業就進行計量或披露目的而言的成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供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僅受限於就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團而言屬一般及慣常條款，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貴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折舊或攤銷。

倘出售組別為某一實體已被出售的組成部分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符合下列各項，則其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格：

- 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
- 是一項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旨在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
- 是只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不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且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單一金額，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更多披露詳見附註11。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的所有其他附註均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金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固定年期。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3至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貴集團通過考慮軟件的目的及用途評估電腦軟件可使用年期。

租賃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50年
樓宇	3至37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以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則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增長及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租賃負債金額。此外,倘有租賃變動、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短期樓宇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修改租約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列賬為融資租賃。

倘貴集團為中轉出租人，則參照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貴集團應用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已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已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予以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類別，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終止確認資產或資產變動或減值，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亦在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憑證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易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易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毋須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賬款，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 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須按需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在未來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確認，前提為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時間過去引致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助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服務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倘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滿足下列活動的特定標準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通常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並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已收但未賺取客戶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入賬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列示,原因為有關數額即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或一學期內賺取的收益。 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八月止。每個學年分為春季學期及秋季學期。

貴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所得其他教育服務費乃預先一筆過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品牌許可收入根據授權學校收益的約定百分比按應計基準確認。

培訓收入通過在適用課程期間向學生以外的客戶提供培訓服務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移交相關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之時或客戶付款到期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移交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惟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未來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履約責任的資源。
- 成本預期將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化基準予以攤銷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為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責任而確認，並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須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的估計(以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被確認為負債。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乃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等同於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確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的部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中國營運學校主要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該等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禁止外商於中國投資的產業範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結構性合約(續)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對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行使控制權，並透過結構性合約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雖然貴集團並無持有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直接股權，但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有權控制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取得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貴集團認為自身擁有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控制權。因此，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於有關期間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合營業務

在確定與第三方的合作是否為合營業務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各方是否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貴集團評估一項合約安排是否給予所有當事方或一組當事方該安排的集體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集體控制該安排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共同控制。

貴集團已成立四個合營業務項目，綜合學校與第三方企業及機構的資源，創建融合實習培訓與學術學習的有效教育環境。相關合作的覆蓋面廣，從課程開發到共同成立及運營實訓基地均有涉及。就課程編訂而言，企業一般向貴集團介紹部分行業專家，該等專家將與貴集團合作進行一系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學校提供教學服務、指導課程作業及專業建設及參與制定人才培訓計劃，以及落實重要課程體系。就成立及運營外部實習培訓基地而言，貴集團的校企合作項目主要注重向學生提供親身實踐培訓，以便與貴集團合作的企業能夠於學生畢業時獲得穩定的實訓技能人才資源，加入彼等的員工隊伍。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6,231,000元、人民幣24,954,000元及人民幣25,310,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在確定 貴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提供教育服務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如 貴集團在將承諾的服務轉交客戶之前控制該服務並報告經濟利益總流入的收益，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時， 貴集團考慮 貴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及(ii)是否有權自行確定特定服務的價格。反之，當 貴集團在將承諾的服務轉交客戶之前不控制該服務，並確認經濟利益淨流入的收益時， 貴集團為代理人。

即期及遞延稅項

在詮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依賴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新信息的出現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改變其對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而此類稅項負債的變化將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即期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成為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制訂作出該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產生大體上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部分，以及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別出售或出租，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分別出售，則該物業的不重大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方符合成為投資物業的條件。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確定輔助服務是否重要，引致物業不符合成為投資物業的條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物業租賃分類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物業租賃。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例如租期不構成物業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以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物業絕大部分的公平值，貴集團確定其保留了該等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列為經營租賃。

估計不確定因素

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物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有關期間末因應情況變化予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不能輕易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將須支付以按類似年期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類似經濟環境中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須支付的款項，其要求在並無可觀察利率時作出估計（如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予以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如租賃並非以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以現有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基於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他定量與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有關期間末，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日後債務人的實際違約情況。關於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關於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識別。

由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收益及呈報業績的95%以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且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資產96%以上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包含各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按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經營一個地區分部，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服務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客戶合約收益</u>				
學費	(a)	370,606	401,230	422,960
寄宿費	(a)	37,093	38,754	22,021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4,052	4,403	4,369
		<u>411,751</u>	<u>444,387</u>	<u>449,350</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1,214	2,136	1,599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47	2,676	2,608
租金收入		48,551	54,875	56,008
品牌許可收入	33(b)	635	2,859	3,448
培訓收入		9,193	12,049	11,945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c)	4,010	3,246	4,037
與收入相關	(d)	3,316	3,975	3,50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428	—	2,46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219	—	—
其他		60	109	332
		<u>75,773</u>	<u>81,925</u>	<u>85,948</u>

- (a) 於有關期間，學費及寄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所得的收入，按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即學年)確認。
- (b) 於有關期間，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按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即培訓期間)確認。
- (c)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有關若干幅租賃土地及教學活動相關電子設備的補貼。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
- (d)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對教學活動產生經營開支給予的補助，當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於有關期間，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167	171,509	174,366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54,359)	(169,647)	(158,841)
由於已收現金(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 的金額)的增加.....	420,795	441,084	451,286
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53,603)	(267,708)	(280,238)
轉撥至退款負債.....	(491)	(872)	(18,717)
於年末.....	<u>171,509</u>	<u>174,366</u>	<u>167,85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續)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計入各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137,026	151,872	143,830
寄宿費.....	17,333	17,775	15,011
	<u>154,359</u>	<u>169,647</u>	<u>158,841</u>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學費.....	153,734	156,039	149,233
寄宿費.....	17,775	18,327	18,623
	<u>171,509</u>	<u>174,366</u>	<u>167,856</u>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0,438	147,915	143,1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18	12,910	11,679
		<u>142,256</u>	<u>160,825</u>	<u>154,86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38	34,887	38,970
投資物業折舊	15	5,629	5,726	5,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33,401	32,505	30,8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94	1,236	1,215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 計入的租賃款項	16(c)	—	1,816	3,065
應收賬款減值	21	—	—	536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10,147	10,550	10,709
捐贈開支		1,500	1,550	122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	(2,147)	(2,676)	(2,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0	84	27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428)	—	(2,46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219)	—	—
銀行利息收入	5	(1,214)	(2,136)	(1,599)
政府補助**		(7,326)	(7,221)	(7,545)
核數師酬金		90	90	270
上市開支***		6,681	—	14,299
		<u>6,681</u>	<u>—</u>	<u>14,299</u>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完成條件或其他或有條件。

*** 上市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478	29,646	30,433
租賃負債利息.....	14,629	13,254	11,92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利息開支總額.....	41,107	42,900	42,355
減：資本化利息.....	(21,098)	(26,299)	(27,130)
	<u>20,009</u>	<u>16,601</u>	<u>15,225</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借款成本的利息資本化金額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1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賀惠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賀惠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貴公司行政總裁。賀惠芳女士及勞漢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若干董事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收取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89	2,428	2,795
表現相關花紅	193	329	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127	27
	<u>1,266</u>	<u>2,884</u>	<u>2,87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薪酬。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薪酬總額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	372	—	32	404
賀惠芬女士	—	474	193	32	699
賀惠芳女士	—	143	—	20	163
	<u>—</u>	<u>989</u>	<u>193</u>	<u>84</u>	<u>1,26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	681	—	35	716
賀惠芬女士	—	766	249	38	1,053
賀惠芳女士	—	235	—	22	257
勞漢生先生	—	746	80	32	858
	—	2,428	329	127	2,8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	700	—	3	703
賀惠芬女士	—	872	4	3	879
賀惠芳女士	—	230	—	2	232
勞漢生先生	—	993	51	19	1,063
	—	2,795	55	27	2,877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2名及3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既非貴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4名、3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98	2,817	1,6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105	5
	<u>2,326</u>	<u>2,922</u>	<u>1,624</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且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u>4</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就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不論民辦學校出資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均可享受稅收優惠。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因此，對於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若其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則學校可享受所得稅免稅優惠。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然而，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報稅表及自其取得的抵稅憑證，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申請於有關期間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以及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視為非應課稅收入。

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的稅收及相關優惠政策。於有關期間，該等部門並無就此制定個別政策、法規或規例。

學校章程中並無明確說明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出資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報稅表及自其取得的抵稅憑證，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申請於有關期間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視為非應課稅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非學校附屬公司一般於有關期間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款按 貴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12,415	5,829	4,98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2,415	5,829	4,98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868	—	—
	<u>15,283</u>	<u>5,829</u>	<u>4,989</u>

採用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9,445		160,654		175,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03		—		—	
	<u>150,848</u>		<u>160,654</u>		<u>175,49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7,712	25.0	40,164	25.0	43,872	25.0
毋須納稅收入*	(24,794)	(16.4)	(35,494)	(22.1)	(39,296)	(22.4)
不可扣稅開支	2,029	1.3	542	0.3	399	0.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36	0.2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617	0.4	14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u>15,283</u>	<u>10.1</u>	<u>5,829</u>	<u>3.6</u>	<u>4,989</u>	<u>2.8</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 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u>12,415</u>	<u>8.3</u>	<u>5,829</u>	<u>3.6</u>	<u>4,989</u>	<u>2.8</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稅項開支	<u>2,868</u>	<u>204.4</u>	<u>—</u>	<u>—</u>	<u>—</u>	<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續)

* 誠如上文所披露，學歷教育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應課稅收入，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非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學歷教育收入根據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99,176,000元、零及零。管理層基於其判斷及評估預計學歷教育收入產生的暫時差異屬非應課稅，故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毋須就此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343,000元、零及零，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在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 貴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利留存於中國內地以拓展 貴集團的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4,887,000元、人民幣526,998,000元及人民幣650,57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來自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產生的重大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貴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學校(「嶺南中英文學校」)、廣州嶺眾孵化園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海格梅納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廣州市嶺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嶺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除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外，其他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前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或暫停營業。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主要從事提供幼兒園至六年級教育(「K-12教育」)服務。貴集團已決定自上市業務剔除K-12教育服務，因其計劃集中資源提供高等職業教育。

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出售，產生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淨額人民幣428,000元及相關所得稅人民幣2,283,000元。出售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87
銷售成本	(13,7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6
其他開支	(7,90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403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相關	(585)
與出售所得收益相關	(2,28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46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hr/> 二零一八年 <hr/>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3,961
投資活動.....	(20,922)
融資活動.....	<hr/> 1,800
現金流出淨額.....	<hr/> <hr/> (5,161)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21,382,000元。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對於有關期間業績的呈列基準，載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有關資料未予呈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教育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7,881	139,311	10,425	121,070	48,334	38,125	865,146
累計折舊.....	(31,627)	(102,387)	(7,518)	(62,289)	(11,897)	—	(215,718)
賬面淨值.....	<u>476,254</u>	<u>36,924</u>	<u>2,907</u>	<u>58,781</u>	<u>36,437</u>	<u>38,125</u>	<u>649,42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6,254	36,924	2,907	58,781	36,437	38,125	649,428
添置.....	—	7,778	448	17,327	10,596	142,397	178,546
出售.....	(491)	(26)	(4)	(51)	—	—	(5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3,027)	(2,948)	(1,218)	(5,329)	—	—	(12,522)
轉讓.....	78,202	—	—	243	—	(78,445)	—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	—	—	—	(1,323)	(1,323)
年內折舊撥備.....	(9,956)	(9,036)	(302)	(10,141)	(2,571)	—	(32,0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40,982</u>	<u>32,692</u>	<u>1,831</u>	<u>60,830</u>	<u>44,462</u>	<u>100,754</u>	<u>781,5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4,084	142,129	9,127	121,212	58,930	100,754	1,006,236
累計折舊.....	(33,102)	(109,437)	(7,296)	(60,382)	(14,468)	—	(224,685)
賬面淨值.....	<u>540,982</u>	<u>32,692</u>	<u>1,831</u>	<u>60,830</u>	<u>44,462</u>	<u>100,754</u>	<u>781,55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教育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4,084	142,129	9,127	121,212	58,930	100,754	1,006,236
累計折舊.....	(33,102)	(109,437)	(7,296)	(60,382)	(14,468)	—	(224,685)
賬面淨值.....	<u>540,982</u>	<u>32,692</u>	<u>1,831</u>	<u>60,830</u>	<u>44,462</u>	<u>100,754</u>	<u>781,55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0,982	32,692	1,831	60,830	44,462	100,754	781,551
添置.....	—	7,247	1,273	18,752	8,597	187,318	223,187
出售.....	—	(1)	(85)	(87)	—	—	(17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1,655)	—	—	—	—	—	(11,655)
轉讓.....	79,886	—	—	1,577	594	(82,057)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1,330)	(9,050)	(302)	(10,555)	(3,650)	—	(34,8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97,883</u>	<u>30,888</u>	<u>2,717</u>	<u>70,517</u>	<u>50,003</u>	<u>206,015</u>	<u>958,02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2,315	149,337	8,371	138,664	68,121	206,015	1,212,823
累計折舊.....	(44,432)	(118,449)	(5,654)	(68,147)	(18,118)	—	(254,800)
賬面淨值.....	<u>597,883</u>	<u>30,888</u>	<u>2,717</u>	<u>70,517</u>	<u>50,003</u>	<u>206,015</u>	<u>958,02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教育設備	汽車	傢具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2,315	149,337	8,371	138,664	68,121	206,015	1,212,823
累計折舊.....	(44,432)	(118,449)	(5,654)	(68,147)	(18,118)	—	(254,800)
賬面淨值.....	<u>597,883</u>	<u>30,888</u>	<u>2,717</u>	<u>70,517</u>	<u>50,003</u>	<u>206,015</u>	<u>958,02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7,883	30,888	2,717	70,517	50,003	206,015	958,023
添置.....	—	16,405	63	15,202	9,578	59,727	100,975
出售.....	—	(11)	(31)	(823)	—	—	(8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34)	—	—	(34)
轉讓.....	171,705	—	—	1,718	—	(173,423)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2,743)	(9,415)	(374)	(12,090)	(4,348)	—	(38,9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56,845</u>	<u>37,867</u>	<u>2,375</u>	<u>74,490</u>	<u>55,233</u>	<u>92,319</u>	<u>1,019,12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4,020	165,484	7,360	146,713	77,699	92,319	1,303,595
累計折舊.....	(57,175)	(127,617)	(4,985)	(72,223)	(22,466)	—	(284,466)
賬面淨值.....	<u>756,845</u>	<u>37,867</u>	<u>2,375</u>	<u>74,490</u>	<u>55,233</u>	<u>92,319</u>	<u>1,019,129</u>

貴集團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樓宇(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146,000元、人民幣221,038,000元及人民幣218,204,000元)尚未取得中國有關部門頒發的所有權證明。於有關期間末，董事仍在辦理取得有關證明的手續。董事認為，對貴集團而言，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明並無重大障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679,000元、人民幣183,896,000元及零)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資本化借款成本

於有關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特定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資本化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98,000元、人民幣26,299,000元及人民幣27,130,000元。

15.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5,919	71,707	77,636
自業主佔用物業轉撥(附註14)	—	11,655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16)	1,417	—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5,629)	(5,726)	(5,488)
年末賬面值	<u>71,707</u>	<u>77,636</u>	<u>72,148</u>
年末賬面值			
成本	99,428	109,466	109,466
累計折舊	(27,721)	(31,830)	(37,318)
賬面淨值	<u>71,707</u>	<u>77,636</u>	<u>72,148</u>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700,000元、人民幣180,500,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外聘估值師的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貴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就進行估值時採用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估值乃以收入法(貼現現金流法)釐定。該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數據為估計租值、租金增長、空置率及貼現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27,000元、人民幣19,861,000元及零)尚未取得中國有關部門頒發的所有權證明。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60,000元、人民幣8,288,000元及零)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及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物業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

已就向政府收購租期為50年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因此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期持續付款。若干土地使用權乃於有關土地使用證所示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期通常為3至37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9,116	275,286	534,402
轉撥自業主佔用物業(附註14)	—	1,323	1,32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1,417)	(1,417)
折舊開支(附註6)	(10,316)	(23,085)	(33,4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800</u>	<u>252,107</u>	<u>500,90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8,800	252,107	500,907
折舊開支(附註6)	(9,728)	(22,777)	(32,5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072</u>	<u>229,330</u>	<u>468,40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9,072	229,330	468,402
折舊開支(附註6)	(8,553)	(22,263)	(30,8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519</u>	<u>207,067</u>	<u>437,58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95,066	178,005	160,42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4,629	13,254	11,922
付款	(31,690)	(30,832)	(32,547)
年末賬面值	<u>178,005</u>	<u>160,427</u>	<u>139,80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9,590	27,714	22,877
非即期部分	<u>148,415</u>	<u>132,713</u>	<u>116,925</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629	13,254	11,9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3,401	32,505	30,816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	—	1,816	3,06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48,030</u>	<u>47,575</u>	<u>45,803</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b)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租賃其投資物業，包括 貴集團作為業主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使用權資產的承租人持有的若干部分樓宇。有關租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551,000元、人民幣54,875,000元及人民幣56,008,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069	38,429	55,8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070	7,958	53,672
兩年後但三年內.....	6,242	7,476	36,963
三年後但四年內.....	5,835	5,243	1,815
四年後但五年內.....	3,623	1,610	1,811
五年後.....	—	9,025	6,670
	<u>94,839</u>	<u>69,741</u>	<u>156,793</u>

17. 其他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初			
成本.....	33,812	34,533	34,945
累計攤銷.....	(28,997)	(30,291)	(31,527)
賬面淨值.....	<u>4,815</u>	<u>4,242</u>	<u>3,418</u>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15	4,242	3,418
添置.....	721	412	5,678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294)	(1,236)	(1,215)
於年末.....	<u>4,242</u>	<u>3,418</u>	<u>7,88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成本.....	34,533	34,945	40,623
累計攤銷.....	(30,291)	(31,527)	(32,742)
賬面淨值.....	<u>4,242</u>	<u>3,418</u>	<u>7,881</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u>—</u>

下表說明 貴集團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43)	—	—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343)	—	—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貴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廣州嶺南長青藤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嶺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市嶺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清遠嶺南有家汽車培訓有限公司。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上市業務。貴集團已決定停止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原因是其計劃集中資源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

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完成出售，產生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6,219,000元，相關所得稅為零，原因為聯營公司以原投資成本人民幣7,560,000元的代價出售。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合約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04	6,159	4,278
流動資產	2,619	5,523	5,702
	<u>5,323</u>	<u>11,682</u>	<u>9,980</u>

資本化合約成本涉及就成功轉介簽訂學費服務合約的學生而支付予代理的增量佣金費用。合約成本乃於確認相關學費服務收入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開支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合約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25,000元、人民幣4,180,000元及人民幣6,235,000元。於有關期間並無出現有關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減值。

合約成本乃按3年學費計劃期間予以攤銷。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第三方		3,000	3,000	—
預付開支		1,277	1,548	860
墊款予僱員		2,500	1,905	883
按金		1,821	1,408	1,357
上市開支	(a)	1,713	1,713	6,906
應收租金		1,841	2,536	2,607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29	7,000	7,000	—
應收出售聯營公司款項		7,560	7,560	—
其他應收款項		28,454	19,777	2,057
		<u>55,166</u>	<u>46,447</u>	<u>14,670</u>

(a) 上市開支指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產生的資本化開支，預期將於貴公司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在適用情況下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分析，方法是考慮具有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倘未能發現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則應用損失率法參照 貴集團歷史損失記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會在適當時調整，以反映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分類至第一階段。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於各有關期間末，損失撥備經評估為極低。

21.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應收款項	3,460	6,060	7,269
減值	—	—	(101)
	<u>3,460</u>	<u>6,060</u>	<u>7,168</u>

貴集團學生須為即將來臨的學年或學期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九月或二月支付)。未收回應收款項指應收已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的款項。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 貴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多個個別學生，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應收賬款(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得出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76	5,535	7,117
一至兩年.....	87	141	11
兩至三年.....	297	87	9
三年以上.....	—	297	31
	<u>3,460</u>	<u>6,060</u>	<u>7,168</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減值虧損(附註6).....	—	—	536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435)
於年末.....	<u>—</u>	<u>—</u>	<u>101</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分為四類，且管理層採用相似虧損模式將學生分為其中一類。在對學生進行分組時，管理層採用的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學生的逾期天數、地理區域、表現及行為、學生的家庭財務狀況及與學生的繼續教育服務關係。計算方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且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特定學生畢業一年後撤銷，而不涉及強制執行。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應收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0	3,460	-	6,060	-	7,148	-
第二類.....	50	-	-	-	-	-	-
第三類.....	75	-	-	-	-	82	62
第四類.....	100	-	-	-	-	39	39
		<u>3,460</u>	<u>-</u>	<u>6,060</u>	<u>-</u>	<u>7,269</u>	<u>101</u>

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有關期間概無變動，乃主要由於並無注意到應收賬款的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以及學生表現及操行有重大變動，而基於此預期信貸虧損率得以釐定。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理財產品.....	<u>60,181</u>	<u>45,260</u>	<u>20,19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回報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產品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於三個月內到期，且預期年票息率介乎2.30%至3.50%。

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投資概無逾期。公平值乃基於根據管理層判斷以預期回報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二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048	167,836	268,446
定期存款	—	19,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048</u>	<u>186,836</u>	<u>288,446</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31,048	186,836	288,165
美元	—	—	281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1,048,000元、人民幣186,836,000元及人民幣288,16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七日不等，視乎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值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並不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4,926	19,206	12,242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21,567	23,943	23,445
應付獎學金.....	10,598	12,261	10,9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7,316	66,507	51,503
應付合作教育費.....	1,234	3,179	3,633
其他應付稅項.....	3,530	6,003	4,202
應付預扣稅(附註(a)).....	—	—	15,120
應付按金.....	3,173	4,958	6,702
收取學生雜項費用(附註(b)).....	13,443	12,866	17,915
應付上市開支.....	2,493	1,399	7,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80	12,726	12,280
	<u>169,260</u>	<u>163,048</u>	<u>165,05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嶺南教育與賀惠芬女士訂立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嶺南教育收購賀惠芬女士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30%學校舉辦者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7,401,000元(附註33(b))，貴集團有義務結付本應由賀惠芬女士承擔的相關稅項人民幣15,120,000元。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嶺南教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成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附註(b) 該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並將由貴集團代學生支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到期日		(%)	到期日		(%)	到期日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5.46	二零一九年	12,200	5.23	二零二零年	2,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15	二零一九年	10,815	5.15-5.49	二零二零年	47,915	5.15-5.49	二零二一年	77,915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	—	—	8.51	二零二一年	10,000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84-8.51	二零一九年	39,294	5.84-8.51	二零二零年	39,294	5.84	二零二一年	9,294
			<u>62,309</u>			<u>89,209</u>			<u>97,20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5.23	二零二一年	6,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5.49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六年	166,569	5.15-5.49	二零二一年 至二零二六年	274,851	5.15-5.49	二零二二年 至二零二六年	212,756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	—	—	8.51	二零二二年	12,5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5.84-8.51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五年	128,420	5.84-8.51	二零二一年 至二零二五年	89,127	5.84	二零二二年 至二零二五年	57,332
			<u>294,989</u>			<u>369,978</u>			<u>282,588</u>
			<u>357,298</u>			<u>459,187</u>			<u>379,7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015	49,915	77,915
第二年	48,815	74,815	78,81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445	206,036	133,941
五年後	29,309	—	—
	<u>189,584</u>	<u>330,766</u>	<u>290,671</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39,294	39,294	19,294
第二年	39,294	29,294	26,76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332	45,307	43,064
五年後	23,794	14,526	—
	<u>167,714</u>	<u>128,421</u>	<u>89,126</u>
	<u>357,298</u>	<u>459,187</u>	<u>379,79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其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樓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7,679,000元、人民幣183,896,000元及零(附註14))的按揭作抵押。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其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460,000元、人民幣8,288,000元及零(附註15))的按揭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2,500,000元、人民幣52,500,000元及零的其他借款以嶺南中英文學校及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的學費收取權作無償抵押。該等學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為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為關聯方。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2,598,000元、人民幣398,687,000元及人民幣357,297,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學費收取權作抵押。
- (e) 若干關聯方亦對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無償擔保。關聯方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	94,236	60,107	22,177
賀惠山先生、周蘭慶女士及 嶺南中英文學校	227,062	216,882	182,703
嶺南中英文學校	36,000	182,198	174,917
	<u>357,298</u>	<u>459,187</u>	<u>379,797</u>

與該等關聯方的關係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的所有上述擔保／抵押將於上市日期前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98,424	97,411	98,349
已收補助.....	6,493	8,159	12,823
撥至損益.....	(7,399)	(7,221)	(7,545)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遞延收入(附註29).....	(107)	—	—
於年末.....	97,411	98,349	103,627
即期.....	3,134	3,661	4,846
非即期.....	94,277	94,688	98,781
	97,411	98,349	103,627

該等政府補助乃與當地政府為補償 貴集團學校的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開支及若干幅租賃土地和教學設施的支出而提供的補助有關。於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則會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損益。

27.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	—	9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已發行股份.....	(a)	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	—
已發行股份.....	(b)	999,997	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股本(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1股及1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Zhihui Guang Limited(「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China Foreign Education」)及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angyuan Education」)，且入賬列作繳足。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及Fangyuan Educ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賀惠芬女士以及賀惠芳女士控制。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97股股份，代價按面值0.01港元作出，其中569,999股、189,999股、189,999股及50,000股分別獲配發予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 Limited。Good Boom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賀惠山先生控制。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貴集團權益於有關期間的若干變動的相關附註載於下文：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指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出資。於有關期間減少代表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視作向貴公司董事及股東賀惠芬女士作出的分派。

(b)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從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溢利中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儲備(續)

(b)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續)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年淨收入的不少於25%撥作發展基金，倘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撥款金額至少為相關學校年淨收入或淨資產年增加額的25%。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定義見附註11)：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0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500
遞延收入.....	26	(107)
合約負債.....		(12,383)
應付稅項.....		(3,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03)
		<u>26,513</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u>428</u>
		<u>26,94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6,94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941
應收董事款項.....	33(b)	(19,941)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7,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6,113)</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廣州嶺創電商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嶺先創業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廣州嶺航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為未能實現的業務機遇作準備。為將資源集中於上市業務，該等相關實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出售。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u>2,463</u>
		<u>1,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5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15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1,365	357,298	459,1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810)	99,440	(82,131)
利息開支.....	1,743	2,449	2,741
於年末.....	<u>357,298</u>	<u>459,187</u>	<u>379,797</u>

租賃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5,066	178,005	160,427
利息開支.....	14,629	13,254	11,9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061)	(17,578)	(20,625)
－已付利息.....	(14,629)	(13,254)	(11,922)
於年末.....	<u>178,005</u>	<u>160,427</u>	<u>139,802</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	1,816	3,065
融資活動內.....	31,690	30,832	32,547
	<u>31,690</u>	<u>32,648</u>	<u>35,61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申索。

32.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829	22,259	24,994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其他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33.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賀惠山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
周蘭慶女士	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及股東之一
賀惠芬女士	貴公司董事、股東之一以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及賀惠芳女士的胞姐
賀惠芳女士	貴公司董事、股東之一以及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的胞妹
杜文字先生	賀惠芳女士的配偶
韓利慶先生	賀惠芬女士的配偶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同文投資」)	賀惠芬女士、韓利慶先生、周蘭慶女士及賀惠芳女士間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嶺南職業培訓學校 (「職業培訓學校」)	賀惠芬女士控制的學校
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 (「黃埔區培訓中心」)	杜文字先生控制的公司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 (「養生谷」)	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貴集團前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成為賀惠山先生控制的學校
嶺南中英文學校	貴集團前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成為賀惠芳女士控制的學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 (b)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亦於有關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租金收入</u>			
同文投資.....	20,975	21,510	22,585
養生谷.....	6,160	11,151	14,002
職業培訓學校.....	—	762	—
	<u>27,135</u>	<u>33,423</u>	<u>36,587</u>

租金收入乃根據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第三方承租人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品牌許可收入</u>			
嶺南中英文學校.....	377	1,646	2,007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258	1,213	1,441
	<u>635</u>	<u>2,859</u>	<u>3,448</u>

品牌許可收入乃就嶺南中英文學校及嶺南中英文幼兒園所用的品牌名稱收取。該等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分別與嶺南中英文學校及嶺南中英文幼兒園簽署的協議的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亦於有關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出售附屬公司</u>			
賀惠山先生	15,453	—	—
賀惠芳女士	4,488	—	—
	<u>19,941</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向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芳女士出售於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及嶺南中英文學校的100%學校舉辦者權益。出售代價以現金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5,453,000元及人民幣4,488,000元，為於出售日期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出售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u>			
非控股權益產生的視作分派			
賀惠芬女士	—	—	77,401
	<u>—</u>	<u>—</u>	<u>77,401</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嶺南教育與賀惠芬女士訂立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嶺南教育收購賀惠芬女士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30%學校舉辦者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7,401,000元，乃由雙方參照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權益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批准，嶺南教育成為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的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同文投資*.....	20,966	28,028	6,457
養生谷*.....	3,206	16,016	14,007
黃埔區培訓中心**.....	1,900	2,100	—
職業培訓學校**.....	303	303	—
嶺南中英文學校*.....	565	—	—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376	—	—
	<u>27,316</u>	<u>46,447</u>	<u>20,464</u>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乃因附註33(b)所披露交易而產生。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應收董事款項：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賀惠山先生.....	5,634	5,634	—
賀惠芳女士.....	4,488	4,488	—
	<u>10,122</u>	<u>10,122</u>	<u>—</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	479	287
嶺南中英文學校.....	—	463	426
	—	942	713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且為品牌許可收入(附註33(b))前的付款。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賀惠芬女士.....	—	—	62,2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賀惠芬女士款項為根據重組收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30%非控股權益(附註33(b))的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應付賀惠芬女士的款項預期於上市日期前結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d)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抵押或擔保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的所有上述擔保／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8	2,428	3,277
表現相關花紅	193	329	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127	27
	<u>1,390</u>	<u>2,884</u>	<u>3,380</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如下：

姓名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最高未償還 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度 最高未償還 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度 最高未償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賀惠山先生.....	—	5,634	5,634	5,634	5,634	—	5,634
賀惠芳女士.....	—	4,488	4,488	4,488	4,488	—	4,488
	—	10,122	10,122	10,122	10,122	—	10,12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如下：

名稱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 年度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 年度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 年度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養生谷.....	851	3,206	6,160	16,016	21,510	14,007	25,918
黃埔區培訓中心.....	3,510	1,900	3,510	2,100	2,100	—	2,100
職業培訓學校.....	337	303	303	303	303	—	303
嶺南中英文學校.....	—	565	565	—	1,646	—	1,527
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	376	376	—	1,213	—	2,007
	4,698	6,350	10,914	18,419	26,772	14,007	31,85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9,676	—	49,676
應收賬款	3,460	—	3,460
應收董事款項	10,122	—	10,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316	—	27,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181	60,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48	—	131,048
	<u>221,622</u>	<u>60,181</u>	<u>281,8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5,1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7,298
租賃負債	178,005
	<u>640,49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1,281	—	41,281
應收賬款	6,060	—	6,060
應收董事款項	10,122	—	10,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447	—	46,4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260	45,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36	—	186,836
	<u>290,746</u>	<u>45,260</u>	<u>336,0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7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9,187
租賃負債	160,4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2
	<u>709,32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021	—	6,021
應收賬款	7,168	—	7,1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464	—	20,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190	20,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446	—	288,446
	<u>322,099</u>	<u>20,190</u>	<u>342,2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1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9,797
租賃負債	139,8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2,281
	<u>663,77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是因為該等工具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財務部於財務經理領導之下，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則與董事每年予以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計入。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比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估計。估值需要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後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進行估計。董事相信，該估值方法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屬合理，亦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最恰當的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比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因貴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181	—	60,1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260	—	45,2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190	—	20,19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294,989	—	294,98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之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369,978	—	369,9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之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282,588	—	282,58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理財產品。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籌集 貴集團營運資金。 貴集團擁有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 貴集團營運直接產生）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固定利率。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上述各種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貴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故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應收賬款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為應收多名學生之款項， 貴集團對相應學生之信用質素進行評估，並且定期監控未付應收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以財務狀況及歷史付款記錄為基準，便於採用相似虧損模式將不同學生群體分組。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合理可支撐之資料，有關資料乃關於以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特定學生畢業一年後撇銷，不會採取強制措施。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抵押物作為擔保。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分析了與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各有關期間末對第一階段的所有款項進行分類。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預計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微乎其微。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向第三方貸款、應收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考慮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通過參考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及信貸風險於有關期間是否持續大幅增加使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之資產違約風險及過往虧損記錄。貴集團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可支撐的前瞻性資料。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對手方未能於合約款項到期一年內支付，則為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兩年時，貴集團即對應收賬款歸類撇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3,460	3,4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676	—	—	—	49,676	
應收董事款項						
— 正常**	10,122	—	—	—	10,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27,316	—	—	—	27,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1,048	—	—	—	131,048	
	<u>218,162</u>	<u>—</u>	<u>—</u>	<u>3,460</u>	<u>221,62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6,060	6,0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281	—	—	—	41,281
應收董事款項					
— 正常**	10,122	—	—	—	10,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46,447	—	—	—	46,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6,836	—	—	—	186,836
	<u>284,686</u>	<u>—</u>	<u>—</u>	<u>6,060</u>	<u>290,746</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7,269	7,2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021	—	—	—	6,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20,464	—	—	—	20,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8,446	—	—	—	288,446
	<u>314,931</u>	<u>—</u>	<u>—</u>	<u>7,269</u>	<u>322,200</u>

* 有關應收賬款(貴集團就此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作「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可疑」。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借款比例不得超過40%。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的借款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比例符合 貴集團的政策。

貴集團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財務責任。

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029	73,709	294,502	60,310	439,550
租賃負債.....	—	7,945	22,886	110,183	116,590	257,6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5,196	—	—	—	—	105,196
	<u>105,196</u>	<u>18,974</u>	<u>96,595</u>	<u>404,685</u>	<u>176,900</u>	<u>802,35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535	96,704	413,126	14,917	544,282
租賃負債.....	—	7,276	21,618	104,640	93,239	226,7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769	—	—	—	—	88,7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2	—	—	—	—	942
	<u>89,711</u>	<u>26,811</u>	<u>118,322</u>	<u>517,766</u>	<u>108,156</u>	<u>860,766</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435	105,486	301,873	—	418,794
租賃負債.....	—	6,978	20,685	96,621	73,595	197,8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186	—	—	—	—	81,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3	—	—	—	—	7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2,281	—	—	—	—	62,281
	<u>144,180</u>	<u>18,413</u>	<u>126,171</u>	<u>398,494</u>	<u>73,595</u>	<u>760,85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旨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無需遵守外界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994,746	1,070,610	1,036,228
總資產.....	1,651,121	1,860,428	1,919,155
資產負債率.....	60%	58%	54%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現有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9港元 計算	875,046	401,030	1,276,076	0.96	1.1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1港元計算	875,046	517,263	1,392,309	1.04	1.26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882.9百萬元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9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9港元或每股股份2.01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334,000,000股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嶺南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循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也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經選定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貴公司全資民辦教育機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經選定物業權益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經選定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第一類經選定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但物業賬面值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屬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入本文件內。除第一類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為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第二類經選定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並擁有貴集團資產總值逾1%的賬面值，因此，物業權益的估值須載入本文件內。構成物業業務一部分但未估值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而構成物業業務一部分但未估值的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則少於貴集團於估值日的資產總值10%。

第三類經選定物業權益為對貴集團營運屬重大的物業，故於本文件內披露。

吾等的估值根據市值基準進行。吾等將市值界定為「經適當營銷後，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各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於估值日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鑒於第一類已竣工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市場上概無任何可資比較的銷售個案，故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其現在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有關實際損耗的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重訂）成本，減去有關實際損耗的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在達致地塊的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於估值時，以其作為一項獨特權益應用於整個綜合體或發展項目，且假設並無有關該綜合體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已對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第二類物業權益按收入法進行估值，並經計及該物業由現有租賃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可收取的租金收入淨額，亦會考慮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的撥備，繼而以資本化按適當的資本化率釐定市價。

吾等並無賦予由 貴集團租賃的第三類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該等物業所在土地屬租賃土地性質、集體所有性質或禁止轉讓。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也無考慮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採納 貴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期限、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不動產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的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正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平面圖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其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項目。吾等編製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也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該等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由Samuel Feng先生進行視察。Samuel Feng先生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也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內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吾等按指示僅基於估值日的情況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估值意見乃基於估值日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估值日吾等獲得的資料，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自估值日起的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材料。特別是，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為全球大流行，已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干擾。截至報告日期，中國經濟已復甦，大部分商業活動已恢復正常。吾等亦注意到該特定市場分部的市場活動及市場信心保持穩定。然而，由於疫情下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日後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產生影響，吾等保持謹慎態度。故此，吾等建議 閣下經常評估該等物業的估值。

下文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 閣下垂注。

此致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27年經驗，也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簡稱：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或不適用：不適用或不可用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	於估值日	於估值日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東城街道大學東路6號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清遠校區	1,035,800,000	29,100,000	-	1,064,900,000
2.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校區－大觀中路	-	-	無商業價值	零
3.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新達街11號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南校區	-	-	無商業價值	零
4.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2號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校區－科學大道	-	-	無商業價值	零
	總計：	<u>1,035,800,000</u>	<u>29,100,000</u>	<u>零</u>	<u>1,064,900,000</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期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東城街道大學東路6號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清遠校區	<p>該物業包括4幅總佔地面積約511,303.34平方米的地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竣工的24棟樓宇、一間地下室及多棟構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35,519.47平方米。該等樓宇包括7棟學術大樓、一間圖書館、11棟宿舍樓、3間食堂及2棟輔助樓宇。構築物主要包括輔助設施房間、圍牆和道路。</p> <p>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作科學及教育用途，期限屆滿日期為二零六四年九月五日、二零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物業類別、用途及建築面積的詳情載於附註8。</p>	於估值日，該物業部分租賃予多名第三方，作食堂用途，而該物業餘下部分則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佔用，作教育及輔助用途。	1,064,90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441801-2014-000056號、441801-2015-000065號、441801-2016-000021號、441801-2016-000022號，4幅總佔地面積約521,894.57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207,896,270元。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清遠市國用(2014)第01233號及清遠市國用(2016)第00026號，2幅總佔地面積約326,653.07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作科學及教育用途，期限為50年，於二零六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
- 根據2份不動產權證－粵(2016)清遠市不動產權第0006947號及第0006948號，2幅總佔地面積約184,650.27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作科學及教育用途，期限為50年，於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 根據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受益人的7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工程許可第A20170600號、工程許可第A20170602號至工程許可第A20170606號及工程許可第A2017066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9,077.57平方米的6棟大樓及一間地下室已獲得批准建造。
- 根據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受益人的3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41802201901150101、441802201901160101及441802201811200201，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9,266.72平方米的6棟大樓及一間地下室已獲得批准建造。
- 根據20份不動產權證－粵(2018)清遠市不動產權第0061248號及粵(2019)清遠市不動產權第0016971號至第0016973號、第0017525號、第0017526號、第0067677號、第0079309號至第0079311號及第0079313號，以及粵(2020)清遠市不動產權第0005880號至第0005885號、第0006612號、第0052822號及第005282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6,252.75平方米的4棟學術大樓、一間圖書館、9棟宿舍樓、3間食堂及一棟輔助樓宇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擁有。
- 就附註5所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9,266.72平方米的3棟學術大樓、2棟宿舍樓、一項輔助設施及一間地下室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不動產權證。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正為該等物業申請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

8.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類－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	學術	99,611.41
	圖書館	10,280.00
	食堂	4,452.92
	宿舍	159,380.17
	輔助	10,944.26
	地下室	38,946.19
	小計：	<u>323,614.95</u>
第二類－ 貴集團持作投資	食堂	11,904.52
	小計：	<u>11,904.52</u>
	總計：	<u><u>335,519.47</u></u>

9. 根據經營合約，該物業的7號食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廣州浩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租賃期限為8年。於估值日的年度管理費約人民幣464,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煤氣費及通訊費）。

10. 根據經營合約，該物業的16號食堂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廣東德進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租賃期限為10年。於估值日的年度租金約人民幣813,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費、電費、煤氣費及通訊費）。

11. 根據經營合約，該物業45號食堂部分區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清遠市嶺南後勤服務發展有限公司，租賃期限為10年零一個月。據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的年度租金約人民幣247,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煤氣費及通訊費）。

12. 吾等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就第二類中的部分物業而言，吾等已考慮現有經營合約的實際租金並與標的物業食堂單位位置類似的類似發展項目作比較，於計算市場租金時考慮以下各項：(1)於佔用面積現有租賃到期後的復歸租金收入，及(2)空置面積的租金收入；
- b. 該等可比較食堂單位的單位月租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5元；及
- c. 基於吾等對該物業周邊區域物業市場的研究，於估值日期該等商業單位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於4%至4.5%。經考慮該物業的位置、風險及特點，吾等已應用4.5%的市場收益率作為該物業食堂單位於估值時的資本化率。

13. 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一份關於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附註2及3所述，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取得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不動產權證。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權合法及獨自擁有、使用、租賃或轉讓物業的該等地塊；
- b. 根據附註6所述，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取得該等樓宇的不動產權證。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權合法及獨自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等地塊及樓宇；
- c. 根據中國法律，非營利性機構及社會組織的教育設施，如學校及幼兒園等不應用於按揭，故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的樓宇亦不應用於按揭；

- d.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0,898.89平方米的2棟宿舍樓及一棟學術大樓而言，截至報告日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未通過建設項目竣工驗收的情況下將該等樓宇投入使用，其可能被責令整改及或須就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支付賠償，亦可能被處以建設合約價格2%以上及4%以下的罰款。然而，根據清遠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函，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受行政處罰的風險較小；及
- e. 根據相關施工許可，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權開始建造附註5所述該物業的3棟學術大樓、2棟宿舍樓、一棟輔助大樓及一間地下室。
14.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的用途分類為以下類別，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035,8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29,100,000
總計：.....	1,064,900,000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期限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校區－大觀中路	<p>該物業包括8幅總佔地面積約175,519.34平方米的地塊（性質屬農業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分多階段竣工的26棟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32,053.05平方米，包括6棟學術大樓、3棟輔助樓宇及13棟宿舍樓、一間圖書館、一間體育館及2間食堂。</p> <p>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地塊向廣州新塘租賃。</p>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估用，作教育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國營新塘農工商聯合公司（「廣州新塘」）將4幅總佔地面積約108,862.94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租賃予廣州天河嶺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前稱，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期限開始日期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間，均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第一年的月單位租金總數約人民幣1.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每5年的月單位租金增長率為4%。
-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廣州新塘將一幅佔地面積約18,586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租賃予廣州嶺南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前稱，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第一年的月單位租金約人民幣1.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每5年的月單位租金增長率為4%。
-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廣州新塘將一幅佔地面積約15,341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租賃予廣州嶺南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第一年的月單位租金約人民幣0.2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每5年的月單位租金增長率為4%。
-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廣州新塘將一幅佔地面積約3,876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租賃予廣州嶺南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第一年的月單位租金約人民幣3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每5年的月單位租金增長率為4%。
-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廣州新塘將一幅佔地面積約28,853.40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租賃予廣州天河嶺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前稱，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第一年的月單位租金約人民幣1.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每5年的月單位租金增長率為4%。

6.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廣州新塘將15棟總建築面積約86,658.11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租賃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期限開始日期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間，均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第一年的月單位租金介於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12元之間（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每5年的月單位租金增長率為4%。
7.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對於建於標的地塊上的6棟總建築面積約20,405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而言，廣州新塘允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權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四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免費使用。
8.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廣州新塘將3棟總建築面積約16,581.44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租賃予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 貴公司的全資民辦教育機構），期限開始日期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間，均於二零四九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第一年的月單位租金為人民幣9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每5年的月單位租金增長率為4%。
9.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廣州新塘將一棟建築面積約5,848.50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租賃予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一年的月單位租金為人民幣1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由第七年起，每3年的月單位租金增長率為5%。
10.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對於建於標的地塊上的一棟總建築面積約2,560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而言，廣州新塘允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有權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四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免費使用。
11.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三類－貴集團租賃及佔用	學術	46,400.64
	圖書館	18,099.39
	食堂	2,563.00
	宿舍	57,109.65
	輔助	3,423.37
	體育館	4,457.00
	總計：	<u>132,053.05</u>

12.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的用途分類類別為「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期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新達街11號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南校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7,500平方米的地塊（性質屬農業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分多階段竣工的4棟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422.44平方米，包括一棟學術大樓及3棟宿舍樓大樓。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地塊向廣州新塘租賃。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佔用，作教育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土地使用協議，廣州新塘將一幅佔地面積約17,5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租賃予廣州嶺南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一年的月單位租金為人民幣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每5年的月單位租金增長率為3%。
- 根據租賃協議、其補充協議及 貴公司的書面確認，對於建於標的地塊上的4棟總建築面積約22,422.44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而言，廣州新塘允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有權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四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免費使用。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三類－貴集團租賃及佔用	學術 宿舍	7,542.00 14,880.44
	總計：	<u>22,422.44</u>

-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的用途分類類別為「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期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2號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州校區－科學大道	該物業包括2幅總佔地面積約為53,634.80平方米的地塊（性質屬集體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分多階段竣工的8棟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9,424.63平方米，包括2棟學術大樓及6棟宿舍樓。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地塊向廣州楊箕租賃。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佔用，作教育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合作建設協議，獨立第三方廣州市楊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楊箕」）將一幅佔地面積約22,288.70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租賃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一年的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2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每3年的月租金增長率為4%。
- 根據合作建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廣州楊箕將一幅佔地面積約31,346.10平方米的物業的地塊租賃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一年的單位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25元，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每3年的月租金增加4%。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租賃協議，3棟總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租賃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一年的月租金為人民幣11.5元起（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其他支銷）。由第七年起，每3年的月租金單位增長率為5%。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合作建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對於建於標的地塊上的4棟總建築面積約62,078.86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而言，廣州楊箕允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免費使用。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合作建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對於建於標的地塊上的一棟建築面積約12,345.77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而言，廣州楊箕允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免費使用。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三類－貴集團租賃及佔用	學術 宿舍	42,454.66 46,969.97
	總計：	<u>89,424.63</u>

-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根據持有的用途分類類別為「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應具有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列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

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釐定者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以不易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的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亦須符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某名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於股份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價格上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須讓所有股東均可以同等方式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繳付應付款額，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形式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按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即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則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的董事（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所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將於下列情況出缺：

- (aa) 彼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bb) 彼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cc) 彼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離任董事職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可按本公司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未發行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所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入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純粹為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的一部分，則僅可據其任期期

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的付款），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資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如此參與訂約或有如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已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iv) 會議通告及其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以便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

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代之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中撥出而經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向其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

息，惟有權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的持股股份的已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調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以公司法第37條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開支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應付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且提供有關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資助應按公平原則提供。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應付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不得於該公司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

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並因此削減公司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以便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帶入該等文據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列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便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儘快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與本公司一樣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為開曼群島以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Lingna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嶺南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名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更名為「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一名香港居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有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獲轉讓予Zhihui Guang，代價按面值作出。

於同日，本公司向China Foreign Education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並向Fangyuan Education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均按面值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97股股份，代價按面值0.01港元作出，其中569,999股、189,999股、189,999股及50,000股分別獲配發予Zhihui Guang、China Foreign Education、Fangyuan Education及Good Boomin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34,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8,666,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3. 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實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須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0.01港元全數繳足相關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指示）的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__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我們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我們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嶺眾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出資轉讓協議，據此，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向嶺眾投資轉讓其於廣州嶺航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
- (2)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嶺眾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出資轉讓協議，據此，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向嶺眾投資轉讓其於廣州嶺創電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 (3)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嶺眾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出資轉讓協議，據此，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向嶺眾投資轉讓其於廣州嶺先創業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
- (4)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進行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根據其條款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5)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以及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而作為代價，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根據其條款每年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服務費；
- (6)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獨家期權按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彼於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記名股東、嶺南教育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彼作為嶺南教育股東的所有權利；
- (8) 由賀惠山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於嶺南教育的一切股東權利；
- (9) 由賀惠芬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於嶺南教育的一切股東權利；
- (10) 由賀惠芳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於嶺南教育的一切股東權利；
- (11) 嶺南教育、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董事（即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周蘭慶女士、勞漢生先生、柴克生先生、鍾燕鋒先生、鍾衛民先生、陳錦棋先生、郭颺先生、黃克明先生及吳志堅先生）（統稱「**學校董事**」）、中國經營實體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嶺南教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各學校董事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
- (12) 由嶺南教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
- (13) 由嶺南教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
- (14) 由賀惠山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15) 由賀惠山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16) 由賀惠芬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17) 由賀惠芬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18) 由周蘭慶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19) 由勞漢生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20) 由柴克生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21) 由鍾燕鋒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22) 由鍾燕鋒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23) 由鍾衛民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24) 由陳錦棋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25) 由郭颺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26) 由黃克明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27) 由吳志堅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授權書，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一切董事權利；
- (28) 記名股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嶺南教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嶺南教育的全部股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及權益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以為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或負債提供擔保；
- (29) 由周蘭慶女士（賀惠山先生的配偶）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配偶承諾，不可撤回地同意由賀惠山先生簽訂的合約安排；
- (30) 由韓利慶先生（賀惠芬女士的配偶）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配偶承諾，不可撤回地同意由賀惠芬女士簽訂的合約安排；
- (31) 由杜文字先生（賀惠芳女士的配偶）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配偶承諾，不可撤回地同意由賀惠芳女士簽訂的合約安排；
- (32) 彌償契據；
- (33) 不競爭契據；及
- (34)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嶺南教育	中國	41	12590267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日
2		嶺南教育	中國	36	12590351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三日
3		嶺南教育	中國	35	12590412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1		嶺南教育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38	32476290
2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41	44883729
3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16	44896066
4	嶺南教育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41	44887797
5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41	44899020
6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9	45762391
7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16	45775207
8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25	45775232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9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35	45756328
10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36	45767677
11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41	45774669
12		嶺南教育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42	4574258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嶺南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41	305257143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五日
2		嶺南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41	305257152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五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並無被視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嶺南教育	lnedugroup.com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九年 十月十六日
2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lnmtc.com	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九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及知識產權。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其他資料**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iii) 營業期限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iv) 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
- (v) 已繳足資本 : 無
-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vii) 營業範圍 : 職業教育技能培訓(不包括學歷教育); 供應鏈管理及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信息諮詢、商業信息諮詢(不包括金融信息)、信息技術諮詢、教育諮詢、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展示策劃; 平面設計、網站設計、產品設計; 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除國家禁止進出口或者需要行政審批的貨物及技術外)、信息技術外包、業務流程外包、知識流程外包、軟件技術開發及服務; 文化和創意設計; 國內外各類型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涉及行業許可證管理的項目須根據相關國家法規進行申請)

嶺南教育

- (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
- (iii) 營業期限 : 自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起長期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百萬元
- (v) 已繳足資本 : 人民幣3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vii) 營業範圍 : 職業技能培訓(不包括須事先取得批准方可進行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投資諮詢服務(法律要求審批的項目必須於營運前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iii) 登記證期限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4.49百萬元
- (v) 已繳足資本 : 人民幣34.49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vii) 營業範圍 : 學歷教育、文憑考試、自學考試輔導及高級職業培訓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 (i) 公司性質 :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iii) 登記證期限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百萬元
- (v) 已繳足資本 : 人民幣6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vii) 營業範圍 : 全日制技術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福利。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除非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6,000元、人民幣2,884,000元及人民幣2,87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99,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所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賀惠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620,000,000	46.4767%
賀惠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90,000,000	14.2429%
賀惠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90,000,000	14.2429%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334,000,000股得出。
- (2)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其配偶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570,000,000股股份。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50,000,000股股份。
- (3)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190,000,000股股份。
- (4) 賀惠芳女士為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芳女士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190,00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嶺南教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賀惠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60%
賀惠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20%
賀惠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2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Zhihui Guang	實益擁有人 ⁽²⁾	570,000,000	42.7286%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³⁾	190,000,000	14.2429%
Fangyua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⁴⁾	190,000,000	14.2429%
周蘭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570,000,000	42.7286%
	配偶權益 ⁽⁵⁾	50,000,000	3.7481%
韓利慶先生	配偶權益 ⁽³⁾	190,000,000	14.2429%
杜文宇先生	配偶權益 ⁽⁴⁾	190,000,000	14.2429%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1,334,000,000股得出。
- (2)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
- (3)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韓利慶先生為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及韓利慶先生均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芳女士為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杜文宇先生為賀惠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芳女士及杜文宇先生均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均被視為於Zhihui Guang及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分別570,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133,4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

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但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同時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但獲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於接納日期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在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

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

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款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將此賠償金支付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董事會確定有關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但：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有關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1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由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享有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修訂，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3,4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c)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項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3,40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的任何責任(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承擔來自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不論是單獨發生還是與任何情況相結合,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而定的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在以下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經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900,000美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廣州市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稅務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本附錄「—G.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摩根路馬斯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中國稅務顧問廣州市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稅務報告；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0)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13) 開曼群島公司法；
- (1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5) 高露雲律師行的法律意見。

